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七輯  
沈 雲 龍 主 編

# 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

王懋功主編

(民國卅四、五年)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 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九十七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新興街133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六五九  
三四一六九二八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

# 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

## 弁言

懋功三十四年一月受命主蘇，於二月十五日接印視事，當時蘇省全境淪陷，省府遠在皖省阜陽縣屬公立橋李寨，行政人員如專員縣長，黨務人員如各縣書記長，除少數擁有團隊者，尙能暫留境內，多數均伏處蘇皖邊境，三月初間，省黨部省政府召集各區縣專員，縣長，各挺進部隊司令，各書記長開會，分別授以機宜，責令立即入境，在盟軍未登陸，大軍未反攻前，注意聯絡，潛伏、策動、組織，在盟軍已登陸，大軍開始反攻時，注意配合我軍反攻，歡迎盟軍登陸，并搶佔鐵路，公路，河川，交通據點，及大小鄉鎮，城池，以免爲匪所乘，並縷列辦法，促其退即潛赴轄境，按條實施。翌年五月底，江北之各區專員，縣長，各書記長，均經到達任所，執行職務。八月初旬，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召集整編會議，懋功奉命參加，適赴立煌，適值八月十日日寇受降消息證實，星夜返府，率領省黨部省政府大部委員工作同志，及留皖少數團隊之一部，於八月十八日由阜陽李寨啓程，取道六安，合肥，經江蘇之江浦縣，於九月一日行抵南京，計程約及千里，沿途經過匪區，雖迭次陰圖邀擊，惟因星夜兼程，行蹤迅速，幸得安全到達。彼時蘇省全境，尙在敵偽控制之下，匪乘我交通未復，國軍未能到達之前，四出攻略城池，殺害守土官吏，在江南連佔高淳、溧陽、溧水、宜興、句容、金壇等縣，在江北連陷淮安、淮陰、如皋、鹽城、高郵、泰興等縣，而游雜部隊到處滋擾，秩序混亂，不堪言狀。懋功於到達南京後，認爲不從速恢復秩序，不能安定民生，更無建設興復之可言，故一面傳達中央之德意，撫慰人民，並囑僑南京市政府維持秩序，趕辦一切，詳待接收，一面飭令隨行之省政府政務廳長王公瑛等，馳赴僑組織所在地之蘇州，撫慰人民，準備接收行政部門，一面飭令委員林棟凌紹祖等馳赴鎮江，準隨省府遷治之一切事務，並飭令各專員縣長迅速接收本境，恢復常軌，懋功在寧參加受降典禮後，即於九月十二日領取陸軍總部接收命令，馳赴蘇州，一面辦理接收，一面從事恢復秩序。惟江蘇全省，在敵偽盤踞時，徐海兩屬被分割爲僑郝鵬舉之淮海省，淮陽兩屬之大部被分割爲僑孫良誠之綏靖公署轄區，又分割上海、寶山、青浦等七縣，附屬於僑周佛海之上海市政府，其屬於僑任援道之江蘇省政府者，僅存江南甯、常、蘇、松數屬十餘縣，在敵偽統治時期，江蘇全省，久成分崩離析現象，而任郝孫等在敵軍投降後，俱受有收編名義，擁有政權兵力，在我大軍未到前，對敵偽接收之困難波折殊多，所幸省府於事前部署策反，已有密切聯系，一面曉以大勢所趨，一面賴中央德威所播，幾經努力各縣入境對敵偽之接收工作，幸尙能順利進行。比以蘇州爲僑省會所在地，八年來在僑組織

時代之一切行政及事業機構，均集中該處，所有設施規模及物資之積聚吐納，均以該地爲最，故一面在該地辦理接收事務，一面省黨部省政府即在該處暫時開始辦公，同時省黨部省政府原住皖北人員，亦於九月十六日全部抵蘇，惟當此時際，江南國軍已漸次到達展開接收受降工作，匪漸移向江北集結，異常猖獗，省府在蘇接收甫告就緒，即於十月十五日趕速遷還原治鎮江，以備兼顧江北。本府在二十四年二月改組時，係遷戰時建制，黨政合一，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歸還原建制，黨政分立，發表新任省政府各廳處長，新任省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此爲本府入境前後概略情形也。

以一切設施言之，蘇南各縣與蘇北各縣情形各殊。江南各縣在抗戰前各種政治設施均已具有基礎，奈經此八年敵僞匪之破壞蹂躪，已蕩然無存，地方凋敝民窮財盡，復員後雖秩序逐漸恢復，但以人力財力兩感缺乏，欲百廢俱舉勢有所不能，經省府體察地方情形，酌訂應興應革事項，列入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督飭各專員縣長分別緩急先後，次第實施，縱未能完全恢復舊觀，而規模確已粗具，一切行政均能趨於正軌。且奸匪之潛伏份子雖時時鼓動煽惑，企圖造成暴動或罷課罷工等不幸事件，幸以防範謹嚴，使鬼域技倆無從實現，此可差堪告慰者也。江北各縣久爲如匪盤踞，日軍投降後，四出破壞各地交通，使我國軍接防感覺困難，匪衆乃乘機擴大其地盤，肆意攻城掠地，除江都、泰縣、徐州、儀徵、六合、南通等縣，當有極狹小地區，爲我國軍或地方團隊控制外，其餘無不在其魔爪之下，搶掠燒殺，民不堪命，相率逃亡於南通徐州以及江南各縣者不下數百萬人，省府一面奔走呼籲，籌集振款，普施救濟，以免其凍餒而流於溝壑，一面則督飭各縣長，作配合國軍入境之準備，訂定收復各縣緊急措施方案，指示收復後一切施政方針，迨至三十五年七月以後，國軍因無可退讓予以還擊，始得逐漸推進，各專員縣長均能按照預定各計劃率領所屬，與國軍密切配合，以政治力量，協助軍事。仍由懋功督同各廳處主管長官，不時親赴前方督導、視察、並設省府辦事處於淮陰，由懋功督民政廳長就近指揮，務使在入境後最短期間，將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奠定行政基礎，仍遵照綏靖公署所頒發之綏靖時期地方黨政工作綱要，切實施行。幸各專員縣長用命，均能努力以赴事功，綜計一年來各專員縣長及其所屬，被匪俘擄殺害者，數近百人，仍能本其不撓不屈之精神，各謹守其崗位。所惜者各地方自衛武力，爲經費及時間所限，尙未能盡如理想組織健全，各地化整爲零之餘匪，亦以時間及種種關係未能一律肅清，此懋功不能不引以自疚者也。

懋功才力淺薄受命於艱難遛屯之際，時時以汲深綆短爲慮，謹守古人以勤補拙之明訓，不敢稍自暇逸，關於地方政治大小問題無時不回旋憶懷於腦海之中，凡力所能爲者，無不孳孳焉悉力以赴，用能行之無阻，略具寸效。茲謹就兩年來施政情形，述其概要，分類凡十三，曰民政，曰財政，曰教育，曰建設，曰社會，曰田糧，曰衛生，曰地政，曰會計，曰人事，曰保安，曰訓練，曰統計，凡推行經過，及實驗所得，咸敘其顛末，非敢以之自禱，聊以供省內外人士之參稽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王懋功

壹

民

政

# 江蘇省政府政情述要目錄

## 弁言

### 民政部份

#### 壹 吏治

甲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

乙 慎選專員縣長

丙 考核獎懲

丁 懲治貪污

附本省軍政配合情形

#### 貳 自治

甲 江南方面

一 協助國軍受降時期

二 協助國軍剿匪時期

三 匪患肅清時期

乙 江北方面

一 軍事未開展時期

二 配合軍事收復時期

附舉辦各級民意機構情形

### 叁 戶 政

- 甲 充實戶政機構
  - 乙 訓練戶政幹部
  - 丙 重編保甲清查戶口
  - 丁 舉辦戶口異動查報
  - 戊 發國民身份證
- 附本省卅五年度臨時征兵情形

### 肆 警 務

- 甲 恢復各級警察機構
- 乙 甄編偽警遴選警官
- 丙 健全組織提高素質

### 伍 禁 政

- 甲 舉行禁煙擴大宣傳
- 乙 辦理煙毒總檢查
- 丙 施戒煙民
- 丁 配製戒煙藥劑
- 戊 聯合防制種製煙毒
- 己 調驗抽查
- 庚 籌設協助戒煙及調驗機構
- 辛 組織各級禁煙協會
- 壬 辦理煙毒總檢舉
- 癸 分區督禁



陸 其 他

- 甲 辦理民槍登記
- 乙 調查抗戰損失

財政部份

壹 籌劃省級財政

- 甲 省預算之說明
- 乙 經臨費之管理
- 丙 復員費之分配
- 丁 事業費之銜撥
- 戊 改制後經費之籌措
- 己 三十六年度平衡預算之籌劃

貳 整理縣市財政

- 甲 建立財務行政秩序
  - 一 設置財務行政機構
  - 二 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
  - 三 統一收支命令
  - 四 嚴禁預算法案以外收支
  - 五 籌劃縣市財源
  - 六 管理鄉鎮經費
  - 七 清理交代
- 乙 分配縣市國稅
- 丙 縣市徵起田賦之處理

- 一 分配縣市各款
- 二 規定折幣撥解辦法
- 三 帶徵地方公糧之處理
- 四 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收支
- 五 推行鄉鎮造產
- 六 清償債務
- 七 配合軍事規劃蘇北各縣財政措施
- 八 履行巡迴督導
- 九 分區召開財政業務檢討會議

### 參 整理稅捐

- 甲 厲訂各項章則
- 乙 設徵征收機構
- 丙 健全稽征業務
  - 一 嚴密查征控制稅源
  - 二 統一經征簡化手續
  - 三 改革票照防杜弊端
  - 四 厲行公庫收款防止中飽
  - 五 核定比額按月課功
- 丁 舉辦因地制宜稅捐
- 戊 澈底廢除苛雜
- 己 整飭稅紀厲行獎懲

### 肆 健全人事制度

- 一 舉辦甲級財務人員普通考試
- 二 舉辦乙級財務人員考試
- 三 訓練與講習

乙 任 用

- 一 調將各縣市稽徵處長人選
- 二 甄用
- 三 接收專業人員
- 四 按置青年軍轉業青年及復員軍官

丙 管理與考核

- 一 嚴密管理
- 二 履行考核

## 柒 建立公庫制度

甲 省庫之建立

乙 縣市公庫網之敷設

## 陸 整理地方金融

甲 協助省行復員

一 江蘇銀行

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乙 建立縣級金融機構

丙 督飭縣市協兌偽幣

丁 清理取締商業行莊

- 一 協助清理敵偽核准設立行莊
- 二 戰前商業行莊之復員

- 三 取締各縣市非法錢莊
- 戊 督飭舉辦緊急農貸
- 己 普遍辦理小本貸款
- 庚 規劃綏靖區各縣貸款

### 柒 清理縣市公有款產

- 甲 設置機構統一清理
- 乙 訂定章則限期完成

### 捌 清理省有款產

- 甲 地產之整理
  - 一 厘訂章則
  - 二 設置機構
  - 三 登記清理
  - 四 緊急措施
- 乙 省有款產之整理
  - 一 統一管理
  - 二 清查現狀
  - 三 計劃整理

## 教育部份

### 壹 教育行政

- 甲 戰時教育行政
  - 一 擴充遷建省外各校
  - 二 加強戰地教育

- 三 推進敵後教育
  - 四 搶救本省流亡青年
- 乙 復員期間教育行政

- 一 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
- 二 督促收復區各縣趕辦教育復員工作
- 三 甄審收復區中等學校員生
- 四 調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戰時損失
- 五 修繕省立各教育機關并添置設備
- 六 整理學產
- 七 召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及各縣市教育科長局長會議

## 貳 高等教育

### 甲 戰時高等教育

- 一 續辦省立江蘇學院
  - 二 續辦省立鹽絲專科學校
- 乙 復員期間高等教育

- 一 恢復省立教育學院
- 二 遷復省立江蘇學院
- 三 遷復省立鹽絲專科學校
- 四 遷復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 參 中等教育

### 甲 戰時中等教育

- 一 續辦省立旅川臨時中學
- 二 續辦遷建皖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乙

- 三 續辦遷建皖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 四 續辦泰東區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 五 續辦徐海區省立各臨時簡易師範
  - 六 添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第一第二分校
  - 七 添設江浦區省立臨時師範
  - 八 續辦接近遊擊地區省立各臨時中學
  - 九 續辦敵後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 十 督促各縣恢復縣立中學
  - 十一 設置師範區教育督導
- 復員期間中等教育
- 一 恢復省立各中學
  - 二 增設省立各中學
  - 三 裁併省立各臨時中學
  - 四 恢復省立各師範學校
  - 五 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 六 裁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
  - 七 恢復省立各職業學校
  - 八 增設各省立職業學校
  - 九 省立中學附設職業科
  - 十 辦理青年軍復員就學
  - 十一 督策各縣恢復縣立初級中學
  - 十二 督策各縣恢復并增設縣立師範
  - 十三 督策各縣恢復并增設初級職業學校
  - 十四 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 肆 初等教育

### 甲 戰時初等教育

- 一 督導徐東泰東及江浦各縣增設國民學校
- 二 輔導各縣推行戰地教育
- 三 輔導各縣增設敵後小學
- 四 鼓勵地方人士創辦私立小學
- 五 策動偽校實施抗戰教育

### 乙 復員期間初等教育

- 一 恢復省立各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
- 二 推廣各縣市國民教育
- 三 確定各縣市教育經費應佔百分比
- 四 甄審訓練國民學校教育

## 伍 社會教育

- 一 恢復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 二 督導各縣市恢復各社教機關
- 三 設置理化實驗室
- 四 準備普及失業民衆識字教育

## 建設部份

### 壹 恢復交通

- 甲 公路工程
- 乙 公路運輸
- 丙 電訊

丁 航 運

## 貳 興修水利

甲 江南海塘

乙 江北蓮河工程

丙 搶修揚子江隄防

丁 武鐵運河工程

戊 江陰東橫河工程

己 其他工程

庚 農田水利貸款

辛 恢復湖候工程

## 參 復興農村

甲 恢復農林事業

乙 改進蠶絲事業

## 肆 發展工商

甲 舉辦工商登記

乙 設立工商指導處

丙 整理礦權

丁 推行度政

戊 整理電氣事業

## 伍 建設城市

甲 省會市政建設

乙 各縣山城鎮建設

丙 舉辦營造業登記



## 社會部份

- 丁 組織縣市建設委員會
- 戊 取締違章建築
- 己 管理市內交通

### 壹 健全社政機構

- 甲 建立社會行政機構
- 乙 訓練社會行政人員暨合作人員
- 丙 視導各縣市社會行政及事業

### 貳 人民團體組訓

- 甲 人民團體之重整重組
- 乙 人民團體之訓練

### 參 社會運動

- 甲 普遍發動慰勞抗屬及榮譽軍人
- 乙 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丙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 丁 厲行節約運動
- 戊 舉行國際合作節
- 己 推行二五減租運動
- 庚 按時發動各種社會運動

### 肆 勞動行政

- 甲 推行義務勞動
- 乙 調整各業工人工資

丙 處理勞資糾紛

### 伍 社會福利

甲 推展社會服務

乙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

丙 推進勞工福利

丁 舉辦農民福利事業

戊 舉辦職業介紹

己 推行義診

庚 辦理緊急農貸

### 陸 社會救濟

甲 辦理冬令救濟

乙 協進善後救濟

丙 辦理難民救濟

丁 辦理救濟設施

### 柒 推行合作事業

甲 合作組織

乙 合作業務

丙 合作金融

丁 合作教育

## 田糧部份

### 壹 機構

甲 設置縣田糧科

- 乙 成立縣田糧處
- 丙 設置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
- 丁 設置儲運處暨聚點倉庫
- 戊 設置各縣集中倉庫

## 貳 田 賦

- 甲 整編賦籍
- 乙 核定征率
- 丙 印製征冊糧串
- 丁 決定開征日期
- 戊 查勘各縣災情
- 己 加強督征宣傳征實
- 庚 考核各縣征收成果
- 辛 滯納處罰
- 壬 辦理推收

## 參 糧 食

- 甲 購撥軍糧
  - 一 籌購軍糧
  - 二 軍糧配撥
- 乙 賦穀加工
- 丙 調配包裝器材
- 丁 核定運費及倉儲運輸損耗
- 戊 核備臨時倉工
- 己 管制糧食

## 衛生部份

### 壹 恢復并建立衛生機構

#### 甲 省屬醫療衛生機關

- 一 設立省立各醫院
- 二 設立省巡迴衛生工作隊
- 三 設立蘇南蘇北地方病防治所

#### 乙 縣市醫療衛生機構

- 一 縣市衛生院所
- 二 縣公醫院

### 貳 實施難民醫藥救濟

- 甲 關於各地難民招待所衛生工作
- 乙 關於配合蘇北軍事開展辦理收復地區衛生工作

### 參 醫藥管理

- 甲 章則法規之擬訂

#### 庚 接收處理

- 一 敵偽糧食工廠
- 二 共軍遺留糧食

#### 辛 舉辦積穀

- 一 組織糧食業公會登記糧商
- 二 調查糧情
- 三 調查農作物產量
- 四 疏暢糧源平穩糧價

- 乙 衛生機關概況醫事人員動態及中西藥商之調查
- 丙 義務工作之推行

## 肆 實施防疫

### 甲 霍亂防治工作概況

#### 一 查報之勵行

#### 二 防疫器材之分配

#### 三 防疫經費之動用

#### 四 預防注射之實施

#### 五 省會傳染病院之設置

#### 六 其他工作之開展

### 乙 蘇南地方病防治工作概況

#### 一 調查

#### 二 治療

## 伍 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

### 甲 垃圾之清除與處置

### 乙 公共溝渠河井之改善設計

## 地政部份

## 壹 補辦地籍整理

### 甲 規劃經過

#### 一 整理儀器

#### 二 遷運圖籍

#### 三 儲備人員

四 籌劃經費

乙 推進情況

- 一 地籍測量及地籍調查
- 二 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貳 清理土地權利

甲 規劃經過

- 一 法規方面
- 二 經費方面
- 三 員役方面
- 四 機構方面

乙 推進情形

參 蘇北綏靖區土地處理

甲 規劃經過

乙 辦理情形

肆 辦理房屋救濟

甲 會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市地改良放款

乙 訂頒房屋救濟辦法

會計部份

壹 預算

甲 省預算

- 一 三十四年度省預算
- 二 三十五年度省預算

三 三十六年度省總概算

乙 縣市預算

一 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四年度縣市總預算

二 三十六年度縣市總概算

## 貳 會計制度

甲 實施會計制度

乙 設計會計制度

## 參 會計組織

甲 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乙 考訓會計人員

# 人事部份

## 壹 育才與指導

甲 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乙 訓練人事管理人員

丙 編印人事法規

丁 籌辦各種考試

戊 督導人事行政

## 貳 調統登記與福利

甲 調查人才與統計

乙 辦理人事登記

丙 辦理撫卹案件

丁 辦理公務人員福利

### 參 甄審與考核

- 甲 規定省屬各機關人員任免程序
- 乙 查催省縣各級人員送審
- 丙 辦理公務人員考核

## 保安部份

### 壹 戰前保安概況

- 貳 抗戰期間及本省全部淪陷後保安部隊概況
- 參 省府還治後保安工作之實施情形及其成果

#### 甲 配合國軍恢復江南治安之經過及其成果

- 一 實施經過
- 二 實施成果

#### 乙 整編團隊加強地方武力之經過及其成果

- 一 整編部隊
- 二 補充械彈
- 三 改善士兵待遇
- 四 復員後醫藥衛生工作

#### 丙 組織各縣民衆自衛隊

- 一 編組經過
- 二 組織現況

#### 丁 懲治漢奸改革軍法業務

- 一 審查各區縣市軍法人員資歷
- 二 整建看守所及劃一各縣市看守所編制



三 通飭清理積案保障人權

四 審理案件

五 審核案件

六 處理控案

戊 加強政訓工作

一 加強全省保安部隊政治訓練

二 成立江南搜勦區政治工作組

三 宣傳與勸募

四 派出蘇北收復區政治工作團

己 辦理防空業務

一 成立省會情報所

二 飭組監視隊哨

三 訂頒報告防空情報須知

四 擬訂防空建設計劃

庚 推進情報工作

一 情報處理程序

二 訂頒情報組織計劃

三 訂頒情報實施補充辦法

四 訂頒情報話遞辦法

## 肆 配合國軍清剿蘇北奸匪諸戰役之經過及其成果

甲 蘇北配合國軍推進工作之經過

乙 配合軍事協助國軍各種實施情形

## 訓練部份

### 壹 第一時期

- 甲 舉辦第六期訓練
- 乙 遷移并覓定團址加以修葺
- 丙 編訂三十五年度訓練計劃及預算

### 貳 第二時期

- 甲 建造新團舍
- 乙 購置器具充實設備
- 丙 擬定各項有關訓練章則辦法
- 丁 辦理第七期訓練
- 戊 區班縣所訓練
- 己 輔導各期結業學員
- 庚 辦理本省三十五年度第一次普通考試
- 辛 舉辦訓練人員甄試
- 壬 辦理青年軍復員
- 癸 辦理會計組人員訓練及復員軍官轉業訓練

## 統計部份

### 壹 設置省縣各級統計機構

### 貳 辦理公務統計

甲 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乙 公務統計成果

### 參 辦理應用統計

甲 舉辦基本國勢調查

乙 征集統計資料

丙 編製統計簡報及繪製圖表

丁 彙編全省各機關組織及員役人數薪餉等報表

一 本省各級地方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

二 本省省屬各機關員役薪餉查報表

戊 印行各種刊物

### 肆 查編物價指數

甲 按期編製各種物價指數

乙 審核省內各重要縣市之公務員生活費之查報與編製指數

# 民政部份

本省襟帶江淮貫通京滬戰前政治有冠冕全國之譽抗戰軍興淪陷最早受禍亦最烈舉凡文物典章悉成灰燼行政區域既被割裂行政機構亦爲摧殘三十四年二月本府受命改組始則矯治皖北雖勝利在望而處境特艱各專員縣長多未能入境辦公其少數在轄境內保有據點者亦因重重包圍無法展開工作此時期之民政以樹立政權掌握幹部歡迎盟軍登陸準備收復失地爲主八月勝利降臨本府即兼程入境彼時全省尙在敵僞控制之下游雜部隊遍地皆是處境之難較前尤甚如何恢復秩序安定民生如何鞏固江南規復蘇北凡此種種朝作夕息心思日營未嘗稍自怠荒放棄責任第兵燹之後地方元氣大傷欲復舊觀頗非易易因權衡輕重分別後先從健全行政機構恢復基層組織編組保甲整頓警衛著手歷時四月除蘇北情形特殊政令不易推行外江南方面游雜部隊肅清地方秩序大定

迨至三十五年蘇北共軍不肯還軍於國加強階級鬥爭截道流亡民不堪命馴至江南治安亦感受莫大威脅本府爲拯民水火屏蔽首都計一面密切接合國軍確保江南規復蘇北一面以全力澄滌吏治汰除偽職人員健全各縣基層組織及警務機構澈底肅清煙毒並成立各級民意機構以爲實施憲政基礎施行以來江南頗著成效蘇北除贛榆沐陽二縣外餘均幡然來歸惟閩邱墟人民塗炭勝利後蘇北破壞程度遠甚敵僞蹂躪時期復舊圖新實非一蹴可及僚職責之艱難益深薄之戒懼此後施政方針當以恢復舊觀爲主進求發揚光大使一切行政設施均能隨時代與社會要求而進步使未來之江蘇仍居全國首善地位懸的以趨期在必達茲將本府近二年來民政工作情形簡實敘述如後

## 壹 吏 治

本省戰前吏治風稱清明關於制度方面府廳以下初劃全省爲十三行政督察區以各區首縣縣長兼任專員旋以劃區過多糜費太大乃改設九區并爲增進督察效能計專員均不兼縣長後復增江甯一區特以該區實屬縣長兼任專員另各區區保安司令部由專員兼任司令區下爲縣數凡六十有一計分三等其佐治人員額數以次遞降有差二十六年復又分東海灌雲之地各一部置連雲市直轄省府所有縣長人選設甄審委員會甄審之合格始得任用縣佐治人員之任用悉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工作亦極認真

抗戰軍興本省首當其衝省府一再遷播僑治皖北江甯行政督察區因無需要裁撤其後爲控制省境長江下游劃併徽六合江浦三縣另置第十行政督察區各專員公署與保安司令部合署辦公經費人員力求簡化各縣因形格勢禁爲便於分治多有辦事處之設置三十四年二月以後敵寇屢敗勢力日蹙省府爲準備入境配合大軍反攻策應盟軍登陸對於用人方面除以院頒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及縣長任用法補充縣長任

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爲經外并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爲緯果屬適應適合學驗俱優又復黃明果敢嫻於戎事者固爲上圖之選其或資歷較淺但能鏗而不合坻與敵爲相周旋者亦酌予網羅遇有才氣過人忠實堅貞之士雖資歷未盡相合固亦予延攬俾展所長以立事功人選一經派定即詳訂辦法而授機宜一律限期入境不准逗留其考核標準亦以能進入縣境打擊激僞固守據點樹立政權爭取民衆爲主故當激人投降之始各專員縣長均能不避艱險率屬先期入境次第進駐縣城接收僞組織恢復區縣機構

勝利序幕既揭本府率領還治山皖北阜陽徒步日晷還治復員於時蘇北各縣已次第爲共軍攻陷行政人員非死即俘江南各縣敵僞及游雜份子遍地皆是險象環生於是肝衝全局酌量輕重緩急決定以全力配合軍事肅清及鞏固江南收復蘇北爲第一目標茲將復員後吏治情形分述於後

### 甲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

入境以後百廢待興縣級財政因用賦豁免毫無來源重以國庫拮据省級財政亦感配撥不敷分配爰暫規定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仍照戰時編制江南各縣政府仍照江南行署訂頒之員額編制表辦理蘇北各縣視其地區控制情形酌予增減

三十四年十二月省政府奉令恢復建制原有江南淮南兩行署已相繼撤銷江北沿江各縣以及徐海少數地區經不斷努力秩序逐漸恢復遂於三十五年二月訂定江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組織規程并依部頒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等表之原則規定各區等級及設置員額區保安司令部則不分等級各置官佐十人仍合署辦公及二月間以第一行政督察區事實上已無設置必要予以裁撤所屬儀徵六合江浦三縣歸還建制仍由第五區接管

復依據法令酌參實際需要訂定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縣政府設秘書會計兩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軍事地政田糧八科并爲兼辦各縣財政收支平衡起見另訂各縣政府復員期間設置科室及員額標準施行以來各縣政府因環境事業財力不同多有呈請增加員額者當隨時斟酌情形分別准駁嗣遵令訂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全省分兩期施行新縣制第一期鎮江等三十縣規定自九月份起銅山等三十一縣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施行又爲實行分層負責制度起見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通飭遵辦

至市政府之組織除恢復連雲市外復於上年十二月呈准設置徐州市政府市政府內原設秘書室社會警察工務三局財政地政兩科嗣將社會局改爲民政局工務局改爲建設局警察局仍舊另增教育科及會計人事兩室并將其職掌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調整但爲不影響本年度預算起見仍就原有員額勻用連雲市政府設立工務局及第一、二、三、四、五等科秘書會計人事三室其組織規程已奉院令核准

### 乙 慎選專員縣長

爲政在人古有明訓入境以後即督同民政廳從事各級行政人員考核凡不明治理不遵法令不能爲民衆謀利益之專員縣長均予撤換劣迹昭著被人民控訴有據者即移法院訊究一本廣收慎用勤教嚴繩之旨使能漸入軌道樹立廉能政治之基礎在三十五年初江南局勢大定江北被佔各縣亦可望於政協會議中獲有解決關於用人標準除依據院頒法令辦理外并由省訂定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督縣長檢定辦法施行總計（三十一年）全年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派代縣長三十七人中其資歷統計爲中央選合格者八人國內外大學畢業并曾任縣長者十四人大學畢業歷任黨政重要工作者五人大學肄業曾任縣長者三人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及中央幹部學校畢業歷任黨政重要工作者四人中央軍校畢業歷任黨政重要工作者三人

蘇北方面共黨再度利用機會發動全面攻勢爭城略地致數百萬難民集體流轉造成空前之特殊環境施政目標遂集中於配合軍事收復失地恢復交通及護送難民還鄉復業諸端經即另訂專員縣長入境工作要點標準入境應行注意事項配合軍事恢復蘇北緊急措施方案及難民還鄉團組織辦法施行同時對於用人標準亦不得不於資歷以外注意才略氣節其文武兼資者固屬上驥之選雖屬軍人而能力優越具有政治學識者亦予以支持期能收復失地固守城池達成其應盡之天職計自三十四年八月起各區專員縣長於守土作戰中所表現可泣可歌之事迹如第七區專員李雲龍淮陰縣長杜宗藩漣水縣長朱孟傑泗陽縣長吳衛久等據守危城力窮不屈除李雲龍生死不明外餘均殺身成仁如阜縣長彭復中淮安縣長牛作善泰興縣長薛毓琦城破被俘卒能乘機脫出誓死靡他第八區專員夏鼎文第九區專員馮子因銅山縣長耿纘助、碭山縣長寶瑞生、豐縣縣長董玉珏、蕭縣縣長黃體潤、沛縣縣長張開獄、睢寧縣長劉天展、邳縣縣長辛玉堂、泰縣縣長丁作彬、東臺縣長費均、南通縣長楊助揚中縣長孟治、靖江縣長張開崙睢甯縣長朱伯鴻、宿遷縣長董建華、如皋縣長謝開岑、高郵縣長張冠球、寶應縣長沈適庚、淮陰縣長黃家駒、阜甯縣長王維能、漣水縣長劉際庠等、亦均能確保據點百折不回并配合國軍收復縣城其次如阜縣長王運典率隊隨國軍先頭入境以寡擊衆被俘不屈傳已罵賊被害陽山縣長劉天展以數百人之武力死守孤城達二日夜有半力絀被據生死不明泰興縣長薛佩琦會同八十三師劉團矢守危城最後僅存據點拚死堅守卒致轉危爲安其他各縣縣長亦多能不避艱險隨軍掃蕩克盡厥職

### 丙 考核獎懲

考核爲吏治之紀錄獎懲爲考核之結果本府并極重視入境以後即製訂專員縣長服務成績調查表分飭詳查具報縣長調查表并須由該管專員加具考語以憑考核同時對於專員縣長督其佐治人員送審事宜亦認真辦理截至年底全省縣市長已遵章送審并經本府初審認爲合格轉部審查者計五十二員已去職者除外餘十一員正在審核辦理中各縣民政科長已經審核轉送者計八員經請准派代者三十九員其餘亦均在趕送中又年度施政計劃爲工作之依據工作報告爲施政之成果與執行業務有密切關係本府於三十五年開始既訂定省縣建設綱領暨各專署各縣市工作

計劃編造辦法分飭遵照限期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悉心審核詳切指示復訂頒工作報告編送辦法規定每年分四季呈報所有按照計劃或中央省廳臨時委辦及自辦事項均須分別敘明進度效率及完成日期改進意見以憑核飭此外除由各級主官按期出巡外并分派視察人員輪赴各區縣舉行一般視察及特殊視察以促縣政之推進

至獎懲方面一至十二月專員縣市長中計記大功者六員記功者二十三員傳令嘉獎二次者一員傳令嘉獎一次者四員撤職送法院者三員撤職查辦者一員免職者一三員另候任用者二一員記大過二次者一員大過二次者一員記大過一次者五員記過者二十三員申誡者一三二員警告者三員

六一員次

## 丁 懲治貪污

復員以來本省人民八年桎梏一旦解放心理反常又以對政府希望過高幾欲舉八年來所受痛苦於一朝一夕逐一為解除之偶有拂逆遂多呼聲而敵為餘孽奸人匪徒以及腐惡之士劣刁頑之訟棍遂因利乘便推波助瀾同時大戰以後少數行政人員昧法任性亦所難免是以控訴案件較戰前任何時期為多本府為懲飭吏治起見均一一受理分別澈查其內容複雜者甚至一查再查以至數查務期水落石出及既查明尤平心靜氣不厭求詳考慮於法理之際分別持平處理其確有重大刑事嫌疑者即予撤職送司法偵查其情節較輕者亦必準情酌理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用示儆戒關於層案交辦及各機關委託辦理案件亦均如是但辦理結果仍以捏名控訴為多或就平淡之事實加以危詞渲染當於本年五月一日訂定江蘇省政府收授人民呈訴案件辦法公佈施行俾真正含冤負屈者得有合理保障因此一般行政風紀逐漸改善近來控案日少似其明效今後自應循此標的繼續努力依次推進求其至善至嚴禁行政人員經營商業及應酬餽送亦經三令五申諄諄誥誡以期樹立風氣杜絕弊端

以上為本省吏治情形本府還治一年來自艱苦環境中復舊觀求進步雖財政極端困難人才不易搜羅而此志此心未嘗稍懈近江南已入於正軌蘇北亦行見廓清今後當循此目標繼續努力澄清吏治慎選賢能以解除人民痛苦推行新縣制健全各級民意機構以奠定憲政初基使江蘇恢復戰前地位更隨時代進步成為三民主義新江蘇

## 附本省軍政配合情形

本省淪陷八年勝利之始又因其軍侵擾情形特殊秩序備極混亂故施政方針始終以配合軍事收復各地鞏固治安恢復秩序為第一要義江南方面則集中人力財力配合軍事自沿京滬線少數城池分向四週開展終於三十四年年底使全年底定同時並自紛亂如麻形同廢墟之局面下爬梳整理漸趨光明使首都安如磐石闔閭欣欣向榮於是更把握最初信心進而作收復蘇北計劃時共黨輕義背信利用停戰機會開拓地區掠奪民衆物資挑撥階級鬥爭愈演愈烈一時數百萬難民羣向江南流轉致使蘇北全境萬劫不復本府受國家委託之重睹蒸民流離之苦撥亂反正義無反顧故

軍事行動雖爲尊重協定而人負我而軍事配合不得不未雨綢繆當即嚴飭各專員縣長與國軍密切配合聯繫加緊準備調訂未入境縣長工作要點通飭遵行并令物色富於經驗勇於任事之人才充實縣政府組織維致熟習本縣情形并在地方上具有相當資望之士備備區鄉鎮長人選建立地方自衛武力需備電訊交通調查地方動態撫輯流亡難民密切配合縱橫聯繫均規定綦詳又就還鄉隊之編組任務政治基礎之奠定槍彈經費之配撥等項迭電提示以免臨時慌亂迨七月間共黨又利用第二次停戰機會發動蘇北全面攻勢我爲自衛起見遂不得不隨時予以有效之反擊事機既亟於是立即增加未入境縣政府之員額并釐定其組織爲軍事政務總務三部份更增訂配合軍事收復蘇北緊急措施方案飭遵對於未入境時甫入境時及既入境後三個階段一切軍事政治措施分條晰縷遂項予以具體之規定期在必行又與軍事長官商定凡入境之專員縣長應受配合之部隊長官指揮隊前進并將工作實情逐日電呈仍提高其正義鬥爭情緒不准畏葸退避應與黨團負責人員通力合作拘與城同殉之決心倘聞風潛逃或抗拒不力即以軍法從事關於協助軍事方面如沿途招待駐軍茶水搶修公路搜集情報架設電信防護交通協助運輸充任嚮導建築工事採辦給養等項均須確實辦到因此軍政配合無間各專員縣長亦均能深明大義躬率少數地方團隊及難民還鄉團輾轉入境殆無一不於極度艱苦中達成任務計自七月十三日泰興之役起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縣城新收復者、爲如皋、蕭縣、沛縣、豐縣、碭山、睢寧、宿遷、泗陽、淮陰、淮安、高郵、寶應、邳縣、興化、東臺、啓東、澠水、鹽城、阜寧等十九縣縣長均已入城辦公展開縣境工作在復員期間原經收復縣城而地區開展者爲南通、海門、泰縣、泰興、靖江、江都、儀徵、六合、江浦、銅山、東海、灌雲、等十二縣其縣城尚未收復者僅贛榆沭陽兩縣（沭陽三十六年一月十日收復）在此反攻期間軍情緊急配合事宜亦緊張萬分除爲寬籌槍彈經費公路電訊材料還鄉難民給養衛生器材等項外并山警功本人迭次出巡各縣視察情形指示機宜一面分派民政廳長王公璵馳往徐州就近督導指揮建設廳長董贊堯隨時出入收復各縣督修公路雷信軍書旁午日不暇給每一地區收復關於健全各縣行政機構儘速推行政令編查保甲戶口加強民衆自衛組織督飭各村修築碉堡實行聯防掌握地方武力免滯國軍前進救濟難民褒揚忠貞無卹義烈防治疫癘等項尤不厭反覆申令以期切實辦到

## 貳 自治

本省戰前之地方自治一切設施已具相當規模關於自治區域之改劃會訂定標準從事調整除江甯自治實驗縣外全省計爲四百四十九區八千零六十六鄉鎮鄉鎮以下編組保甲關於自治機構之建立區鄉鎮公所均分爲三等員額編制及其經費悉以規定辦理對於自治人員之任用甄訓并施省設區長及保甲指導員訓練所區設鄉鎮長訓練班縣設保甲長訓練所全省各級自治人員大部已經過訓練其他如自治經費之籌劃自治事業之促進亦均別有規定戰事發生以後自治基礎蕩然無存卅四年二月本府奉令改組當時本省全境淪陷省府僑治皖北處境極端危難深維責任



之艱鉅力作收復之籌謀密飭各縣在盟軍未登陸大軍未反攻前注意遞派各區區長及鄉鎮保長密切聯繫潛伏工作遞送敵偽各方情報供我參考並宣傳中央德威策勵及正準備盟軍登陸大舉反攻在盟軍已登陸大軍開始反攻時區鄉鎮保應分組救護隊交通隊巡邏隊遞步哨瞭望哨情報組等偵探敵情救護傷亡搶佔鐵道公路河川交通點線及其全面實行配合反攻上列工作對於本府入境後協助國軍受降配合國軍剿匪均甚有裨益

本府入境後全省六十三縣市尙爲敵偽控制共軍更何隙乘虛在我大江南北攻城略地殘掠人民殺害官吏而游雜部隊到處橫行爲害益甚情形複雜滿目瘡痍以言自治區域被敵偽割裂劃併更改名稱以言自治機構被敵偽摧毀破壞無復舊觀以言自治人員意志游移者被敵偽脅誘參加思想過激者受共軍煽惑利用以言自治財政民衆經八年抗戰受敵偽之壓榨及匪徒之剝削家無蓄藏凋敝已極我中央體卹民艱豁免卅四年度田賦各縣入境伊始自治稅捐無法啓征中央撥補國稅尙未奉核定發到自治經費毫無着落欲推進黨業既苦無米爲炊欲按戶攤籌又恐增加捐負不得已訂定各縣市臨時借款辦法暫向紳富借復訂定借款償還辦法俟稅收暢旺中央分配國稅撥到時限期清償於遵行中央法令之中兼顧事實困難同時因地因時權衡緩急以恢復秩序安定民生爲首要以恢復已往建設將來爲步驟關於自治推行之次第有如左列

## 甲 江南方面

本府入境復員時江南仍爲敵偽所控制游雜部隊不可勝數以無錫一縣城言卽有七十餘單位之多人民呻吟於重重剝削之下痛苦不堪爲針對現實展開自治工作計擬規定以下實施步驟

### 一、協助國軍受降時期

- 1 恢復自治機構：凡收復地區：鄉鎮保長接收僞自治機構重行組織所有人員依照抗戰期間所指示之辦法防範奸宄及游雜份子協助國軍收復失地確保地方治安
- 2 恢復自治區域：凡自治區域在抗戰期間被敵偽割裂劃併更改名稱者一律恢復廿六年前原狀
- 3 甄選自治人員：凡曾任偽職及有通匪窩匪庇剿縱匪等嫌疑者一律不准充任區鄉鎮保甲長以系流弊
- 4 籌措自治經費：在自治經費未有經常的款以前區鄉鎮保經費應由縣依照借款辦法統籌統支區鄉鎮保不得自行攤派違則法辦

### 二、協助國軍剿匪時期

- 1 督導自治人員運用保甲組織查擠匪類不容隱匿
- 2 督導自治人員運用自衛組織肅清散匪游匪及小股匪類
- 3 各縣交界之區鄉鎮實行聯防按匪股實力會剿或協助國軍清剿

### 三、匪患肅清時期

- 4 國軍剿匪所到之處區鄉鎮保甲長受其指揮担任指定工作達成使命務期匪徒絕迹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 5 其他經常自治事項酌量人力財力遵照一般法令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辦理

- 1 健全自治機構：訂定區署組織規程裁撤區公所改設區署惟江南秩序初復縣政府人員之質量既未達理想標準一切電訊交通亦未設備齊全爲便於控制應付起見暫定城區附郭之區及交通便利之區均可設置不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設指導員巡迴指導以期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現各縣已報經核准設立區署者有川沙溧水金山丹陽金壇等五縣以鄉鎮公所直接縣政府不建區署者有上海高淳南匯句容嘉定等五縣其已呈報不合設置標準正在遵照指示趕辦中者有吳縣無錫武進等十六縣又訂定鄉鎮公所組織規程保辦公處組織規程通飭施行現江南各縣區鄉鎮保機構均經組織健全

- 2 整理自治區域：復員未久區之區域暫緩整理以免紛更戰前區數爲一八三區現仍相同鄉鎮區域基於集中人力財力推行自治之要求經訂定整理辦法其要點(一)各鄉鎮所轄保數以不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爲原則整理時應照最高數劃併(二)各鄉鎮保數如不合規定數目者應即劃併但因特殊情形得改制至十五保以上現各縣已報經核准劃併者有江寧鎮江句容高淳溧陽吳縣常熟吳江松江上海青浦寶山金山等十三縣已呈報不合劃併標準正在遵照指示趕辦中者有宜興武進等十三縣各縣戰前鄉鎮數爲三〇
- 一鄉鎮現在已劃併及未劃併者計共爲二〇三〇鄉鎮

- 3 甄評自治人員：各級自治人員之甄選以品格才能兼優者爲標準經訂定區長任免辦法並於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組織規程及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施行細則中分別明訂區鄉鎮保甲長之積績及消極資格在選舉未實施前甲長山戶長推選保長山鄉鎮公所遴選報由區署或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委派鄉鎮長由區署或區公所遴選呈縣政府委派區長由縣政府遴選報請省政府委派並由省幹訓團舉辦區長及指導員訓練區幹訓班舉辦鄉鎮長副區指導員訓練縣幹訓所舉辦鄉鎮公所幹事及保甲長訓練期使各級自治人員素質提高能迅速達成任務

- 4 增加自治經費：江南秩序恢復後稅收漸旺本年度田賦又復徵繳概算所增加之自治經費按月撥發不虞短絀區署區公所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悉照規定辦理另按縣級員工待遇調整發給生補各費區署辦公費按職員人數每人每月列支六〇〇元亦按物價情形隨時予以調整又規定鄉鎮公所經費及保辦公處辦公費至自治專業費並按實際需要以就各該鄉鎮保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公共造產及監證費等收入支給不足時得擬具籌款辦法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征收

## 乙 江北方面

蘇北受敵僞八年之鉄蹄蹂躪一切自治機構踐踏殆盡敵寇投降後共黨更乘機竊據肆行三資鬪爭三光政策地區已成焦土人民多數流亡欲圖於廢墟下收回土地廢墟上重建政權艱苦不難想像本府權衡機宜除令飭保有點線各縣市在協助國軍受降時期依照指示江南各縣辦法辦理自治外並通飭各縣市依照左列步驟確實辦理

### 一、軍事未開展時期

- 1 各縣市政府應將各級自治人員預行嚴格慎重選定其人選必須(一)確孚衆望(二)思想純正(三)未參加敵僞工作(四)能力堅強(五)熱心公益

- 2 遴選熟悉地形及社會人事環境之堅強忠貞人員深入陷區刺取情報調查匪徒報候核辦

- 3 羅致各該縣流亡在外具有相當資歷人士及優秀知識青年陪同前進以備入境後委充政治上之基層幹部

- 4 在復員費內撥發一千五百萬元交由各專員公署收容各縣幹部並施以訓練儲才待用

### 二、配合軍令收復時期

- 1 本府對江北區鄉鎮保甲長特別注重配合軍事三令五申嚴加告誡其要點(一)非經請假不得擅離職守(二)緊隨國軍忠勇服勤國軍所到之處如據報區鄉鎮保甲長無人負責或有玩忽畏葸情事均予嚴懲各上級主管人並連帶負責各級自治人員確能恪遵命令義勇奮發軍行所至無不爭爲先驅出生入死見危授命有當場陣亡者有負重傷者有被俘殺者有被俘生死不問者其壯烈犧牲之精神直可動天地而泣鬼神本府均經隨時分別優予獎勵撫卹醫治撥款救濟其家屬並多方設法營救被俘人員(附獎勵蘇北配合軍事剿匪出力自治人員及人民概況表暨處理蘇北各縣自治人員被匪俘虜或殺害案件概況表)

- 2 各縣地區收復後立即將區公所(暫仍區公所稱制區署設)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甲長辦公處依照規定編制分別組織健全不得延緩現收復地區各級自治機構已完全成立本省戰前江北各縣計有二七四區現已收復控制者計二二八區戰前各縣計有五一一四三鄉鎮已收復控制者計四六〇七鄉鎮

- 3 收復後自治之基要工作爲(一)清查戶口整編保甲(二)組訓民衆加強自衛(三)招撫流亡(四)肅清餘孽各級自治人員尙能迅確辦理展開復員業務本府並派員分赴各縣詳加督導考察各縣難民已陸續返鄉各安生理秩序漸形安定

- 4 其他經常自治事項酌量人力財力遵照一般法令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辦理

本省辦理自治以江南北各縣收復時阻不同情形各別故工作進度不一兼之人選未盡如理想經費又極端困難往往事倍功不及半今後擬集  
合黨政軍團及社會經濟文化之全力積極推行并懲治貪污訓練幹部增加待遇以提高自治人員素質厲行鄉鎮造產整頓合法稅收興辦公營事業  
整理公有款項以充裕自治經費更以極經濟之方法最刻苦之精神征服困難以期恢復舊觀進求完善

## 附舉辦各級民意機構情形

### 甲、設立臨時民意機構

一、成立省臨時參議會：本省環境特殊各級正式民意機構舉辦尚多困難經於三十四年呈准先行設置臨時民意機關以代正式議會  
本年二月依法遷齊省臨時參議員候選人列冊彙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決定自名單公佈後即積極籌備六月六日省臨時參議會  
正式宣告成立

二、組織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湖濱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分飭依法遷報候選人經詳加審核先後併案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定計已  
組織成立者有鎮江等六十二縣市連水縣因情形特殊辦理較有困難經迭電催辦業據遷報最短期間即可核定

乙、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本府入境後即積極籌組各級民意機關以期早日實施憲政公民宣誓登記為成立民意機關實施選舉之基本步驟  
經轉發部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飭各縣市限期舉辦嗣據多數縣份呈以公民證冊等各項印刷紙張需款至鉅地方元氣未復復財政困難實力有  
不逮復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建議請規定公民宣誓用紙每保集體使用辦法本府體察各縣財政實際困難情形經擬訂辦理公民宣誓手續及印製公  
民證冊用紙變通辦法飭縣變通辦理以資節約物力而利實施現江甯方面已辦竣者有江甯上海吳縣等十二縣江北方面徐州市及南通海門泰  
興等五縣收復地區已先後舉辦完成其餘各縣正加緊趕辦中

丙、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公職候選人檢覈為辦理各級正式民意機構之先決條件省府入境後即經檢發考選法規分飭各縣市廣為  
印發並轉飭各級自治人員挨戶勸導勿輕棄選權並登載新聞訂頒標語儘量宣傳一面在江蘇無線電台廣播演講詳述檢覈手續俾各界人士深切  
瞭解惟此項工作在本省尚屬創舉雖經多方宣傳聲請者仍屬寥寥而各級民意機構法奉中樞電飭須於最短期間依次組成限期迫促迺採用補行  
檢覈辦法規定第一期應送檢覈人數各縣市合共甲種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人乙種五十五萬三千三百零六人分飭依法遷擬又為使臨時民意代表  
及不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之公務員均得參加候選起見函請省臨時參議會及省屬各機關分別代請檢覈並訂發注意事項同時令飭各縣市遵照  
辦理並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分別組織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計已經審查轉者有徐州銅山江  
甯等四十二縣市及省級各機關代請檢覈部份共計合於甲種資格者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名合於乙種資格者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六名

丁、籌辦各級正式民意機構：本省縣市以下各級正式民意機構江北以形勢特殊未能積極舉辦江南各縣以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彙轉等時辦理不無遲滯經再四嚴催並派員督導現時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已依法普遍組成縣市參議員選舉正在加緊籌備至遲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江南各縣正式參議會可完全成立江北則須待政治推進地區鞏固始得開始舉辦至正式省參議會亦有待於縣市參議會全部完成或成立過半數方能舉辦

## 叁 戶 政

民國二十三年本省始創保甲制定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指定江北之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嗣以施行有效復推行於江南及江都區所屬各縣二十四年十二月全省保甲之編組訓練乃次第完成二十五年繼續舉辦戶口異動查報唯關於戶籍人事登記等項以限於人力未能實施

抗戰軍興本省各縣先後淪陷保甲機構摧毀無餘戶口冊籍散失殆盡自治區域亦被任意割裂人民輾轉流離遷徙靡常戶口異動臻於極度地方秩序紛亂不堪當此敵偽環伺惡劣環境下本府為確保活動根據地組織民衆統一意志協力抗戰配合總反攻計經參照中央法令訂定各種保甲辦法及戶口異動查報規則就控制區域督飭施行以簡便之手續製發戶籍表式責成基層自治人員迅速恢復原有保甲組織切實整理掌握民衆增強潛在力量準備隨時響應盟軍登陸配合大軍反攻迄至上年五月各縣控制區域保甲組織均次第整理就緒戶口冊籍亦多擇要製備復員以後各縣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工作所以能迅速舉辦限期完成者實基於此

上年八月敵寇投降時各縣尚在敵偽控制之下共軍乘我交通未復國軍未到達之前四出攻略城池糜爛地方游雜部隊又到處滋擾秩序混亂不堪本府入境以後認為不從速恢復秩序不能安定民生更無建設可言為適應環境需要特根據中央法令重新訂定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整編保甲施行細則通飭各縣限期辦理以確立基層組織清剿各縣則責令縣長隨軍事進展一俟入境隨時督屬重編保甲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運坐切結安定地方秩序一面依照中央規定建立各級戶政機構訓練戶政幹部人員準備逐步實施戶籍又為顧及各縣人力財力經分別制定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辦法及各縣市製發國民身份證辦法督飭各縣於保甲編查完竣後陸續舉辦戶口異動查報製發國民身份證俟有基礎再行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并責令江南各縣切實限期舉行復查一面由省府派員抽查督導以期完密今江南各縣秩序已復人民各安生業地方治安亦日臻鞏固江北除沐陽宿遷兩縣外已為我相繼收復各縣長隨軍入境後首即督屬漏夜趕辦保甲工作恢復秩序招致流亡難民陸續還鄉復業茲將復員後戶政工作情形分別條陳如次：

甲、充實戶政機構：依照中央規定於民政廳設戶政科各縣縣政府專設戶政股鄉鎮公所設專任戶籍幹事分專責成首就江南二十七縣及

江北之南通海門靖江江都泰縣興揚中儀徵江浦六合銅山礪山如皋等十三縣設置戶政股其他已收復之高郵寶應淮陰淮安泗陽宿遷東海灌雲豐縣沛縣蕭縣睢寧等十二縣正統籌設置中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江南各縣均已設置下年度（三十六年度）起各縣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決一律增為三人并將待遇儘量提高務使生活安定增進工作效率

乙、訓練戶政幹部：省級訓練於省訓練團分設民政組（實際課業著重戶政方面）調訓各縣辦理戶政人員并招考優秀青年編組分期訓練計調訓十六人考訓一百零九人已於本年五月間訓練結業分發各縣充任戶政人員縣級訓練由縣訓所調訓所屬鄉鎮戶籍幹事施以一個月之專業訓練江南正在次第籌辦江北各縣一俟全境收復即行舉辦

丙、重編保甲清查戶口：復員以後首先即發戶政有關各種法令冊籍令各縣儘量灌輸民衆保甲知識俾能明瞭保甲之重要同時督飭各縣改劃區鄉鎮自治區域恢復戰前舊制調整區鄉鎮長一面制定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籍編保甲施行細則令縣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抽調人員參加工作限於三個月內編查完成江南二十七縣保甲編查及聯保連坐切結於本年四月底均已先後辦理完竣并按月呈報其戶口數截至十二月份止統計為二二、九二六保二三八、七七九甲二、六八八、八二三戶一二、一五三、〇八七人口二、二〇八、九五八壯丁與戰前江南各縣統計數字（戰前江南二十六縣江蘇戰前係自治實驗縣保甲戶口數資料付缺）計二三、八七七保二五九、八一二甲二、七二二、六八六戶一二、三二六、九三四人口二、〇二九、九八〇、壯丁）比較計減少九五一保二一、〇三三甲三三、八六三戶一七三、八四七人口增加一七八、九七八壯丁（因江北壯丁逃避江南之故）江北收復各縣均已迅速完成初步編查工作并隨時實施聯保連坐切結因多數縣份尚未全境收復暫無精確統計數字其他沭陽贛榆兩縣正展開入境工作并經督飭各縣縣長預先籌印各種保甲法令及必需冊籍督率區鄉鎮保長隨軍推進準備收復一村一鎮隨即展開復員工作務於短期內恢復常態安定地方并迅速招致流亡人民還鄉復業（附江南二十七縣保甲戶口統計表）

丁、舉辦戶口異動查報：緩靖期間奸宄到處活動保甲組織如不嚴密影響治安甚大故決定在未實施戶籍法舉辦戶籍登記以前先從舉辦戶口異動查報入手養成人民異動登記習慣俟有基礎再行舉辦戶籍籍籍依法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江蘇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辦法令飭各縣於保甲編查完竣後切實接辦戶口異動查報藉以明瞭人事動態保持戶口正確并杜絕奸宄活動確保地方安定江南各縣多已繼續辦理江北收復縣份亦經次第舉辦

戊、製發國民身份證：各縣市經收復匪氛未靖不逞之徒時或利用孩童担任諜報工作為確保治安計特規定年齡八歲以上之男女普遍製發國民身份證以便稽查又以經此八載抗戰民生凋敝人民不堪負担決定國民身份證經費由縣市政府統籌不向民間收取分文以示體恤經訂定江蘇省各縣市製發國民身份證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江南二十七縣及江北之南通海門靖江江都揚中江浦六合東海灌雲銅山豐縣礪山徐州市睢寧等十四縣市均已次第製發限期至十月底前一律辦竣其他縣市正陸續呈報辦理中

本省復員一年來全力進行整編保甲雖未完全恢復舊觀然對於保甲之編組戶口之清查與聯保連坐之實施及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均已粗具規模第感困難者復員期間江南江北環境既屬不同人力財力條件尤感不足實施新縣制鄉鎮實為自治基層機構鄉鎮組織之健全直接影響行政效率關係至大我國辦理自治人員一向不受社會重視兼之待遇過低忠實有志之士避而不為以致素質不齊且鄉鎮公所僅設戶籍幹事一人實以推行全鄉鎮之戶籍工作事實上難以勝任况少數縣份因經費所限戶籍幹事多為兼任故健全戶政首在充實鄉鎮保機機構慎重鄉鎮保長人選提高素質并實行增加待遇本府三十六年度推行戶政之計劃即係針對上述各點力求改進務期本省辦理戶政於今後一年內臻於完善

### 附本省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情形

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代電頒發陸海線及其以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綱要暨實施辦法附征兵額為一二〇〇〇名當以事關要政難屬環境特殊亦不能稍有貽誤經依配額一〇〇〇〇名分配於徐海各縣(市)令飭依限於九月底以前完成不准請緩請減為宜茲徵兵意義及指導區縣辦理起見特派民政廳長王公瑛駐徐督辦徐海各縣(市)征兵事宜又以徐海環境惡劣恐難如數征齊特在沛揚區各縣配征四五〇〇名以備補充之用經電呈徐州綏署薛主任奉核准有案繼派民政廳督導員張撰李廷傑分往四五兩區督徵以期早日完成任務自九月三十日起各縣征兵即陸續征有成數在九月底以前依限征足者為豐縣沛縣蕭縣揚山邳縣睢寧銅山徐州市邳雲市南通揚中儀征六合江浦等十四縣市尤以豐沛蕭銅南通揚中六縣及早完成任務成績特優在限限十日(十月十日)以前征足者為如皋啓東靖江都泰縣泰興東海等七縣在十月十日以前未征足者為灌雲贛榆沐陽三縣嗣奉總長陳電規定凡在八月份以後收復縣市准予緩征等因當經轉知灌雲贛榆沐陽三縣短征兵額准予緩徵計徐海區已征交一〇七二二名通揚區已征交四一三五名江北共徵交一四八五七名九月十三日奉國民政府電頒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臨時征兵實施綱要暨實施辦法附征兵額為二〇五〇〇名當以本省江南地區治安初定伏莽未清且京滬沿線各城市向為全國經濟政治文化中心人民知識水準較高政令偶近苛繁即易引為口實予奸人以造謠挑撥之機會經呈奉總長陳電准先改征一〇〇〇〇名隨依照人口及壯丁比率配征於江南各縣通飭各師(團)管區各區縣於十一月底以前征齊候發時因蘇南師管區及鎮江無錫吳縣松江四圍區已相繼成立一面督各師(團)管區切實督徵接領一面飭各區專員督辦對各縣請減請緩或辦理不力者即嚴予糾正并經三令五申通飭切實依照三十五年度臨時間接抽籤辦法妥慎辦理經據報下層辦理稍有流弊即飭切實查明嚴辦遇有師(團)管區接兵部隊接領新兵無端挑剔故意為難時，即嚴予糾正，務期各縣能依法定程序循徵兵正軌如期完成任務各縣征集新兵。多有因接兵部隊延不接領以致各縣整支之副食為數頗鉅屢據各縣紛請轉催補給機關撥還歸墊，十二月忽奉主席 蔣電以據行政院二七二次軍糧計該會議決議一，新兵在征集所候發期間所需主副食在省縣級征糧項下撥支二、自接兵部隊或新兵大隊接收日始起照二等兵待遇支給糧餉等因，當以本省糧源枯竭，財力支絀且本府遵照上峯規定送令

各縣先行籌墊，今上月始奉到忽變更原令與政府成信有關，况主席蔣戎魚電，彼時江北征兵早已完成，江南亦完成半數以上，以時間先後言，上次徵兵補給辦法亦應維持，經據情電請主席蔣總司令陳徐州綏署主任薛仍照原規定在部隊缺額項下撥補，嗣准聯勤總部及徐州綏署先後核復仍須照行政院二七二次軍糧計核會議辦法辦理，江南各縣征兵，大致尙能勉力辦理，多數縣份均能如期完成任務，間有少數縣份辦理稍嫌遲慢成果稍差，下層辦理人員稍有流弊，但一經據報即嚴予澈查糾正，計在十月底以前徵齊交清者爲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溧陽、太倉、崑山、上海、青浦、金山、奉賢、寶山、川沙、嘉定等十四縣，在十一月底以前征齊在十二月交清者爲金壇、宜興、吳縣、江陰、常熟、吳江、松江等七縣，在十二月內征齊交清者爲鎮江、丹陽、南匯等三縣，迄未交清者爲無錫武進兩縣，但已交到九成以上，計江南已交到九九五二名，本省江南各縣徵集新兵，係由師（團）管區先行接領管訓，第一次奉徐州綏署薛主任電在總額內配定八六〇〇名撥補部隊第二次奉電在餘額內配撥八百名第三次奉電配撥餘額六〇〇名，所有以上奉撥新兵，均由本府轉令各師（團）區自行偏足送撥現除蘇南師區逃亡者約百餘名應考錄取憲兵作抵者約一〇〇名奉准留用者爲一二〇名及松江團區有少數因病未能送撥外，其餘均已全數送撥清楚，現正趕催各縣各師團管區將領兵收據及新兵名冊速報以憑彙轉國防部而清手續，查本省上年度配征兵額隨海線爲一二〇〇〇名，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爲一〇〇〇〇名，合計爲二二〇〇〇名，各縣已征交各配撥部隊（師團管區）者爲二四八〇九名其超額二八〇九名，擬呈請國防部抵補本年度配額。

## 肆 警 務

本省戰前警政以財力物力之充裕經積年累次之改進已具相當成績陸上警察除省會公安局三二、公安科一九、公安股一、一、公安分局八八、分駐所二九七、派出所一五三、各種警察隊八七、水警設區四、轄隊一四、船舶一五八、巡艦一四、員警二〇三六七經費統籌撥發支出數佔歲出總數在百分之二十左右裝具設備應有盡有更由省警官學校陸續造就幹部改進素質並於崑山無錫等縣試行警管區制謀勤務制度之健全

抗戰軍興以敵偽交和膠迫過去成果完全毀滅當抗戰之初各級警察機構分別併編爲警察隊或保安團隊城市雖陷猶能保全一部份實力轉移鄉區從事抗剿嗣以環境日劣上項併編之警察隊或保安團隊遭受摧殘官佐長警相繼傷亡散失所有公物械彈設備裝具及艦艇船隻亦蕩然無餘僅少數忠貞不拔之潛伏員警散布陷區担任情報三十四年本府準備收復省境經一再派員入境從事調查聯繫警察反工作并針對實際情況作警政復員之積極規劃尤注意於登記合格警官遴選幹部受訓招致流亡員警直至是年八月準備事項大致完竣



抗戰勝利省府入境時江南荏苒凋殘局面紛亂人心浮動經督飭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於接收偽警之餘立即加以整頓補充建樹地方警衛力量一面成立巡更守望等民衆警衛組織一面配合防軍維護水陸交通對潛伏反動份子予以清除查辦地方治安粗定爲求加強警衛確保治安計乃更作如下之設施：

甲、恢復各級警察機構：訂頒本省水陸警察復員實施辦法暨各級警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省一、恢復省會警察局——轄分局五、分駐所一九派出所一、保安警察隊水陸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消防隊各一、二、恢復省水上警察隊兩個區旋擴充爲五個總隊——每總隊下轄四隊每隊轄三分隊并酌量配備艦艇三、成立省警察大隊——下轄四個中隊於江南各縣一、先設吳縣無錫等縣一等警察局設常熟武進等縣二等警察局設寶山句容等縣警佐室自卅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原設警佐室各縣一律改設警察局并重行厘訂局等規定宜興等縣設甲種局江寧等縣設乙種局鎮江等縣設丙種局二、警察局之下酌設警察分局所隊所有上列各該機關之械彈裝具暨水陸艦艇一部份係自偽警接收一部份係敵僞遺棄散失亦有偽軍攜帶來歸略加整理尙堪應用

乙、甄編偽警遴選警官：長警來源半係臨時征募半由偽警甄編征募依照部頒警察錄用辦法甄編則按部頒規定用生活調查甄別考試服務官等手續切實辦理警官任用悉依中央頒布之警察官佐任用條例及抗戰著有勞績之合格人員備先派充至警察經費省級由省庫劃撥縣市由地方政府統籌警察機構成立治安負責有人秩序賴以恢復

丙、健全組織提高素質：三十五年度遵照院頒復員計劃中之地方警衛調整計劃擬訂省縣警政設施綱目按照調整充實已收編之偽警繼續加以甄訓恢復省警察訓練所抽調並招考初中畢業之長警學生嚴格訓練附設外事人員訓練班招訓高中畢業學生分發應用以期提高警察素質對於警察與保甲聯繫工作亦特加注意訂頒聯繫辦法督導實施一面恢復警管區制照一保爲一警管區之原則設置警管區警士崑山金山句容川沙等縣推行較早祇限於財力成效尙未大著

至於蘇北各縣雖在共軍流動竄擾之中對警政復員工作仍積極進行於市恢復徐州連雲兩市警察局徐州市轄分局四、分駐所一八、車巡消防及刑事警察隊各一、警察中隊二、連雲市以環境特殊僅成立兩個分局於縣先在江都南通等縣設一等警察局在銅山如皋等縣設二等警察局在揚中六合等縣設警佐室自十二月份起原設警佐室各縣與江南同時改設警察局并重行厘訂局等爲甲乙丙三種當鹽城連水沐陽阜寧等縣未收復前均經派定局長隨同縣府辦公訂頒工作要項及復員計劃綱要以爲標準又於蘇北沿海各警區恢復實業警察總隊轄兩大隊負責維持沿海警區治安專責上項實業警察隊現經內政部改稱蘇北沿海各縣實業公司駐衛警察隊已恢復之蘇北警察機構遭共軍摧殘損失最重者有如皋泰興高郵等縣至於配合緩靖則有蘇北難民還鄉團之編組先後成立大隊三五、中隊一〇一、官佐一六六一人隊員一八三四四人

本省江南江北自復員後迄目前閱時經年除省市外各縣成立警察分局一二七、分駐所一六二、派出所一一五、警察中隊三三、刑事警

察隊二〇、水警隊七、消防隊三、車巡隊一、清潔隊四、綜計省縣市現有官警一七六五四人雖不及預定編制三分之一但較之戰前所差無多至經費方面三十五年度省警察經費僅佔歲出總數百分之二、七各縣警察經費以一等縣之吳縣言僅佔歲出總數百分之十以二等縣之泰縣言僅佔歲出總數百分之四其他各縣則更微小經費既感竭蹶設備自極簡陋警察待遇不能一飽警察械彈缺少更多今後當注重補充各級警察武器確定省縣市警察經費百分比

## 伍 禁 政

本省禁政工作始於廿二年一切設施相當完備省縣均成立禁烟委員會分別主持省縣禁烟事宜烟民登記分爲總登記補行登記自新登記三個時期於省會設立省戒烟醫院一所各縣均設立戒烟所明於四年內分批傳戒限定期限每年至少須戒絕登記烟民總數四分之一並運用保甲組織凡戒絕烟民在戒絕後第三個月內必須出具確未復吸切結由該管保甲長在切結上簽名蓋章證明遞呈縣政府查核更制定江蘇省烟民戒除烟癮後抽查復驗辦法以防復吸復於銅山南通鹽城各區設立烟民習藝工廠收容烟民入廠習藝收效頗大如非抗戰軍興全省不難禁絕本省淪陷後敵寇居心險惡欲亡我民族滅我國家非惟原有禁政機構澈底破壞禁政成果澈底摧殘抑且於各縣廣設宏濟善堂禁烟局（美其名曰禁烟局實則爲毒化場所）土膏店售吸所推銷處強迫種烟公開販運發售吸大骨供應毒氣彌漫全省六十三縣市幾無淨土省縣政府以播遷流離禁令無法推行去年八月省府遷治以後即遵照奉頒各節禁烟法令規章切實推行惟在敵偽厲行毒化之餘復員建設百廢待舉經濟甚感竭蹶兼以蘇北情形特殊地方秩序未定廓清毒氣殊非易事爰就政令及財力所能抱定決心克服種種依照禁政程序先後通飭各縣市切實遵辦並隨時發加督促以期肅清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舉行禁烟大宣傳：八年毒化烟民沉迷遽細以法固非事實所許又七卅刑之道因令各縣市在辦理總檢查烟民施戒調檢及總檢舉時事先舉行禁烟大宣傳將中央禁烟決策及重要法令公告週知並發動地方機關學校團體廣爲宣傳勉以大義務期家喻戶曉開其自新之路俾知所警悟自動戒除重作新民擬訂江蘇省各縣市肅清煙毒宣傳計劃綱要通飭遵照

乙、辦理煙毒總檢查：收復地區各縣市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承應一律禁絕妥視交通狀況及政令傳達情形分別核定各縣市辦理煙毒總檢查完成日期並令於檢查後普發出其縱橫聯保連坐切結造具煙民登記名冊詳獲煙毒及用具數目表繕填辦理煙毒總檢查報告表呈送查核蘇北情形特殊政令不及煙民藉以利用流竄隱匿稽檢維艱江南收復各縣及蘇北少數控制區內總檢查結果登記煙民共爲二萬五千五百零六名（附表一）

丙、施戒煙民：縣市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

核定戒絕日期設立戒煙院所購節戒煙藥劑切實分批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悉予戒絕所有戒絕煙民仍應專冊登記呈送查核惟以各縣市經費枯竭戒煙院所未能充分設立無法迅速施戒總計各縣市戒絕煙民共爲一萬五千一百零六名約佔登記煙民三分之一強(附表二)

丁、配製戒煙藥劑：戒煙藥劑規定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嗣因採購原料困難未克統籌配製准由各省市當地衛生機關得就緝獲煙毒依照處方自行配製價發備用惟本省衛生處復員伊始一時限於器械人材經濟原料未能仿製各縣市撥藥自製又爲法所不許輾轉遷延影響禁限登記煙民未能迅予戒絕職是之由本府爲迅赴事功計經一再派員赴京商請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設法代辦並將各縣市呈解煙土派員送處配製第一批五千份業已運到分發各縣市價領應用

戊、聯合防制種製煙毒：本省與浙江安徽河南山東四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毗連邊境地方犬牙相錯易爲煙民逃逸淵藪影響禁政殊非淺鮮爲嚴切查禁計經擬訂「江蘇省政府會同毗連各省市負責聯合防制種製煙毒辦法」分函有關各省市政府查照並轉飭邊境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切實遵行

己、調驗抽查：調驗煙民所關甚鉅稍有不慎流弊滋生故對於各縣市戒絕煙民是否真正斷癮應加以正確抽調查驗擬訂加強調驗辦法三項藉收互相牽制監督實施之效(一)有調驗所之縣市戒絕煙民須由調驗所調驗如該縣市無專設之調驗所由戒煙院所兼辦而該縣戒煙院所有一二個以上者戒絕煙民不得在原戒煙院所調驗(二)調驗所施行調驗工作時應請縣市政府臨時參議會禁煙協會西醫公會等各派員輪值共同鑒驗(三)辦理調驗工作之機構所用調驗藥品須經其他衛生機構化驗證明總計各縣市調驗戒絕煙民人數爲三千八百四十八名

庚、籌設協助戒煙及調驗機構：各縣市戒煙機構限於經費未能充分設立以致未及如期施戒調驗爲其澈禁政者通施戒調驗計擬訂江蘇省各縣市政府監督管理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及慈善團體協助戒煙及調驗辦法通飭施行

辛、組設各級禁煙協會：推行禁政固賴政府努力策勵尤需地方團體協力合作經即通飭縣市政府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嗣准內政部頒發禁煙協會組設要點復經通飭遵照部頒禁煙協會組織要點改組並擬訂本省禁煙協會組織規程施行各縣市先後呈報成立者計江甯鎮江等四十一縣市

壬、辦理煙毒總驗：種運傳吸製藏煙毒與工具雖經舉行總檢查惟不肖之徒難免無所規避及繼續犯罪情事因通飭各縣市在限戒完竣以後亟應運用保甲組織獎勵民衆嚴厲總檢舉以靖毒氛現已有少數縣份舉報與其總檢舉報告表報省核備惟各縣市登記煙民限期迫促入事缺乏難免遺漏且施戒調驗工作當未掃數完成爲謀澈底禁絕並予煙民自動戒絕及調驗之機會計經與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劉禁煙特派員洽定各縣市應增調驗辦理禁煙人員專負其責並將施戒及調驗限期展延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於四月一日實行總檢舉通飭遵照在案

癸、分區督察：爲推進全省禁政以收實效起見分設煙毒督察區以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區域爲督察區域每區設督察委員二人經擬

江蘇省煙毒督禁實施計劃切實施行

本省淪陷最早變化最深復員以後人力財力俱感不逮兼以蘇北秩序未定禁政進行不無障礙欲圖於六個月中禁絕勢有未能戰前物力充裕毒氣較輕而登記煙民幾及二載傳戒限期定為四年以此例彼困難可想補救方法惟有增加辦理禁政人員寬展戒絕限期充分配製戒煙藥劑並運用保甲組織勸導煙民自動戒絕

## 陸 其 他

甲、辦理民槍登記：本府自上年入境後江南治安雖已初定而地方伏莽未靖時思蠢動為配合綏靖工作維護安甯起見經於本年一月訂頒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先從江南各縣着手續辦江北各縣市截至目前止已經辦竣冊報者有金壇江南等三十縣登記槍枝共計壹萬九千八百○五枝正在趕辦者有淮安沭縣等二十二縣市其他因環境特殊或尚未舉辦或已被匪徒搜劫一空

乙、調查抗戰損失：本省案稱富庶抗戰以還地方滿目瘡痍公私財產損失之鉅概可想見本府入境以後即經遵照院頒辦法通飭所屬調查抗戰損失現經調查完竣列表報轉者有江甯丹陽等三十四縣市損失數字總計為三三六·九〇四·五一九·一〇一元其餘各縣市或因環境特殊尚未辦理或正在調查趕辦中

(民教)

一八

# 獎勵蘇北各縣配合軍事剿匪出力自治人員及人民概況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出力事實	實獲獎勵情形	備註
如皋	第三區區長	關春光	協助國軍勦匪出力	傳令嘉獎	據第四區專署報請嘉獎
全	第六區區長	曹鴻博	作戰被俘不屈逃出	奉參謀總長陳電 訪嘉獎	
南通	第三區區長	鄭光五	協助國軍勦匪出力	傳令嘉獎	據第四區專署報請嘉獎
泰縣	第二區區長	蔡滄波	修築公路組織民衆自衛隊配合 國軍清勦頗著勞績	記功一次	據第五區專署報告
全	第三區區長	韓君延	配合國軍推進工作能迅速達成 任務	傳令嘉獎	全 右
全	第九區區長	朱恆純	全	傳令嘉獎	全 右
全	第六區區長	楊四維	出奇襲匪斃匪十餘俘四十餘獲 步槍二十餘支	頒發獎狀	據泰縣縣政府電報
江都	仙女廟區長	吳高富	協助國軍有功	傳令嘉獎	
泰興	第一區區長	陳國俊	泰興戰役作戰有功	記大功一次並獎 金十萬元	
泰興	第七區區長	朱劍華	全 右	全 右	
全		茅永華等十 九名(公民)	協助國軍勦匪有功	分別傳令嘉獎	
睢寧	第六區風山鄉鄉 長	周維瀛	隨軍清勦努力	記大功一次	以上人員獎勵分別准軍事機關函電 辦理
金壇	第五區區長	何飛鵬	勦匪出力	傳令嘉獎	
泰興	第四區區長	季玉光	隨軍作戰勇敢忠貞	頒發獎狀	
吳縣	第十一區區長	廖宗甫	努力堵勦捕獲匪首李德孚多名	傳令嘉獎	

(民政)

泰興	第一第六區鎮段鄉鄉長	李裕慶	勳匪有功	傳令嘉獎
常熟	練塘鄉保長	李鴻卿	奮勇協助擒獲奸匪並獲手槍二枝	記功一次

### 處理蘇北各縣自治人員被匪俘擄或殺害案件概況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被俘或被殺事實	處理情形	備註
泰縣	第十區區長	毛濼州	禦匪殉職	依法撫卹	
淮陰	第三區區長	王宏盤	全	右全	
全縣	第一區區長	王才方	同	右同	
江都	第四區區長	張開達	為匪軍捕殺	同	右
		李興鎮	被匪捕殺	同	右
		卜幼泉	被匪捕殺	同	右
		董慶元	同	同	右
		潘玉書	同	同	右
		馬茂章	同	同	右
		陳善庭	被匪殺害	同	右
淮安	第十區區長	王錫樑	被俘不屈遇害	同	右
崇明	第三區區長	嚴汝達	被匪殺害	同	右
海門	第一區區長	徐寶榮	拒匪陣亡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區區長	香清鄉鄉長	長山鄉鄉長	第七區鄉長	第三區區公所	第六區區長	第八區區長	第十五區區長	第十四區區長	第九區區長	第二區區長	保長	靈甸鎮鎮長	第十一區保長	第十四區保長	第二區天補鎮第一保保長	第三區通治鄉鄉長	帆影鄉鄉長			
馬澤民	單廣亮	王晉平	曹慶生	全部職員	曹鴻博	夏月輝	季仲謀	彭子衡	申朗軒	趙延慶	張士康	邢爾康	黃志祥	黃禮門	嚴文亮	黃建環	葉元吉			
被匪殺害	被匪殺害	被匪殺害	被匪殺害	被匪圍攻因眾寡不敵被俘	如皋戰役被俘不屈脫險	同	同	同	同	如皋之役被俘	同	被匪殺害	被俘生死不明	同	同	同	被匪殺害			
飭縣營救	同	同	依法撫卹	已飭縣查明列冊呈報	獎金十萬元并呈報	同	同	同	同	飭縣設法營救并呈請向共方交涉釋放	同	依法撫卹	飭縣設法營救并呈報行政院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民政)



同	塔影鄉鄉長	朱卓之	被匪捕殺	依法撫卹
東台	大同鄉鄉長	劉源	右同	右
同	第八區徐岱鄉鄉長	黃鈞	右同	右
六合	第三區王子廟鄉鄉長	孟楨權	右同	右
同	第三區東溝鎮鎮長	鄧少如	右同	右

江蘇省政府三十一年度公職候選人檢覈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核定人數		備註	(縣市)別	核定人數		備註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江甯	三七五	三九六九		高郵	五四	二	
鎮江	六九七	七七九〇		江都	一一八	二	
丹陽	四〇〇	六一七二		泰縣	六一	一	
句容	五二八	四四三一		泰興	三九三	八六〇	
金壇	一四			揚中	二六四	二八四八	
溧水	一〇三			儀徵	一〇		
高淳	三九三			江浦	二七九	二	
溧陽	六一〇	二二〇〇		六合	二八五	一七	
宜興	五五一	五五九五		鹽城	一〇七		

無錫	九〇八	一五三六四	車台	六一	一
武進	一四九〇	一五五九三	興化	五九	一
吳縣	一六五七	一九四八二	寶應	四〇	一
江陰	五四二	六一四〇	淮陰	五八	二
常熟	八五七	一〇三二六	淮安	八八	九
太倉	三六五	一七	漣水	四〇	
吳江	八四四	八一六八	泗陽	四五	一
崑山	六二六	四二六九	阜寧	三九	
松江	四六四	一一	宿遷	七六	四
南匯	五〇五	九五四〇	東海	四五九	四〇五五
上海	三四一	二二八九	灌雲	二〇〇	一一三
青浦	三六〇	三六〇五	沐陽	九五	九
金山	三〇七	二七一七	鹽榆	二〇	一
奉賢	六〇八	四一〇七	銅山	六五四	一一三四五
寶山	一七八	一七八〇	豐縣	一〇	
川沙	一八九	一一三二二	沛縣	二八一	五九五三
嘉定	三一一	二六六四	肅縣	八七九	三二七七
南通	五五〇	二二〇九	揚州	一一	

(民政)

(民政)

總計	崇明	靖江	啓東	海門	如皋
	二六二	五〇六	四	九	二〇
	二八	二六二九			二
	外省市	連雲市	徐州市	睢寧	邳縣
二二六三六	二八七	一八	五八六	四六三	二二
一七四九九	一九		二七五三	一	
本年核定甲種人數 計二一六三六之種一 七四九九六共計十九 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名					

材料時間

### 江蘇省江南二十七縣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縣	別	鄉	鎮	保	甲	戶	人				口		備	註
							共	男	女	壯	丁			
總	計	2,193	22,926	238,779	2,688,823	12,133,087	6,217,927	5,875,160	2,208,958	188	廣			
江	寧	48	477	6,373	92,314	439,227	232,931	206,296	93,561					
鎮	江	91	996	10,365	116,614	520,572	268,023	252,319	89,326					
縣	陽	153	1,119	11,085	115,720	493,441	252,321	241,120	77,817					
保	容	31	2,6	5,661	61,284	239,839	132,489	137,380	59,728					
金	壇	72	532	5,506	63,052	238,528	143,428	123,100	54,766					
儀	水	31	267	2,897	47,545	199,038	111,034	88,004	42,000					
高	亭	21	403	4,336	53,586	232,627	139,822	112,806	53,576					
寧	陽	36	552	6,055	73,030	318,710	193,497	155,213	75,208					
宜	興	78	1,014	10,671	141,788	570,923	299,086	271,837	89,324					
興	縣	199	1,871	20,218	233,307	1,102,942	565,094	507,531	221,535					
武	進	186	1,873	19,363	233,307	1,072,485	565,094	507,531	221,535					
吳	縣	281	2,234	22,819	253,618	1,109,976	567,333	538,213	212,120					
江	寧	125	1,400	14,782	171,033	785,584	410,495	373,339	110,400					
常	鎮	82	2,026	19,403	199,164	903,443	439,573	443,872	169,796					
太	倉	93	681	6,001	68,494	295,711	147,378	146,163	41,030					
吳	江	91	1,076	10,359	110,785	485,401	232,829	232,572	92,539					
嘉	興	61	513	5,011	62,183	292,509	148,697	143,812	53,679					
興	江	71	820	9,818	63,791	380,739	189,854	190,885	75,751					
南	匯	111	1,118	11,570	118,160	527,940	257,540	270,400	91,400					
上	海	21	238	2,583	27,007	110,265	57,481	60,784	2,268					
青	浦	27	620	5,861	62,292	270,832	133,382	137,451	54,364					
金	山	32	353	3,563	35,835	163,850	81,071	82,779	27,906					
泰	路	75	493	4,879	52,486	297,263	115,429	121,834	42,008					
寶	山	23	219	2,740	33,030	129,289	59,089	70,200	23,139					
川	沙	24	284	2,854	29,947	140,417	71,467	68,950	19,112					
嘉	定	75	581	5,359	55,458	256,173	127,336	128,839	49,558					
興	明	49	526	7,110	105,496	491,229	260,704	230,525	94,832					

(25)

(民政)

江蘇省各縣市烟民登記及戒絕人數統計表 (一)(二)合

區域別	縣市別	登記數	戒絕數	備註
江	鎮江	八五〇	七三七	
	句容	六一二	一一二	
	吳縣	七二九	七二八	另有一名病故
	無錫	二九二〇	一九五〇	
	常熟	九三九	三四六	
	江陰	四八二	四二五	
	太倉	一三四四	五五一	
	崑山	一六〇二	一六〇二	
	宜興	一三三三	九二	
	溧陽	三四五	三三七	
	金壇	三九〇	四七	
	高淳	一七九	一〇	
	丹陽	一五六	七八	
	松江	六九〇	四八〇	
	青浦	一五四六	八一九	

海門	銅山	南通	揚中	靖江	六合	儀徵	蘇北 江都	省會	嘉定	吳江	寶山	南匯	江寧	川沙	上海	奉賢	金山
五四	一〇九	四二二	一一六	一三一	一〇五四	三七九	二〇三九	一〇七三	八六九	一四一四	一六八	六五六	五一一	二四五	一五四	四一二	四七二
		三三七	七三	四一	八六九	二五六		一三二	八六九	一〇三八	九三	三九〇	六二三	二九〇	一五四	四二二	三七一
戒絕數與登記數現已對銷戒完餘待繼續登記傳戒中																	



8	7	7	7	7	7	7	7	7	7	7	7	6	6	5	3	
2	22	26	31	27	27	27	26	23	22	17	19	28	12	25	25	
縣江	縣川	縣金	員九	縣旬	縣鎮	縣江	縣武	市徐	縣青	縣金	縣無	縣峴	警省	縣鎮	縣吳	
政	政	政	公區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警	政	政	
府都	府沙	府山	署專	府容	府江	府陰	府進	府州	府浦	府城	府錫	府山	局會	府江	府縣	
灰七錢二分	烟土一錢二分	白粉四兩九錢二分又十三小包	烟土原封三十九包	烟土九兩四錢七分泡廿個管大六條小卅五條	海洛英一兩料底四錢五分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烟土三錢二分三厘
			未注明分量				未注明分量					原封一包	原封木箱一只			

(民政)



12 29	12 18	12 10	9	8 24	8 23	8 2	8 2
縣如 政	縣吳 政	縣太 政	縣江 政	縣六 政	縣松 政	縣碼 政	司保 令
府阜	府江	府倉	府甯	府倉	府江	府山	部安
原封一包	原封一包	煙土六兩	煙土三十四兩	煙土原封一包	煙土原封一包	煙土三塊	煙土十兩
				註明重五〇兩			

以上各機關解省煙毒計原封六八包及原封木箱貳只分量多少無從統計經派民政廳主任科員趙解山衛生處視察顧魁人將原封解送衛生局毒藥品經理處驗收連皮箱木箱過磅共計毛重七萬五千八百十九公分存候彙解

### 江蘇省各縣市焚燬烟毒及用具數量表

17 26	12 30	12 20	月 日
六合縣政府	泰賢縣政府	崑山縣政府	縣 市 別
煙泡五錢煙具 25件	嗎啡 18包 煙泡 1包 煙具 98件	煙土 37包 10瓶 3兩 煙膏 72兩 7包 10雞 煙泡 31包 小煙灰 17包 煙具 210件	焚 燬 煙 一 磅 及 其 具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6	4	2	2
								3	28	20	4
青浦縣政府	揚中縣政府	川沙縣政府	徐州市政府	海門縣政府	無錫縣政府	鎮江縣政府	溧陽縣政府	吳縣縣政府	松江縣政府	江浦縣政府	武進縣政府
煙具 659件	白面約四 五分鴉片膏一錢	煙具 14件	煙具 501件	煙土 9兩 4個 煙具 14件 煙灰 1包	煙具 197件	煙具 688件	烟包 100個 煙灰 6小塊 熟泡 4個 煙管 5瓶 烟土 3兩 7小塊 17條 煙條 56支 龍頭灰 少許 煙具 114件	煙具 1148件	白粉 44包 嗎啡 針 4支 烟泡 22個 生煙 4兩 煙管 1合 煙灰 2包 嗎啡 8包 煙土 1包 煙具 68件	煙具 165件	煙土 16小包 2塊 海洛因 44包 煙管 15包 兩 煙泡 6粒 白粉 5包 丸 3.18兩 虎珀 1包 煙灰 1合 煙具 116件

丹陽縣政府

煙具 156件  
白粉包 23

### 江蘇省各縣市已報調驗戒絕烟民人數報告表(二)

縣市別	調驗人數	備	考
徐州	七四		
金山	一一六		
鎮江	五二		
溧陽	二四四		
省會警察局	五〇		
松江	五七九		
金壇	五二		
泰縣	三四八	查該縣戒絕烟民前據冊報二九八名調驗人數不符經指復查明弊復	
丹陽	四〇		
崑山	一〇〇六		
吳縣	三八二	又死亡十一人不在其內	
句容	二四八		
川沙	三一		

合 計	靖 江	江 都	南 通	太 倉	寶 山
三 八 四 八	八 五	二 六 九	九 七	一 三 六	三 九

### 江蘇省各縣市已報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統計表

合 計	槍 數	縣 別
共計民槍一萬九千八百零五枝	28	中揚
	460	壇金
	640	陽溧
	118	沙川
	250	甯江
	482	雲灌
	315	縣吳
	261	陽丹
	493	容句
	128	清青
	223	海東
	383	都江
	2023	山銅
	121	海上
	356	江鎮
	1360	錫無
	1631	江吳
	187	山寶
	156	陰江
	460	江松
	293	興宜
	925	賢奉
	308	定嘉
	192	山金
	365	明崇
	79	倉太
	631	進武
	583	山峴
166	淳高	
6411	山場	

(民政)

三四

貳

財

政

---



# 財政部份

## 前言

財政爲庶政之母，本省政治文化，戰前能居全國領導地位者，蓋以地方富庶，財力充裕爲主因。抗戰軍興，本省密邇京滬，首當其衝，全省六十三縣市，悉淪敵手，省府一再播遷，孤懸省外，財政基礎，破壞淨盡。總合本省抗戰前後財政情形，約可分爲四個時期：（一）戰前省縣財政收入，向較他省爲豐，糧賦稅捐皆具有良好之稅源，舉凡政費所需，事業興辦均能自給自足，尠少有匱乏竭蹶之虞，此本省財政之繁榮時期；（二）戰事發生以後，大江南北，盡被敵寇佔據，稅源悉遭掠奪，財富已非我有，本府三十四年改組之際，蘇省已無片土，其他更無待言，此本省財政淪亡時期；（三）三十四年秋，勝利來臨，本府由皖北奉命推進，省級人員徒步還治，規復江南回駐省會，一面鞏固江南地方治安，一面配合軍事規復蘇北，軍費政費，需用浩繁，中央撥發之款，杯水車薪，地方瘡痍滿目，民困特蘇，省縣財政之窘迫，實遭遇空前未有之難關，此本省財政艱苦時期；（四）本省復員以後之財政措施，首爲確立省縣預算，估計緊要之必需支出，向中央儘量請求補助，次則釐訂稅制，整理地方合法收入，開闢正當財源，以穩定財政收支，用能規模漸具，回復正常，本府同仁，更以抱定苦幹決心，發揮經濟效用相策勵，上述難關，幸能渡過，此本省財政復員時期。

本省戰前與戰後財政之演變，略如上述，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有獨立財政，縣市財源較前增加，非復如曩昔兩級財政制之束縛，今後本省財政，當以充裕省級財政，發展縣市財政爲中心，如何使戰前之光榮，重見於今日，更從而發揚光大之，此爲本府今後財政上應有之努力，爰將復員後財政部門實際工作經過分別詳述如次：

## 壹 籌劃省級財政

勝利以前，省級經費概由中央撥濟，因領發週折，往往緩不濟急，勝利來臨，奉令推進，請款更急，中央核發之復員費，既未能即時撥到，推進工作，又刻不容緩，全體員工，竟至徒步還治，其艱窘狀況概可想見，還治以後，始期以兩級財政制省無獨立財源，中央又值應付全國復員工作，財政困難，對敵僞剝削最深社會破壞最烈之江蘇亦未能予以獨厚。本年七月財政改制，似有展布之餘地，但省



款財源有限，與戰前比較，相差懸殊，加之物價未能穩定，以定量之經費，應付騰騰之物價，歷時愈久，效用愈低；故本省財政始終陷於雙重困難之中，應付之方，一為分別輕重緩急以合理分配彌補數量之不足；一為配合事業需要以適時發放發揮經濟最大之效用，茲將籌劃經過略述如後：

## 甲 省預算之說明

本省戰前財政，財源較廣，收入亦豐，二十五年預算，普通經常支出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餘元，嗣以實際收入增至四千六百八十九萬四千零十四元；故實際支出亦增至四千六百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元。自民國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預算改為國家預算內之單位預算，歷年均係遵照中央指示及核定範圍編製，依照執行。茲將本省三十四及三十五年預算內容，分析如後：

一、三十四年度——本省三十四年度預算總額奉准核定為二億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五千元，連同歷次追加合計九億五千七百四十萬零七千九百八十八元，若以二十五年省級預算數二千七百九十四萬餘元，按當時物價一千倍計，應為二百七十餘億元，核定之數，僅及卅分之一；如以二十五年度實支數四千六百五十三萬九千餘元，按當時物價一千倍計，應為四百六十餘億元，核定之數，不及六十分之一；至其中各項支出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一；次為保警支出，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次為教育文化支出，約佔百分之五；次為行政支出，約佔百分之三；次為經濟及建設支出，約佔百分之二；其餘各項支出共約佔百分之五。表面視之，保警支出，佔數較多，顯示當時施政重心，在於配合軍事，準備反攻；然以總數有限百分之二十五亦僅為五千六百餘萬元，較之當時需要，相差至鉅，實予復員準備工作以莫大之艱難。

二、三十五年度——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如以二十五年預算為準，按當時物價為二十五年之三千倍估計，預算總數應為八百四十餘億元，經體念中央財政困難，核實估計，編列二百七十餘億元，其中用於恢復交通水利經費約為百分之五十，普通經常支出為數不及百億，已屬緊無可緊。結果奉令核減為六十億零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元，與二十五年預算效用比較僅及十四分之一，且其中以生活補助費支出為最大，計三十七億餘元，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三；若將公費學生膳食食費團警警察服裝費並計，則佔全部百分之九十四，其他經臨支出及各項事業費，僅共約佔百分之六，為數之微，於此可見。一切事業無法推進，自為必然之勢，然目前江蘇承八年破壞之餘，各項建設摧毀殆盡，無不亟須從頭做起，以致不得不設機構，緊縮人員，幸得各級同人深體時艱，以一人做十人之事，勉力推進，各項業務得以漸復常軌。

## 乙 經臨費之管理

一、提早發放日期——本省淪陷期間，中央撥發政費，係由本府商准財政部分撥上饒、阜陽、屯溪、重慶、四處，當時交通困難，

輾轉稽延，向苦不能按時濟急，省政支出，窮窘萬分，勝利以後，本府還治，國庫復員較遲，更增領款困難，卅五年度甫能及時洽領，按月轉發，值此物價逐步上漲，幣值尚未穩定之時，發放經費，尤當重視時效，發款情形逐月整頓，過去每月須至下旬始能陸續發者，至卅五年四月以後，已提至每月上旬一次撥發（附表一）。

二、改進撥款手續——抗戰期間，本省撥發省屬機關各項經費，向用舊有支付書發放辦法，先由領款機關向財政廳請款，然後根據簽發支付書，送請會計審計兩處會簽後，交領款機關一次全數具領支用，此種舊有辦法，領款機關請領經費，手續繁多，至感不便，又未能依照公庫法令，立戶支用，本府復員以後，自三十五年元月份起，廢除請款手續，按月根據各機關分配預算，由財政廳自動統籌一次簽發，六月份起更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之規定，發放各機關經費，由財政廳改簽撥款書；省會所在地機關簽發撥字撥款書，交由國庫立戶支用，省會以外機關，簽發直字撥款書一次具領，（將來省庫分庫成立，仍應改發撥字撥款書）；所有兩種撥款書，均分通知命令兩聯，通知聯由財政廳送領款機關查照，向銀行洽領，命令聯送交國庫分別撥存該機關經費存款戶，依法支用，或按址匯撥各該機關所在地分支庫轉發，各機關既省向財政廳備領經費之煩，每月靜待通知聯到，即可向指定銀行具領，新舊手續比較如（附表二）。

### 丙 復員費之分配

本省戰前為東南富庶之區，政治文化向居全國領導地位，抗戰期間全部淪陷，在敵偽匪三重破壞之餘，損失慘重；勝利以後，省屬機關復員用費，本急其所急，儘量節節之原則，於三十四年十月間核實估計，約需十億五千萬元，編具概算呈請行政院核撥，十月間奉撥五千萬元，十二月間奉撥一億五千萬元，嗣又奉撥新增機關復員費一億元，新增機關經費及公糧代金四千三百九十四萬零四百元，教育復員費一億七千萬元，總計五億一千三百九十四萬零四百元，至三十五年一月間陸續領到，當時物價與三十四年十月估計時比較，增漲約及十倍，領到之款，以數量言，僅及原請數額之半，以效用言，不及原請數十分之二，以如此有限之經費，支持如許繁重之任務，實感捉襟見肘，經以公平合理原則，妥為分配，陸續發放，三十五年度開始，復員建設工作更須積極展開，經從低估計，呈請中央撥發四十七億餘元，嗣奉行政院核定行政復員費四億元，教育復員費四億元，共僅八億元，不及原請數五分之一，與實際需要數相差甚鉅，惟有仍本合理公平原則，妥為分配，幸賴各級主管人員體諒時艱，排除萬難，以最少金錢，發揮最大效用，各項復員工作，得以次第展開，相具規模（附表三）。

### 丁 事業費之領撥

本省三十四年度預算為二億三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度預算為六十億餘元，均為機關經費，而無事業費；但八年破壞之餘，百廢待興

，尤以地籍整理、交通建設、海塘工程、運河工程等，均須從速趕辦，爰經根據事實需要，分向中央主管部署請領事業補助費，以資因應，計三十五年度共領三十五億餘元（附表四）。

### 戊 改制後經費之籌措

三十五年七月初財政改制，本省各項政費奉撥至三十五年六月份止，七月以後，省級財政端賴中央劃歸省級田賦百分之二十，公糧五成，營業稅百分之五十，當時田賦尚未開徵，營業稅亦未奉令接收，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正省級經費極端困難之時，本省未雨綢繆，於參加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時，即行擬具提案，提請討論，當經大會決議，七八九三個月政費，由財政部撥借，本省先後借到四十三億五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元，勉敷支應，十月以後，政費悉賴自籌，田賦開徵之初，收數不旺，營業稅接收伊始，尙無收入，但省政支出不可一日間斷，蘇北各縣又值軍事時期，需款尤亟，若不預籌財源，一旦政費中斷，影響政務實大，爰經向四聯總處請准由中央銀行借支三十億元，省政各費，因此不致中斷。

### 己 三十六年度平衡預算之籌劃

戰前本省省級收入爲田賦百分之四十，契稅全部，營業稅全部，以及牙稅屠宰稅典當稅菸酒牌照稅等，財源既廣，收入自豐，此次改制，中央劃定省級收入僅有田賦百分之二十，公糧百分之五十，營業稅百分之五十，與戰前比較，相差甚鉅，而支出方面較之戰前，并未縮減，且經八年淪陷，敵偽匪三重破壞，瘡痍滿目，百廢待興，建設事業，需款尤鉅，三十六年度預算，依照三十五年度核定及追加預算伸算，在維持原狀儘量緊縮原則之下，估計支出至少實需七百二十一億七千零三十三萬三千元，而三十六年度田賦營業稅，及其他各項收入，最高概算僅有三百二十五億一千零三十三萬三千元，收支相抵，不敷計達三百九十六億餘元。全省員額僅六千五百三十三人，實較其他任何省份爲少，機構減無可減，事業縮無可縮，而彌補此鉅大之差額，必須設法開源，原擬調整田賦征率，每元加征稻谷五市升，折合二百九十億元，其餘差額二百〇六億六千萬餘元，請求中央補助，嗣經省區參議會審查，擬請中央將三十五年度每元徵借四升之數，劃歸省級，彌補三十六年度預算之不足，尙短約四十億元，仍請中央補助，此項請求，能否全部邀准，尙不可知，且原概算內事業費列數有限，貧瘠縣市，亦無餘款補助，將來物價上漲，支出更將龐大，自非統籌籌劃澈底調整不可，爲充實省級財政並統籌調劑縣市財政，爰虛起見，擬訂：（甲）自三十六年度起，請求中央對田糧部份不再徵借，并將中央原分之田賦三成，劃歸省級收入。（乙）調整田賦征率，應以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本省糧價伸算，（當時中熟米每石七元，每元可購稻谷二斗八升六合，三十五年度每元僅徵收稻谷一

斗九升六合），三十六年度連免除征借部份，共可加徵一斗三升，此項加徵賦額省縣各半分配。（丙）營業稅自本年度起，按照稅法最高稅率百分之三徵收，原征百分之一·五，仍按省縣各半分配，加征之一·五，全部歸省統籌，補助貧瘠縣市，此項辦法，已提請省臨參會討論。

## 貳 整理縣市財政

本省戰前縣市財政，曾經歷年之整理，制度規章，燦然大備，抗戰軍興，各縣先後淪陷，縣級機構，從事地下工作，所需經費，亦多以就地籌措，自力維持，財政秩序，漸失常軌。三十年財政改為兩級制後，中央以蘇南溧陽等縣，尚有據點，於徵得田賦營業稅項下，會依據規定，撥發分配縣市國稅，惟為數極為有限，卅三年據點盡失，是項分配縣市國稅，亦隨之停發。卅四年二月本府改組，深恐地下工作行政人員，青紫覆民，特以「嚴禁苛擾，掌握民心」為原則，一再告誡各級人員，幸能確守不渝。復員以後對此紛亂之秩序，自應著手整理，惟制度蕩然，一切均須從頭做起，而八年來後方各省不斷之進步，更須迎頭趕上，任務艱鉅，財力有限，年餘以來，雖經悉心規劃，各項制度，得樹始基，而如何完密其制度，充裕其財力，仍為今後亟須完成之任務，茲將各項措施敘述如次：

### 甲 建立財務行政秩序

一、設置財務行政機構——本省淪陷期間，縣市政府在地下工作，編制緊縮，以游擊中心，無財務機構之可言。復員以後，即經通令各縣市政府設置財政科，承縣市長之命，辦理縣市財務行政。江北各縣，匪患蔓延，收復較遲，亦經通飭各該縣市政府於入駐縣城後，隨即恢復財政科，以專責成。

二、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本省在抗戰期間，規章制度，破壞無餘，在卅四年雖曾訂有各縣清理公款公產暫行辦法，暨各縣公款公產清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但以各縣多為敵僭所控制，終無法切實施行。還治後，深以整理縣市財政為復員後首要工作，即經依據中央頒布之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督飭各縣市限期成立，並遵中央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整理稅捐及整理公款公產等項業務，積極整理。

三、統一收支命令——縣市財政收支法案，應全部由財政廳會計處簽請省府委員會核定，以省府命令行之，縣市政府，接奉省

應核定法案後，遵照江蘇省各縣市政府收支程序辦理。命令之發布，由縣市政府辦理。經不斷派員督導考卷，秩序逐漸建立，惟公庫收支是否悉能依據預算法案，仍須經常加以考核，經于「江蘇省各縣市政府收支程序」內，規定旬月報表，責成代庫銀行依期匯送，并依中央頒布「省市縣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辦法」，修訂江蘇省各縣市政府收支實況月(年)報表，各縣市政府財政情形表，三十五年度動支臨時費及預備金轉正科目登記表等件，責成各縣市政府依期造報，如果發現有不合之處，隨時予以糾正，今後擬切實控制各縣庫存，合理支用，俾能發生積極作用。

四、嚴禁預算法案以外收支——本府為謀建立財務行政秩序，除於積極方面整理合法收入力求預算平衡外，消極方面更嚴禁預算法案以外之收入，嗣經查明海門等九縣市擅徵稅款，當將各縣縣長分別予以申誡處分，並嚴令即日停徵，本年度內務使達到縣級預算法案以外無收入，一面設法減少鄉鎮數量，充實鄉鎮財源，使鄉鎮開支全部納入預算之內，支出部份，凡未遵照法令交付者，一律不予核准，責令實際負責人賠償，務使各級財務人員，養成嚴守法紀之精神，為財務行政樹立良好基礎，各縣(市)擅徵稅款懲處情形詳見(附表五)。

五、籌劃縣市財源——本年七月財政改制以後，縣市財源，較前充裕，似可自給自足，不應再有匱乏之虞，惟各稅整理伊始，徵數未旺，且經濟情況，尚未安定，物價不絕上漲，稅收未能同時比例增加，致不免仍有捉襟見肘之象，而最大困難，厥為稅源分布不均，縣際之間，貧富懸殊，顯有偏頗不均現象。故若干稅源較少縣份，終不免於貧困，擬於三十六年度內通盤籌劃，設法調整，計劃：(1)縣市已經分配之財源不予變更；(2)田賦徵率，係照戰前糧價伸算征收，縣級仍得百分之五十(三十五年度縣級每元應得谷七升八合三十六年度調整賦率後每元應得谷一斗四升云)；(3)調整營業稅稅率，按法定最高額百分之三征收，所增收入全部歸省，用以補助貧瘠縣市。

六、管理鄉鎮經費——本省復員以後，鄉鎮經費均已列入縣市預算，經費來源，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列舉項目，明白規定於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原文為「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皆鄉鎮自治事業費，以就各該鄉鎮公有財產收入，公營事業收入，造產收入，監證費及其他依法賦與之收入支給為原則；不足時由縣市補助，經費不足之縣市，得由鄉鎮公所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擬具籌款辦法，提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並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征收之。前項經費，均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報請縣市政府編入縣市概算」，惟復員之後，鄉鎮未經劃併，數量較多，縣市財力有限，以致鄉鎮人員待遇，無法合理提高，三十五年度列入縣市預算者，每鄉鎮月支經常費數目僅十二萬八千元，鄉長月支生活費一萬六千元；副鄉長月支生活費一萬四千元；幹事二人至四人，月各支生活費一萬二千元；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一萬元；鄉丁二人，月各支八千元，旅費六千元，辦公費八千元。以此徵求之經費，應付繁劇之工作，窘困之狀，可以想見；惟鄉鎮經費之困難，原不自今日始，戰前本省鄉鎮公所經費，月僅十元至十五元，現在月支

十二萬餘元，增加幾及萬倍，如與其他各項支出比較，增加已不爲少；不過昔日之鄉鎮，事務簡單，支出有限，今日則不然耳，本府深感鄉鎮人員待遇，不能合理提高，爲基層政治一大缺陷，枵腹從公，人所不能，一切政令，均感基層執行力量不足。治本之法，擬從劃併鄉鎮入手，鄉鎮數量減少，待遇即可提高；治標之計，一面將鄉鎮人員待遇，酌量提高，一面訂定鄉鎮經費籌集標準，再將鄉鎮經費，明確加以指定。三十六年度鄉鎮公所經費規定月支二十五萬一千元，鄉長月支二萬元，副鄉長月支一萬八千元，幹事二人月各支四萬元，戶籍佐理員一人，月支四萬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三萬五千元，鄉丁三人，月各支一萬元，旅費一萬元，辦公費一萬八千元（按職員計每人三千元）；雖較三十五年度增加一倍，但去理想標準尚遠，至於鄉鎮經費來源，更爲明確規定如次：（甲）依法賦與之收入：1、於縣市分配賦總額內指定一成作爲鄉鎮公所經費；2、契紙監證費百分之三；3、特別課稅。（乙）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丙）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丁）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臨時收入；1、本鄉鎮建設事業之工程收益費；2、人民對於地方公共事業之捐獻；3、本鄉鎮具有歷史性不違背法令之捐獻。以甲乙丙三項爲主要收入，如確有不敷，方得舉辦丁項臨時收入。鄉鎮經費不得移作別用，今後鄉鎮經費固定，鄉鎮數量減少，人員待遇再予合理提高，則攤派苛擾之弊可望根絕。

七、清理交代——縣市政府及縣屬各級機構主管人員更調，本府隨時嚴限清辦交代，惟復員之初，調動縣長較多，其應辦交代，多以淪陷期間環境特殊，各項經費不能按正常手續處理，以致整理不易，未能清結；若不設法清理，勢將積案疊疊，永無清結之日，爰經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地下工作時代，復員時期，及殉職或被擄縣長三類，訂定各縣縣長交代清理辦法，以資清理，要點如次：（一）地下工作時代縣長因情形特殊不及經過呈准手續征集財物者，應飭補遺會計報告，送請審計處審核；（二）復員時期縣長挪借款項及經手開支，經後任整查及縣參議會審核無誤者，准予列編卅四年度地方總概算；（三）殉職或被擄之縣長，入境後在縣治內殉職或被擄，如佐治人員能將簿據提出者，仍須辦理交代，其簿據被劫，人員星散，或在入境以前，確未保管公物，經收經支款項者，均經免辦交代。復員以來，共收各縣縣長交案八十三起中，已先後審核清結者二十二起，尙在審核中者十一起，備辦中者四十七起，通緝者三起，其他縣級機關如自治稅捐征收處交代案九十五起，現正根據最近通過之縣級機關主管人交代規則分別處理。

## 乙 分配縣市國稅

三十五年六月以前，財政係屬兩級制，縣市財源，計有分配縣市國稅，縣級公糧，五項稅捐，公款公產等項。本省復員之初，商業凋敝，五項稅捐，收入有限，公款公產，整理需時，縣市財政，僅分配縣市國稅及縣市公糧是賴；而三十四年度田賦奉令豁免，縣糧同時免征，縣市財政無固定收入可言；惟田賦豁免以後，依法應由中央撥款補助，按本省戰前賦額，計算各縣應得縣市免賦撥補數爲七十

三億三千二百五十五萬餘元，中央如能應數撥發，縣市財政自可不虞匱乏。無如中央財政，亦感困難，爰經索酌各縣市實況，統計不敷之數，電請中央撥發三十億元，延至本年一月，僅奉撥三十四年度縣級公糧代金六千萬餘元，當即分配各縣應用。三十五年度開始，本省分配縣市國稅數，遲遲未奉核定，而各縣市政費當時多恃借款收入，已至無法維持狀態。經商准財政部於一月份，先行預借四億元，立即電撥各縣；同時將借款辦法，明令停止。二月十一日始奉核定本省卅五年度分配縣市國稅田賦二成五為三十八億六千五百零六萬九千元，縣級帶征公糧三成為四十六億三千八百零八萬三千元，合計八十五億零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元。此項核定數字，係以谷每石折價二元計算，當時谷價已達每石一萬五千元，此項核定數字不及市價七分之一。中央復以本省賦額為各省之冠，撥補數額最多，經決定照預算扣留四分之一，補助貧瘠省份，每月實發五億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元，以與本省戰前全年田賦收入預算二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六元比較，僅祇增加三七〇倍，按之物價增漲趨勢，及戰後復員需要，如此少數撥補，實使縣市財政陷於無法維持之境。經一再陳明困難，請求中央按照稻谷市價增撥，並免扣四分之一，惟中央對於谷價問題，因牽動預算太大，限于財力無法變動，特准在上半年扣留四分之一數內補撥五億元，以示體恤。本省分配營業稅等七項國稅，五月二日奉中央核定全年為十二億九千九百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並准國庫於五月上旬一次撥發一至六月份分配數六億五千二百九十七萬一千六百元。本府以本省上列各項稅款，實際決不止於此數，請求增加，按月撥發，旋奉中央核准半年追加二億二千二百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元。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准江蘇區直接稅局送一至六月各稅實際收入數，按照規定成數計算，應領分配縣市數十一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除奉撥數外，尚應補領四千七百六十二萬元，正在備領中。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各縣接徵各稅，尙未啓征，青黃不接，復經向財政部洽借七月份一個月田賦撥補數五億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七千元。

上列各項分配縣市國稅，除正在備領之四千七百六十二萬元外，其餘均已商請財政部按時撥發，配撥各縣，隨到隨撥，向無積壓。多者每縣每月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少者每縣每月亦在六百萬元以上，未入境縣份酌酌需要，每縣每月發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資維持。中央補撥分配縣市田賦五億元，係于三十六年一月始行奉到，現正籌劃分配蘇北各縣應用，收支數目詳(附表六)。

### 丙 縣市征起田賦之處理

一、分配縣市穀款——本年田賦征實，省縣應得賦谷，奉令應由中央全部收購。依照糧食部呈准購糧預算，每石僅能給價一萬五千元，經與糧食部一再洽商，准予收購省縣賦谷八十萬市石，指定交通便利縣份為範圍，京滬線省縣糧全部收購，依照行政院核定本省預算內所列谷價每石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元，另加每石初度集中費一千零四十三元合共每石一萬七千八百元；當經對酌各縣征谷數量，及

交通情形，決定在江寧句容等二十二縣配購。全部價款一百四十二億四千萬元，已領第一二批價款一百億元，約合三分之二。當即按照每石一萬二千元標準配撥售糧縣份。儀徵、靖江、江浦、揚中、川沙五縣，因交通不便；崇明、東海、銅山、徐州、四縣市，因係徵收雜糧，均未收購。并經決定飭由各該縣市會同臨參會議價自售濟用。縣市財政得此大舉接濟，窘困情形，較前已見好轉。配購各縣賦谷數量詳（附表七）。

二、規定折幣換解辦法——上海、奉賢、嘉定、南通、寶山、泰興、太倉、南匯等八縣田賦，呈准折徵法幣，所徵各級賦款，統由公庫專戶存儲，並經規定撥解動手續如次：1、田賦折幣一律由納稅人直接繳入代庫之銀行，徵收機關（田賦處或縣政府）不得自行收納；其有自行收納者，應即改正，并將已收之款清解具報；2、代庫銀行經收此項稅款，應立「代收田賦折幣稅款」專戶；3、每旬終了時，徵收機關應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分別撥解，縣級部份，填繳款書直接繳縣庫。省級部份，匯鎮江江蘇省銀行歸入省庫。中央部份，匯鎮江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轉解。積谷部份，依照公庫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於縣庫內專戶存儲，不得與其他各款混淆；4、徵收機關，對於應解中央及省級部份田賦折幣，不得提現或挪用，違者以舞弊論處。代理公庫之銀行，應負責按期匯解，拒絕提現，違者以共同舞弊論處；5、徵收機關應於每旬第一日（即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將上旬徵存稅款掃數劃分清解，如此日適為星期日例假，准延一日，逾限不解者從嚴處分。

三、帶徵地方公糧之處理——各縣（市）田賦徵收貨物，所帶徵之省縣級三成公糧，依照財糧兩部訂定處理辦法，應變價作為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財源，嗣以各縣保安團警薪餉暨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積欠均鉅，亟應設法補救，經府會決定暫准各縣將留縣半數公糧，以一半留作三十六年度一至六月之用；其餘半數，准配發保安團警每人每月食米三斗，照應發主食費米，每斗四千元價格扣算。

## 丁 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收支

一、調查現有縣市公營事業狀況——為明瞭各縣市現有公營事業狀況起見，經擬具各縣市公營事業狀況調查表，飭各縣市遵填具報。現據呈復到省者，有鎮江等四十一縣市，除已設縣銀行者外（詳整理地方金融項目中），僅崑山有印刷膠股份有限公司，江陰崇明有農場，及青浦有電話交換所，餘均以資力不足，尚未舉辦，敵偽原有地方性公營事業，并無由縣市政府接收者。

二、監督收支——各縣（市）銀行及其他公營事業之收支，自應計劃監督，現年度甫經結束，已督促從速整理賬目，并派員分別出發查核賬冊，及一年來之經營情形。

## 戊 推行鄉鎮造產



鄉鎮造產，爲開闢鄉鎮自治財源之重要途徑，本府遵奉中央頒行鄉鎮造產辦法，訂定江蘇省鄉鎮造產辦法施行細則，及江蘇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分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組織所屬鄉鎮造產委員會，擬具本年度造產計劃，切實辦理，并另擬考成辦法，責成各縣市每一鄉鎮在本年度造產進度，必須達到墾植荒地及灘蕩十二市畝，或利用河面種植水產植物十七市畝，其他牧畜飼養及經營市場工廠，亦經一一規定進度，以作考核各級辦理人員之依據。推行以來，據報已組設鄉鎮造產委員會並擬擬送造產計劃者計溧陽，武進，太倉，松江等四縣，正在組設鄉鎮造產委員會並擬具本年度造產計劃者計江甯，句容，溧水，嘉定，銅山，靖江，徐州市等二十八縣市。收復伊始，鄉鎮秩序尚未恢復請求緩辦者計豐縣，泰興等二十二縣市。淪爲匪區，甫經收復或尚未收復者計啓東，東台，興化等七縣；至推行成果正在令飭查報。此項工作在中央爲內政部主管，爲劃一管轄系統起見，已決定改由民政廳負責辦理。

## 己 清償債務

本省復員之初，各縣市因政費不足，多有就地借款情事，省府上年度以田賦奉令豁免，分配縣市國稅遲遲未能辦到，其他合法稅捐，尚未開徵，經費來源至感拮据，曾有臨時借款辦法之頒佈。此項措施，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三十五年一月，借到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四億元後，即經嚴令停止，一面擬訂表式通飭縣市政府將實際借款情況，切實查明具報。統計結果，各縣市復員前借款數爲六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三十四年復員後借款數爲六億八千一百一十一萬零九百九十三元，卅五年借款數爲十三億六千九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零一元，一十九億五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由省府詳訂借款償還辦法，至本年底止，已經償還二億四千四百三十五萬零零七元，尚欠十七億餘元，以目前幣值衡量各縣負債數量並不過鉅，現正督飭儘速清償，以全債信。借款還款統計數目詳（附表八）。

本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中央分配縣市國稅，隨之停撥，各縣市新稅尚未接收啓徵，經費復呈青黃不接現象，紛呈請借款維持，當經向財政部洽借一個月田賦撥補數，轉發各縣應用，嗣以一部份縣市稅收尚未旺征，經費仍感困難，飭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負責舉借，以維各縣政費，截至卅五年底止，核准借款者三億九千三百萬元，已還九千萬元，其餘均飭於出售賦谷價款內歸還。各縣向銀行借款數目詳（附表九）。

## 庚 配合軍事規劃蘇北各縣財政措施

本省蘇北各縣，未能同時復員，截至卅五年七月止全境被匪佔據者，尚有淮陰等十九縣，局部被匪佔據者，尚有南通等五縣。本府爲積極配合軍事，規劃復員起見，曾訂定「配合軍事收復蘇北緊急措施方案」，關於財政部份者，對於各縣月支經費總額，經費來源，

健全機構，整理稅捐等項均有重要規定；惟經費來源一項，以蘇北各縣始遭敵僞蹂躪，繼被匪軍盤據，先後九年，閭舍爲墟，民窮財盡，慘酷情況，亙古未聞。一旦收復，救卹不遑，捐稅徵收，既須有待，即欲攤派亦不可能；而一切行政措施，如充實行政機構，加強地方武力，編組保甲，恢復交通，撫輯流亡，鞏固治安，必須隨軍進展，刻不容緩；爰經在上半年度分配縣市國稅保管數內，對全境未收復縣份，每縣各發入境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局部未收復縣份，每縣各發五百萬元，復經核實估計，入境後三個月，最少需要四十億二千萬，方能維持必需之機構，經編具概算，呈請中央核撥；旋奉頒發綏靖區施政綱領到省，又經會同第一綏靖區司令部詳細研討，編具甲乙兩種概算；甲種概算，係遵照綏靖區施政綱領豁免國地稅收，收攬人心，并按照本省施政方針，清查戶口，整理保甲，辦理戶口異動，製發國民身份證，編訓縣區鄉鎮民衆自衛隊，警察隊，訓練基層幹部，普設軍民合作站，設置各級學校，成立民意機構；六個月估計，必需政費二百八十二億五千六百廿九萬八千元。乙種概算係體念中央財政困難，在不肯施政綱領原則下，機構力求緊縮，業務力求減少，以保持必不可少之自衛武力，鞏固治安爲限；前三個月請中央全部撥款，後三個月補助半數，六個月估計，必需政費六十三億二千四百六十萬四千三百零三元，一再呈請中央核撥，並奉 主席蔣批交行政院從寬核撥，惟院部方面，以綏靖區範圍至廣，撥補政費，有待統籌，經念本省逼近京畿，情形特殊，於九月底先撥借十億元，歷次所呈概算，迄尙未奉核准。

十一月間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成立，在京召開綏靖區政務會議，關於財政方面者：(一)決定核撥一次復員補助費；一等縣六千萬，二等縣五千二百五十萬元，三等縣四千五百萬元，四等縣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二)確定綏靖區豁免田賦原則，歷年積欠一律豁免本年度可以征賦地方，徵起賦谷，全數留軍地方行政建設之用，應解中央及省級部份，均免解繳。災情嚴重縣份，確屬無法開徵者，得呈請中央核准免賦，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召集小組審查會，討論免賦補助標準，決定一等縣每縣每月補助六千萬，一律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按縣等分期遞減，但迄今尙未定案，款項亦未奉撥。

本省奉令核定列入綏靖區者，計一等縣有如皋，鹽城，阜寧；二等縣有泰興，高郵，淮安，淮陰，漣水，東台；三等縣有海門，寶應，泗陽，宿遷，睢寧，豐縣，沛縣，蕭縣，碭山，興化，啓東，沐陽，贛榆，邳縣，四等縣有靖江，等共廿四縣。其餘銅山，東海，灌雲，江都，六合，儀徵，泰縣，南通，徐州，等九縣市或係局部被匪佔領或係軍運頻繁，雖經呈請列入綏靖區併案補助，未奉核准。列入綏靖區之廿四縣，截至年底止，尙有阜寧，漣水，沐陽(現已收復)，贛榆四縣未能收復；現已收復者廿縣，應領復員補助費九億六千萬，先後奉撥九億一千萬元，餘數在續領中，又東台，興化，寶應，鹽城四縣(寶應鹽城二縣現改爲淮陰宿遷)奉令指定爲實驗縣，每縣加撥特補費二億元，亦正在請領中。

上列入境經費撥借特別補助費一次復員補助費，均經隨時電撥各縣具領應用，使收復區各縣，得以配合軍事，展開復員工作。(附

表十一)

田賦部份，列入綏靖區之廿四縣中，有一部份地區開徵者，計靖江，泰興二縣；經遵照豁免田賦原則，將徵起賦谷全部留縣應用；其餘銅山，江都，六合，儀徵，泰縣，南通，徐州等八縣市，亦有一部份地區開征田賦（灌雲未開徵），因未能列入綏靖區，不能依照免賦原則辦理，現經呈請中央體念收復縣份財政困難，特准將此八縣征起田賦應解中央及省級部份，全部留縣應用，尙未奉核准。

對於綏靖區卅六年度平衡預算計劃，指示原則如次：(一)歲入方面：(甲)中央補助款，以奉令核定者爲限，不得虛列；(乙)田賦及帶征地方公糧，按各該縣二十五年賦額折算，每元折谷七升八合，以半年額數編列，谷價照每石二萬元折合；(丙)各項合法稅收，應酌實際情形，估計最高數編列。(二)歲出方面：(甲)擇定中心工作；(乙)可緩設機構暫緩設置；(丙)非現時縣市財力所能舉辦之事業，暫緩舉辦；(丁)已有機關人員編制，可酌實際情況，自行緊縮裁併；(三)鄉鎮經費，應編入縣總概算，其經費來源，由省另訂辦法，飭縣遵辦。(四)依據以上辦法，如仍不能平衡時，應會同縣民意機關，在公平合理原則下，因地制宜，切實商討平衡辦法，擬具平衡方案，呈省核定後施行。

## 辛 厲行巡迴督導

地方財政之整理，固應注意於設計之周密，而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有無困難，如何改善，則有賴於實地之督導，本府於每一措施，通飭施行以後，即令財政廳選派人員，出發督導；計卅五年一年中，除專案調查不計外，曾先後舉行普遍督導四次：第一次爲卅五年一月份，於各項稅捐施行細則及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頒布後，由財政廳派視察四人，分赴江南二十六縣，及江北之江浦江都儀征南通等縣視察，重在指導稅捐之開辦，及財政實況之調查；第二次爲三十五年三月，係於臨時借款辦法廢止後，各縣須積極整理稅捐，以裕收入，由財政廳派視察八人，分赴江南北四十五縣市視察，重在嚴切執行廢止臨時借款辦法，并督導稅捐之整理；第三次爲三十五年八月，於財政改制各縣開辦契稅以後，由財政廳派視察四人分赴泰縣，江都，宜興，武進，吳縣，吳江，江陰，太倉，川沙，松江等十縣視察，重在督導契稅之開辦，嚴查稅捐征收積弊，及公庫制度之推行情形；第四次爲三十五年十月，係於營業稅奉令接收以後，由財政廳派視察六人，分赴政令推行全境之四十五縣市視察，重在督導各縣稽征處接收營業稅，立即開征。每次督導結果，除就地作技術上之指導外，積極方面，獲悉實際困難，及法令制度之缺點，裨益於改善稅政，及本府今後決策甚大；消極方面，查獲貪污案件九起，貪污人員卅餘人，均經移送法院懲治，爲稅政樹立一廉潔嚴肅風氣。

## 壬 分區召開財政業務檢討會議

本省復員以後，對於縣市財政重在建立制度。經不斷督導糾正，雖已漸上軌道，而各地實際情形，尚須多方考查，并使實際工作人員，有共同研討集思廣益機會，授擬擬具財政業務檢討會議計劃，於十一月中旬在鎮江，吳縣，松江三地，分區召開各縣財政業務檢討會議。一五兩區，在鎮江舉行；二區在吳縣舉行；三四兩區在松江舉行。各縣財政科長，稅捐稽征處處長均出席，專員縣長因治安關係均以集會所在地者為限；並未普遍召集，但亦有自動前往參加者，足證各縣貧困已久，對於此次會議之關切。各次會議，均由財政廳董廳長親自主持，聽取各地報告，對各項財政實際問題，提出檢討。每一問題均須求得一合理改進之答案，總合三地檢討結果，發現目前財政困難癥結所在；(一)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營業稅，田賦市經開征，故有實黃不接現象；(二)物價不斷上漲，而稅收不能比例上升，例如田賦較戰前僅增加一千五百倍，以致收支不敷甚鉅；(三)戰前累積多年事業之成果，財政基礎穩固，今百廢待舉，支出龐大，收支難於相抵；(四)各縣對財政之整理，缺乏統籌計劃，支出不合經濟原則，人事未盡努力。至於今後理財方針，檢討結果，認為應注意下列四點：(一)各縣應就劃定稅源，切實整頓，不能輕言開辦新稅；(二)編制預算時，應力求穩健，不能重蹈虛收實支覆轍；(三)物價尚未穩定，預算內應編列充分準備金，以便隨時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四)如依照上項辦法，預算仍不能平衡時，各縣應召集集縣屬機關，并商請縣屬參會自行擬訂緊縮平衡辦法，呈省核示。

## 叁 整理稅捐

本省素稱富庶之區，物阜民殷，稅源充裕，戰前稅務整理，但能祛除侵蝕，廢止苛雜，即臻上理。抗戰軍興，全境淪陷，經敵偽八年之壓榨，社會經濟異常枯竭，主持稅務者不僅以增加收入為己足，更須注意與民休息，培養稅源，故本省在淪陷期間，省府雖遷駐皖北，對地下工作之縣市政府，攤派苛雜仍隨時注意防止。還治後，更以嚴守法紀為整理縣市財政第一要義，絕不能使飽經敵偽壓榨之人民，增加法外之負擔，一年以來，幸能苛雜廢除，收入增加，稅務制度漸入常軌，各項措施列述如后：

### 甲 厘訂各項章則

本省戰前各項稅捐法令，率多散失，且時勢週變，已失效用。戰時各縣辦理征收事務，雖經前江南行署及徐屬辦事處頒訂章則，復員以後，亦不適用。爰經參酌地方情形，重行研討訂定五項自治稅捐征收細則，於本年一月一日通飭施行。七月以後，財政改制，契稅，營業稅劃歸地方，復經擬訂契稅整理方案，鄉鎮監證實施辦法，契稅推收及土地權利清理聯繫辦法，官契紙領用保管辦法，營業稅交接辦法，接征營業稅注意事項，及各項票照收據格式，統一會計報告辦法等，令飭施行，以資統一，管理監督，便利業務推行，實施以來，尚無窒礙，近為更求嚴密起見，復經指定熟悉業務人員，集體研討，以備修訂時之參考，至各項稅捐徵收章則要點詳(附表十二)。

## 乙 設置征收機構

本省抗戰期間，全部淪陷，各項稅收，無形停頓，征收機構因亦解體。復員之初，各縣市因應支出，急于課征，征收機構未及統一籌劃，有設稅捐征收處者，有由縣府直接征收者，有承包者，辦法紛亂，監理不易。三十四年十二月財政廳恢復建制，即經令飭從速規劃，妥擬製頒各縣市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及設置分處暨派遺稽徵員辦法，令飭各縣于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籌組成立，負責統一征收。自治稅捐征收處等級，原分三等，嗣因整理之初，稅捐未能暢旺，為節省征收費用，並鼓勵加強征收起見，經於擬訂本省三十五年各縣地方概算編制標準內規定，一律按照內等編列預算。每月稅收在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得照乙等編列，綜計設立自治稅捐征收處者，計四十三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計五縣市，入境在後，暫未設置者十五縣。

本年七月財政改制後，所有省縣稅捐，均應交由縣市征收機構統一征收，事繁責重，原有各縣市自治稅捐征收處，不克負荷；爰經參酌財政部訂定之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草案，訂頒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及設置分處暨派遺稅務員辦法，於十月一日分別改組成立。改組以後，其利有四：一、處長及從業人員地位提高，可以吸收優秀人才；二、稽征處職專任重，可以減少人事應付，切實整理；三、直隸財政廳，府廳便於嚴加考核，隨時處置，較少顧慮牽制；四、業務專精，可以日圖改進，不致受縣府人事更動之影響。

稽征處等級仍分三等，并照實際情形，將丙等分為三級，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成立甲等處二，乙等處十四，丙等一級處五，丙等二級處十，丙等三級處八，由縣政府兼辦者五，征收分處，以自治區為單位，平均稅收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始得設立；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派遺稅務員一人；一百萬元以上之稅收，每百萬元得增設稅務員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四人。不滿五十萬元者併入鄰區兼辦，由縣市規劃報省核定，至三十五年底止，綜計核定設置分處八十九處，派遺稅務員一百二十七人。

## 丙 健全稽征業務

查徵收技術之最高原則，不外裕稅省費，便民除弊，本此原則，對於嚴密稽徵手續，防杜弊端，控制稅源，緊縮編制諸端，策劃督飭不遺餘力，實施情形如左：

一 嚴密查徵控制稅源 稅捐種類較多，頭緒紛繁，納稅人昧於納稅義務，每思利用種種方法，冀圖偷漏，尤以屠宰筵席娛樂等稅，均以行為課稅根據，稽徵最感困難，稍有疏忽，即行隱漏，無從追捕，從價徵收者，稅價高低，更足影響稅額；欲求杜絕此種弊端，非從控制稅源入手，隨時調整稅價不可；(1)經訂定自治稅捐查徵規則，令飭各縣市派員會同各區鄉鎮保長，逐戶查定各納稅人

有關決定稅額之資料，分類分戶，造具五項稅捐查徵底冊，俾可就冊追戶，就戶催稅，按圖索驥，無所隱逃，并隨時辦理異動登記手續，分別增減以資控制；(2)評定不動產標準價格，以爲契稅征課依據，因本省淪陷八年，民間不動產移轉爲數甚夥，惟礙於估價期間，幣制紊亂，勝利以後，幣值變動亦甚，原有契稅價格，因幣制幣值關係，無法據以課征，爲公平合理解決糾紛，兼裕稅收起見，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令飭各縣市組織辦理，造具不動產評定標準價格表，送由評價會評定，呈省核定，公告實行，其評定過底與實在情形不符者，復經令縣再行覈實調查評定，以求切合實際，并規定每三個月調整一次；(3)規定監證費支配標準，鼓勵鄉鎮公所查擠契稅，以裕稅收；因監證費原屬鄉鎮公所監證收入，惟以民間積八年未稅之契紙，若由現任鄉鎮長自行收取，數目過巨，既不免於浮濫，亦且有失公平；故在契稅整理期間，規定隨同正稅一併繳庫，惟爲鼓勵鄉鎮公所查擠稅收起見，規定以百分之七十提歸原鄉鎮，充裕其經費，以百分之卅由縣統籌，補助貧瘠鄉鎮，俾使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4)屠宰稅課征單價，規定每月調整一次，以期配合肉價增漲，隨時增裕稅收；(5)按照物價增漲情形，隨時調整筵席稅起征點，以示公平合理，而免增加平民負擔。

二 統一經徵簡化手續——過去各縣徵收稅捐，辦法分歧，易滋流弊，除經訂頒各項征收章則，及設置自治稅捐徵收處辦法外，所有征收稅率，徵收方法，票照式樣，征課報告等項，均經督飭各徵收處遵照規定，統一辦理，直接征收，不得招商承包，或委託其他機關代征，免滋弊端，各縣市尙能遵辦，十月以後，稅捐機構改組，積極整理進度尤速，稅務推行漸入正軌。

三 改革票照防杜弊端——在公庫未能普遍設立，稅款未能全部由納稅人直接繳庫以前，征收人員填發稅票，極易發生大頭小尾，中飽營私之弊，偏僻鄉區，稽核尤難。爲杜絕弊端，經創製各種花證，訂頒領用保管辦法，令飭各縣市於稅票及繳核聯之騎縫處，按照票載應納稅額，粘貼同額花證；違者以舞弊論處。此項辦法施行後，征收人員除與納稅人勾結短填外，大頭小尾之弊，已可根絕。財政改制後，契稅營業稅均經規定，由納稅人直接繳庫，征收機關不得自行收款。契紙由省印發，不貼花證。三十六年度各縣公庫普遍成立，票照式樣擬另行改革。

四 厲行公庫收款防止中飽——征收稅款，依照公庫法規定，應由納稅人自行繳庫。本省復員後，因公庫未能一時普遍成立，一切稅捐，暫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轉解，自易發生浮收及挪移侵蝕情弊；非積極改革不足以刷新稅政。爰經規定將契稅、營業稅及城區之易捐、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均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分別填具繳款書，交由納稅人或代征人(筵席娛樂稅由代征人繳庫)，自行繳庫。其使用牌照稅，屠宰稅，及鄉區各稅在鄉鎮公庫網未成立前，仍暫由各征收機關自行收納，惟應遵照本省各縣市款項收支程序第四條末段規定，由征收機關將所收稅款，以該機關暫存款戶名，逐日繳解公庫核收，按旬填具繳款書，送庫轉正科目。鄉區者按旬填書

繳庫，仍擬逐步撥設鄉鎮公庫，使經征經收截然分立，一律由銀行收款。

五、核定比額按月課功——各縣市稅捐積極整頓，均已漸有起色，為整訂考成標準，加強責任起見，經酌量情形，核定各縣市卅五年全年度五項自治稅捐預算數額，全省為一百二十二億二千八百九十四萬元。又下半年度契稅營業稅劃歸地方，經核定契稅正稅比額七十一億四千萬元，契稅附加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營業稅三十億元；惟蘇北各縣入境在後，徵收工作不無影響，營業稅亦因直接稅局移交過遲，啓征較晚，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超收者計五縣，征收成績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計六縣，其餘各縣，除少數蘇北縣份如連雲市、豐、沛、碭山等縣，收數特少外，均能征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附表十二）。

### 丁 舉辦因地制宜稅捐

卅五年度開始，各縣市收支相差甚鉅，預算無法平衡，為維持縣市政費，並防止非法攤派起見，經遵照行政院節安丁字三七八三號訓令，舉辦因地制宜稅捐，審慎考慮，規定四項原則：(1)應以各縣市境內特產為課稅對象；(2)就產地一次征課，不得重複含有通過稅性質；(3)不得與國稅及各縣市原有自治稅捐抵觸；(4)所辦稅目，每縣市不得超過三種。訂定各縣市舉辦因地制宜稅捐辦法，分報院部備案，一面通飭各縣市慎選稅目，擬具征收辦法，提交民意機關通過後，呈請省府嚴格審核，提經府會核准，方得舉辦。綜計先後核准舉辦者，計有溧陽、江都、宜興、句容、江陰、吳縣、常熟、吳江、南通、泰縣等十縣，所辦稅目為土布（南通），綢類絲經石灰（吳江），山地特產（宜興溧陽句容），水產（江都江陰常熟），錫箔茶花（吳縣），植物油類（泰興）等九類，均經分報院部備案，嗣以財政改制，各縣市田賦契稅營業稅次第開征，財源較豐，此類稅捐，應即停辦。經先後令飭停征，以輕人民負擔，迄三十五年底止，本省各縣已無因地制宜稅捐。

### 戊 澈底廢除苛雜

本行復員之初，地方財政以稅源枯竭，收數不旺，而復員工作則存在需款，收支不能平衡，供求遂失常軌，各縣市間，有非法舉辦苛捐雜稅，如撥於炭，棉花稅，牛捐，米糧補助費，竹木管理費，漁業管理費，商鋪捐，牲畜捐，豬隻稅，菓品稅等，病商累民，莫此為甚；均經先後嚴切制止，并已先後檄報遵令停征。

### 己 整飭稅紀厲行獎懲

整理稅收，當以整飭稅紀為首要，整飭稅紀貴能賞罰嚴明，本省對於各縣稅收人員，經常考核之外，并隨時派員嚴密查察，違者

職人員，一經查實，當即依法懲處，其稅收成績優良者，亦經隨時予以獎勵，三十五年一年中，受嘉獎者二人，受懲處者二十八人，其中警告者一，申誡者十二，記過者三，撤職者一，移送法院法辦者二十一，各縣市整理稅捐獎懲情形詳（附表十三）。

## 肆 建立人事制度

### 甲 考試

一、舉辦甲級財務人員普通考試——爲充實各縣市財務人才起見，經呈准考試院，舉辦甲級財務人員普通考試，與社會人員合作人員普通考試合併舉行，計報名應試者九十三人，舉行筆試後，旋即舉行口試，參加者六十八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由監察院派員監試，舉凡報名監場閱卷計分等項，辦理均極嚴格，錄取標準亦以甯缺毋濫爲原則；結果錄取者僅兩人，均留財政廳任用。

二、舉辦乙級財務人員考試——乙級財務人員，爲整理稅捐之主要幹部，爲加強基層人事起見，計先後舉行兩次考試，第一次四月十四日辦理完竣，參加考試者四百餘人，錄取九十九名，第二次十一月五日舉行，監察院派鄧監察委員春沅蒞場監試，計報名參加者一百六十六人，錄取五十八人，兩共一百五十七人，第一次留財政廳任用者六人，第二次留財政廳任用者三人，其餘均分發各縣市稅捐稽征處任用。

以上甲乙兩級考取人員學歷較優，尤多純潔青年，據統計結果，學歷方面，大學畢業者一人，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一百四十六人，高中肄業及初中畢業者十二人，年齡方面三十歲以下者一百四十人，三十歲以上者十九人（附表十四，十五）。

三、訓練與講習——本年三月本省訓練團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依照規定各廳處局均應遵保備具委任資格之現任職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受訓。財政廳當即選派科員徐復生李其康二人參加訓練，兩月期滿，回廳辦理人事管理事務，至考取之甲乙級財務人員，原擬送請省訓練團訓練後分發任用，嗣以甲級人員普通考試舉行後，適值省訓練團舉辦軍官訓練，原擬舉辦之幹部訓練一律停辦，爰將錄取二人暫留財政廳任用，俟省訓練團開訓時，再行補訓，至第一第二兩次乙級財務人員考取後，均以各縣需人孔亟，不及訓練改由財政廳講習一週後分發任用，並就錄取人員內，挑選成績優異者留廳任用，計第一次六人，第二次三人。

### 乙 任用

一、調整各縣市稽征處長人選——查財政改制後，省縣稅收均應交由縣市征收機構統一徵收，業務增繁，原有自治稅捐徵收處難期負荷，業經遵照部定草案，訂定本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暫編制給與表，稅捐稽徵處長改爲荐任，俾得提高水準，整肅稅風，



樹立楷模，爰就各縣稅收多寡，分別緩急，陸續調整，其中東台與化寶鹽城四縣（寶應鹽城現已改為淮陰宿遷）經列為緩靖區實驗縣，情形特殊，處長由各該縣縣長兼任，另派副處長一人，調整後之縣市稅捐稽征處長資歷詳見（附表十六）。

二、甄用——選拔真才，自以考試方法為主，惟手續繁重，費力過多，而收效較緩；全省各級財務稅務人員數近三千，決非一時所能啟用，且原有從業人員，其中不乏經驗豐富，技術嫻熟，品德兼備之人才，為充實各縣市財務稅務機構，健全基層幹部起見，經訂定江蘇省各縣市財務稅務人員甄用標準，根據該項標準，本年度先後向各大學徵求經濟系，會計銀行系畢業生，擇優甄用者，計有中央政治學校二人，留應以科員任用，國立商學院二人，留應以科員任用者一人，分發崑山稽徵處任用者一人；江蘇學院五人，分發南匯，奉賢，青浦，寶山，川沙等縣稽征處任用。此外更就參加普通考試甲級財務人員未錄取人員中，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甄用十人，分發江都，常蕪等縣稽征處任用。近復准國立西北農學院函請任用該院農業經濟系畢業生吳叔厚等十七名，亦經分發高郵，寶應，淮安等縣稽征處任用，惟各級財務稅務人員員額既多，此項甄用人才尚感不敷，為公開甄選起見，復經訂定江蘇省各縣市財務人員甄用辦法，凡現任人員除經本省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外，均應參加甄詢，甄用範圍，為甲乙兩級財務人員，甲級財務人員，包括縣政府財政科長，縣市稅捐稽征處課長，及分處主任，乙級財務人員，包括縣政府財政科科員，辦事員及縣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并規定甲級財務人員應甄資格為：

- (1)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財務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辦理財務行政一年以上者。
- (2)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經濟，財政，商科畢業，辦理財務行政一年以上者。
- (3) 現任或曾任財務行政工作人員，委任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4) 現任或曾任財政機關征收機關課長股長或分處主任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5) 現任或曾任縣市政府財政科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乙級財務人員應甄資格為：

- (1)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2)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財政經濟商科畢業者。
- (3) 現任或曾任財政機關，征收機關，稽征人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4) 現任或曾任縣市政府財政科辦事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5)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財務行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甄用手續，規定由應甄者填具申請書，連同證件像片及自傳送財政廳，經審查合格後，通知聽候考詢，考詢方式，用口頭或書面，合格

者由省府發給甄用合格證書，於各縣市政府或稅捐稽征處有缺額時，儘先任用，必要時並得施以短期講習，為辦理此項甄用，特於財政廳內設置財務人員甄用委員會，以財政廳長兼任主任委員，人事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三、接收專業人員——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改制，營業稅、契稅，劃歸地方，各縣(市)自治稅捐徵收處改組為稅捐稽征處，內部人員有充實之必要，當營業稅契稅接辦之初，若無熟悉人員繼續辦理，自多困難，除羅致一部份關於營業稅契稅專業人員分發任用，協助接收外，復接收本省直接稅局移交營業稅契稅土地稅人員二百十八人，分發各縣稅捐稽征處任用，以資熟手而利稅收。

四、安置青年軍轉業青年及復員軍官——本年夏季青年軍辦理復員轉業，會就其志願分發各省就業就學，本省分發青年軍志願就業財務工作者計十五人，由財政廳統籌分發，計江蘇銀行一人各縣稅捐徵收處十四人。

中央對於復員軍官會設隊收容，并就其志願分發，轉業，本省核定分發一千餘人，由省訓練團分別業務設班訓練，財政班七十六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班主任，另由財政廳指派專人任兼副主任及指導員，常用駐團，負責主持，并遴聘熟悉財政業務人員擔任講師，講授業務課程，為時一月，訓練結束後，復依據各人原任階級及成績，分別留團任用，或分發各縣稅捐稽征處以課長，分處主任，或稅務員任用。

### 丙 管理與考核

一、嚴密管理——人事制度之建立，考試甄用訓練而外，經常管理，尤關重要，故於各級財務人員分發任用之後，復經製訂分發人員工作分配表，分發人員工作報告表，分發人員考核表，分別令飭各任用機關，及分發人員隨時填報，以備考核，對於分發人員任用職務是否適當，分發人員工作能否勝任，以及分發任用機關對於分發人員工作之考核情形以為升調獎懲之依據，施行以來，各任用機關及分發人員均能遵照填報，致管理效能益臻嚴密。

二、厲行考核——由於經常管理之嚴密，致各級人員工作情形，均可隨時明瞭，按時舉行考核，依照成績優劣，厲行獎懲，甲乙級考取財務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先後提升者計有十一人(附表十七)。

## 伍 建立公庫制度

### 甲 省庫之建立

本省戰前有省金庫之設立，係由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代理，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總庫；其他分支行處，設立分庫，未經設行縣份，如有事實需要，由兩行酌設收稅處，故設置普遍，運用靈活，各項公款之處理匯撥，向稱便利，抗戰軍興，省垣棄守，省府一再播遷，兩行先後西撤，以致中央撥發各項政費，限於交通，領撥至感不便，勝利以前，省府遷駐阜陽，政費係由中央撥交立煌分庫撥發。附屬機關遷在皖南者，則由屯溪分庫撥發，遷在江西者，由鉛山分庫撥發；留駐重慶者，由駐渝辦事處領發，困難之狀，概可想見，復員之初，即經計劃改善，惟當時國庫江蘇分庫尚未設立，經咨請財政部准撥安徽湖南等省前例，以江蘇省農民銀行代理國庫，未能遵准；至三十五年三月下旬，國庫江蘇分庫始告成立；當以四至六月份政費已奉撥交江蘇省農民銀行，爰於六月一日起將領存政費，移轉江蘇分庫，省會各機關，一律依照公庫法實施，又以其省屬機關，遍佈各地，領款仍感不便，復經洽催中央銀行，籌設各地分支庫，以便外埠附屬機關經費之撥匯，截至目前止，全省國庫分支庫已達十九處，現有各分支庫組織情形詳（附表十八）。

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改制後，省級財政既經獨立，省庫自有恢復之必要，經於八月十五日電商財政部請准以本省省銀行代理省庫，業於十月二十三日接准財政部復，准予恢復省庫，並囑簽訂代庫契約送部備查；當與江蘇省銀行洽訂草約十條，於十一月十五日咨請財政部核復，並飭省銀行從速着手籌備，嗣准財政部十二月十九日復，將原送契約略加修正，飭再另行簽訂正式契約，送部備查，經於十一月底趕將正式契約訂妥，分別存執報部備案，並確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有政費移轉該行代理省庫辦理。

### 乙 縣市公庫網之敷設

欲求整理縣市收支秩序，縣市公庫網之敷設，實為必備條件，依照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公庫應由銀行代理。抗戰期間，本省金融機構，摧毀無餘，在各縣市銀行未經普遍設置以前，關於公庫籌設，實感困難。復員之初，曾由本府令飭縣市成立臨時公庫，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一面扶助省縣銀行，普遍籌設機構。至本年五月，各地省縣銀行相繼成立，隨即察酌實際情形，訂定江蘇省推行各縣市公庫方案，規定縣市公庫設置辦法四項：

(1) 縣市銀行已經設立，領得部照，正式開業之縣市，由縣市銀行代理。

(2) 縣市銀行未經正式開業，由各該縣市江蘇省農民銀行，或江蘇銀行分支行處代理。

(3) 未設縣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或江蘇銀行分支行處之縣市，由縣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指定境內其他銀行代理。

(4) 無銀行之縣市，由財政廳商由江蘇省農民銀行或江蘇銀行派員代理。

依據此項方案配合本省治安情況，將全省六十三縣公庫，分爲兩期設置，第一期爲三十五年五月以前全境收復暨局部收復之江寧等四十八縣市。第二期爲當時縣境尙未收復之淮陰等十五縣。截至十二月底止，據報與縣銀行訂約代庫者，計有江都等五縣；與江蘇省農民銀行訂約代庫者，計有丹陽等廿八縣市；經與江蘇銀行訂約代庫者，計有江寧等十五縣；至此第一期設庫四十八縣市，均已組設完成，所有款項收支，亦經遵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江蘇省各縣(市)款項收支程序辦理，並經財政廳派員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設庫及款項收支情形，以爲督飭改進之依據。第二期設庫各縣因各縣次第收復，金融機構尙未及設置，經由財政廳商請江蘇省農民銀行派員赴縣代理者，計有啓東等八縣；商請江蘇省銀行派員赴縣代理者，計有興化等七縣；各該銀行均經派定負責人員，會同縣政府，配合軍事，向縣境推進。

各省設置縣市公庫，依照中央規定進度，應分三年完成。本省迫於需要，不得不縮短限期，故於計劃之初，即經決定分兩期完成。現第一期各縣，四月以內，業已組設就緒；第二期各縣，并已次第組設，預計明年上半年即可同時設立，進度之速，誠非始料所及，今後逐漸敷設鄉鎮公庫網，縣市款項收支，自可納入正軌，各縣市庫設置情形詳(附表十九)。

## 陸 整理地方金融

金融爲產業之動脈，本省經敵偽九年之蹂躪，農村破產，工商停頓，復員之道，首須活潑金融，然後資金供應不虞匱乏，復興工作始得順利進行。欲謀活潑金融，必先建立機構。本省戰前金融機構，有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資金雄厚，營業發達，分支行處遍及全省戰事發生，繼行遷渝，分支行處先後撤退，損失甚鉅，復員以後，力謀恢復；在原則上(一)以行政力量，協助省銀行充實資力；(二)以銀行資力配合省政，扶助工商，復興農村，一年來重要措施如后：

### 甲 協助省行復員

一、江蘇銀行——戰前共有分支行處六十四所，總行設滬，戰事發生，各縣先後淪陷，全行業務停頓，各分支行處相繼撤退，到滬

後，初仍勉為辦理收付，惟各地資產損失之鉅，難以估計，所幸廿九年在渝設立分行，數年以來，營業尚稱發達，聊資挹注，復員後經本府積極協助，總行於卅四年十月三十日即經復業，分支行處先後復業者亦有十七處，該行各地分支行處復業情形詳（附表二十）。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戰前設有分支行處七十一所，另有倉庫二百四十三座，放款總額三千餘萬元。戰事發生，江南各縣首先淪陷，各分支行以代理庫庫撤退較遲，損失較重，廿六年十一月戰事轉緊，總行一部西遷漢口，保管重要物品，一部隨省府北移淮陰，繼續代理省庫，廿七年春敵勢蔓延，蘇北各行處除淮陰分行外，亦先後被迫撤退，是年秋漢口緊張，總行復由漢口西遷重慶，廿八年春先後在上海成立蘇南及蘇北兩業務整理委員會，支付存款，催收放款，及整理其他未了業務，而由上海分行負責金調劑之責，艱苦撐持，信用得以維繫，卅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滬上環境惡劣，上海分行及蘇南蘇北兩業務整理委員會始行撤銷，此外為使內遷存戶取款便利，并推進其他業務計，先後在重慶，沅陵，上饒，歙縣，屯溪，金華等省外各地設立行處；并為配合政務需要，設有蘇北分行，蘇南分行，戴埠，張渚，東壩，及駐江南行署等辦事處，然此等行處，均以暫時維持開支為目的，而戰時損失，終難恢復，勝利後，經本府積極協助，接購偽江蘇地方銀行資產，積極恢復機構，計先後復業行處已達六十二處，倉庫七十一座，各該行處及倉庫復業情形詳（附表二十一、二十二）。

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復員情形，略如上述，為防止兩行業務抵觸重複，并使其在分工合作原則下，協助本省經濟建設起見，經商准財政部將江蘇銀行改組為江蘇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主，江蘇省農民銀行，改組為專業銀行，以調劑本省農村金融，協助農產改良運銷為主。江蘇銀行改組事宜前經電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并由財政部核派董翰，董贊堯，陳言，陳烈，王振漢，陳光甫，許葆英，賈上毅，龐松舟，周厚鈞，張振緒，程大成，薛濬船等十三人為董事；以董翰為首屆董事會召集人，龐松舟，劉平江，郭壽增，陳桂清，錢新之，席德懋，聞亦有七人為監察人，以聞亦有為首屆監察人會召集人，於九月廿一日召開第一次董監聯席會議，互選董翰，陳光甫，許葆英，龐松舟，程大成，陳烈，薛濬船，七人為常務董事，聞亦有，郭壽增，劉平江三人為常駐監察人，報經財政部核定，并派董翰為董事長，許葆英為總經理，已於十月十六日就職，同時正式改組成立，江蘇省農民銀行改組辦法，業經擬訂，正在着手改組中。

## 乙 建立縣級金融機構

二十九年國府曾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頒佈縣銀行法。本省當時全境淪陷，各縣自無設立必要。復員以來，本府鑒於活潑金融之重要，即經令飭各縣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籌設縣市銀行，以期扶植地方經濟建設，迨至三十五年底止，業經財政部核准給照之縣銀行，計有常熟，崑山，武進，金壇，宜興，江陰，江都，無錫，松江，川沙，丹陽，吳

江，寶山，句容，太倉，嘉定，吳縣，溧陽，奉賢，溧水，南匯，泰縣及徐州市等二十三縣市，此項已經開業之縣銀行，除由本府在合法條件下扶助其發展業務外，並依照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督縣銀行業務辦法，令飭財政廳隨時實施監督（附表二十三）。

### 丙 督飭縣市協兌偽幣

勝利以後，政府體卹民艱，規定比率，收換偽幣，當時銀行，未能普遍復業，收兌處所太少，民衆爭相擠兌，掉換不易，本府還治後，力謀救濟，迭經電請財政部增設機構，寬撥基金，展延限期，普週收換，一商督促江蘇及蘇農兩行，轉飭各該分支行處，儘量收換，手續力求便利，以符政府恤民之旨，嗣獲財政部復准由各縣市商會組織偽幣收換委員會，負責收兌，惟兌換機構雖已增加，而基金仍苦缺乏，難收實效，又經向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洽商，三月初准財政部電准由中央銀行撥付基金，當經與中央銀行切實商洽，對酌收復區各縣市情形，分爲甲乙兩等，甲等每縣暫撥基金五百萬圓，乙等每縣暫撥基金三百萬元，當時本省已收復之四十六縣市，計需基金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由本府向中央銀行彙領，於三月四日匯撥各縣市政府具領開兌，一面令縣切實查禁，如有故爲高下，操縱漁利情事，一經查明，即以擾亂金融論罪，并電各縣市政府轉飭商會在限期前，自行寬籌基金，儘量收換，其在三月卅一日前所換之偽幣，價值如有超過所領基金數日時，商准中央銀行准予照換法幣，以利商民至三月底限期屆滿，共計經兌偽幣七百七十億六千五百六十九萬六千〇廿九元八角，江南各縣偽幣已告絕跡，江北各縣情形特殊，交通梗阻，停兌後，不免尙有積存，復由本府根據實際情形及民衆疾苦，電准財政部續辦登記限四月底截止，計共登記偽幣三百二十九億五千六百廿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經商准中央銀行，公告定期卅五年九月一日至卅日止，仍照原定收換率，以法幣收兌，連前共兌偽幣一千一百億〇二千一百九十七萬〇一百七十五元八角（附表廿四）。至十一月間，蘇北綏靖區各縣次第收復，據報民間遺留偽中儲券尙多，若不補行登記收兌，則收復區災黎損失堪虞；爰經提經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照兌，現正由本府電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寬撥基金，委託各銀行各縣縣政府定期公告登記收兌。

### 丁 清理取締商業行莊

（一）協助清理敵偽核准設立行莊——淪陷期間，敵偽利用銀行錢莊，投機囤積，操縱物價，無所不爲，勝利以後，一律加以清理，由財政部特設特派員辦公處，主持其事，本府督飭各縣市政府隨時協助，先後協助清理者計有偽「江蘇地方銀行金壇之「大來銀行」，「大成銀行」「裕成錢莊」，「朝鮮銀行海州支店」，「偽海州銀行淮海分行」，「興海商業銀行」等。

（二）戰前商業行莊之復員——財政部對於戰前商業行莊之復員，會頒布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及其補充辦法，限制濫發，本府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審查，先後轉請核准復業者，計有鎮江之道生，鼎利，青浦之震裕，常熟之晉泰，義隆，崑山之新裕，泰興之泰源，

生泰；靖江之協盛等九家。

三、取締各縣市非法錢莊——抗戰勝利後物價逐步上升，投機之風益熾，而銀行未能即時普遍設立，以致地下錢莊如雨後春筍，本府一面督飭省銀行迅速復業，一面對於各地私設行莊分別嚴予取締；惟以此項私設行莊，有時並不公開設號，執行不無困難，現在經查明取締者計一一九家，取締行莊及其經過情形如（附表二十五）。

（財政）

二四

### 戊·督飭舉辦緊急農貸

本省戰前，農貸均由江蘇省農民銀行會同其他行處辦理，抗戰發生此項業務無法推行，直至二十九年秋，蘇南宜溧高尙未陷敵，復由該行與中，交，農，三行及中央信託局農本局，洽定蘇南農貸五十萬元；並成立蘇南農貸處，主持其事。貸款性質，分農業生產，農業供銷，農村運輸工具，農村副業四種。第一批資金十八萬元。撥到貸放後，宜，溧，高復淪敵手，此項貸款遂告中止。復員以後，本府以農村經濟承八年抗戰之餘，慘遭破產，為欲扶助生產，恢復元氣，必須大量資金，經飭本省農民銀行，商得中國農民銀行同意，合辦農貸總額六十億元，由中農行負擔八成，蘇農行認攤二成，專以農產儲押運銷，加工為貸款對象，利率最高不超過當地市場利息三分之一，自三十五年五月開辦，以迄同年十月，中農行先後撥到資金三批，計十九億八千萬餘元，蘇農行自籌二成四億九千五百萬元，計共二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均分發各倉，全部放出，入後中農行以自身頭寸短絀，無力續撥，而其時適當新谷登場，儲押放款，鄉民更感迫切需要，遂又令蘇農行於其營運資金內，自行設法提出十億元，單獨貸放，以免停頓，影響農民。現據該行報告，此項獨放農貸，已放出十六億二千餘萬元，業已超額，是則連同合辦貸款，本省農貸總數計達四十一億元矣。此外為倡導合作組織，加強農村生產，并經督飭蘇農行舉辦合作社貸款，惟以各地尙少合作機構，故此項貸款數額不大，最高時為三億餘元，截至目前止，餘額為一億六千餘萬元。

### 己·普遍辦理小本貸款

查戰前省農行會與金城銀行合作，舉辦小本貸款，其貸款對象係小商販，此種貸款僅屬服務社會性質，對於平民小販，裨益良多，惜乎當時僅在各縣舉辦，未能深入農村。復員以後，蘇北匪禍蔓延，難胞逃亡各埠甚衆，為扶助小本營生起見，乃令飭蘇農行創辦蘇北難民小本貸款，暫定資金為三千五百萬元，先就鎮江，揚州，泰縣三地試辦，旋又增加京，滬，通，徐四地，資金增為一億四千萬元。惟以匪患日亟，難胞日衆，此項救濟性之貸款，非蘇農獨力所能負擔，勢非擴大團範，厚增資金不為功。遂一面加令江蘇省銀行同樣辦

理，一面由財政廳召集省會銀錢業同業公會商討擴大舉辦，經決定貸款總額爲十億元，蘇北救濟會議撥二億五千萬，中，中，交，農四行認撥六億五千五百萬元，餘由各行莊分別認辦，推蘇農行承辦，并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財務委員會組織蘇北難民小本貸款委員會主持其事。嗣以四聯總處核復，央行未便參加，改由中交農三行認撥五億元。惟因費用難認，及保本付息問題，中交農三行須待各總行核示，以致所擬認之五億元，久懸未撥，延至十月間蘇北各縣次第收復，難民紛紛還鄉，三行之款既未撥到，而國防最高委員會又通過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規定由中農行在綏靖區內普遍辦理小本貸款，蘇北救濟會議爲免紛岐起見，決議停辦蘇北難民小本貸款，所有江蘇蘇農兩行已放出者，截至期滿收回爲止，總計蘇農行放出一億九千三百餘萬元，江蘇省銀行放出七千一百餘萬元，兩共二億六千餘萬元。各地貸款情形如（附表二十六、二十七）。

## 庚 規劃綏靖區各縣貸款

蘇北各縣於敵偽蹂躪之餘，繼之以匪患，農村殘破，情形遠甚江南，對於貸款需要既鉅且急，爰經擬定本省辦理蘇北收復區緊急農貸辦法，電請行政院核撥一百廿億元，交由蘇農行會同中農行辦理，每縣以三億至四億元爲準，以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爲貸款對象，并以透過農會及合作社爲原則，至於貸款用途，則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食糧，飼料等爲限，近奉行政院電示，以該項蘇北緊急農貸，業據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呈請由中央銀行就國庫戶下無息墊付一百廿億元，舉辦綏靖區小本貸款，業經核准照辦，并先准撥借四十億元（全國綏靖區），交中農行統籌配貸，以後由中央銀行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與中農行辦理，本省綏靖區第一期配貸總額爲十六億元，業經中農銀行分行決定各縣配額，除實驗縣共配六億元外，其餘依據各縣人口及被災情形爲標準予以配定（附表二十七）。并經訂定舉辦貸放時各縣應行注意事項三點：（甲）各縣應速組小本貸款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以縣長爲主任委員，黨部及中農行爲副主任委員，委員中應有佃農二至四人，并邀縣臨參會參加組織；（乙）各縣貸款應依照各區人口，平均分配，未收復之區鄉鎮應得款，須預爲保留，以便收復時貸放；（丙）貸款須直接發給貧苦人民，不得被人假手，操縱利用。此項注意事項，已先通飭各縣從速籌備，一俟款到即可從速發放。

## 柒 清理縣市公有款產

公有款產孳息，爲縣市政府最可靠之收入，且不增加人民負擔。本省各縣市公有款產，戰前曾經着手整理，成效未著，而抗戰軍興



，政府播遷，所有冊籍，散失無餘；復員以來，即經計劃清理，為時雖短，成效尚著，茲將辦理情形列述如後：

### 甲·設置機構統一清理

本省縣市公有款產，戰前管理機構向不統一，學產慈善款產等自成系統，更有豪強霸佔，土劣把持，名為公有款產，實已為人據為私有，其直接能歸縣市政府收益之款產，大抵為公款公產管理處掌理部份，以數量言，極其有限。戰前省廳曾注意及此，督飭縣市政府從事清理，稍具端倪，抗戰軍興，政府播遷，所有冊籍散失無餘，復員以後，本府鑒於公有款產為政府最可靠之收入，曾經依據中央令頒辦法，督飭各縣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所有款產統一清理，原有之教育及救濟款產，得於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之下，設分組委員會整理，但收支仍須統一。

### 乙·訂定章則限期完成

為使各縣市着手清理有所遵循起見，經訂定江蘇省各縣市清理公產實施測量應行注意事項，及江蘇省各縣市公產和佃投標規則，并定江南各縣及江北已收復各縣市之地區為第一期清理縣(市)份，限於三十五年九月底完成，完成之日應將所有公款公產數量及其現實狀況，分別調查清楚，列冊報核，實施以來，成績尚著，惟以地方人士仍多狃於專制制度之積習，不願將公有款產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統一清理，宜導奪濟，不免延宕時日，一再督促，已有一部份縣市，將辦理成果具報到省，經按成果核定獎懲，其中辦理認真，予以記功者二縣，據報成果尚佳，經核屬實，予以嘉獎者五縣，環境特殊，辦理已有一部份結果，現仍在加緊趕辦中，不予獎懲者十二縣；縣長更替，僅有小部完成，暫免獎懲者六縣；清理情形迭備未報，予以申誡者八縣；迭令具報，延置不理，予以記過者一縣；各縣市清理現狀及獎懲情形如(附表二十八、二十九)。

嗣以蘇北各縣(市)收復在即，為求澈底清理，復經訂定江蘇省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第二期縣(市)應行清理之工作，統限三十六年六月以前完成，并規定清理公有款產為各縣(市)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 捌 清理省有款產

本省公有款產，戰前曾經整理，淪陷期間，敵偽豪強佔把持，紛亂隱匿，莫可究詰，復員以後，即經着手計劃，澈底清理，并力矯過去注重收入，不計利弊之錯誤觀念，決定兩大原則，為今後清理之準繩：(一)地產部份如沙田湖田之放領，應以有耕作能力之自耕農為對象，而防止大地主及沙棍地痞之壟斷剝削，期能以公有地產為起點，做到耕者有其田，實現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二)省有款

產部份，以處分廢產，改造新產爲原則，以提高其使用價值。茲將各項措施報告如後：

## 甲 地產之整理

蘇省公有地產如沙田，湖田，官產，蕩灘之類，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奉財政部令委本省財政廳兼辦。二十二年四月復正式劃歸省有，先後由財政廳設立沙田局，湖田處從事清理，並將各縣零星官產及荒山田地等項，令飭各縣縣政府兼辦，直至二十六年抗戰發生爲止，由本省自行清理者都凡七載，糾紛日漸減少，收入日漸增加，成效卓著，班班可考，詎知戰事發生，沿江濱海各縣多淪敵手，清理局處首先撤銷，府廳相繼北遷，清理事宜遂告停頓，於是乃發生下列種種糾紛：(一)已經繳價報領，領得執照，未及丈釘界址者；(二)已經繳價領得印收，尚未領發執照，丈量釘界者；(三)已經報案繳納保證金，案未確定者；(四)已往重疊報案，發生爭執未及清理者；(五)抗戰期間山敵偽組織非法放領者；(六)抗戰期間本省各級機構放領，祇憑書面聲請，並未實地勘丈釘界者；(七)人民擅行佔墾圍築者；(八)豪強沙棍蓄意把持置佔他人領案者。基於上述各點，於是重疊報案隱匿濫佔，種種糾紛，層出不窮，甚至一地數主，一案數照，棲奪爭訟不一而足。在抗戰期間，省府孤懸敵後，僻處皖北，雖欲加以清理，終感事實困難，無從着手；加以文卷圖冊，散失殆盡，縱欲逐步清查理楚，亦復無所根據。

一、帶訂章則：本省公有地產，過去清理政策，率多側重收益，清理爲名，放領是實。經辦局所，祇知力謀收入，不顧成效利弊，草率從事，任意放領，甚至水底沙影，亦復任人承買，書面文放，重疊報案，積弊之重，盡人皆知，抗戰以後，復經敵偽非法處分，暨本省各級機關任意盜賣，益滋糾紛。上年抗戰勝利，府廳恢復建制以後，即經積極規劃，並首先確立原則，專以清理爲目的，不以收入爲前提，先從解決糾紛懸案，確定公私產權入手；至于今後管理方針，當一本民生主義，排著有其田爲原則，並根據本黨土地政策，扶植自耕農，獎勵人民墾殖，期能杜絕既往土豪劣紳把持壟斷，造成無數大地主剝削佃農之積習與陋制，上項原則確定之後，即經由府指示辦法，飭由財政廳會同地政局擬定本省公有地產管理章程，暨清理辦法，計自擬訂草案以迄定案公布之日，時逾五月，稿凡數易。蓋以本省原有沙田，湖田，官產各項章程，均係就土地之性質，各別訂立，既不能收統一實施之效，復以時移勢異，證諸目前實況，未能吻合，不盡適用，自應採擇原有章程之精義，參酌實際情形，力求詳盡週密，俾能推行盡利，杜絕弊混，此項章程業經本府五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又經函達省臨參會詳細審議，酌予修正，復經本府六十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二、設置機構——本省公有地產清理事宜，已往係就全省所有沙田湖田，設立三個沙田局；並對太湖湖田特設湖田清理處。至於各縣官產及荒山田地等項，則委由各縣縣政府兼辦，事權不一，責任不專，各縣縣政府庶政殷繁，每多不遑顧及，各沙田局湖田處復以經費有限，責重事繁；於是黠者力謀收益，不惜重疊放領；愚者因循延擱，置諸不辦，其間最大弊混，厥爲一地兩放，已經沙田局湖田處

放領之案，復由刁狡之徒，向縣政府指稱官荒，請求洽領，縣府爲收入起見，率多不加考查，即准放領，究其結果，民間因一地兩照，發生重疊訟爭，縣局方面則互相攻訐，謾卸責任，造成種種糾紛，清理永無窮期。本府有鑒及此，爲統一事權，澈底清理起見，決定變更已往組織，設置公有地產管理局，下設各區分局，所有本省沙田，湖田，洲地，河田，蕩田，海灘，荒山，田地，及一切公有建築物等項，悉由該局統一管理，即經飭據財政廳訂定本省公有地產管理局，暨各區分局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通過。本省公有地產管理局遂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并先於鎮江，上海，南通，徐州，蘇州等地設立五個區分局。亦於本年四月先後設置，各區分局管轄縣份至多者十二縣，最少者六縣，各就其交通情形，地產分布狀況，妥爲支配，至于各該局事務之繁簡，則力求其平衡，同時慎選局長，勤加考核，加強組織，寬給經費，俾能安心工作，革除已往陋習。

三、登記清理——公有地產，情形複雜，精緻重重，欲謀澈底清理，非先從登記查丈入手不爲功，爰經決定所有本省各項公有地產，凡在民國二年設局清理以後，依法或非法使用獲得者，不分民業公產，不論已未圍墾成田，均應檢同各項證件，如單照契申之類，依限到局聲請登記，由局嚴密查驗，定期公告，分別編造放領放租放墾登記冊籍，及統計圖表，詳加整理，其有證件齊全，手續完備，產權確實，毫無糾葛者，應于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分別發還證件，頒給登記證；其有已經繳價領照，尚未文放給圖者，應即先行派員實地勘丈，繪具詳細印圖給執；其有報案業經確定繳清價費，領有印收，未及發照釘界者，應即派員實地查丈明確，分別釘界繪具印圖，連同執照，補發給領，其有加報續報新報各案，當日祇繳保證金，未經定案者，或有擅自圍墾，並未報領者，或有圍墾畝分，溢出原報領數者，或有已經成田尚未補繳田價者，或有單報爭買，重疊糾紛爭訟多年，尚未結案者，或有望水升科，留糧待補空糧移單者，或有藉口子母相生，把持侵佔者，均應於登記時，逐案分別情節，實地勘查丈量，照章處斷理結，至於抗戰期間，由敵僞組織非法放領，放租，放墾各項公有地產，依照行政院頒布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得於登記期限內申報，經該管區分局切實查明屬實，限期辦理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他若抗戰期間，本省各級行政機關放領公有地產，祇憑書面辦理，並未實地勘丈釘界，又無確切案位，四至印圖各案，應由各業戶於佈告登記期內，檢送各項證件，自行報請區分局派員勘丈，切實審查，有無重疊，隱匿及違反定章之處，分別簽註意見，呈轉本府審核，逐案清理，此次登記辦竣之後，應由各局詳繪編造圖冊，呈府備查。此後本省公有地產，既有登記冊籍可考，復有明晰圖冊可證，對於將來放領新案，解決糾紛以及改良土地政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原則，均可按圖索驥，收一目瞭然之效，此項清理原則，業經明晰規定於「清理辦法」之內，並已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始舉辦，預定登記清理，可於六個月完成，在清理未竣以前，暫停放領新案，以免加重糾紛，治絲愈繁，登記期間，原定爲一個月，嗣經管理局呈請展期一個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爲止；旋又據管理局呈以各區分局舉辦登記以來，人民依限聲請者甚少，其原因爲抗戰期間證件遺失，或寄存他方，短期內不及檢呈或補辦證件，亦有業戶逃亡異鄉，尚未回籍者，爰請再行展限兩個月，至三十六年二月十日截止

，亦經核准。此外南通區分局所轄南通，如皋，泰興，泰縣，靖江，海門，啓東等縣，因地處蘇北，秩序未盡安定，由蘇北公民張仲禹等懇陳困難，請求展緩辦理，復經准予展緩三個月，再行舉辦，惟在此展限期內，如果任何一縣全境收復，秩序安定，應即提前辦理，至於清理以後之放領，放租，放墾事宜，除嚴密規定各項手續，獎勵墾闢荒山荒地，倡導集體合作經營外，對於放領放租放墾畝分，更為規定如下：（一）湖田每戶不得超過八十畝；（二）沙田洲地河田灘灘，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三）荒山每戶不得超過二百畝；（四）農業合作組織承租承墾承領者應先呈驗合法證件，及集體經營計劃，經管理機關認可，其耕作畝數以每一社員單位計算，總數不得超過二千畝；（五）墾殖公司，及各地公益團體承租承墾承領者，應檢送該公司或團體組織章程核准，或註冊立案證件，連同墾殖計劃，經管理機關審核，轉呈核准後，依章辦理承租承墾承領手續，其畝額不得超過二千畝；（六）公營農事試驗機關，為改良耕作，增加生產，需用公有地產者，畝額不加限制；（七）湖田沙田洲地河田灘灘限一年內墾殖，荒山荒地限兩年內墾殖，逾期由政府無償收回，另行放租放墾放領，上述限制畝分辦法，其主旨厥為扶植自耕農，防杜土劣把持壟斷，藉以實現國父平均地權，達到耕者有其田之最終目的。

四、緊急措施——本府以抗戰以還，各縣新漲沙湖田為數非微，雖經嚴為查處，不能認為合法，依照中央規定，一律作為無效，是以本省未經依法放領，暨由敵偽組織非法放領各項公有地產，其產權屬於公有，因之本年度地上收益，自應統歸政府收取，即經飭據公有地產管理局，妥擬本年度地上收益緊急處理辦法，由財政廳詳加審核修正，報經本府核定，通令各局查明接管，分別標賣繳庫，此外如徐屬嶺山湖湖田本年麥租征收辦法，亦經本府核定，並已於本年九月一日啓征，截至十二月底止，嶺山湖湖田稅款實征一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嶺江地上收益計七千萬元。

## 乙 省有款產之整理

本省省有公款公產大別之約分下述四種：（一）自遜清蘇甯藩司時代，迄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為止，本省參加官股之各公司商行股票典當領狀等項；（二）自遜清至民國二十六年本省省縣各級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以之抵補虧欠公款之各項債券，股票借據等項；（三）前本省裕甯兩官錢局倒閉後，抵補公款案內，該兩局自置及債務抵入之房地產公債股票等項；（四）本省各機關自置之房地產及發行公債等項，上述各項款產，抗戰以前，除各廳處各就主管業務範圍自行保管外，其餘均由財政廳保管，歷經分別清理處分，其中有一部分股票借據，因人事及時效關係，公司商號之倒閉，借款人之死亡等等，因而無從取得收益者，又經分別厘剔；是以抗戰以前，本省公款公產清理已稍具端倪，迨抗戰軍興省廳一再播遷，文卷冊籍，多半散失，檢查稽考，至感困難，經財政廳多方設法調查，並就自滌

運回殘存文卷內，逐細檢點，倘有頭緒，惟以原冊散失，案卷不完，難期詳盡現正積極設法清查中，省臨參會第一次大會參議員柳詒徵等提議：「擬請本會組織省有公有財產清查委員會，清查各項財產以免損失案」，經議決函請省府將省有公款公產名稱數量查復到會，再行核辦」，經將已經清出部份，列表函送在案。

一、統一管理——過去本省公有款產，係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各就其本身業務主管範圍為準則，如教育款產，由教育廳主管；公路，蠶桑，工礦款產，歸建設廳主管，事權不一，收支各自為政，殊與財政統收統支之原則不符，現擬將本省全部公款公產統一管理，通盤籌劃，以利清理，而裕庫收，茲已由府通令各機關迅行詳細查明，保管款產名稱，種類，性質，數量，來源，保管狀況，收益情形等項，列表呈候彙辦。

二、清查現狀——(1)房地產：本省房地產，目前已經查明者計如下列：「子」南京下關車站前，十三號十四號基地二方，前為本省鐵路稅局房屋，嗣由商民租賃開設中西醫新兩旅社，戰後房屋全燬，祇餘基地，兩共一畝一分九厘九毫；「丑」南京下關老江口，舊竹木稅局房屋基地四分七厘八毫八絲，戰前由人民承租，現在房屋已毀；「寅」南京城內東牌樓一三六號，前貨物稅局房屋基地，計三畝九分零，現由軍隊佔用；「卯」吳縣吳縣縣署家園，前吳縣營業稅局房屋一所，該基地係吳縣地方公產，租地造房性質，抗戰期內被敵偽電訊局佔用，勝利後，由交通部電信局接收，現正交涉收回；「辰」浦口九畝洲洲地二百畝，在浦口商埠督辦公署會擬有偉大計劃，擬利用該洲土地建設碼頭，擴充商埠，津浦路局復擬租用該洲，建築車站倉庫等項，均未實現，該洲土地，除少數積蘆者外，餘均草萊未闢，省有之二百畝亦迄未墾殖。上項房地產，現正分別調查勘估，計劃處理。(2)股票：「子」大生紡織公司股票計一三兩廠，其抗戰期間損失部份業經本府澈底查明，計損一廠股票七千股，三廠股票六百股，現存三三兩廠股票二八三〇八股，每股銀五十兩，又航業存單一紙，合計銀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兩五錢，戰前此項股票，因該公司遭遭挫折，價值甚微。戰事期間損失有限；勝利以後經部省會同派員接收整理，分別復工，于本年五月六七日在滬召集股東會，推定董監及各部門負責人選。當經本府派定董贊堯，董贊，徐道隣，張聖謨為官股董事，經該公司股東會推定董贊堯為一廠常務董事，董贊為三廠常務董事各在案；現正由建財兩廳，隨時監督其業務狀況；「丑」滬海實業銀行股票計整股一千另二十股，每股一百元零股七十一股，每股十元，合計拾萬另叁千壹百拾元，計占該行全部資本十分之一以上。該行於民國六年開業，十四年停業清理，本年六月二日召開股東會，由本府令派財政廳科長沈兼士前往列席與議，會議結果，決定增資復業，現在積極籌備之中；「寅」中國國貨銀行股票五百股，每股一百元，計五萬元，本年十月六日召開股東會，由財政廳科長李壽昌前往列席與議；「卯」交通銀行股票三百六十九股，每股一百元，計叁萬六千九百元，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股東會，由財政廳科長李壽昌代表前往出席；「辰」漢冶萍煤鐵礦公司股票一千三百四十四股，每股五十元，合計陸萬七千二百元

；「己」鎮揚長途汽車公司股票一百八十七股，每股五十元，計九千三百五十元，該公司在抗戰期間，損失慘重，現正力謀復興，并擬另招新股，參加合作；「午」鎮江大照電燈公司股票三百另四股，每股一百元，計叁萬另四百元，該公司因董事長總經理附逆，已由經濟部接收，尙未發還，現由省派定地方人士組織整理委員會，暫時接管營業。上列各項股票，現正分別查明，除大生紡織公司股票爲數較多，目前市價亦昂（約爲原票面之一千倍），暨交通銀行漢冶萍鐵礦公司兩種股票市場方面，尙有買賣價格，隨市上漲外，其他如滄海實業銀行，中國國貨銀行，鎮揚長途汽車公司，鎮江大照電燈公司等股票，目前均無市價。（3）公債票，此項債票，共計票面拾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惟此中已有抽還付息者，現正在分別清理。（4）存款，各典當存款，爲數較零，計共拾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四分，惟因戰事影響，多已損毀或閉歇，現正分飭各典當所在地之縣政府予者查追。

三、計劃整理——本省省有公款公產，過去多係採取保管態度，未能設法運用，增加收入，近經本府確定原則，可能加以使用，或獲得大宗收益者，予以使用或保管；其不能使用或無收益可圖者，予以變賣處分，舉例言之，譬如省有房地產一項，凡其坐落地點適在繁盛市區，房屋齊全，堪以出租獲得收益者，或可供本省各級政府官署或公教人員宿舍之用者，自當予以使用，保管收益；反之，地處偏遠小邑，畝分畸零，並無建築物，亦無收益可圖者，既乏保管價值，不若予以變賣。他若公司股票一類，如果股額較多，確有大宗收入者，自應予以保管；假令股數零星，毫無收益，或收益微薄者，自予以變賣爲宜，變賣之後，即以此項收入另行購買其他確有價值之產，俾能增加收益，或即以之充作改善各機關設備，及公教人員宿舍食堂圖書室等項之需，庶幾化無用爲有用，達到「處分廢產增加新產」之目的。

(財政)

三二

各機關經常費發放日期分月比較表（財政附一）

年	度	月	份	發	放	日	期	備	考
三十	十四	十二	月	十五	日	至	廿五日	陸續發出	
三十	十五年	元	月	廿五	日			以下均係一次發出	
三十	十五年	二	月	廿三	日				
三十	十五年	三	月	十二	日				
三十	十五年	四	月	九	日				
三十	十五年	五	月	廿	日			因省預算四月底方奉核定候各機關編送分配表依照簽發故較前略遲	
三十	十五年	六	月	十	日				
三十	十五年	七	月	九	日				
三十	十五年	八	月	五	日				
三十	十五年	九	月	六	日				

（財政）



三十五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五年度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五日	五日	四日

(財政)

### 江蘇省二十五年復員經費分配表 (財政附三)

項	目	分	數	額	備
建設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數支用
蘇北雜民訓練救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移撥黨務幹部訓練費三千萬元、五、六、七、八、九各區專署收容幹部預備費一千五百萬元合計四千五百萬元結存五百萬元
購置土地測量儀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數支用
省幹訓團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青年軍復員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各機關赴任人員旅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實支三八、八八四、四三二元計超支八八四、四三二元
省臨時參議會開辦費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實支四一、二二〇、〇〇〇元結餘一〇、八八〇、〇〇〇元
保 留 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撥付地政局儀器搬運費六、七二一、五八六元前總務廳旅費七九四、一七〇元衛民橋修理費五、〇〇〇元〇〇〇元王廳長赴徐旅費二、〇〇〇元〇〇〇元江蘇文化協會補助費五十萬元泰興縣縣長守城獎金二十萬元衛民橋官兵副食費一八三、七七五元軍分會修築費一百萬元保安司令部政治部臨時費二百八十萬元主席用巡費一千元合計支用九、一九九、五三一、九一元至目前止結存八〇〇、四六九元
教育復員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數支用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結餘一五、七九六、〇三七元擬全部移充配合軍事收復蘇北緊急用費

### 江蘇省二十五年事業經費一覽表 (財政附四)

機關	年 度	項 目	撥 補 金 額	備 考
交通部	三十五年	交通電訊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

交通部	三十五年度	修理江南海塘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三十五年度	蘇北各縣電話機竣工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三十五年度	徐州市舊黃河 防冲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三十五年度	修復赤山湖閘及鎮 澄開通江閘工程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地政署	三十五年度	地籍整理事業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署	三十五年度	蘇北難民衛生救濟專款	九四、八七九、〇一五	
公路總局	三十五年度	公路工程專款	一、九八六、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五一三、四七九、〇一五	

江蘇省各縣(市)擅征稅款懲處情形一覽表(財政附五)

縣(市)別	縣(市)長	擅征稅款種類	懲處辦法	備註
海門縣	劉道平	菜類花布牲畜捐	申誠	
六合縣	何漢吾	牲畜捐	申誠	
江浦縣	虞明讓	牛捐	申誠	
甯浦縣	劉勁	米糧補助費	申誠	
常熟縣	安南	水產稅	申誠	
泰興縣	薛佩琦	油類豬隻出口稅	申誠	
江陰縣	方駿齡	魚鱉補助費	申誠	

儀徵縣潘逸塵	牲畜草席魚花	中誠
徐州市路東潘	歌妓攤販旅館商舖牙行捐	中誠

### 江蘇省三十五年上半年度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支對照表 (財政附六)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註
奉撥中央分配田賦縣糧	(一至六月份)	三、一八八、六八二、〇九〇元		
奉撥中央分配印花營業財產租賃所得土地增價稅		六、五二、九七二、六三三元		
奉中央撥借各縣七月份田賦縣糧		五三、四四〇、〇〇〇元		
撥發各縣一至六月份田賦縣糧			三、七六四、三〇五、五八八元	
撥借各縣七月份田賦縣糧			五三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撥借各縣田賦縣糧原為三八五、六〇〇元已在後月補助費項下扣還四五、四〇〇元未扣如上數
撥發各縣一至六月份營業稅等			四八、七七〇、二六元	
撥發各縣補助費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〇元	
撥發啓東等縣入境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發黃橋綏靖區指委會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發各區專署軍事用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發高郵縣等反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熱主席淮陰辦事處三個月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暫留邳縣一次復員補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政)

暫納漣水阜寧鹽城等縣一次復員補助費	25,000,000元
暫納鹽城寶應興化東台寶應縣經費	20,000,000元
蘇北各縣配合軍事準備金	2,500,000元
合	計 47,500,000元
	47,500,000元

糧食部收購江蘇省各縣賦穀數量配額表 (財政附七)

縣別	配購總數	省級	縣級	備
江甯	32,000石	9,000石	23,000石	本表係按省二成縣五成之原則配購如上數
句容	18,000	5,000	13,000	
鎮江	24,000	6,800	17,200	
丹陽	35,000	10,000	25,000	
金壇	30,000	8,600	21,400	
武進	55,000	15,600	39,400	
無錫	52,000	15,000	37,000	
常熟	78,000	22,300	55,700	
吳縣	78,000	22,300	55,700	
吳江	60,000	17,200	42,800	
崑山	46,000	13,100	32,900	

註

松江	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青浦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溧陽	三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	二一、四〇〇
江陰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宜興	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高淳	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
溧水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金山	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江都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泰縣	一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七、七〇〇
六合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江蘇省各縣(市)臨時借款償還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附八)

縣市別	三十五年臨時借款總數	三十五年度償還數	未償還數	備考
江甯	五三、〇四九、六四〇		五三、〇四九、六四〇	
鎮江	三二、五四七、六一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四七、六一五	
丹陽	九、九六八、二六三		九、九六八、二六三	



金山	三六、四〇三、五〇三	五、一二九、七三〇	一一一、二七三、七七三
奉賢	二五、九二〇、四七八	七三五、〇〇〇	二五、一八五、四七八
寶山	五、三六五、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二〇〇
川沙	一五、九六五、五一〇		一五、九六五、五一〇
嘉定	二六、六四五、五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四五、五一〇
南通	二一八、四〇四、一〇二		二一八、四〇四、一〇二
如皋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海門	九七、六九三、一一五		九七、六九三、一一五
啓東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崇明	二一、三六〇、一八〇		二一、三六〇、一八〇
靖江	二五、二九一、八六〇		二五、二九一、八六〇
高郵	六、〇八七、〇〇〇		六、〇八七、〇〇〇
江都	二八、三五六、八二五	一、三二五、三二〇	二七、一〇三、五〇五
泰縣	五五、八五〇、九五一		五五、八五〇、九五一
泰興	七、一五四、二六〇		七、一五四、二六〇
揚中	四、九〇五、〇〇〇		四九、〇五、〇〇〇
儀徵	二九、三八九、〇〇〇		二九三、八九、〇〇〇
江浦	一七、六二四、五八五		一七、六二四、五八五

(財政)



六台	一四、一〇〇、九五〇		一四、一〇〇、九五〇	
鹽城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東台	四、四七二、〇〇〇		四、四七二、〇〇〇	
興化	一、一二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外欠包前任總支四二九、〇二〇元
寶應	二、四六七、六五〇		二、四六七、六五〇	
淮陰				
淮安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灌雲	二八、一七一、八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七一、八三二	
阜寧	九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東海	一五、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〇、〇〇〇	
沐陽	二四、一三八、二五七	二、二五七、六七五	二一、八八〇、五八二	內有補報借糧草折價元六八八元
贛榆	二五、四七七、一八二	一七、二四〇、〇〇〇	八、二三七、一八二	
銅山	二五、四一八、九三五		二五、四一八、九三五	
豐縣	六三、九二一、一五二		六三、九二一、一五二	
沛縣	一九七、五八八、〇〇七		一九七、五八八、〇〇七	
蕭縣	五一、八六七、八〇〇	五一、八六七、八〇〇		
嶧山	二〇四、五五七、九六三		二〇四、五五七、九六三	
徐州市	三、九七五、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		

宿遷	四、六一三、五〇一	四、六一三、五〇一
總計	一、九五一、五二二、九八一	二四四、三五〇、〇〇七
		一、七〇七、一六二、九七四

附註：各縣未還借款已嚴令於三十五年度內清償具報如確因財政困難本年無法清償者應將借款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債務支出項下儘先償還

### 江蘇省各縣市財政改制後向銀行借款統計表（財政附九）

縣市別	核准日期	借款銀行	借款數	已還數	未還數	備註
泰興	八、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松江	八、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金壇	八、十	蘇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甯	八、十	江蘇省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陰	八、十	江蘇省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泰縣	八、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合	八、十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常熟	八、十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吳縣	八、十四	江蘇省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溧陽	八、十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山	八、廿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浦	八、廿三	江蘇省銀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太倉	八、廿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銅山	八、廿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江	八、廿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金壇	八、三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川沙	八、三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溧水	九、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揚中	九、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靖江	九、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台	九、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青浦	九、十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徐州市	九、十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丹陽	九、十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句容	十、十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合	十、十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江	十、十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政府撥發綏靖區各縣政費統計表（財政附十）

縣名	縣等	入駐縣城日期	撥發		經費		費別		暫撥		總計	備註
			入境經費	特補費	一次復員補助費	在國稅餘額項下暫撥數	在綏靖區復員補助費預備金項下暫撥數					
如皋	一	七·二四·	1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10,000,000		
鹽城	一	十二·十·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該縣實驗縣經費待復員補助費尚未撥到先由山省暫撥實驗縣經費一千元復員補助費三千元
阜甯	二	十二·十·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該縣一次復員補助費尚未撥到由山省先行暫撥三千元
東台	二	十六·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該縣實驗縣經費尚未撥到由山省先行暫撥一千元
高郵	二	十六·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淮陰	二	九·二一·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淮安	二	九·二一·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漣水	二	十二·十·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該縣一次復員補助費尚未撥到由山省先行暫撥三千元
啓東	三	十·十·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興化	三	十·十·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該縣實驗縣經費尚未撥到由山省先行暫撥一千元
泗陽	三	九·二一·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宿遷	三	八·二九·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豐縣	三	八·二六·	1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財政)

(財政)

寶應	三	十六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該縣實驗縣經費尚未撥到 由省先行暫墊一千萬元
睢寧	三	八、二千七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5,000,000	
邳縣	三	九、二千一 (第一次) 三、十五 (第二次)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六五,000,000	該縣一次復員補助費尚未 撥到由省先行暫墊五百萬 元
沐陽	三	三十六、 十一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贛榆	三	未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碭山	三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泰興	二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蕭縣	三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沛縣	三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海門	三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靖江	四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銅山	一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東海	二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灌雲	二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泰縣	二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儀徵	四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六合	四		15,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0	

合計 1,700,000,000 1,250,000,000 450,000,000 950,000,000 80,000,000 115,000,000

說明：一、入境經費，係在中央分配縣市國稅保留數項下撥發。  
 二、特別補助費中央撥借十億元，除撥發各縣市九億九千萬元外尚餘一千萬元撥充蘇北勞軍之用。  
 三、一次復員補助費暨預備金共計撥到九億一千萬元，除撥發各縣八億五千五百萬元暨暫繳各縣四千萬元外，尚餘二千五百萬元。

本省訂頒各項稅捐征收章則一覽表（財政附十一）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備	註
江蘇省各縣市	房捐征收細則			卅五年一月二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次府會通過	
江蘇省各縣市	屠宰稅征收細則			同	右		
江蘇省各縣市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右		
江蘇省各縣市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右		
江蘇省各縣市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同	右		
江蘇省各縣市	自治稅捐查征規則			五月十三日			
江蘇省各縣市	整理契稅方案			七月八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府會通過	
江蘇省各縣市	鄉鎮公所監證不動產轉移實施辦法			九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十七次府會通過	
江蘇省各縣市	官契紙領售及保管辦法			九月廿七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十七次府會通過	
江蘇省各縣市	契稅與土地推收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十月二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九次府會通過	
接辦營業稅	準備注意事項			九月十四日			
省縣(市)	共分營業稅征收繳納辦法			九月廿八日			

營業稅處理手續	九月廿八日
營業稅交接辦法	九月廿四日

江蘇省稅捐征收成績優良之縣市征收情形表 (財政附十二)

縣別	五項自洽稅捐及營業稅契稅預算數	征收數	獲	數	百分比	備註
江都	六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七四五·九八九·四〇元		一一五·六		
徐州市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七九七·二九二·〇六元		一五〇·五		
崑山	三六七·五一九·九三六	四九六·三三二·四六〇·七〇元		一三四·五		
揚中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九〇·六六四·五八元		六二·二		
六合	一五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四六·七四五元		一〇三·二		以上五縣均已超收
吳縣	一一·三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九·六六七·二八三·七二元		九〇		
太倉	四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二九五·三五九元		九〇		
南通	六一七·三一三·〇〇〇	五四九·五八八·九五五元		九〇		
江浦	二五二·四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五三·九五四元		九〇		
高淳	二三八·八九一·〇〇〇	二二八·九一七·二七二元		九二		
寶山	三五六·三六四·〇〇〇	三三二·一四七·五一七元		九〇		以上六縣征收數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各縣市整理稅捐獎懲案件一覽表 (財政附十三)

縣別	職別	姓名	獎懲案	由處	理辦法	備註
----	----	----	-----	----	-----	----

丹陽	丹陽	丹陽	丹陽	鎮江	鎮江	無錫	無錫	松江	松江	松江	松江	武進	泰縣	吳江	吳縣	江都	崑山	
分處主任	分處主任	股長	主任	經征員	主任	分處主任	主任	稽征員	稽征股長	出納	主任	稽征股長	稽征股長 代主任	主任	主任	縣長	縣長	
洪建元	魏岳	蔣福和	符晉煌	周若波等	鄭炎	孫連珏 王克成等	程一珪	姜伯榮 季連 樊劍張正國	王錫鏗	徐忠言	過懋昭	金國木	沈子英 徐民英	徐幼國	李德普	張濟傳	沈設飛	
吞匿稅款	吞匿稅款	吞匿稅款	吞匿稅款	違法稽征侵吞稅款	違法稽征侵吞稅款	浮收手續費	浮收手續費	貪污有據	貪污有據	貪污有據	廢巾通包庇情形	行賄	貪污有據	貪污有據	貪污有據	內已超過六個月之比例	內已達比額之半數	內已達比額之半數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移送法院法辦

(財政)



(財政)

連雲市	無錫	丹陽	甯匯	銅山	海門	溧陽	嘉定	揚中	江都	武進	無錫	鎮江	鎮江	鎮江	泰縣	吳江
科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稽征員	主任	稽徵員	處長	稅務員	稅務員	稽征員	縣長
劉伯昇	胡笳聲	徐崇儔	何占澧	陳興禮	張濟民	宋樹三	程樹鈞	潘濟南	王振遠	曹丹卿	沈清源	王成康	趙希范	李家驥	李瑞清	李漢民等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稅捐查徵冊表逾限未辦	淨收稅款	違法包稅著意中飽	淨收稅款	督飭無方	監督不嚴	稽同舞弊	違法濫收抄錄費	房捐舞弊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移送法院	移送法院	移送法院	申	記過一次	撤職	移送法院	移送法院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院職	院職	辦	誠	次	職	辦	辦
																擅設竹木管理所征收竹木管理費

句	句
容	容
龍潭分處會計員	分處主任
瞿世莖	吳昌齡
計算錯誤工作疏忽	監督
記過	不嚴
過一次	記過一次

江蘇省財政廳三十五年度攷取甲乙級財務行政人員學歷統計表 (財政附十四)

類 別	甲 級	乙 第 一 級	乙 第 二 級	合 計	年 齡	
					人 數	備 註
大學	一			一	17-19	20-24
大學專科		一		一	25-29	30-34
大學肄業		一	四	一七	35-39	40-44
高中普通科畢業		六〇	三九	一〇〇	45-49	50-54
高中師範科畢業		一六	六	二二	55-59	60-64
職業中學畢業		二	四	六	65-69	70-74
高中肄業		四	五	九	合計	計備
初中畢業		三		三	註	
合計	二	九九	五八	一五九		

江蘇省財政廳三十五年度攷取甲乙級財務行政人員年齡統計表 (財政附十五)

類 別	甲 級	乙 第 一 級	乙 第 二 級	合 計	年 齡	
					人 數	備 註
大學				三	17-19	20-24
大學專科				三	25-29	30-34
大學肄業				六〇	35-39	40-44
高中普通科畢業	一	五四	二二	七七	45-49	50-54
高中師範科畢業		一三	三	一六	55-59	60-64
職業中學畢業		二		三	65-69	70-74
高中肄業		二		二	合計	計備
初中畢業		二		二	註	
合計	二	九九	五八	一五九		

各縣(市區)稅捐稽徵處處長履歷表

(財政附十六)

縣(市區)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經	歷	備	考
徐州市	封宗越	三五	浦縣	河南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河南省政府薦任秘書財政部河南稅管局薦任視察八十八師一等軍需正排長科長上校秘書			
鎮江	王成康	三四	江西玉山	上海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稅務管理局中溪分局秘書課長薦任督導直接稅局鎮江分局薦任秘書			
無錫	季怡	三二	浙江青田	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中央幹部學校第一明畢業		陝西省直接稅局薦任督導直稅局江陰分局長及薦任督導			
吳縣	閔文蔚	四六	宜興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財政部直接稅署科長財政部川康區專賣局副局長江蘇區直稅局督導主任			
武進	馮溥仁	三九	東海	國立西北大學政經系畢業中央司法官考試及格		江蘇省黨部幹事陝西沔縣南鄭城固等縣財政科長貴州黔西縣府薦任秘書公路總局薦任股長			
松江	吳益齋	四二	泰縣	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二十年高考及格		暨南復日大夏三大大學教授江海關監督公署計核科長上海直稅局督導			
吳江	孫德祺	三七	泰興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第四期畢業		湖南省政府秘書科長財政廳薦任視察田糧處薦任督導省幹團總務組教育			
江都	幹學知	三五	四川成都	成都中山大學政經系畢業中央幹部訓練班畢業		四川省黨部稅務局視察四川郫縣田賦管理處秘書科長晉陝區直稅局督導			
宜興	陳建言	三七	南京	文化學院畢業		陝西省稅務局漢中分局長陝西財政廳視察			
泰賢	謝鳳霄	四二	淮安	大同大學商科畢業		吳縣明鎮江泰縣等縣府會計主任鎮江自治稅捐徵收處主任			
金城	葛新生	三〇	南通	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		津浦鐵路局總務處長室主任江都自治稅捐征收處主任			
靖江	蔡雨時	五三	鹽城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鹽城縣菸酒稅稽征主任			
儀征	趙良翰	三五	阜寧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扶輪學校校長正副藝術專校教授財政廳視察			
江浦	殷慶堂	四四	鎮江	暨南大學教育系畢業		甘肅省財政廳視察振濟委員會第十六工廠總務課長兼業務課長			
溧陽	劉慶科	四二	泗陽	中央大學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一班畢業		江南行署科長秘書視察室主任江蘇省第五·六兩臨時中學校校長			
南匯	茅乃德	四二	鎮江	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江蘇滬東郵電稅務局局長江西鹽務廳溧分局局長江西玉山廣信分局長			

江陰	周正元	四四	沈陰	法政大學畢業	財政廳視察青浦營業稅局局長 淮漢泗營業稅局局長	
泰興	趙之鵬	三六	武進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空軍太平寺總站及第十一總站經理課課長 航委委員會煉油廠五所總籌備處會計主任	
海門	金炯之	三五	浙江紹興	輔仁大學社會經濟系畢業	宜昌區營業稅局江陵分所所長 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稽核兼科長 江蘇區直接稅局常州分局秘書	
崇明	吳養元	三五	吳縣	浙江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專員 廣西大學秘書 財政部專賣局稽核社會部專員	
金山	沈同慶	三三	淮安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畢業 法政院畢業	浙江蘇滬區挺進軍總司令部上校 視察安徽涇縣田糧處副處長 糧食部長江區糧食儲運委員會科長	
泰縣	李棧	四六	南京	南京法政學校經濟科畢業	糧食部高郵等縣府科長 砲兵學校少校 軍需糧食部部長 江區糧食儲運委員會無湖儲運處技士科長	
青浦	高鼎	四〇	滬陰	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江蘇省政財廳視察科長	
六合	穆春溪	四〇	安東寬甸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陝西省財政廳科員 財務整理員 華縣警察局局長 民政廳視察員 臨泉縣稅務辦公處主任	
上海	嚴明華	三二	丹陽	震旦大學畢業 福建省三十一年縣長考試及格	福建省財政廳視察第三戰區 幹訓團上校 教育江蘇省政府 江南行署參議	
溧水	馬元愷	三三	武進	中國學院政經系畢業	雲南到直隸稅局昆明分局 審核安徽區直接稅局蕪湖分局秘書	
東台	費均				縣長兼處長	
興化	沈則林	四〇	海門	日本早稻田大學中訓團二期 三期黨政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設計委員會 軍需第二階主任 陝晉區直接稅局審核南通直接稅局分局局長 江蘇區直接稅局處任督導	副處長
	卜鎮海				縣長兼處長	
	杭梯山	三九	南京	同濟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安徽舒城民政科長 福建閩侯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科長 福建區直接稅局將樂查社所主任	副處長
鹽城	劉洗沛				縣長兼處長	
	吳印稼	四三	沐陽	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中央軍校江蘇分校第十六期畢業	沐陽縣政府財政科長 陸軍第八十九軍軍需處少校軍需	副處長
寶應	沈乃庚				縣長兼處長	
	魏芳圃	四六	興化	國立武昌大學畢業	江蘇興化縣政府秘書 重慶海縣政府科長 軍政部第五軍需局中校 股長第三戰區江西軍民合作站指導處上校秘書	副處長

(財政)

淮陰	祝明善	三九揚中	安徽大學法學系畢業	長興縣田糧處科長稅捐稽征處主任安徽田糧處皖南分處督導
淮安	宋樹三	三一沐陽	江蘇省立淮陰農學校畢業	涇縣縣政府主任秘書田糧處秘書科長
高郵	劉寄聖	四六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長江下游進挺軍總司令部二等軍需正科長溧陽縣自治稅捐征收處主任
如皋	左瑞周	四八漣水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江蘇省數理專科畢業	北京商銀銀行出納財政部國庫署稽核秘書蘇浙區菸類專賣局副局長
川沙	張鸞祥	四一鎮江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東海	滕延年	四五贛榆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句容	孔慶炯	四三九江	江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私立上海政治大學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揚中	周功市	三三淮陰	私立上海政治大學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嶽泗區	孫龍	四九徐州	江北陸軍學堂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江甯	許益壽	四二江甯	安徽省甲種商業學校畢業四川行政幹部訓練團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丹陽	徐崇博	四五鹽城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高淳	陳基定	四一高淳	民衆學校師訓班公民訓練師訓所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崑山	胡天健	三九武進	上海持志學院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寶山	潘德哉	四二淮陰	東華大學高教商科畢業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太倉	張發榕	三一滄陰	中政校大學部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南通	孫乃琛	三七吳興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蕭縣	黃雪生	三九蕭縣	蕭縣師範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揚山	全曉農	三六揚山	揚山初級師範畢業	江蘇省立第八師範畢業山東齊魯大學法律二年半

以下十二員  
係原任自治  
稅捐徵收處  
主任升充

銅山	陳興禮	四七銅山	大同大學畢業	銅山縣地方捐務處主任
常	周玉麟	五一	南京陸軍講武堂畢業	長
嘉	定	線樹鈞	四〇常熟	第三戰區科長參謀主任常熟自治稅捐征收處主任
				江浦阜甯等縣財政局局長沐東潘寶鎮揚等縣菸酒稅局局長

考取甲乙級財務人員成績優良人員升任表 (財政附十七)

註：(一)連雲市、宿遷縣、豐沛縣、宿遷泗陽、連水阜甯、啓東等十縣市稅源短絀暫不設處由縣市政府派定人員負責兼辦  
 (二)沐陽新近收復贛檢尚未收復  
 (三)灌雲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由縣長暫行兼代

服務單位	姓名	原任職務	調任別	升任職務	備註
財政廳	吳鎮鏞	辦事員	科	員	甲級財務人員
無錫縣稅捐稽征處	范侃如	二級稅務員	如皋	課長	乙級財務人員
宜興縣稅捐稽征處	張桐聲	二級稅務員	鹽城	一級稅務員	乙級財務人員
金山縣稅捐稽征處	董希明	一級稅務員	崑山	課長	乙級財務人員
嘉善縣稅捐稽征處	葉迺文	二級稅務員	淮陰	一級稅務員	乙級財務人員
嘉善縣稅捐稽征處	趙芝	二級稅務員	淮安	一級稅務員	乙級財務人員
宜興縣稅捐稽征處	朱堅	二級稅務員	興化	一級稅務員	乙級財務人員
江都縣稅捐稽征處	王祖武	二級稅務員	東台	一級稅務員	乙級財務人員
徐州府稅捐稽征處	汪士洪	二級稅務員	高郵	一級稅務員	乙級財務人員
南河縣稅捐稽征處	顧郁蕻	一級稅務員	寶應	課長	乙級財務人員
吳江縣稅捐稽征處	王斌	一級稅務員	江分	處主任	乙級財務人員

(財政)

(財政)

五六

### 江蘇省境內現有國庫分支庫一覽表 (財政附十八)

機構等級	代理行局	庫	名	備
分	庫	中央銀行	鎮江	
支	庫	中央銀行	徐州	
支	庫	中央銀行	揚州	
支	庫	中國銀行	蘇州	
支	庫	交通銀行	南通	
支	庫	交通銀行	丹陽	丹陽正籌備中現由江蘇省農民銀行代撥
支	庫	郵匯局	松江	
支	庫	郵匯局	海門	
支	庫	郵匯局	武進	正籌備中現由江蘇省農民銀行代撥
收	處	中央銀行	下關	
收	處	中央銀行	上海	
收	處	中國銀行	青口	青口正籌備中
附	註	中國銀行	泰縣	
附	註	中國銀行	鹽城	
附	註	中國銀行	常熟	

除上列分支庫外尚未設立分支庫地點由國庫江蘇分庫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代為轉撥故目前全省各地除少數未收復縣份外均能暢通

### 江蘇省各縣市公庫一覽表 (財政附十九)

區別	縣市別	代理公庫銀行	成立日期	備
一	江甯	江蘇省銀行	七月二十四日	
	鎮江	江蘇省銀行	七月一日	
	丹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七月二十一日	
	句容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月一日	

註

三			二							區							
金山	青浦	上海	南匯	松江	崑山	吳江	太倉	常熟	江陰	吳縣	武進	無錫	宜興	溧陽	高淳	溧水	金壇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崑山縣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常熟縣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無錫縣銀行	宜興縣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七月十三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八月一日	九月三日	六月一日	八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八月二十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七月一日



區			區					區									
六	江	儀	泰	揚	泰	江	高	崇	靖	啓	海	如	南	嘉	川	寶	奉
合	浦	征	縣	中	興	都	郵	明	江	東	門	皋	通	定	沙	山	賢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都縣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七月十六日	九月一日	八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八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六月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十五日	七月三十日	十月八日	七月一日	九月五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七月十三日	
									未成立								

九			區 八					區 七				區 六					
邳縣	碭山	豐縣	銅山	贛榆	沐陽	灌雲	東海	宿遷	阜甯	泗陽	漣水	淮安	淮陰	寶應	興化	東台	鹽城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日			十月十日						八月十六日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合同已簽訂)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財政)

市	省	區	行	業	日	期
連雲市	江蘇省	農民銀行	九月二十四日			
徐州市	江蘇省	農民銀行	七月十六日			
蕭縣	江蘇省	銀行	十月一日			
沛縣	江蘇省	銀行	九月二十一日			
睢寧	江蘇省	農民銀行		未成立		

附註：自三十六年度起所有縣銀行已經組設成立領得部照之縣市縣庫業務一律交由縣市銀行代理

**江蘇省銀行復業分支行處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財政附二十)

支	行	分	行	業	日	期
徐州	無錫	韓開	病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揚州	武進	鄭於	忠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武進	武進	鄭於	忠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淮陰	淮陰	章垣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常熟	常熟	鄭於	甲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南通	南通	陸汝	良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蘇州	蘇州	郭壽	增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鎮江	鎮江	許體	鋼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南京	南京	楊成	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行別		行名	經理或主任姓名	復業	日期
分	上	上海	趙寅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	南京	童致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蘇	蘇州	曹棠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鎮	鎮江	魏家驥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無	無錫	高佩德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常	常州	謝召南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徐	徐州	張迺鈞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常	常熟	王建升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吳	吳江	陳汝棠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松	松江	吳幼華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青	青浦	王駿人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嘉	嘉定	潘指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崑	崑山	李劍農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丹	丹陽	劉振羣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	江陰	高樹人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泰	泰縣	楊耀會	三十五年三月十日	
	揚	揚州	余文波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4A

		辦		行		支		行																																																														
揚	中	周	任	先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宿	遷	葛	扶	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太	倉	孫	家	祺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金	壇	張	振	鈺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鏗	陽	劉	仁	濤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宜	興	金	逢	辰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	浦	逢	振	琇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如	皋	仲	莊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東	台	楊	文	明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淮	陰	戴	口	鑣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高	淳	范	樂	天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南	通	程	逸	蒼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甸	容	東	以	範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靖	江	金	徽	省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六	合	周	佩	五	三九五年四月六日	川	沙	謝	承	垣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漢	水	婁	國	華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揚	中	周	任	先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財政)

事

豐縣	和橋	東塘市	珠銜閣	同里	震澤	盛澤	蘇州	寶山	閔行	周浦	南匯	高郵	上海市	上海市	浦鎮	下關	泰興
黃伯平	舒道明	高介侯	王軼千	范文光	張振卿	徐崇鏞	法有勛	蔡根香	胡光熙	盛禮約	趙耿梅	張紹賓	林植	錢正潛	趙芬	季松濤	季可宗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

分 理 處					處						
吳	大	沙	濬	戚	江	寶	興	睢	黃	淮	崇
淞	團	溪	浦	墅	甯	應	化	甯	橋	安	明
蔡	吳	孫	邵	楊	皮	田	李	李	胡	孫	曹
根	維	家	憲	金	仲	望	鑫	居	魁	壽	鴻
香	塘	祺	洵	生	儀		森	仁	民	葦	慈
		兼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籌備中	三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籌備中	籌備中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另有農產運銷處一處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開業十一月九日歸併信託部  
**江蘇省農民銀行農業倉庫一覽表** (財政附二十二)

行 名	倉 庫 名 稱	開 業 日 期	備 註
吳 江	城 區 農 業 倉 庫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平 望 農 業 倉 庫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盛 澤 農 業 倉 庫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





金 坡	唯 亭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宜 興 蜀 山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周 鐵橋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和 橋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潛 橋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 陰	澄 南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北 瀾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后 陸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楊 庫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青 浦	珠 街閣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城 區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白 鶴江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崑 山	城 區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蓬 閩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溧 陽	城 區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河 口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戴 埠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金 坡	亨 利特約倉庫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

	城 區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玕 陵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丹 陽	新 北門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松 江	白 龍潭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嘉 定	外 岡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 莊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 義橋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潛 浦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練 塘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佘 莊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梅 李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東塘市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常 熟	城 郊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周 浦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大 團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 海	閔 行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直 溪橋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城 郊農業倉庫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財政)

江甯	湖熟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溧水	洪縣埠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靖江	城區農產倉庫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泰興	口岸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東壩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高淳	城區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崇明	橋鎮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沙溪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太倉	城區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馬集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六合	城郊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金山	城區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呂城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金州農產倉庫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江蘇省各縣縣銀行設立情形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財政附二十三)

行名	資本總額	董事長姓名	經理姓名	核准日期	執照字號
常熟	五百萬元	王鍾麟	桑君維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	銀字第1325號

(財政)

崑山	江都	無錫	宜興	金壇	武進	江陰	太湖	川沙	丹陽	嘉定	吳江	松江	吳縣	奉賢	句容	溧陽	寶山
一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五百萬元	一萬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三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三千萬元	一千萬元	二千萬元	五千萬元
衛序初	張濟傳	錢基厚	宗伯宣	于錫來	王超一	汪雁賓	王振庭	張仁	王繼甫	陸麟助	徐予爲	朱貽雁	徐夢周	何尙時	張雍冲	呂漢霖	張嘉璈
朱敬之	高豫	吳邦周	湯應樞	楊幼卿	金國屏	陳植三	盧天生	陸容庵	束樸忱	徐新浦	陶昌華	張炳元	謝育英	馬雪章	張雍冲	姜子璠	王延津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三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子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銀字第
1352	1354	1365	1370	1379	1393	1401	1405	1407	1406	1478	1453	1504	1458	1551	1493	1591	1448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財政)

七〇

### 江蘇省政府督飭各縣市政府協兌偽中儲券統計表

(財政附二十四)

溧水	二千萬元	李徵慶	陳慎甫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銀字第 1663 號
徐州	五千萬元	劉漢川	滕雲漢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銀字第 1590 號
南匯	四千萬餘元	王良仲	潘子平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銀字第 1665 號
泰縣	二千萬元	夏敬民	周以任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銀字第 1654 號

縣市名稱	經兌偽幣數	備註	縣市名稱	經兌偽幣數	備註
鎮江	一六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溧浦	二二一六七八〇〇〇	
句容	一六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金山	二七九五六〇三〇〇〇	
高淳	一一二〇七八〇〇〇〇		奉賢	一一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揚中	八四二四一五〇〇〇〇		寶山	七九四四一九〇〇〇	
儀征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川沙	九二三四五三〇〇〇〇	
泰興	二五六四二六〇一〇〇〇〇		崇明	六五九九四〇三〇〇〇〇	
泰縣	二五九〇〇二四九〇〇〇〇		南通	三四〇二九九九九七〇〇〇	
海門	九九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東海	四一七四八二六三六〇〇〇	
靖江	一七〇〇四二六三〇〇〇〇		宜興	九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南匯	一五〇二五〇一五六〇〇		江都	二四三六〇六一七〇〇〇	

金壇	一〇三五〇二七〇〇〇	松江	一三九七二三〇〇〇〇
上海	一三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灌雲	六三五一二七九二九五〇〇
銅山	九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礪山	一〇一九五〇〇〇〇
徐州市	一一六三二八八五〇〇〇	東台	一三六七二一八〇〇〇〇
丹陽	三一二二五二〇〇〇〇	如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太倉	九八二五一二二九八〇	連雲市	五二六九四七二〇〇〇〇
江甯	五〇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武進	九七九七八八三七〇〇〇		
江陰	七二七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常熟	四八二六二五五〇〇〇〇		
吳江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錫	二〇四一三二九四四五〇〇	共計	一一〇〇二一九七〇一七五八〇

江蘇省政府取締各縣市私設銀錢行莊一覽表 (財政附二十五)

縣屬	字號	取締情形	備致
吳縣	中原錢莊	准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及財政部三十四年	
	信康錢莊	十二月間先後代電以據報該縣有私設錢莊三十家之多囑查禁	
	新盛錢莊	等由經飭由財政廳派視察沈乘龍前往實地密查經查明中原等	

復源錢莊	寶豐錢莊	通益錢莊	大同錢莊	惠農錢莊	益昌錢莊	永益錢莊	利成錢莊	順豐錢莊	裕和錢莊	和豐錢莊	恆生錢莊	天成錢莊	永昌錢莊	泰和錢莊	同豐錢莊	泰孚錢莊	瑞生錢莊
二十八家即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飭縣勒令停業同時雷復財	部查照並予該縣長違劍請以警告處分以示懲戒三十五年三月																
二十一日據該縣呈復均已遵照勒令各莊停業																	

(財政)



	慶餘錢莊		
	瑞豐錢莊		
	永餘錢莊		
	衡豐錢莊		
	大華錢莊		
	福泰錢莊		
	同康錢莊		
吳縣	正泰錢莊	據報後即飭縣勒令停業並按照管理銀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罰銀三十萬元據該縣政府奉八月二十三日呈復業已遵辦所處罰銀刻備解中	以上二家係由吳縣城防指揮部查獲送縣處理
	復康錢莊	處罰銀二十萬元餘同前	
常熟	同民企業公司	據報該縣有多數企業公司私自經營銀行業務當即飭由該縣縣	
	順裕企業公司	政府澈查於三十五年六月八日由該縣呈復查明計有十二家即	
	和興企業公司	經嚴飭勒令停業解散清理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據該縣呈復業	
	中國第一企業公司	已遵照勒令停業	
	華成企業公司		
	建康企業公司		
	永豐企業公司		
	慶源企業公司		
	盈豐企業公司		

同東和錢莊	鴻康錢莊	裕成錢莊	永隆錢莊	鉅豐錢莊	鎰泰錢莊	信通錢莊	大禾錢莊	義康錢莊	聚大錢莊	聯康錢莊	同鎰錢莊	約泰錢莊	信成錢莊	大成企業公司	大通企業公司	永利企業公司	信裕企業公司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據南通縣政府呈報該莊確係地下錢莊當即飭縣勒令停業 三十五年八月間據報該縣有以錢兌業名義私營銀行業務者經查明計二十二家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勒令停業	該莊係冒名復業詳情已專案報部				

盛	恆	福	恆	福	慶	寶	泰	泰	合	信	同	信	順	正	新	聯	信	
生	泰	大	永	建	記	興	恆	和	記	成	源	大	東	泰	源	益	中	
錢	源	錦	泰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據報後即飭縣查封經查明計九家均於六月前分別解散並由縣呈報清理解散經過											

徐州市	鎮江	同和	東和	景和	仁和	鎮和	敦和	厚大	德成	源盛	同泰	永裕	太元	太元	益和	元昌	保成	裕康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錢莊	
據報後即電飭該市市政府澈查經查明確係地下錢莊業已遵照勒令停業	本年三月間據報該縣私設錢莊有數十家之多當即一面飭縣澈查一面飭市財政廳派員實地查報經查明計做偽時期設立現仍繼續營業之錢莊有同和等十一家戰後新設者有太元等三十二家合計四十三家當時以情節較重經擬定處理辦法三項連同全案報請財政部核定嗣准財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函復囑一律切實取締並監督同和等十一家清理具報等由即於七月二十三	日分飭鎮江縣政府省會警察局切實查辦嗣復據鎮江縣政府省會警察局分別呈復關於新設之太元等三十二家於本年七月間已多自動結束解散人員亦多已呈散為慎重起見除保成鼎和中原益成源和鎮康永和七家久經結束無法尋覓外其餘二十五家經飭由各該莊前負責人或代表人保管人出具停業切結計二十五紙以昭慎重至應行清理之同和等十一家其中泰和景和仁和鎮和厚大德成永裕七家因自動解散已久人員無法尋覓其餘同和敦和源盛同泰四家刻正分別結束清理中並已由縣連同解散已久之泰和等七家公告解散等情到府當即令飭將所有停業切結二十五紙及其餘公告報紙以及四家清理情形迅速呈核俟復到當再專案報部備查	以下十一家為做偽時期設立繼續營業者	以下三十二家為戰後私設錢莊															

永	源	益	同	中	興	福	鼎	鎰	福	厚	志	瑞	德	森	大	春	壬
孚	和	成	豐	原	豐	康	和	豐	和	豐	和	達	隆	康	源	和	泰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以上合計一十九家	慎康錢莊	德豐錢莊	永和錢莊	和承錢莊	源記錢莊	信和錢莊	和興錢莊	允裕錢莊

江蘇省農民銀行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統計表 (財政附二十六)

貸放行處	放 出 總 數	收 回 總 數	餘 額	附 註
上海分行	二〇、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〇	
南京分行	一一、二七五、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鎮江分行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徐州分行	三七、〇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九〇、〇〇〇	
揚州分行	一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泰縣分行	五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四八五、五〇〇	五九四、五〇〇	

(財政)

南通分行	三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九八〇、五〇〇〇〇	八〇、六九四、五〇〇〇〇

江蘇省銀行蘇北難民小本貸款統計表 (財政附二十七)

貸放行處	放	出	總	數	收	回	總	數	餘	額	附	註
泰縣分行	七、五四五、二八〇〇〇		七、五四五、二八〇〇〇									
南通分行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分行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揚州辦事處	一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分行	一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鎮江分行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四八〇、二八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二八〇〇〇		四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第一期清理公有款產四十二縣成績攷核表 (財政附二十八)

獎懲別	縣	數	名	市	獎	懲	事	山	備	註
記功	二	無錫	揚中		辦理認真已有大部份成果					
嘉獎	五	徐州、丹陽、崇明、六合、江浦、			已有大部份成果					
申誡	八	溧陽、崑山、上海、寶山、嘉定、海門、青浦、川沙、			清理情形迭備未報					

記過	一	鎮江	迭令辦理延置不理
暫免獎懲	六	宜興、溧水、太倉、泰興、 連雲市、江陰、 連雲市因劃界問題江陰據報辦理已有大部份結果尙未册報宜興等四縣因縣長更替僅有小部份完成	
不予	十二	江甯、句容、金壇、高淳、吳縣、 武進、常熟、吳江、松江、南匯、 金山、太賢、南通、靖江、南都、 儀徵、鎮江、東海、灌雲、泰縣	江甯等十九縣已有一部結果泰縣因環境特殊現正加緊趕辦中
獎懲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統計表 (財政附二十九)

縣市別	公			產		公	款	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日期		備註		
	田(單位市畝)	地	沙(單位市畝)	灘	宅(單位市畝)			基	房(間)		庫	年
徐州市	四·〇四三五〇〇					三四九九〇	二七二		三五	三	三〇	
連雲市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	〇	
鎮江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〇二		三	二	〇	
江甯	三·〇五三五六〇					二〇六四七	二二		三	二	三	
丹陽	七·三四〇三六三					九四五	六		四	一	五	
句容	八〇〇〇〇								四	一	五	
金壇	一·三三三二九二〇						七八		二	一	六	
溧水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二	五	
高淳	一·四七四二五一					八四九三二	二八六		二	二	八	
溧陽	二·三八九四五八					九〇〇六	三一四 又半		五	一	一	

稻二〇九石二三斤  
麥四〇三石四八斤

(財政)



宜興	一・九二七 三九二				四〇			四一〇
無錫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五 三六七	七七二			二二二
武進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四八六			二二六
吳縣	一〇五・九〇〇 〇〇〇							四二二
江陰	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七八			二二一
常熟	七・五二六 〇六三	一一・六五九 五二〇		一〇一〇	二六			三六
太倉	四・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一
吳江	二・二七一 一九五〇	四・〇三五 七〇四			三五	法幣 四九・三八元		三二五
崑山	二四・三八二 二四三							三二七
松江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
南匯	一五・三一三 〇六五							五二〇
金山	三・二六四 八五〇							三二
泰賢	七・九六四 四三六							三八
寶山	一・一五八 六四八							三二七
川沙	六・五〇七 八五一				二			四四
崇明	三一・一六五 七三八				一一			六一
南通	四六一 三六五			一一〇 三七	二四七			三三三
靖江	二四六 〇〇〇			七九九 九五	又半 二七			三七

泰縣	三・五二九五一九					三〇		三二二
江都	一五・〇三五七二八	九・五六七一〇二			一・四二八			四四
揚中	二・四七〇二五三	三八九〇〇〇			三一	戰前存款二六全元 紋銀三〇〇〇兩		六五
東海	七・四六四九九九			四九四五一〇				四二八
灌雲	一・六九三五〇〇			九七七二〇	二二八			五一五
銅山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
海門	一八・四九五一一九			二〇五〇三六	一五			四二二
儀徵	二・一二八二二六				七			四二六
江浦	六・三三七二九九			一九三八三	六五			四三
六合	三・二四四七二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又半五〇			四二六
合計	地田 三五一・三二二 畝 九二三	沙灘 三〇・八七〇 畝 五八六	宅基 一・三四四 畝 九八〇	房屋 四六六 間 半	法幣 三・四一二・三〇八元	稻麥 六一二石七一斤	紋銀 三・〇〇〇兩	

(財政)

八四

叁

教

育



# 教育部份

本省教育經四十年來之慘淡經營得有戰前輝煌之成果抗戰軍興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爲適應環境需要勵行戰時體制使數十年民族文化能於蓬鼓聲中維繫於不墜而敵愾情深愛國心切風聲所播全省教育人士莫不在嚴肅陣容中拚與暴敵作殊死鬥所有省縣各級教育機關均撐持至各該地區淪陷無法維持之前夕槍砲聲中弦誦不輟其中慷慨就義捐軀殉職之教育人員固不乏人而隨同各級政府堅苦奮鬥輾轉播遷於遊擊地區辦理各種臨時學校直至省區淪陷七年以後亦所在多有勝利以來原有教育事業經暴敵之澈底摧毀校舍夷爲廢墟圖書化爲灰燼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復員伊始百廢待興限於經費及人才欲求立時恢復戰前原狀殊非易易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省府入境之初教育復員經費不名一文但仍設法籌借移挪使省立各教育機關得作第一步之恢復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省府各廳處恢復建制以後教育廳第一次奉撥教育復員緊急措施費僅一億七千萬元第二次奉撥教育復員費僅四億元衡諸省立各教育機關所有損失以及籌備復校實際需要未及百分之一於掙扎拮据困難萬狀之中仍按照原定復員計劃勉力進行省級教育機關於澈底破壞之餘恢復時已備感捉襟見肘之苦至各縣市地方教育更以田賦豁免籌費無從即江南已收復各地欲求一時恢復原狀已爲事勢所不可能惟有夙夜兢兢努力以赴盡其力之所能及茲將本省在勝利前後二年中教育設施概況分述於后

## 壹 教育行政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健全輔導制度之完密一切法令規章在戰前多足以供各地之參考戰時環境不同施政方針亦隨之轉移平時所有設施大半不能適用勝利後全省教育開始復員一切設施固與戰時互異且與戰前尋常狀態之下一般教育行政亦顯然不同茲將本省在勝利前後二年中教育行政分期敘述如次

甲 戰時教育行政 三十四年二月本府改用戰時體制實行黨政一元化省教育行政由本府政務廳設第四科掌管時省境全部淪陷本府尚在皖北戰時設立之臨時學校一部份遷建省外一部份撐持省內各縣地方教育除徐西泰東宜常等少數游擊地區勉力維持外其餘大部停

頓省教育行政方面致力於左列事項並以搶救青年為中心工作

一、擴充遷建省外各校 本省在抗戰期間遷建省外之省立學校在重慶有省立旅川臨時中學省立蠶絲專科學校在福建有省立江蘇學院在皖南有省立江蘇臨時中學省立第五臨時中學省立鎮江中學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在皖北有省立第八臨時中學第二第四第五臨時師範省境全部淪陷後偽區匪區逃亡青年日益增多為搶救青年俾免失學計在緊縮預算中竭力擴充遷建省外各校以便容納並勉籌公費名額藉資救濟

二、加強戰地教育 本省泰東徐海宜常等遊擊區內教育始終為本府控制經敵偽更番攻擊而各級學校仍能配合軍事政治勉力撐持本府除督飭各行署多方協助外並予以經費補助一面擴充原有各級班級一面增設臨時師範以應實際需要

三、推進敵後教育 為搶救淪陷區青年抵制奴化教育起見就近遊擊地區開辦省立各臨時中學敵偽佔領區內開辦省立各臨時中學及簡易師範並輔導各縣增設敵後小學鼓勵地方人士創辦私立小學策勵偽校密施抗戰教育與主管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實施以來尚能達成預定任務

四、搶救本省流亡青年 本省境內失學青年追隨政府流亡蘇魯院邊境無可歸宿數達五千餘名為適應急切需要力籌救濟辦法一面於學年之始由本府政務廳舉辦統一招生分發各校增班容納一面聯合安徽省府就近設立招致分站登記收容

乙、復員期間教育行政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日本府還治以後對的本省實際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緩急先後擬訂教育復員計劃按步實施其實施步驟概分四個時期第一期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第二期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八月第三期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一月第四期三十六年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第一期按照教育復員緊急措施辦法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恢復收復區一部份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督促收復區各縣趕辦教育復員工作調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戰時損失第二期改組臨時學校並繼續恢復收復區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暨審收復區中等學校自生修繕省立各教育機關並添置設備第三期繼續恢復收復區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添設省立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中學繼續修繕省立各教育機關並補充設備

一、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 復員之始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有各種實際問題必須隨時解決妥就事實上之需要擬訂江蘇省省立教育機關接辦人員接收偽省立教育機關處理辦法十條通飭施行根據此項辦法接收省立教育機關除駐軍及住俘虜者外分別恢復保管

二、督促收復區各縣趕辦教育復員工作 通飭收復區各縣即日恢復教育行政機構辦理教育復員工作訂定江蘇省收復區各縣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十八條公佈施行並限令各縣儘先任用忠貞份子

三、甄審收復區中等學校自生 參照部頒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及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分別訂定本省收復區中

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甄審辦法即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第一期偽校教職員請求甄審計二三人甄審合格一六人偽校學生請求甄審三一四五名甄審合格二八八三名

#### 四、調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戰時損失

本省在抗戰期間文化機關損失最為慘重省立教育機關全部被燬災為平地者計有省教育廳省立鎮江中學省立鎮江師範學校省立東海師範學校省立吳淞水產學校省立草堰鄉村師範學校省立界首鄉村師範學校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洛社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南京女子中學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省立南京體育場等一七所其他省立各教育機關或全部屋宇僅存輪廓或部份被燬殘廢不堪原有各項設備不特圖書儀器被劫一空即課桌椅及黑板等物亦蕩然無存估計校舍損失以當時原建築普通房屋平均每一教室以一〇〇〇元計新式建築平均每一教室二〇〇〇元計照現時物價姑以加一萬倍計算至少損失總數在六二五億元以上至設備損失比照校舍損失數姑以一、九倍計應爲一一八八億元校舍設備兩項損失總計都在一八一三億元以上

#### 五、修繕省立各教育機關並添置設備

就中央先後撥發本省教育復員緊急措施費及教育復員費一億七千萬元及四億元斟酌各教育機關實際需要分別緩急先後及接收時損毀情形核實支配提撥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分發各該教育機關遵照動支臨時費辦法修理房屋添置設備第一期分配百分比省立專科學院占百分之八省立師範學校占百分之二九省立小學占百分之八省立中學占百分之三七省立社教機關占百分之九省立職業學校占百分之八第二期分配百分比專科學院占百分之五、五省立職業學校占百分之四、六四省立師範學校占百分之二、一、五省立中學占百分之二〇省立社教機關占百分之二、四省立小學占百分之二、三此外尚有墊付青年在暑期補習班未收回數占百分之二、〇四

#### 六、整理學產

省立教育機關原有學產擬即由教育廳組織整理委員會清手調查整理各省市原有教育款產由財教兩廳根據地方公產管理規則擬訂整理學產注意事項通飭各縣市政府分組整理並由財教兩廳分別派員督導

#### 七、召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各縣市教育科長局長會議及省立小學校校長會議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各縣市教育局科長局長會議及省立小學校校長會議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八月十日及十二月廿八日先後分別舉行由教育廳提示教育復員後各校及各縣市應行應辦事項並商討各種實際問題

## 貳 高等教育



本省戰前原有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所一爲無錫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一爲鎮江之江蘇省立醫政學院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教職員一七二人學生三四九名原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有南通學院東吳大學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蘇州美術專科學校蘇州中山體育專科學校等五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教職員三〇四人學生一五八九名戰時省立教育學院會遷設桂林至民國三十年度以經費拮据停辦省立醫政學院遷至重慶改爲國立另就四川樂山設省立蠶絲專科學校福建三元設省立江蘇學院上海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輾轉播遷備歷艱險勝利後所有本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已次第復員茲將本省在勝利前後二年中省校設施分期概述如次：

甲 戰時高等教育 三十四年二月至八月省境全部淪陷期間遷設桂林之省立教育學院仍無力恢復遷設上海之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無法維持所有高等教育設施僅左列兩項

一、續辦省立江蘇學院 就福建三元辦五系一科教職員五二人學生三〇〇名照公費待遇

二、續辦省立蠶絲學校 就四川樂山續辦蠶絲科三班教職員一八人學生一〇九名

乙 復員期間高等教育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日本省開始復員以後原有公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均籌備恢復除私立南通學院一部份遷回

南通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一部份遷回蘇州東吳大學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各就蘇州無錫原址復校外省校復員概況分述如次

一、恢復省立教育學院 三十五年一月在無錫社橋原址復校設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及勞作師資專修科共一〇班三十五年八月增

設電化教育專修科共成十四班學生三九〇名教職員四五人

二、遷復省立江蘇學院 三十五年一月由福建三元遷回揚州嗣奉部令移設徐州設文史外文機工數理政治經濟行政管理七系及社教

專修科共一四班行政管理系及社教專修科辦至三十五年七月結束三十五年八月起改設中文歷史外文機工數理政治經濟法律八系

連原有二三年級之文史一系共二〇班學生四五八名教職員七五人

三、遷設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由四川樂山遷回蘇州游墅設蠶絲科三班學生七二名教職員一四人

四、遷設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由上海遷回蘇州設紡織化工機械土木四科共四班三十五年八月增設八班學生四二

四名教職員三六人

### 叁 中等教育

本省戰前原有省立中學計有鎮江中學常州中學南通中學揚州中學淮安中學徐州中學南京女子中學松江女子中學江甯初級中學等十一所及公立南菁中學一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教職員六六九人高初中學生八七九三名原有省立師範學校計有鎮江師範無錫師範太倉師範如皋師範淮陰師範東海師範蘇州女子師範徐州女子師範等八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教職員三六二人學生一四九三名原有省立鄉村師範計有接霞鄉村師範洛社鄉村師範吳江鄉村師範黃渡鄉村師範界首鄉村師範運河鎮簡易鄉村師範石湖簡易鄉村師範葦堰鄉村師範等八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除葦堰鄉村師範尚未列入外教職員一四〇人學生一三六六名原有省立職業學校計有蘇州農業學校淮陰農業學校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女子蠶業學校水產學校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蘇州工業學校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鹽城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宿遷玻璃科職業學校宜興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蘇州瓷工科職業學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十三所據二十四年統計共有教職員四〇〇人學生一八五八名原有縣立初級中學計有句容，丹陽，高淳，金壇，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太倉，嘉定，崇明，寶山，啓東，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松江，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泰興，淮安，泗陽，鹽水，阜甯，江都，儀徵，東台，興化，高郵，泰縣，沐陽，灌雲，豐縣，沛縣，宿遷，寶應，等四十二縣設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計有南匯，海門，無錫，宜興，如皋，鹽城等六縣計設縣立初級中學四十九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除寶應縣立初中鹽城縣立上岡初中等校尚未列入外共有教職員六八八人初中學生九二一八五名原有縣立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除於縣中附設簡易師範或簡易師範科外單獨設立縣立師範計有鎮江，松江，銅山，宿遷四縣設有縣立女子師範計有武進南通二縣設有縣立鄉村師範計有吳縣蒲縣二縣另有崑嘉青三縣共立鄉村師範一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教職員三三六人學生一九八八名設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計有阜甯，武進，礪山，青浦，嘉定，崑山，江都，泰縣，鹽城，松江，漣水，吳江，鎮江，等十三縣共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一四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除吳江縣立初級絲織科職業學校吳縣縣立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鎮江縣立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尚未列入外共有教職員一七一人學生五一一名原有私立中等學校已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據二十五年統計計有私立初級中學四九所完全中學十四所師範學校三所職業學校二〇所共有教職員一七二九人學生一五七三一名戰時原有省縣立中等學校除少數遷地開辦外其餘多因所在地區淪陷先後停辦爲搶救失學青年計就省內遊擊地區次第設立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臨時中學及省立第一第六各臨時師範學校另就省外設立省立旅川臨時中學旅湘臨時中學江蘇臨時中學第五第八各臨時中學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臨時師範學校勝利後復員開始會恢復原有省縣立中等學校將此項臨時設置次第裁併茲將本省在勝利前後二年中等教育設施分期概述如次甲

戰時中等教育 三十四年二月省立中等學校遷建四川尚有旅川臨時中學一所遷建皖南尚有江蘇臨時中學第五臨時中學第三臨時師範及鎮江中學四所遷建皖北尚有第八臨時中學第二臨時第四臨時第五臨時四所據持省內尚有第一臨時中學第二臨時中學第三臨時中學第四臨時中學第五臨時中學

師第一臨時簡師第二臨時簡師第三臨時簡師及上海中學揚州中學南通中學等十三所設施如左：

一、續辦省立旅川臨時中學 就重慶續辦省立旅川臨時中學設高中八班初中三班教職員三二人公費生四〇〇名

二、續辦遷建皖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就蕪湖續辦省立江蘇臨時中學設高中九班初中三班師範三班有教職員四二人公費生五〇〇名就績溪續辦省立第五臨時中學設高中八班師範三班有教職員二八人公費生五〇〇名就旌德開辦省立第三臨時師範設師範三班簡師一班有教職員九人公費生一五〇名就屯溪續辦省立鎮江中設高中兩班有教職員四人公費生五〇名以上計共續辦省立臨時

中學三所省立臨時師範一所有教職員八三八人公費生一二〇〇名

三、續辦遷建皖北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就阜陽公立橋續辦省立第八臨時中學設高中八班初中七班有教職員五〇人公費生七五〇名就阜陽徐大莊續辦省立第二臨時師範設師範四班簡師二班有教職員二三人公費生三五〇名就阜陽小季寨開辦省立第五臨時師

範設師範三班簡師三班有教職員一八人公費生三〇〇名就太和續辦省立第四臨時師範設師範三班簡師兩班有教職員一五人公費生二五〇名以上計共續辦省立臨時中學一所省立臨時師範兩所添辦省立臨時師範一所有教職員一〇六人公費生一六五〇名

四、續辦泰東區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就濰縣羅村續辦省立第一臨時中學設高中三級有教職員一二人學生一二七名就濰縣官莊續辦省立第四臨時中學設高中四級有教職員一九人學生一六三名就泰興樊家堡續辦省立第一臨時師範設師範三班高中四班有教職

員二〇人學生二七八名就泰縣塘頭續辦省立揚州中學設高中各三班有教職員一七人學生各一二一名就姜堰續辦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共有教職員八八名學生一〇二四名

五、續辦徐海區省立各臨時簡易師範 就銅山縣續辦省立第二臨時簡易師範設簡師三班有教職員九人學生一五〇名就邳縣邊境續辦省立第三臨時簡易師範設簡師兩班有教職員七人學生一〇〇名

六、添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第一第二分校 就徐州復馬街添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第一分校設簡師兩班就邳縣宿羊山添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第二分校設簡師一班(員生數未據呈報)

七、添設江浦區省立臨時師範 就江浦添設省立第六臨時師範設師範兩班簡師兩班有教職員一五人學生二一七名

八、續辦接近遊擊地區省立各臨時中學 就武進宜興兩縣接界地區續辦省立第六臨時中學設高初中五班有教職員一七人學生二二〇名就宜興蜀山續辦省立第七臨時中學設高初中三班有教職員一〇人學生一四〇名就宜興西鋤續辦省立蘇州中學設高初中六班有教職員一九人學生二九〇名

九、續辦敵後省立各臨時中學師範 就寶應城區用補習學校名義續辦省立第二臨時中學高初中六班有教職員二一人學生一九五名就上海市區用私立學校掩護續辦省立上海中學南通中學共設三五班有教職員一〇二人學生一七二〇名就揚州城區用學塾掩護續辦省立第一臨時簡易師範設高中兩班簡師一班有教職員八人學生九一名以上共續辦省立中學三所省立師範一所所有教職員一三一人學生二〇〇六名

十、督策各縣恢復縣立中學 各縣就控制區內開辦縣立中學計有東台興化寶應銅山宜興武進等十二縣

十一、設置師範區教育督導

每區設督導一人配合各區軍政調查各該區內實際情形督策各縣推選戰地教育訂定各師範區設置教育督導辦法通飭施行

乙、復員期間中學教育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省開始復員以後按照預定教育復員計劃及步驟第一期恢復省立中學六所省立師範三

所省立職業學校兩所第二期恢復省立中學三所省立師範學校四所省立鄉村師範兩所省立職業學校一所增設省立師範一所第三期恢復省立中學一所省立鄉村師範一所省立職業學校一所增設省立中學四所省立師範一所省立職業學校三所原有省立南京女子中學江蘇初級中學吳淞水產學校助產職業學校因校舍全部被燬一時未能恢復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宜興陶瓷科職業學校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因校舍大部破壞一時未能恢復省立淮陰師範學校界首鄉村師範學校運河鎮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石湖鄉村師範學校淮陰農業學校宿遷玻璃科職業學校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因蘇北地區甫經收復正在籌備復校收復區各縣已恢復之中等學校計有縣立中學三七所縣立師範七所已增設之中等學校計有縣立簡易師範九所縣立職業學校兩所各項設施分述如左

一、恢復省立各中學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常州中學蘇州中學上海中學揚州中學南通中學淮安中學三十五年二月恢復省立鎮江中學鹽城中學徐州中學三十五年九月恢復省立松江女子中學計共恢復省立中學一〇所各校三十五年上半年概況列表如左（見附表一）

二、增設省立各中學 三十五年九月增設省立溧陽中學收容省立旅川臨時中學及省立江蘇臨時中學復員學生擬增省立常熟中學收容國立第二中學蘇籍復員學生增設省立連雲中學收容國立第廿一中學蘇籍復員學生增設省立崑山中學收容國立其他各中學蘇籍復員學生三十五年十月各校已一律開學常熟中學設六班溧陽崑山二中學各設一二班連雲中學設一六班以上四校共有教職員一六七名學生一七六三名

三、裁併省立各臨時中學 本省戰時先後設置之臨時中學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臨時中學及旅川臨時旅湘臨時江蘇臨時計共一三所除第九第十兩臨時及旅湘臨時早經裁併外復員時尚有省立臨時中學十所經先後予以裁併列表如次（

見附表二)

- 四、恢復省立各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無錫師範省立太倉師範省立蘇州女子師範三十五年二月恢復省立鎮江師範省立如皋師範省立東海師範省立徐州女子師範省立吳江鄉村師範省立黃渡鄉村師範三十五年八月恢復省立洛社鄉村師範計共恢復省立各師範學校一〇所三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列表如左(見附表三)
- 五、增設及改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增設省立徐州師範學校收容省立第二臨時師範第五臨時師範復員學生又因省立棲霞鄉師範校舍毀壞太甚無法恢復於三十五年八月改設省立江甯師範學校收容國立師範及省立第六臨時師範蘇籍復員學生徐州師範設師範七班簡師九班江甯師範設師範九班初中一班
- 六、裁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 本省戰時先後設置之臨時師範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臨時師範復員後除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因離海路東段交通尚未恢復未能遷併於省立連河鎮簡易鄉村師範暫就黃口繼續辦理外其餘各校經次第裁併列表如左(見附表四)
- 七、恢復省立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蘇州工業學校(附設商科)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二月恢復省立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八月恢復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各校概況列表如次(見附表五)
- 八、增設省立各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九月在崇明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收容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蘇籍復員學生分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共設十三班(連教育部委託辦理之中技班數在內)又在蘇州增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將原設省立蘇州工業學校併入辦理設高級應化、土木、電機三科八班(連教育部委託辦理之中技班在內)附設高初級商科四班(係蘇州工業學校接收前僑校原有班級辦至各班畢業為止)另在江陰增設省立江陰農業職業學校設高級三班初級一班
- 九、省立中學附設職業科 省立揚州中學附設高級職業科有土木科三班省立上海中學附設高級職業科有商科工科各三班
- 十、辦理青年軍復員就學 就來省報到之復員就學學生假省立鎮江中學辦暑期補習班施以六星期之各科補習教育補習完畢籌撥公費分發各省校編入相當年級肄業總共八五名分發省立各師範計一二名分發省立職業學校計一〇名分發省立各中學計六三名
- 十一、督辦各縣恢復縣立中學及初級中學 復員以來各縣恢復縣立中學及初級中學計有無錫銅山江陰吳縣吳江崑山淞江海門南通鎮江丹陽江寧句容金壇溧陽宜興高淳常熟太倉南匯上海青浦金山奉賢川沙嘉定寶山如皋靖江崇明江都泰縣泰興儀征江浦六合東台宿遷東海灌雲豐縣沛縣蕭縣睢寧揚州山徐州市等四六縣(市)四八校三七九級共有教職員一三三九名學生二〇九八五名
- 十二、督辦各縣恢復並增設縣立師範 復員以來各縣恢復原有縣立師範計有鎮江南通武進吳縣蕭縣等五縣增設縣立簡易師範計有碭

山沛縣無錫靖江宜興金山江寧丹陽南匯等九縣此外常熟縣中太倉縣中寶山縣中奉賢縣中吳江縣中金壇縣中崇明縣中豐縣中銅山縣中東台縣中六合縣中海門縣中江陰縣中江都縣中宿遷縣中睢寧縣中徐州市初中等均附設三年制簡易師範或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於三十五年度先後成立

### 三、督策各縣恢復並增設初級職業學校

各縣原有職業學校因限於財力一時未能恢復其在戰時新設至戰後呈報復校或戰後新設者有江都縣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寶山縣立月溪初級職業學校及吳縣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其餘各縣市亦在籌備中

### 四、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本省戰時新設之私立學校為數頗多其立案手續多未完備復員後着手整頓一面斟酌實際需要提高基金數額限期辦理立案手續一面考查各校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勵或取締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戰前立案現經呈准復校以及戰後核准立案核准開辦暨校董會立案及正在呈請立案者計共一六二校其中私立師範兩所私立職業學校十二所私立中學七十二所私立初級中學七六所

## 肆 初等教育

本省在戰前原有省立實驗小學五所省立小學三所省立師範及省立鄉村師範附屬小學十五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除省立草堰鄉村師範附屬小學尚未列入外計有教職員五一〇人學生一〇一五三名各縣縣立小學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初級小學七二九一所完全小學八八一所教職員二一九五人學生七〇九六一四名各縣私立小學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初級小學三九二所完全小學二〇七所學生六九一〇七名戰時除控制區內各校照常維持外所有淪陷區各級小學或用學塾掩護照常施教或以無法維持相繼停辦勝利後積極復員尙未能恢復戰前原狀茲將本省在勝利前後二年中初等教育設施分期概述如次：

### 甲、戰時初等教育 三十四年八月以前省境全部淪陷僅就可能範圍實施左列事項

- 一、督導徐東泰東及江浦各縣增設國民學校 就各該縣控制地區增設國民學校並協助當地駐軍担任宣導工作
- 二、輔導各縣推行戰地教育 派各區戰地視導員分赴各該區督導縣府推行戰地教育並考查實施成果
- 三、輔導各縣增設敵後小學 督策各縣用義塾或補習學社名義廣設國民學校並分區設立教育通訊處藉圖聯繫
- 四、鼓勵地方人士創辦私立小學 派戰地視導員分赴淪陷區內多方策勵並就成績優良學校予以獎勵

五、策動偽校密施抗戰教育 派戰教視導員分赴淪陷區相機策動並就服務勤懇之教育人員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及鼓勵

乙、復員期間初等教育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省開始復員按照教育復員計劃及步驟一面恢復省立各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一面

推廣各縣市國民教育原有省立各小學除省立徐州小學已改省立徐州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南京實驗小學省立南通小學省立松江小學暫時不須恢復省立淮陰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如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界首草堰運河鎮石湖樓各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應俟各該師範學校復員後予以恢復外其餘各校已次第恢復各縣市國民學校送經督策各縣市斟酌當地人力財力加緊恢復設施概況分述兩左

一、恢復省立各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 三十四年十月(第一期)恢復省立鎮江實驗小學蘇州實驗小學上海實驗小學揚州實驗小學三十五年二月(第二期)恢復省立無錫師範附屬小學太倉師範附屬小學東海師範附屬小學徐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吳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並改設徐州師範附屬小學三十五年九月(第三期)恢復省立蘇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黃渡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洛社鄉村師範附屬小學增設江甯附屬師範小學計共恢復省立小學十二所改設及增設省立小學二所各校三十五年下半年概況列表如左(見附表六)

二、推廣各縣市國民教育 本省開始復員後收復區鎮江徐州等三十二縣市及半收復區南通泰縣等十六縣已恢復之學校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統計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一〇四三所國民學校二二一九五所連同未經改設之公私立小學合計五三五五所一〇五六九級有教職員一四七二七人學生五二五七四六名本學期按照普及國民教育第一年設校標準積極督飭各縣市推廣國民教育追加預算增校增級計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五〇所保國民學校六四九三所合計七八四三校小學一六三一三級民教二六〇三班各縣設校概況列表如次(見附表七·八·九)

三、確定各縣市教育經費應佔百分比 根據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各縣市教育經費平均數參酌各縣市現有財力預定各縣市教育經費占總預算百分比三十五年以百分之二十五為準三十六年度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其已經超過此項比率之縣市不得減列茲將本省各縣市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度三十五年度教育經費百分比列表如左(見附表十)

四、甄審訓練國民學校教員 按照教育部頒布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訂本省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甄審訓練辦法施行細則一種通飭施行除督飭各縣市利用暑期舉辦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訓練及講習外並就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及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於三十五年暑期調集各該區內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講習各種教育理法以備輔導各該校區國民學校茲將各縣市三十五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講習人數及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概況列表如次(見表十一、十二)

## 伍 社會教育

本省戰前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計有鎮江民衆教育館南京民衆教育館南通民衆教育館清江民衆教育館徐州民衆教育館兪塘民衆教育館東海民衆教育館七所原有省立圖書館計有國學圖書館鎮江圖書館蘇州圖書館三所原有省立公共體育場計有鎮江公共體育場南京公共體育場二所此外尚有省立教育林場暨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職員三四一人附設機關一五一所附設機關就學人數四五八五人各縣原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六八所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二〇所縣立通俗講演所二六所縣立圖書館三七所縣立博物館三所縣立公共體育場五六所公園四七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連同各附屬機關共有職員三一五六人至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原有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私立圖書館九所私立博物館二所私立公園一所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共有職員二〇人戰時各該機關一律停辦所有設備除省立蘇州圖書館外損失一空如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南京公共體育場及兪塘民衆教育館等社教機關現已片瓦無存本省復員開始分期着手恢復因各該機關損失過鉅經費困難一時未能恢復舊觀分述如次

一、恢復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省立鎮江圖書館省立鎮江體育場省立國學圖書館省立蘇州圖書館三十五年一月恢復省立南通民衆教育館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省立教育林場原有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及公共體育場因房屋全部被燬一時無力恢復省立兪塘民衆教育館東海民衆教育館因建築設備均需鉅款一時未能恢復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因地區雨經收復正在籌備恢復中概況如次(見附表十二)

二、督察各縣市恢復各社教機關 本省復員以來各縣市經費拮据萬分原有各社教機關限於預算未能儘量恢復一年以來收復區各縣市僅恢復民衆教育館三二所圖書館一三所體育場一七所公園九所列表如次(見附表十四)

三、設置理化實驗室 先就省會設置理化實驗室以備附近各校學生實驗理化擬於下年度充實內容擴充爲省立科學館本年度暫由教育廳附設派員管理

四、準備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本省按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實施程序參酌各縣市實際概況訂定本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度實施計劃規定鎮江無錫武進吳縣江陰南通銅山七個一等縣及徐州市於三十五年九月起一律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其未開始實施之各縣仍由國民學校民教部繼續辦理

關於教育部份之工作概況已敘述如上總之本省教育經暴敵八年摧殘受創之深實甚於其他各省復員以來因蘇北地區未全部收復一切設



施多受牽掣預定整個計劃不能全部實施而收復區各級教育機關又復限於人力財力一時未能恢復戰前原狀各校校舍設備已成普遍之困難問題而中小學師資之缺乏影響各種教育事業之推進問題尤感嚴重至財政改制以後省教育經費無法覓籌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不能多所擴展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不能新闢來源分年普及國民教育計劃一時不易實現蘇北收復後各級學校之逐漸恢復尤為本省教育目前急待解決之困難問題如何克服當前困難重新奠定本省教育基礎當有賴於今後之繼續邁進

表一 省立中學復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復校年月	備註
省立鎮江中學	鎮江七里甸	一八	五六	九一八	三十五年二月	因鎮江黃山校舍被燬改設七里甸
省立常州中學	常州原址	一七	五〇	八九一	三十四年十月	內有自費兩班
省立蘇州中學	蘇州原址	二四	六九	一四一〇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上海中學	上海原址	二九	八一	一四三六	三十四年十月	內有自費三班
省立揚州中學	揚州原址	二〇	五六	一〇三二	三十四年十月	內有自費二班
省立南通中學	南通原址	一八	五五	九一一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淮安中學	暫設揚州	一四	四六	六五三	三十四年十月	淮安收復後遷回原址
省立鹽城中學	暫設泰縣	二二	三八	五八八	三十五年二月	該校在戰前曾改辦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復員時因設備毫無仍辦中學鹽城收復後遷回原址
省立徐州中學	徐州原址	一六	四八	六五五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松江原址	九	三〇	四四一	三十五年九月	內附設師範三班
合計		一七七	五二九	八九三五		

表二 省立臨時中學裁併概況表

戰時設立之省立臨時中學	地址	班級數	學生數	復員後歸併省立中學	裁併年月	備註
省立旅川臨中	重慶	一一	四〇〇	省立襄陽中學	三十五年九月	
省立江蘇臨中	皖南瑞溪	一五	五〇〇	省立襄陽中學	三十五年九月	

表三 省立師範學校復員概況表

省立第一臨中	東台溱潼	三	一二七	省立南通中學	三十四年十一月	
省立第二臨中	蘇州	六	一九五	省立蘇州中學	三十五年四月	該校復員時由資應遷設蘇州
省立第三臨中	泰縣	三	九五	省立鹽城中學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四臨中	泰縣姜堰	四	一六三	省立揚州中學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五臨中	皖南績溪	一一	五〇〇	省立溧陽中學	三十五年九月	該校初併江蘇臨中副併溧陽中學
省立第六臨中	宜興武進邊區	五	二二〇	省立常州中學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第七臨中	宜興蜀山	三	一四〇	省立蘇州中學及宜興農織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八臨中	阜陽公立橋	一五	七五〇	省立徐州中學	三十五年二月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復校年月	備註
省立鎮江師範	鎮江八叉巷	初簡師 四三二	六一	九二四	三十五年二月	鼓樓崗校舍被燬暫就鎮師附小及其他二處復校
省立無錫師範	無錫原址	初簡師 六一八	四九	七一八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太倉師範	太倉原址	初簡師 六二六	四六	六二一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	蘇州原址	初師 一八〇	五八	八〇三	三十四年十月	內有幼稚師範兩班委託私立景海女師代辦計有學生六十四名
省立如皋師範	警設泰縣	初簡師 四三六	四三	五八三	三十五年二月	如皋收復後遷回原址

省立東海師範	東海原址	初簡師	三二二	二七	四四四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	徐州原址	初簡師	三一四	二六	四〇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	吳江原址	簡師	四三	二三	三一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	安亭	簡師	五一	二〇	三三九	三十五年二月	該校黃渡校舍全部被燬就安亭另行恢復
省立洛社鄉村師範	暫設張鎮橋	簡師	五一	二〇	三〇四	三十五年八月	該校校舍已毀另就附近之張鎮橋恢復
合計		初簡師	三二五 四六四	三七三	五四四六		

表四 省立臨時師範學校裁併概況表

戰時設立之省立臨時師範	地址	班級數	學生數	復員後歸併省立師範	裁併年月	備註
省立第一臨時師範	泰興樊堡	高中 四三	二七八	省立如皋師範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二臨時師範	阜陽徐莊	簡師 三四	三五〇	省立徐州師範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三臨時師範	皖南旌德	簡師 一一	一五〇	省立鎮江師範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四臨時師範	皖北太和	簡師 一一	二五〇	省立運河簡易鄉村師範		因隴海路未通暫在黃口續辦
省立第五臨時師範	阜陽小李寨	簡師 三三	三〇〇	省立徐州師範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六臨時師範	江浦	簡師 二二	二二七	省立鎮江師範入江甯師範	三十五年二月	

表五 省立職業學校復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復校年月	備註
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	蘇州潘壘關	高級蠶絲科三班 製絲科一班 初級蠶絲科二班	二〇	一四一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蘇州工業學校	蘇州三元坊	八	二六	三〇〇	三十四年十月	該校於三十五年九月歸併於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宜興南門	分農藝森林蠶桑 三科共五班 高中普通科二班 附設農藝園藝蠶桑 農產製造四科共 六班	二四	三六三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	蘇州	二二	二一	一二七	三十五年八月	
合計		二七	九一	九三一		

(教育)

表六 省立小學復員概況表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兒童成人		復校年月	備註
		小學	民教		合計	合計		
省立鎮江實驗小學	鎮江篔簹山	一六	四	一八	三九	九四〇	二〇八一—二四八	三十四年十月 民教每兩級作一級計
省立蘇州實驗小學	蘇州三元坊	二〇	四	二二	四七	一一一〇	一四二—二二五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上海實驗小學	上海滬閘路吳家巷	一八	四	二〇	四三	七六七	一七二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揚州實驗小學	揚州左衛街	二〇	四	二二	四七	一四三九	一二八一—一六六七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無錫師範附屬小學	無錫學前	一一	二	一二	二二	六三四	七八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太倉師範附屬小學	太倉府前街	一一	二	一二	二二	五二二	五八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江甯師範附屬小學	南京	六			一三	三一七		三一七	三十五年九月	
省立徐州師範附屬小學	徐州南關	一一	二	一一二	二二二	四七六	八三	五五九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東海師範附屬小學	東海	七	二	八	一六	三七三	九〇	四六三	三十五年二月	民教班由學校自辦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蘇州小倉	四	(一)	四	九	一四五	三六	一八二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徐州忠誠	一一	二	二二	二二	五三五	七六	六一一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吳江南門	九	一	一〇	一九	四三七	四六	四八三	三十五年二月	原列民教班二班
省立洛社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無錫洛社	六		六	一二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十五年九月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嘉定安亭	四	(一)	四	九	一八五	八六	二七一	三十五年九月	民教班由學校自辦
合計		五四	二九	一六七	三四二	八二六八	一三〇二	九五七〇		民教班二十九班實支十四級經費

表七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統計表

區別	縣別	項	合計	國民學校			幼稚園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第一區	鎮江		74	21	2	7	44	
	江甯		42			6	36	
	丹陽		6	5	1			
	句容		101	9	91	1		
	金城		124	11	13	4	96	
	溧水		17	4	13			
	高淳		199	20	80			
	溧陽		283	47	235	1		
	宜興		383			1	382	
第二區	無錫		419			57	362	
	武進		706	565	141			
	吳縣		174			53	121	
	江陰		198	29	162	7		
	常熟		148			5	143	
	太倉		97				97	
	吳江		123				123	
第三區	崑山		60				57	3
	松江		142	18	112	12		
	南匯		296	31	265			
	上海		71			3	68	
	青浦		177			13	164	
	金山		98	17	81			
	奉賢		93	5	75	3	10	
川沙		60	10	34	16			

(教育)

一八

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區	嘉定	126	22	49	3	49	
	寶山	72	15	51	6		
第四區	南通	60			4	56	
	如皋	2	2				
	海門	37	4	28	5		
	啓東						
	靖江						
	崇明	87	17	68	2		
第五區	江都	29			7	22	
	高郵						
	泰縣	21	8	12	1		
	泰興	30	6	7	3	14	
	揚中	57	5	52			
	儀徵	12	5	7			
	江浦	29	11	18			
	六合	52	7	44	1		
第六區	鹽城						
	東台	23	10	13			
	興化						
	寶應						
第七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甯						
第八區	宿遷	4	2	2			
	東海	11	4	5	2		
	灌雲	6	2	4			



八區	沐陽						
	贛榆						
第九區	銅山	318	57	227	27		
	豐縣	26	2	24			
區	沛縣	15		11	3	1	
	蕭縣	117	13	100	4		
區	碭山	198	38	159	1		
	邳縣						
區	睢寧						
	連雲市	5	5				
區	徐州市	33	16	9	8		
	總計	5355	1043	2195	269	1845	3

(教育)

表八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教職員及學級數統計表

區別	縣別	事項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合計	男	女	共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以下	幼稚園
第一區	鎮江		399	144	255	256	23	27	206	
	江甯		105	64	42	70	56		14	
第一區	丹陽									
	句容		167	148	19	140	7	13	120	
第一區	金壇		257	161	96	218	9	43	166	
	溧水		36	33	3	26	2	2	22	
第一區	高淳		208	206	2	154	2	20	132	
	溧陽		656	599	57	476	48	49	379	
第一區	宜興		1170	762	408	797	172		625	
	無錫		1471	407	1064	925	667		258	
第一區	武進									
	吳縣		1191	596	595	740	76	94	547	23

110

二區	江陰	694	432	262	430	29	31	370	
	常熟	601	345	256	482	397		85	
	太倉	291	185	106	210	10	14	173	13
	吳江	370	200	170	296	25	24	245	2
	崑山	269	165	104	183	33		147	3
第三區	松江	425	264	161	292	21	25	238	8
	南匯	753	475	278	604	23	30	543	8
	上海	180	110	70	149	8	12	129	
	青浦	367	220	147	273	18	18	237	
第四區	金山	246	145	101	177	9	14	152	2
	奉賢	269	167	102	185	10	18	157	
	川沙	175	146	29	289	14	15	240	20
	嘉定	315	218	97	241	21	25	195	
	寶山	210	173	37	157	10	11	136	
第五區	南通	316	196	120	233	19	23	194	3
	如皋	10	6	4	6	2		4	
	海門	123	94	29	90	9	9	66	6
	啓東								
第六區	靖江								
	崇明	366	278	88	245	17	21	199	8
	江都	232	102	130	158	21	24	113	
	高郵								
	泰縣	122	85	37	75	9	10	56	
	泰興	168	124	44	108	10	19	79	
	揚中	75	73	2	68	5	63		
	儀徵	75	53	22	43	5	5	32	1
第七區	江浦	116	89	27	82	7	8	67	
	六合	245	167	48	143	8	9	126	

第六區	鹽 城								
	東 台	72	66	6	49	5	6	38	
	興 化								
第七區	寶 應								
	淮 陰								
	淮 安								
	漣 水								
	泗 陽								
	阜 甯								
第八區	宿 遷								
	東 海								
	灌 雲	33	28	5	21	2	2	17	
	沐 陽								
第九區	贛 榆								
	銅 山	881	811	70	604	51	75	478	
	豐 縣	36	36		32	2	2	28	
	沛 縣	42	40	2	25	3	2	20	
	嶽 縣	305	292	13	229	16	19	194	
	碭 山	475	451	24	395	38	44	313	
	邳 縣								
連雲市	睢 甯								
	徐 州 市	239	192	47	187	23	29	135	
	總 計	14727	9548	5179	10569	1942	855	7675	97

表九 各縣市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數統計表

區別	縣別	項別	計		六 年 級		五 年 級		四 年 級		以 小		幼 稚 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第 一 區	鎮 江	計	10035	6902	3136	761	548	213	989	682	307	8282	5672	2610		
		江 甯	1588	1112	477	122	103	19	279	231	48	1188	778	410		
		丹 陽	1705	1208	407	143	101	42	432	312	120	1136	735	335		
		句 容	6131	5655	476	205	189	16	496	458	38	5430	5008	422		
		金 壇	11773	8198	3575	926	598	327	1207	815	332	9640	6784	2856		
		溧 水	1095	841	254	59	37	22	63	50	13	973	754	219		
		高 淳	5260	5191	69	213	207	6	381	372	5	4666	4612	54		
		溧 陽	20116	16030	4020	2406	1915	485	2205	1765	440	15505	12410	3095		
		宜 興	28340	23730	5201	2460	1860	620	2300	2175	725	23560	19704	3856		
		第 二 區	無 錫	計	51150	31400	17100	6000	4650	1710	7150	5280	1870	37660	24030	13630
武 進	57272			43206	14006	6100	4400	1610	7900	5360	2540	53872	42281	13591		
吳 縣	37456			24234	13165	2334	1865	73	4827	2475	1852	28502	18695	9803	1233	753
江 陰	22302			14856	8040	1080	803	230	1507	1074	433	20332	12981	7351		
常 熟	19521			14250	5265	1514	604	615	1951	1034	857	15339	12210	3723	117	56
太 倉	7481			5828	1668	318	271	47	472	403	69	6043	4721	1322	648	433

區	吳江	12160	7670	4490	760	560	200	1200	969	240	10120	6100	4020	80	50	30
	崑山	7069	4900	2167	562	383	179	633	446	185	5722	3991	1731	152	80	72
	松江	11095	7320	3167	681	422	259	920	602	816	8320	6487	2330	674	417	257
第	南	28284	21770	6500	747	588	164	1227	974	258	25335	20008	5332	375	210	133
	上海	6262	4963	1330	241	182	59	422	314	108	5530	4367	1232			
	青浦	10494	6840	3346	1480	881	599	1736	997	741	7276	4668	2008			
三	金山	6538	5061	1537	267	160	90	408	230	118	5575	4570	1238	40	27	21
	奉賢	7178	6423	1755	316	210	102	419	299	120	6443	4310	1833			
	川沙	9547	7329	2210	432	310	110	621	513	100	7534	5740	1730	960	755	205
區	嘉定	10361	8560	1801	699	550	143	1182	966	219	8483	7041	1439			
	寶山	7722	6408	1810	357	250	107	440	357	91	6917	5700	1121			
第	南	12057	6751	5300	964	521	440	1193	675	518	9740	5474	4272	154	81	73
	如皋	214	135	73	10	10		10	15	3	180	110	70			
四	海門	5331	3930	1338	412	320	80	400	354	112	4200	3153	1055	245	163	82
	啓東															
區	靖江															
	崇明	12376	9731	2645	875	741	134	1084	899	191	10158	7323	2235	259	174	85
小	計	429165	312463	116696	34301	24637	9664	44738	31700	13038	357741	261786	95953	5005	3211	1794

江都	7350	4660	2630	828	581	247	1047	679	368	5475	3400	2075		
高郵														
泰縣	2779	1892	887	305	184	121	368	240	128	2106	1468	638		
泰興	4595	3611	984	360	274	86	575	473	102	3660	2864	736		
揚中	3119	2613	504	57	54	3	68	61	7	2394	2436	436		
儀徵	1872	1335	543	107	80	27	108	119	41	1528	1037	431	75	39
江浦	3331	2233	1092	224	156	68	264	185	73	2343	1892	945		
六合	6621	5125	1496	247	168	73	232	211	81	6082	4746	1336		
鹽城														
東台	1777	1376	401	133	106	27	164	125	33	1480	1145	335		
興化														
寶應														
淮陰														
淮安														
浦東														
泗陽														
阜甯														
宿遷	164	84	81				86	46	40	78	38	40		

(續前)

( 家 肥 )

1114

第 八 區	東 海	3148	1943	1202	640	390	250	580	410	150	1948	1143	805		
	濰 縣	1037	736	341	105	79	26	112	86	26	850	591	289		
	濰 縣														
	濰 縣														
第 九 區	銅 山	23376	20745	2683	1333	1775	221	2858	2510	348	18512	16466	2062		
	豐 縣	1457	1247	210	83	89	14	87	71	16	1287	1107	180		
	濰 縣	1155	1022	133	136	125	11	90	85	5	929	812	117		
	濰 縣	8851	7840	1011	639	601	38	753	711	47	7454	6728	926		
	濰 縣	1633	12408	4558	1321	1058	263	1533	1239	314	14032	10111	3381		
	濰 縣														
	濰 縣														
	濰 縣														
連 雲 市	938	471	464	256	144	112	221	118	108	458	203	249			
徐 州 市	7302	5745	2237	777	581	196	1117	797	320	6088	4367	1721			
總 計	525746	387581	138165	42515	31062	11453	55120	33896	15260	435645	322268	113377	5080	3250	1830

表十 各縣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度教育經費與教育文化費比例表

縣別	事項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備註
		總經費	教育文化費	總經費	教育文化費	總經費	教育文化費	
第一區	鎮江	419,203	189,987	575,296	209,465	1,120,322,384	475,991,870	42.4%
	江甯	730,164	210,936	718,533	215,174	1,117,741,000	247,308,280	22.1%
	丹陽	464,271	177,705	572,924	189,276	767,578,401	375,155,689	48.9%
	句容	347,755	133,445	405,905	138,327	390,981,680	37,602,200	9.6%
	金壇	356,975	127,805	477,593	136,376	575,206,073	150,108,520	26.0%
	溧水	197,963	72,271	282,745	76,898	305,189,360	53,749,320	17.6%
	高淳	202,338	69,979	271,022	74,553	286,688,944	47,706,460	17.0%
	溧陽	444,812	122,030	522,047	150,867	678,137,760	253,724,180	37.7%
	宜興	602,122	268,378	748,482	301,272	823,452,060	281,697,480	34.2%
	無錫	1,076,702	379,886	1,304,071	451,384	2,183,647,240	648,315,040	29.6%
第二區	武進	918,706	387,868	976,590	409,267	1,626,532,578	841,032,940	51.7%
	吳縣	1,654,405	529,850	1,711,719	538,843	1,964,737,040	412,786,200	21.1%
	江陰	815,379	245,097	940,137	252,289	1,087,652,724	432,168,800	39.1%
	常熟	1,067,611	333,013	1,211,743	367,742	1,403,206,040	372,478,400	26.5%
	太倉	391,959	167,085	551,561	172,205	608,389,460	174,950,000	28.1%

(續前)



第貳	吳江	652,126	243,602	37%	806,602	279,303	35%	1,057,812,000	229,612,440	21.7%
	崑山	693,566	236,426	34%	775,196	252,633	33%	820,815,260	163,373,400	19.5%
	松江	660,954	289,000	44%	737,660	305,203	41%	1,043,898,683	238,495,200	22.8%
第參	南匯	534,844	247,467	46%	689,891	273,373	41%	674,973,440	225,140,000	33.3%
	上海	279,238	137,323	49%	346,751	148,811	43%	319,790,612	62,953,600	20.2%
	青浦	438,451	174,055	35%	540,177	180,246	33%	489,576,611	73,838,400	15.8%
三	金山	317,318	124,387	39%	371,377	124,387	34%	258,643,960	61,918,600	24.7%
	奉賢	296,752	115,575	39%	341,837	122,862	36%	482,930,000	133,898,000	27.7%
	川沙	109,015	79,808	47%	227,535	82,708	36%	350,988,960	31,164,060	25.9%
第肆	嘉定	502,210	186,531	37%	538,842	190,767	35%	685,765,980	226,147,220	32.9%
	寶山	320,747	123,175	38%	339,020	137,112	40%	519,631,960	117,686,060	22.6%
	南通	1,044,370	341,715	33%	1,179,391	372,975	32%	868,084,840	224,183,680	25.8%
第伍	如皋	1,541,653	232,485	26%	1,519,458	433,730	28%	87,100,000	8,838,560	10.2%
第陸	海門	697,654	140,770	22%	727,957	168,656	23%	766,121,000	73,976,160	9.5%
	啓東	343,103	129,127	37%	432,836	150,701	35%	10,500,000		
第柒	崇明	364,984	103,131	28%	330,275	113,520	23%	506,079,197	235,376,500	46.5%
	崇明	407,077	145,003	36%	530,136	163,315	31%	416,773,630	156,430,040	37.5%
	江都	759,015	241,429	32%	815,822	266,124	33%	1,238,454,240	143,965,430	9.4%

第 九 區	高 郵	746,420	197,576	26%	808,321	211,178	26%	10,500,000			代	編
	泰 縣	702,323	177,424	25%	715,404	213,780	30%	862,649,540	101,737,920	11.8%		
	泰 興	461,054	141,177	31%	521,426	160,468	21%	270,850,200	55,126,400	20.3%		
	揚 中	115,159	43,244	38%	200,694	52,737	26%	201,835,460	32,385,800	16.1%		
第 六 區	儀 徵	282,370	71,233	25%	291,974	77,847	27%	324,752,960	28,357,800	11.8%		
	江 浦	178,974	64,205	36%	243,214	72,645	30%	299,136,960	56,702,700	18.9%		
	六 合	353,645	104,079	29%	377,570	119,070	32%	406,444,900	109,256,600	26.8%		
	鹽 城	779,649	265,330	34%	859,209	321,782	37%	6,000,000			代	編
第 七 區	東 台	531,596	113,439	22%	560,694	146,211	26%	237,000,000	45,880,000	19.3%		
	興 化	488,977	163,024	33%	578,571	171,318	30%	10,500,000			代	編
	寶 應	427,422	127,445	30%	539,041	135,163	25%	6,000,000			代	編
	淮 陰	318,708	79,556	26%	342,739	95,246	28%	6,900,000			代	編
第 八 區	淮 安	561,940	135,067	24%	540,136	151,502	28%	6,000,000			代	編
	總 水	370,952	144,636	39%	428,739	153,184	37%	6,000,000			代	編
	泗 陽	225,695	96,077	43%	261,546	99,604	38%	6,000,000			代	編
	阜 甯	572,257	160,446	28%	686,726	210,042	31%	6,000,000			代	編
第 九 區	宿 遷	313,127	83,939	27%	360,547	99,132	27%	6,000,000			代	編
	東 海	175,614	49,186	28%	228,175	57,294	25%	496,551,440	64,432,200	13.0%		

八	灌雲	379,236	125,671	33%	422,374	184,429	34%	530,257,812	45,045,806	8.6%	
	沐陽	350,472	103,896	29%	414,835	115,312	28%	10,500,000			代 辦
區	鹽 榆	265,008	92,776	35%	306,064	100,402	33%	19,500,000			代 辦
	銅 山	610,448	180,625	30%	784,149	186,732	24%	1,355,161,693	334,255,200	24.9%	
第	豐 縣	230,985	108,066	36%	343,198	114,723	33%	327,153,000	36,243,000	11.1%	
	沛 縣	376,243	121,346	32%	470,250	137,338	29%	544,774,000	164,447,000	30.2%	
九	宿 縣	467,142	99,283	21%	465,011	112,248	24%	576,773,534	112,331,200	19.4%	
	碭 山	213,374	72,339	34%	285,633	76,518	27%	1,030,265,851	120,614,000	11.7%	
區	邳 縣	283,569	64,447	23%	341,619	71,442	21%	10,500,000			代 辦
	睢 寧	307,248	64,645	21%	389,115	108,443	28%	10,500,000			代 辦
連 雲 港 市	87,396	52,567	60%	155,121	61,594	40%	505,664,620	110,633,200	1.9%		
徐 州 市							947,856,040	243,207,400	25.6%		
總 計	31,025,013	10,069,333	33%	35,438,666	11,220,811	32%	34,608,689,000	8,992,483,440	25.9%		

表十一 江蘇省三十五年各縣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一覽表

縣別	組別	人數	縣別	組別	人數	縣別	組別	人數
鎮江	乙	63	松江	乙甲	75	儀徵	甲	30
上海	乙	109	南匯	乙甲	107	銅山	乙甲	70
丹陽	乙	200	奉賢	乙	56	六合	乙	102
溧水	乙	52	川沙	乙	60	徐州市	乙	130
吳江	乙	100	寶山	乙	24	武進	乙甲	人數未報
無錫	乙	228	海門	乙	54	嘉定	乙	人數未報
吳縣	乙	50	江都	乙甲	100	青浦	乙	53
崇明	甲	120	江陰	乙	100	高淳	甲	144
太倉	乙	169	常熟	乙甲	104			

總計二十九縣市中組十五乙組二十六共二千五百零二人武進嘉定人數未報到

表十二 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暑期講習會講習人數統計表

鎮別	講習人數	縣別	講習人數	縣別	講習人數
鎮江	11	江都	5	無錫	11
				金山	4



省立南通民教館	省立徐州民教館	省立東海民教館	省立俞塘民教館	省立清江民教館
<p>設館于民國八年七月至十月止，立於民國八年七月至十月止，種月適均為該館週令館遷，種月適均為該館週令館遷，種月適均為該館週令館遷，種月適均為該館週令館遷，種月適均為該館週令館遷。</p>	<p>該館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館址在徐州子民橋，館址在徐州子民橋，館址在徐州子民橋，館址在徐州子民橋，館址在徐州子民橋。</p>	<p>該館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館址在東海縣城內，館址在東海縣城內，館址在東海縣城內，館址在東海縣城內，館址在東海縣城內。</p>	<p>該館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館址在俞塘，館址在俞塘，館址在俞塘，館址在俞塘，館址在俞塘。</p>	<p>該館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館址在清江浦，館址在清江浦，館址在清江浦，館址在清江浦，館址在清江浦。</p>
<p>該館於二十七年三月，於南通縣城陷時，被日寇焚燬，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p>	<p>該館於二十七年三月，於徐州被日寇焚燬，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p>	<p>該館於二十七年三月，於東海縣城陷時，被日寇焚燬，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p>	<p>該館於二十七年三月，於俞塘被日寇焚燬，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p>	<p>該館於二十七年三月，於清江浦被日寇焚燬，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現已修復。</p>
<p>三十五年一月，派員接收，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p>	<p>三十五年一月，派員接收，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p>	<p>三十五年一月，派員接收，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p>	<p>三十五年一月，派員接收，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p>	<p>三十五年一月，派員接收，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長接放原址。</p>

(教育)

<p>省立南京民教館</p>	<p>省立國學圖書館</p>	<p>省立鎮江圖書館</p>	<p>省立蘇州圖書館</p>
<p>該館原名省立通俗教育館創立於民國九年八月。因大省名師南遷，館址改在蘇州。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原名省立國學圖書館，創立於民國九年。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原名省立鎮江圖書館，創立於民國九年。館址在鎮江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鎮江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原名省立蘇州圖書館，創立於民國九年。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未恢復</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該館全部館舍為偽滿所毀，僅存瓦礫。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因該館館址在南門外，不擬恢復。</p>	<p>館長柳詒徵勞，力復館址。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館長柳詒徵勞，力復館址。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館長柳詒徵勞，力復館址。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館址在蘇州南門外，佔地約十餘畝，建築費約一萬餘元。</p>

<p>省立鎮江體育場</p>	<p>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p>	<p>省立鎮江中心民衆學校</p>	<p>江蘇省教育林場</p>
<p>該場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在鎮江城南門外，佔地一百餘畝，有房屋一百餘間，體育場一座，游泳池一座，網球場一座，足球場一座，排球場一座，籃球場一座，兒童遊藝場一座，兒童圖書館一座，兒童體育館一座，兒童浴室一座，兒童廁所一座，兒童休息室一座，兒童更衣室一座，兒童淋浴間一座，兒童盥洗室一座，兒童廁所一座，兒童休息室一座，兒童更衣室一座，兒童淋浴間一座，兒童盥洗室一座。</p>	<p>該場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在南京公共體育場內，佔地一百餘畝，有房屋一百餘間，體育場一座，游泳池一座，網球場一座，足球場一座，排球場一座，籃球場一座，兒童遊藝場一座，兒童圖書館一座，兒童體育館一座，兒童浴室一座，兒童廁所一座，兒童休息室一座，兒童更衣室一座，兒童淋浴間一座，兒童盥洗室一座。</p>	<p>該校在鎮江開辦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佔地一百餘畝，有房屋一百餘間，體育場一座，游泳池一座，網球場一座，足球場一座，排球場一座，籃球場一座，兒童遊藝場一座，兒童圖書館一座，兒童體育館一座，兒童浴室一座，兒童廁所一座，兒童休息室一座，兒童更衣室一座，兒童淋浴間一座，兒童盥洗室一座。</p>	<p>該場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在江蘇省教育林場內，佔地一百餘畝，有房屋一百餘間，體育場一座，游泳池一座，網球場一座，足球場一座，排球場一座，籃球場一座，兒童遊藝場一座，兒童圖書館一座，兒童體育館一座，兒童浴室一座，兒童廁所一座，兒童休息室一座，兒童更衣室一座，兒童淋浴間一座，兒童盥洗室一座。</p>
<p>抗戰期間，該場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抗戰期間，該場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該校在抗戰期間，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該場在抗戰期間，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三十四年十月，派員到鎮江，負責該場之修復工作，現已修復完竣。</p>	<p>該場在抗戰期間，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該校在抗戰期間，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該場在抗戰期間，被敵摧毀，除房屋外，體育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兒童遊藝場、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館、兒童浴室、兒童廁所、兒童休息室、兒童更衣室、兒童淋浴間、兒童盥洗室均被毀壞。</p>
<p>該場地址在南京公共體育場內。</p>	<p>該場地址在南京公共體育場內。</p>	<p>該場地址在鎮江中心民衆學校內。</p>	<p>該場地址在江蘇省教育林場內。</p>

(教育)



【教育】

三六

肆

建

設



# 建設部份

## 前言

本省襟江帶海物產富饒經建事業戰前已具規模素爲各省先導抗戰八年悉遭破壞三十四年二月本府奉 令改組實行戰時建制建設業務併入省政府總務廳辦理斯時省境全部淪陷非特原有事業摧殘殆盡即冊籍儀器亦均蕩然無存至十二月本省恢復建制建設廳成立之初一切已幾無跡象可循深維凋敝之餘百廢待舉加之蘇北治安尙未完全確立配合軍事進行不容稍緩而地介京滬一切尤未能落後無如省款支絀建設經費更毫無所出事實所限任務自極艱鉅但以人民期望之殷軍事要求之切欲如往昔先籌的款而後從事絕不可能惟有堅毅向前奮起急追排除萬難力圖推動積寸累尺以赴事功爰經多方策劃釐定工作程序以恢復交通爲先新興事業爲次並審察事實需要分別緩急先後運用各方配合力量次第趕辦更藉軍事助力增強行政速率庶一切得以積極進行民生得以早日安定啓蘇省建設之始基奠今後百年之大計茲將自本府入境以後兩年來建設部門設施概況分述如後

## 壹 恢復交通

### 甲 公路工程

民國肇造本省卽開始興建公路泊夫十六年夏建設廳成立後統籌規劃力求完善帶征畝捐以裕經費因之進度日增迄二十六年全省幹支線連同縣道里程共長約達六千公里除興化崇明揚中三縣未能取得聯絡外其餘各縣均能直達通車交通之便爲全國冠抗戰期間悉被破壞破壞路面崎嶇橋樑傾圮二十餘年來之慘淡經營漸減殆盡良可慨也

本府入境爲謀復員工作之便利軍事進展之迅速首先恢復交通興修公路以求配合乃於三十五年元旦設立省公路局以專責成先是三十四年十月中央明令恢復建制之始卽經決定以配合軍事恢復交通爲首要任務願以江南方面甫經收復邇地皆匪幾於無法推進其勉可通車之殘餘路線均於敵人投降後爲共軍破壞糜費又萬分拮据工程人員復遠在後方未及隨來且以地近京畿江南各幹支線公路軍事上均屬迫切需要勢必同時施工始克供應當時之軍事要求在此人力物力極端困苦之際欲求達成此項艱鉅任務實屬困難萬狀但又不能因噎廢食稍有延緩乃多

方設法披荆斬棘努力興修經利用日僑發動民夫配合兵工征用材料卒能遵照軍事限期首於二十五天短期內將京滬公路全線搶修通車計自南翔經崑山蘇州無錫江陰武進金壇丹陽鎮江至句容間修復橋樑一百三十九座全長一千六百公尺鋪築路面二千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繼又將錫滬路自南翔經嘉定太倉至直塘鎮全長五十二公里大小橋樑三十六座句容至天王寺間大小橋樑三座暨蘇嘉路路面橋樑一併次第搶修完竣此外武宜路武澄段永久式橋金天遷路之路面橋樑以及鎮句路之永久式橋均在趕築中

蘇北初爲共軍盤踞公路悉在其控制之中本府於竣靖工作開始時一面督飭各專員縣長征工征料隨軍晝夜搶修一面分派技術人員組織修路隊配備橋樑材料會同縣長督率民伏在軍事隊頭於槍炮聲中堅強推進師行所至公路亦隨之修通便利軍事進展尤爲顯著惟在工作進行之際困難則尤甚於江南蓋江北地屬平原木石材料缺乏幸賴各級督修人員之努力當地民衆之急公輸將或將其僅有農具之石面搗爲碎石以供鋪設路面或將其差蔽風雨之房屋拆攪卸柱以充架設橋樑之用無怨言無吝色情緒壯烈可歌可泣軍政人員莫不感動復以戰前公路橋樑大都爲臨時式復多土路通車故雖經修復而車車一過輒又損壞且時值雨季養護不易而共軍又頻加破壞以致晝修夜斷此與彼毀甚有一路或一橋之修建竟達四五次之多所幸工作人員及民衆工伏悉能依政府要求抱完成決心出死力以赴雖在血戰之中烈日之下不稍鬆懈因而積勞成疾者頗不乏人爲匪虜掠傷亡者尤難歷數然此仆彼繼冒險犯難再接再厲之精神未嘗稍挫有時一段工程一日之間征集民伏達萬餘之衆利用多數民力配合少數工款發揮絕大效能以精神之感應濟財力之不足辦理迄今在軍事方面幸均依照要求完成任務而在民衆方面亦以宜導得宜遂致勞而無怨所有一切工程均由建設廳督率所屬暨公路局漏夜趕辦并由建設廳長不時親赴各工地監督指揮或因覆車負傷或遇共軍襲擊備嘗艱苦倍著辛勤綜計江北已修道路線有揚州經仙女廟至淮陰仙女廟經泰縣至海安揚州至天長六合至江浦仙女廟至泰興口岸至泰縣南通經如皋東台至鹽城南通至海門銅山至豐縣銅山至沛縣銅山至碭山銅山至蕭縣銅山至韓莊銅山至邳縣銅山至淮陰睢寧至宿遷沐陽經東海至連雲市東海至贛榆等路段共長二〇七〇。六公里連同江南各線及新築縣道一年餘來共計修復四千五百四十九公里尙有一千二百餘公里正在搶修中完成長度達戰前四分之三如按目前一般工資每公里二千萬元計需工款九百餘億元而實際所費工款不及上數百分之四

尤有進者本省地近畿輔爲京滬之橋樑交通頻繁工程標準於力求迅速之外更須顧及時代之配合爰先將京滬公路所有橋樑籌劃改建爲鋼筋混凝土永久式依照標準載重二十公噸設計期於搶修工程中并奠定本省公路之基礎現鎮江至句容段橋樑已招商興辦(附表一二)

## 乙 公路運輸

公路運輸業務有公營民營之分戰前本省公營路線長約一三八四公里民營路線長約一三八九公里共約二七七三公里公營路線配備大客車八十輛貨車十六輛小客車十輛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十九家配有大客車一二八輛貨車七輛小客車二八輛共計二六九輛所有各線站庫房屋均

係自行興建軍興後各縣公私汽車奉命全部徵用并組織江蘇省汽車總隊担任軍運大部分隨軍西撤其未能歸隊或遭損壞遺留於淪陷區者悉被損毀公路路面及橋樑站屋車庫野行車設備非被掃毀即遭佔用勝利以還力謀恢復現由本省公路局自辦營運之線約一八九公里委託商營公司訂立特約辦理者約三三五公里配備客貨車一二六輛專營汽車公司之已恢復營業者達十六家其營運路線長約一〇八九公里配備客貨車二一七輛復鑿於戰後公路運輸中央已決定開放民營為原則為便於管理起見經訂定管理商營長途汽車公司辦法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現已備齊手續核准登記者計有公司十四家汽車行十八家備有客貨車一六八輛所有車輛之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等事宜由公路總局第一區局分設監理所負責辦理本省公路局協助之至本省征收汽車養路費事宜計省營路線由公路局設站征收專營路線由各專營長途汽車公司自行設站征收由公路局派員常駐各該公司稽核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已設立鎮江吳縣江都泰州武進南通崑山無錫南京如皋海安等十一站管理上項業務各專營公司稽核員亦經分別派定前往各該公司推進工作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公路局各站共收養路費二二五、一三五、一四五元專營路線共收一八九、二七九、九七七元兩共四一四、五一五、一三二元蘇北方面隨軍事之進展已恢復揚清徐公路交通現為配合軍事便利人民運糧起見一面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發客貨車五十輛或撥款洽購車輛一面招致商車視各公路之需要統籌調配開行班車現揚清路已與揚清公司訂立特約行駛揚清直達車故揚清間交通至稱便捷(附表三一—九)

## 丙 電 訊

本省省辦長途電話自十七年創辦起迄抗戰軍興已遍及五十餘縣計長三千餘公里各縣鄉鎮電話長約一萬七千餘公里抗戰明中均遭破壞三十四年奉省境全部淪陷電話事業自亦完全停頓但為配合大軍反攻籌備盟軍登陸起見通飭各專員縣長在陷區中密設電台佈置通信網以傳達政令當時敵偽環視一夕數遷即器材購運亦須妥為掩護復經集中力量配合軍事工作上項反攻登陸準備搜集敵後情報轉報中央於萬分艱難中仍收指臂之功迨勝利後中央統一電訊由電信總局籌謀恢復電信交通惟以工料財力亦兩感困難迭電本府囑予協助本府以復員之初綏靖工作重要自宜無分部省先行合力求謀電訊之恢復復員工作之推進與軍事密切配合故交通部電訊局恢復津浦線隴海線京漢線時本省均依其需要電訪各專員縣長征工征料配合架設顯地方為敵偽搜括之餘其困難自不待言然以事關重要復不得不勉力以赴計所征木竹電桿數達三千五百餘根各縣鄉鎮電話收拾碎殘餘機件桿線修併通話長遠百公里近復以江北綏靖工作開展前後聯絡呼應電訊需要尤為迫切第一綏靖區所計劃各線需用電桿由地方征集者計七二〇〇根各縣為力求配合起見莫不列為首要如南通一地於二十日內征集電桿達一千八百餘根鹽城以籌款困難經省府撥款一千餘萬元交縣購辦一千五百根現共已征集六千一百根並組織電訊工程搶修隊協助通訊部隊進行架設軍行所至隨時架設電訊多有在限期之前即行完成任務者縣境鄉鎮電話亦均督導各縣籌劃架設其已通話者有三十四縣計二四七處共長二五四〇公里此外尚

(建設)

有商辦電話六處計長五〇公里並經組織民衆自衛武力負責保護監視匪徒勿令潛行破壞在此民窮財盡之際得此難屬不易然距離需要尙遠經商請行政院撥發蘇北電信緊急復員第一期工款九億元經核准撥助二億元並准向四聯總處息貸二億元奉撥助之款已悉數購辦器材最近期間即可完全集中鎮江貸款部份尙在辦理手續中惟四億元僅能架設三百餘公里而本省既非木材出產之區鉄線機件又均屬舶來品地方無可征集故電訊工程本省實已盡其最大努力現雖限令各縣排除萬難務於最短期內完成鄉鎮電話以期確保治安惟欲完美達成任務仍待中央電訊總局及軍事通訊部隊之努力配合(附表十三)

## 丁 航 運

蘇省水道運輸在敵寇初降時大多停航復員後即經儘量協助商輪復航并代向各方交涉發還船隻其因戰時被征用之航輪復代商請交通部予以補償經此積極整理重要河流均有輪船通航計航路長度有七千餘公里爲謀配合編組水上保甲保障行旅安全及管理本省水上交通起見特訂各縣市船舶登記規則並修正戰前之頒發內河輪船行駛證辦法於三十五年一月通令遵行已經登記之輪船約有三百二十三艘准予發給行駛證書計十一艘准予發給臨時行駛證書計二四三艘其餘在審核辦理中并在泰興口岸建設碼頭其時軍運緊急渡江部隊器械幾捨此末由上下而事前毫無準備款料無着時在初夏江湖日漲施工亦復困難乃以配合軍事推進需要迫切不容考慮一面多方設法挪借木料一面招商承包並派員晝夜督工卒底於成以重運稱便其他如無錫蘇州等地之征集汽艇編隊清剿太湖股匪確保江南治安以及各河流之征集民船加強運輸均莫不以本省航運力量配合運用(附表十四)

蘇北作戰運河沉船頗多經派員前往調查高寶一帶計有沉船十四艘隨時通知各船原主設法打撈並予以指導及協助現寶應境內已撈起三隻由原主領回

各重要航業中心地區迭經派員前往實地視察指導改進惟輪船檢丈量之權屬於中央而航業界貧乏異常利皆利用舊船因陋就簡勉強開航蘇錫輪船兩度肇禍處理善後雖屬困難仍係消極措施無補實際亟應加緊檢丈以憑取締藉保安全

鎮江爲南北交通要衝碼頭秩序原極紊亂經召集有關各方會商整頓而軍運頻繁船隻調配尤多困難復計劃加強各縣船舶管理機構互相調濟並會同軍事水運管理機構在木船極度缺乏情況之下力求供應得宜以應軍事需要

關於恢復交通之工作概況如上所述總之本府復員後首以配合軍事恢復交通爲當前急務如搶修公路便利運輸發展電信管理航運等等莫不悉力以赴在工作進行中所感困難之處甚多如經費短絀人才缺乏材料稀少均於無法中竭力設法完成任務此其一戰前本省省營及專營汽車公司原有車輛甚多抗戰初期奉令征供軍用以致全部損失現在本省公路雖經大部搶修通車而車輛稀少運輸供應尤感棘手此其二航運方面雖

有交通部航政局統籌管理惟以本省河港紛歧無處不通航運前項管理限於地域尙有未週本省所訂頒發輪船行駛辦法實係針對此種缺憾益以軍運頻繁調配船舶尤需配合辦理不明其中原委者以本省與中央航政機關權責未清每致業務推遲發生困難此其三電信方面復自後中央統籌恢復同本省所極度歡迎者惟以部訂標準較高工作進行較緩同時軍事需要緊急仍將此項責任委之於本省已由中央計劃架設之幹線仍由本省先行征工征料配合軍事通信部隊辦理地方原極困苦經此番羅掘之後中央准許地方自辦之各縣鄉鎮電話完全無法進行以致治安迄未能確保無形損失大傷國家元氣似應請中央寬籌經費力予補助庶可收長途線路與鄉鎮線路相得益彰之效此其四至公路工程一年來之努力僅係以臨時緊急辦法恢復交通爲原則欲圖提高工程標準增加運輸效能尙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也

## 貳 興修水利

### 甲、江南海塘

江南海塘爲我國捍禦海潮之巨大工程尤以松江寶山太倉常熟四縣礮石工程最爲險要經民國二十三年大修繕以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歲修之後險要工段業已全部完竣足資捍禦海潮抗戰八年破壞不堪石塊經潮浪衝襲走散零亂木椿外露悉被砍斃塘身被挖作壕塹百孔千瘡危險萬狀本府入境之後即派員勘查計劃興修三十五年二月先配合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成立海塘工程工賑處將土塘增修堵築決口填平壕穴惟以尙不足以捍禦潮水二月間及四月間由建設廳長親往履勘詳細規劃奔走呼籲向中央請得協款十億元善後救濟總署麵粉二千五百噸又因請款稍延人事波折八月初海塘工程方由本省建設廳正式接辦改稱江南海塘工程處下設松江太倉寶山常熟四工務所分段辦理礮石及混凝土工程並由中央水利委員會聘請水利專家及有關各縣地方士紳組織江南海塘工委員會負責監督稽核之責但以開工過晚險工太多海潮無情恆有此修彼塌之現象恆于每日潮退之後次日潮來之前星夜搶修員工備極辛勞截至十一月底止幸將松江寶山兩段全部最險要工程搶修完成太倉常熟兩段亦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計已做重力式混凝土橋六·三〇四·二〇公方檢填舊塊石三〇·四三七·八二公方填肚塊石一九·四一九·七八公方乾砌面層塊石四·八五九·八三公方夯填土方七二·一三一·九三公方挖基挖土三·八一·二〇公方夯填卵石基一·九一〇·〇〇公方塊石遠運一三·〇六四·七〇公方打下筒樁二〇·六三六支裝置樁木一·四二·五支至十二月底均已全部完工現正趕辦竣工決算圖表回憶八月九月兩次大潮汎狂浪激衝幸免出險已見搶修功效惟經此次秋潮在先認爲次要處所已現險象且日益加劇如不接辦第二期工程深恐坍塌延潰難收拾業經擬具計劃正在設法籌款一俟籌有的款即行續辦（附表十五及附表十六）

（建設）



## 乙 江北運河工程

江北運河隄防爲裏下河各縣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民國二十年洪水時潰決二百餘處缺口共長五千六百餘丈迺有史以來未有之慘禍二十一年會籌募鉅款大舉堵口復隄以後逐年改善並由江北運河工程局辦理春修夏防工程至二十六年兩岸險要處所均已完成塊石護岸工程並致力於歸海各港之疏浚及蓄淡禦鹽工程興利除害規模大具抗戰期間久失歲修殘破已極險象環生復員後以運河關係重要先成立淮南運河工程臨時管理處一面接收隄防一面籌備恢復至於江北運河工程在戰前本設有江北運河工程局該局係前清南河總督之後身圖表儀器收集極爲豐富乃竟悉數損失三十五年一月江北運河工程局恢復成立附設淮邳段江寶段及沂沐尾閘三工務所籌謀規劃準備積極推進又以大部隄防陷在共軍掌握無法辦理晝夜焦慮爲防萬一出險妨害多數生命財產起見曾利用外籍中立人員密率本省技術人員深入兩淮從事隄防工作並先行籌積材料運用人力多方張羅在本省經費無着情形之下計已積得塊石三千公方長梢木三千根麻袋六萬隻及藤纜鉛絲等均已分別運存揚州準備及時搶修當大汛時明本府建設廳長屢往前線視察競競業業防其出險迨國軍收淮淮高寶復於九月二十四日派遺技術員由徐州轉道兩淮工地配合軍事修復隄防維持交通夏秋之交運河水位日漲正擬續工作推進之時紛使共軍將於高郵境內決隄自保果爾則運東裏下河各縣全部陸沉軍政各方多以爲慮籌謀有以保全之策第地在共軍防區無能爲力本省建議先取洪湖大陸馳驟將繼然後進駐淮陰控制運東共軍欲掩護其驍勇與東各縣之衆自不敢決隄以自害軍事當局嘉納運用故蘇北幸免陸沉之險其役共軍仍於退出淮陰時在淮陰淮安間決口五處阻我前進洪水漫溢淮陰南海會寺西隄決口一處長達四十公尺此段已經運河工程局會同淮陰縣政府及駐軍加築越隄於九月二十八日潮夜加工堵口合龍沐陽及邳縣一帶迭被共軍掘隄一片汪洋已責成運河工程局隨軍前進勘察興修一面呈請中央撥發搶修運隄工款着手施工復爲明瞭深運隄防實際情形建設廳長於十月二十日軍署甫定之時親往高郵視察指導興修至河下流歸江各壩已於五月間堵閉完成蓄水灌漑通暢運河以北受益者二十餘萬畝咸豐豐收六月下旬運河水位日漲七月八日三浦開水誌一丈三尺二寸爲騰空湖水減少洪水時期對於運隄之威脅仍循舊例于七月八日開壩洩水入江因時制宜卒能免於災害在此驚濤駭浪之中化險爲夷甯非萬幸惟黃河決口未堵涵湧下流投入運河仍屬可畏所有善後工程實應積極籌備進行瓜隄石駁岸工程經配合導淮委員會運河流域工程局與辦並於本年十一月與導淮委員會協商確立蘇北運河及沂沐河善後救濟工程洽定實施辦法(辦法附後)而江北運河工程局亦已充實組織將原有之淮邳段江寶段及沂沐尾閘三工務所重行改組分成第五

六

七 九 等五工務所(其第一 二 三 四 工務所則歸導淮委員會直接指揮)期能與導淮委員會分工合作配合一切力量按照計劃分別次第實施現

邵伯高郵界首寶應各段隄工需用石料二萬公方業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在建設廳大禮堂開標由羅海記營造廠民生建築公司孫克記營造廠及基

昌建築公司承包(附蘇北運河及沂沐河善後救濟工程洽定實施辦法)

## 丙 搶修揚子江隄防

本省境內長江兩岸幹隄捍禦江潮爲沿江城市與民田之屏障本府以該隄重要曾于二十六年秋籌撥鉅款準備興修乃測量方竣國軍西撤事途未果在敵偽盤據八載期間隄防失修江流變遷隄身經江潮洗刷衝擊坍塌陷加以戰時工事洞穴四佈險象環生復員之後利用水利善後救濟物資謀江隄之修復先協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派員履勘測量計劃擬設立江蘇區堵口復堤工程處辦理本省工程但以堤線綿長全部並舉工程浩大人力物力時限均有不逮不得不酌實際情形先行舉辦第一期堵復工程計糧估工擇險施工劃江甯江浦鎮江江陰四工程段分設工務所各就江岸殘缺坍塌險要地段策動民衆同時搶修將堤頂培高至普通洪水位以上一公尺藉禦汎漲四月中旬各縣相繼開工民佚以切身利益所關尙能踴躍趨赴並召蘇北災民參加工作情況熱烈原擬速辦一氣呵成奈因工糧運輸精遲未能按時發給劫後民生凋敝已甚自難枵腹服役困難時生糾紛迭起雖經勉力設法籌發現款發放終以緩不濟急農忙停頓而工糧單價低廉積核驗收手續煩瑣截至七月中旬止計完成土方二十五萬公方共發工糧三百餘噸第一期工程告一段落七月以後江潮日漲浪狂溜急在工人員接辦防汎分段巡守晝夜不息隨時搶護本年大汎幸告安度惟以各縣江堤殘破潰決堪虞民國二十年之災禍歷歷在目亟應統盤籌劃以策萬全擬將江浦六合儀徵江都江甯句容鎮江丹陽武進江陰等十縣江隄一律修復與上列第一期未了工程併爲第二期工程業于防汎期間同時抽派人員測量勘估設計擬作土方五百五十萬公方已設立四工程段負責施工第一工程段辦理江浦六合儀徵三縣工程第二工程段辦理江甯句容二縣工程第三工程段辦理江都鎮江丹陽三縣工程第四工程段辦理武進江陰二縣工程均已於十一月下旬次第興工截至十二月底止第一段完成土方一·一五·五四二公方第二段完成土方一〇一·〇七〇公方第三段完成土方一·五四·八一公方第四段完成土方三六·〇〇〇公方共已完成土方四〇七·四二三公方惟因迭遭陰雨所需麵粉又未准配運到工致未達預期之進度又南通江堤經派員查勘已飭該縣政府測估備備施工至丹陽泰興靖江等縣尙待地方平靖着手進行總期三十六年大汎前全部完竣(附表十七)

## 丁 鎮武運河工程

鎮武運河爲江南主要幹河民國二十四年曾以工代賑大舉疏浚惟因鎮江至丹陽間兩岸山陵連綿排水困難鎮江市區出土遙遠不得不分期翻開抗戰前鎮江境內尙有一小段丁卯橋至國光橋計長三五〇〇公尺未及疏浚漕漑航運均極不便三十五年二月間經派員勘測設計並配合蘇寧分署以工代賑實施疏浚于三月間佈置工段四月初正式開工五月底完工計完成土方七六一九五公方運河航運得以貫通

## 蘇北運河及沂沭河善後救濟工程洽定實施辦法

- 一、蘇北運河沂沭河堤堵口堵修及運河東西堤涵閘修復各工程由導淮委員會(以下簡稱導淮會)商請江蘇省政府(以下簡稱蘇省府)交由江北運河工程局(以下簡稱運工局)辦理之並由導淮委員會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以下簡稱復堤局)協助實施
- 二、淮城下游各船閘活動壩裏運河歸海各壩修復工程及中山河復堤工程仍由復堤局主辦運工局協助實施
- 三、運工局主辦各工程所需工款由導淮會就中央核定各該工程經費預算範圍內撥交運工局支用運工局根據預算總具每月工款分配表分期向導淮會請領
- 四、運工局主辦各工程所需工糧由蘇省分署在工段分設糧站逕行發放其詳細辦法由蘇省分署運工局復堤局會商決定之
- 五、運工局主辦各工程之勘估及其計劃之擬訂由運工局辦理之關於上述工作由導淮會指定復堤局覆核並隨時派員赴工查驗指導
- 六、運工局為辦理上述工程得在蘇北運河設立一工務所沂沭河設立兩工務所各所經費預算及工作人員均由運工局分別支用委派如遇人員不敷時得向復堤局調用
- 七、運工局主辦工程之查勘報告工費預算施工計劃工程報告等及各項章則由運工局按時分送導淮會蘇省府及蘇省分署以便查考
- 八、運工局未辦工程之會計報告由堤工局逕送導淮會轉送核銷
- 九、上述工程暫定為三十六年汛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三十六年年底為限
- 十、本辦法由導淮會商得江蘇省府蘇省分署同意並報請水利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 戊 江陰東橫河工程

江陰處長江南岸農產豐饒運輸便利該縣東橫河為通江要道長三十公里受江湖倒灌影響歷年沙泥淤塞河床狹淺無復水利可言三十五年二月間經地方人士一致要求測勘計劃配合蘇省分署以工代賑于三月間開工至五月間完工計完成土方三十萬公方農田灌溉及商賈運輸均賴以改善

## 己 其他工程

(子)赤山湖閘壩工程

抗戰前江南水利工程處舉辦江南各項水利事業已具規模如句容赤山湖閘壩丹陽練湖閘壩及鎮澄間通江各閘

經敵偽八年盤據破壞甚多亟宜修復各團端藉以恢復潯洩功能三十五年三月至四月經分別派員查勘擬具修理計劃呈准中央撥助二百萬元不敷甚鉅復商准蘇甯分署撥助麵粉五十噸於十二月招商比價以五千四百萬元由大業工程公司承包

(五)徐州廢黃河工程 是項工程前經建設廳長于八月間親往履勘並電准水利委員會派章主任元勳會同徐州市政府勘查擬具計劃呈奉行政院核撥工款一億元即將興工修築並由蘇甯分署撥發麵粉九百六十噸現交徐州市政府主持開工

(六)疏浚江南主要水道 江南幹河如運河鎮丹金溧漣河香草河及通江各港自二十三年遭遇旱災後會連年大舉疏浚在冬令枯水期間均可通航無阻春夏農田灌溉亦得依賴抗戰期間江湖內灌泥沙淤塞急待疏浚已組測量隊實測各主要水道河底淤塞情形擬具計劃一俟籌有的款即從事疏浚

(卯)開發蘇北濱海墾區 蘇北濱海墾區為吾國一大富源戰前計劃開發未底于成戰後復興生產建設最為切要因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由建設廳邀集各專家及有關機關舉行墾區問題討論會商定由本府與導淮委員會合組蘇北墾區開發委員會從水利工程入手現蘇北濱海各縣治安即可恢復上項事業亟待策動會由本府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函商導淮委員會辦理旋准電復以此項工程係屬導淮之一部份應由該會負責並以該項工程範圍甚廣應擴大組織將交通農林墾務土地經濟各主管部門均包括在內並聘各有關部門人士為委員合組開發蘇北濱海區協進委員會以為咨議研討之機構本府正函洽先組協進委員會

## 庚 農田水利貸款

劫後民生困苦水利失修農產減少欲求增產首在振興水利除全省幹河及較大工程分由江南水利工程處及江北運河工程局主辦外其餘各縣小型農田水利經本府于三十五年三月間商准中交農四聯總處舉辦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先准核定本年度貸額為二千四百萬元嗣准增貸三億一千萬元連同農林部撥貸六百萬元共計三億四千萬元已飭縣趕速擬訂計劃核轉中農行依照手續貸款明于今冬農隙興工又在武錫交界之美蓉圩圍田五萬餘畝因排水困難影響農產業經該圩請水利委員會派員查勘擬具排水計劃全部經費約需六億五千萬餘元已轉請水利委員會核貸工款籌備興工

## 辛 恢復測候工作

本省測候事業肇始于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由江蘇水利局主辦繼歸建設廳直轄至二十三年六月就已有規模加以澈底整理充分改進成立省會測候所二十四年三月間北固山氣象台建築完成各縣二三四等測候所之整理改進亦次第依照計劃完成於是本省測候事業規模大具抗戰期中悉遭敵偽破壞北固山氣象台僅剩四壁圖書儀器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各地破壞大致相同數十年之慘淡經營毀于一旦復員以後因此項事業于

水利農業交通航空關係密切需要迫切不得不力圖恢復但既無測候場地又無測候儀器接收偽建設廳測候所少數儀器又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平均分用缺少者甚多在此種窘况之下從事恢復觀測實非易易經多方籌劃以少數經費將鎮江北固山氣象台舊址修葺一部因陋將簡布置觀測場地向中央氣象局撥借測候儀器一套連同接收設備偽測候所少數儀器計有福丁式水銀氣壓表自記空盒氣在計自記溫度計各種精密溫度表等共十七種三十六件大致已能符合頭等測候所規模于廢墟上重建基礎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開始正式觀測觀測項目分氣壓氣溫溼度風向風速雲地溫草溫日照降水雨量降水時間蒸發量天氣狀況地面狀態能見度等十五項每日上午七時及下午一時對外發出氣象電報二次每次編成六組國際氣象電碼送中央氣象局由該局定時廣播至恢復各縣測候機構亦在積極進行之中仍運用人專向中央氣象局續借到儀器三十六種向華北氣象台借到儀器十種已派巡迴指導員分赴無錫崑山宜興南通徐州連雲六縣市視察籌設二等測候所即以上項儀器分配應用藉圖分期恢復測候網促進氣象研究至農林水利及航空均可獲得助益猶其餘事也

關於興修水利增加生產情形如上所述其最大困難之點有二一為經費無着所辦各事純係配合各方力量無米為炊以致每每有急難應手之感二則事權不一每一事業輒需有關機關轉商遲延時日工作效率大受影響益以圖表紀錄損失無餘百廢待舉並無相當時間足資準備尙幸在職人員全力以赴克奏事功惟設備殘破不堪一面積極恢復以往一面計劃建設將來所望中央顧念本省財政困難寬予補助增產工作庶有希望

## 叁 復興農村

### 甲 恢復農林事業

抗戰以前本省農林事業無論在行政上技術上與夫管理上早有長足之進展例如農業改良方面則設有省農業管理委員會綜掌全省農業改進管理之責試驗研究方面則設有省立稻麥棉林蠶桑雜穀漁牧等各試驗場及分場指導所等專門機構主持策劃試驗繁殖推廣等工作農具改良方面則設有農具製造所專製各式改良農具及屏水碾禾榨油等機器在虫害防治方面則曾設有昆蟲局專司其事在農產品管理方面則設有棉花小麥等檢驗所以杜商販水雜之積弊期求增進品級促進貿易土壤肥料方面則由建設廳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理土壤肥料調查化驗分析上顯著成效更以本省荒地遍野地利未盡曾聘請海內墾殖專家組設墾殖設計委員會策劃推行此外在縣級方面則有縣農業推廣所農林場苗圃等專負一縣農業之改良推廣及省方農林政令之推行工作並就江北努力發展農村副業改善農民之生活總上諸端無不積極策進可謂已負蘇

省農業建設工作之初基道省境淪陷各項農政設施悉遭敵偽摧毀原有房屋財產文卷儀器設備等亦均被破壞損失一空以致場地變遷境物全非房屋幾無遺跡可尋阡畝則多經界莫辨昔日基礎雖成廢墟還治後驟於農業為安定民生之基礎且為中央戰後復員建設要政之一乃於艱幼之餘亟謀恢復首先成立本省農林改進委員會延請中央及本省農業機關有關人士及專家為委員以期以各方配合力量為本省農林事業之推進並對原有農林殖牧農具製造等各附屬專業機構先後選派幹員分別前往籌理場地興建房舍添置必要之農具儀器設備陸續恢復機構推行業務以冀繁榮農村促進生產惟農林之復興固非短期可成而房舍之興建尤非鉅款莫辦所幸各方配合尚佳切要工作經一年來之努力已稍具規模茲將年來農林建設工作分述如后

子、農林試驗場復員設施概況：本省以農林之研究試驗為改進農林之基本工作故對於各農林試驗場之恢復尤為重視茲將各該場復員設施概況列表如左(附表十八)

丑、防治蟲害 三十五年春發生蝗害縣份計有甯江句容溧水連雲市江寧丹陽六合江浦等八縣市蔓延迅速情勢嚴重經建設廳農林長率同技術人員帶役虫藥劑深入各地發動民衆徹底予以撲滅督導防治先後凡一月計撲殺夏蝗一千五百餘担本年秋蝗未再發生足徵夏蝗撲滅之根絕又蘇常錫鎮一帶螟虫為患晚禾每遭其害經擬定治螟研究計劃並擇定螟害最烈地區派員直接辦理防治示範工作應用實驗有效之烟蘇硫磺烟筒除虫菊等藥劑分別實驗施用以引起農民之注意現在無繭螟棉一帶已收顯著效果又於鎮江無錫一帶發動民衆採摘白繭病七萬餘斤即晚十五萬餘塊此項工作農村受惠至大故技術人員每至一處農民每以爆竹歡迎而中央亦以本省防治病虫成績列為全國第一

寅、調查統計工作 為明瞭本省各地農林實際情形以資救濟改進起見由農林改進委員會編印各項調查表格計十七種分寄各縣填報現各縣已大部具報刻正在分別整理統計中並根據此項資料編印研究報告及繪製統計圖表同時根據該會所訂農情通訊辦法分飭各縣按時填報各地農情情形生運狀況每月編印農情通訊簡報一期自五月份創刊以來今已出版五期此外並征集國內外有關農林改進資料以供參考

卯、樹立農林推廣機構 欲求農林試驗改進之成果能確實推廣於農民非樹立健全合理之推廣機構不為功本省自開始復員以來計成立區級推廣機構第二農業推廣輔導區一處縣級機構有鎮江江寧丹陽句容金壇東陽宜興無錫吳縣江陰常熟太倉吳江崑山嘉定江都泰縣江浦南通蕭縣六合武進松江儀征上海金山南匯泰興揚中高郵沛縣崇明高淳東台如皋銅山等縣農業推廣所三十六所泗陽縣農林場已先行恢復其餘各區縣之推廣機構今正在督促籌備中至於縣以下之基層農業推廣機構則為農產改良會經督導組織成立者今已有二百單位

辰、推廣農作優良品種 本年糧食作物推廣方面以蘇錫徐州為二中心推廣區其他各地為次要區域預計可推廣優良稻種一、四〇〇〇市畝小麥八四〇〇〇市畝棉作方面以受戰時影響及蘇魯分署棉種交由華中棉產改進處控制故優良棉種推廣面積僅有一一三三〇市畝

巳、撥助農業種籽肥料農具 農林部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物資有蔬菜種子肥料農具等本府蘇省抗戰期間損失慘重經特商請優予撥發計撥到種子四三一桶(計一萬袋)病虫藥劑三九、袋噴霧器一八〇架化學肥料一、〇〇〇噸小型農具一〇〇〇套均經分別擬具分配利用辦法除菜種已按照規定手續轉發農民種植計面積可達二萬七千畝外至藥械則係採用集中施用辦法分配特約農業機關肥料及小型農具俟運到再行分發

辛、蘇北農林復員工作 蘇北在敵偽時間農村慘遭蹂躪共黨盤據苛剝創境遇極慘特擬具「蘇北復員計劃綱要」今正在逐步實施中並會同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及行總蘇豫分署撥用救濟麵粉七八〇噸於徐州揚州等地收換優良麥種一萬九千餘担貸放於徐淮通如各縣農民種植此次如資助難民復耕辦理農具種子耕牛貸款等正配合有關機關努力邁進

米、籌設農具製造機構 本省于戰前在吳縣設立農具製造所一所製造各項農具供銷之廣邇及東南產品之精不遜西製軍興後一部份機件輾轉遷至皖省之歙縣本府前江南行署鑒于戰事方殷本省保安團隊之軍火接濟時虞不繼乃利用該項機件設置修械所復員以來為謀農具之補充改良起見經派員前往歙縣搬運當以徽杭公路迄未通車祇能利用民船裝載而新安江水淺灘凶船隻稀少奔走治僱運費時日加之時屆農忙民佚不易招僱機件之包裝拆卸扛抬搬運在在均感困難歷時達四月之久始由歙縣經杭州轉運來省刻正籌劃恢復中

## 乙 改進蠶絲事業

本省在戰前蠶桑事業原極發達桑樹及蠶種三改良均已顯著成效民國二十六年時春秋兩季改良蠶種已達四百餘萬張上種漸告絕跡改良大量生產生絲品質優良一切技術莫不突飛猛進惜經八年抗戰備受敵偽摧殘破壞殆盡去年入境之前為維護本省不絕如縷之蠶絲事業起見仍配合江浙皖贛絲復興委員會規劃辦理復員之始更注意蠶桑事業之復興與改進惟以經費毫無桑樹砍伐過半幸與中國蠶絲公司及各金融機構配合故各項工作仍於艱鉅中力求發展茲將一年來之工作情形分述如后：

子、恢復蠶桑機構 本省復員之始首先恢復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及蠶絲試驗場原種製造場籌備處並擇蠶桑繁盛之無錫吳縣武進及宜興四縣設置蠶業改良區四處(無錫區兼管江陰、吳縣區兼管吳江常熟、武進區兼管鎮江丹陽、宜興區兼管金壇溧陽)中心指導所八處指導所四十四處於秋蠶期間指導所增至五十二處辦理蠶絲業之復興改進工作

丑、蠶桑試驗及蠶種督導 省立蠶絲試驗場成立後春秋兩季即着手蠶品種之比較試驗計二十八種交雜種比較試驗計四十二種並從事於品種之改進試驗飼育法比較試驗飼料試驗桑樹栽培試驗病蟲害防治試驗等工作且均能配合時代之需要迎須趕上關於全省蠶種場之督

察管理工亦由該場兼籌並顧負責辦理並調查各場飼育之優良品種今復業種場計八十一場新興種場計二十四場均經依照部頒製種條例及本省蠶種製造補充辦法督察管理藉以提高蠶種之品質(見附表十九—二十)

寅、桑苗繁殖 揚州蠶種製造場籌備處本年度之中心工作為恢復桑園計栽植山桑系(日本品種)八萬株魯桑系(湖桑)一萬株播植質生苗二〇畝可產苗一百萬株並與農行配合舉辦育苗貸款獎勵桑苗繁殖工作

卯、蠶桑推廣 各蠶桑改良區除於其所在地舉辦蠶病消毒蠶種推廣青稚蠶共育養蠶指導及繭行登記外尚有左列各項中心工作

1 配發桑苗春季配發日本桑苗共計四十五萬株、以供蠶農種植

2 配發蠶種於無錫等十三縣辦理蠶業推廣業務計春秋兩季共推廣蠶種八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張、收乾繭四四一九一六九二二五市斤受指導之蠶農共達三萬零二百五十六戶

3 舉辦養蠶烘繭及繅絲貸款配合中國農民銀行業務舉辦養蠶貸款春期飼育及種一張貸款五千元計貸出一億六千餘萬元秋蠶每張貸款一萬元計貸出七億元組織合作烘繭社二十四處辦理共同烘繭與運銷計貸出五億元辦理收購貸款經行政院批准交由中國蠶絲公司辦理春期收購由四聯總處撥借一七〇億元秋期收購由中國農民銀行撥借一五〇億元繅工貸款由中央銀行貸款一百億元(見附表二十一—二十二)

辰、緊急救濟措施 蠶絲事業因受國外生絲市場貶價之影響絲價低落但育蠶與繅絲之成本仍甚高昂廠商蠶農虧折甚鉅育蠶興趣大為減退今秋蠶種銷售以之極為滯澀蠶絲事業已面臨絕大危機爰特電請中央體念蠶絲業重要性與目前廠商蠶農之困難設法緊急救濟其實施情形如左：

1 貼補種價：本年春秋種價概由政府規定春蠶種每張二千元秋蠶種新品種每張四千元舊品種每張三千元秋蠶種減收半價其餘半數由政府向中農行借款貼補秋種貼補計六六一·二一九·〇〇〇元除在每担乾繭帶征四萬元計收三八三·〇六〇·六四九元悉數撥還該款本息外尚欠二八一·四六五·七六五元，又剩餘蠶種七五二八四張，每張貼補五百元計需三七·六四二·〇〇〇元亦擬向中農行借款

2 提高收購繭與廠絲價格：為促進蠶農育蠶興趣保障生產成本起見秋繭價格業經由省政府規定鮮繭每市担不得低於三市石米價故今秋鮮繭每担平均價約在國幣拾四萬元左右至於廠絲價格則呈請中央按照生產成本統籌外銷並經核准由中央信託局收購每担不得低於三八〇萬元約較當時市價提高百萬元至於秋絲因外匯提高已增至每担六三〇萬元(見附表二十三)



關於復興農村經過情形如上所述總之農林方面因經費缺乏設備簡陋以致各試驗場所均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又以機構未臻健全而政令遂未能深入農村切實推行今後似應寬籌經費增列員工擴充設備廣征資料並與有關農建機關密切聯繫以增農建力量進而充實縣級機構慎選人員以求推展而謀復興與發展方面亦因經費短絀系苗缺乏以致辦理困難今後第一要着仍以寬籌經費充實機構加強技能提高品種為前提他如取締日光曬鹼革除陋習等等均應切實辦理藉收宏效

## 肆 發展工商

### 甲 舉辦工商登記

抗戰期間本省慘遭淪陷工商事業備受敵偽蹂躪當復員之始本府即對此嚴密注意加以整頓由建設廳將現行各種工商法規分飭各區縣市遵照切實舉辦登記並分別調查整理今商業登記除未收復地區外其他各市縣均已次第舉辦對於工廠方面一方着手調查一方即予以整理在重要城市並派專員前往督導惟於辦理期間每苦原有法令規章不能完全適用以典當業管理規則而論經濟部二十九年規定月息不得超過一分六厘二十個月期滿不滿十萬者稱押當十萬以上者稱典當與現時情形實相差甚巨頗感窒礙難行經請示內政經濟部兩部本年九月三日經濟部電復仍須候呈院核定按典當業為民間之金融機構與民生息息相關決不能以章則未經擬定而緩予辦理遂一面由建設廳主管科長赴京向中央主管機關咨商辦法一面仍權衡輕重斟酌實情擬訂假定期限以為管理準則本省戰前共有典當三四六家復員以來經恢復設立者已達二五九家舉此一端已見工商復員之不易至於公司及工廠方面以在敵偽時期受摧殘過甚損失慘重加以交通阻滯外貨充斥及高利貸易於牟利有餘資者不願投資正當事業之時工商事業所受打擊實至為嚴重一年以來經積極調查並勵行登記對於江南方面之各公司工廠無不力予扶持蘇北則以甫經收復亦正在積極從事恢復中遇有內部繁雜者均隨時派員驗查監督股東會切實指導呈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至於各廠商資金週轉困難生產器材缺乏技術人員難聘亦無不多方設法予以協助就其實際需要或為商請低利貸款或為洽撥燃料或為商購國外器材車輛或派技術人員予以指導以期民營事業日趨繁榮截至本年底止已登記者計公司一八四家、工廠四九六家。(附表廿四—二十六)

### 乙 設立工商指導處

工商事業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工作之一建設廳鑒於一般人民對於現行各種工商法規章則及呈請登記程序多不明瞭同時因限於經費一

時又不能派多數技術人員至各地普遍調查指導而市縣方面亦以限於人力及經費未克認真辦理爲便於積極指導扶植工商起見爰籌設工商指導處一如銀行郵局設立櫃台凡工商礦業以及農林航政建築等一切法規章則呈文格式均摘要陳列張掛任人參觀並指派常駐人員專司解釋有關工商法規疑義及指導辦理工商登記事項如有申請登記者可隨時辦理以期節省時間簡化手續藉以增進人民興趣扶助工商事之發展該處業於本年十月十日正式開始服務並計劃於各縣設立工商指導員俾全省工商界均能直接聯繫促進發展現中央已於各重要通商口岸籌設工商指導處本省則動機在先並已成立指導處將來自可與之配合辦理

### 丙 整理礦權

本省礦業在抗戰以前已設定礦權開採之礦區共有三十九區計煤礦二十一區、錳鉛六區、磁土七區、雲母二區、燧鐵二區、銅礦一區其中具有規模者僅銅山縣之華東煤礦及蕭縣之大中煤礦華東煤礦公司係屬商營在戰前每日出煤可達千噸有自築之輕便鐵道運至津浦路柳泉站轉滄口出售大中煤礦公司之礦權係本省建設廳設立委託陳秉亭組織大中公司訂約承辦並由省庫加入提倡股二十萬元該公司在戰前每日出煤達二百噸左右并商准津浦路局由津浦路三鋪站築一支線直達孤山礦場以資運輸抗戰發生時路基已大致完成至於本省其他各礦率皆規模狹小時作時斷不足稱述

在淪陷期間各礦區員工大都逃亡其規模較大之礦如華東公司大中公司均爲敵人強佔開採東海縣之燧鐵亦遭強佔其餘規模較小之礦則完全停頓勝利以後本省原有各礦除華東公司尚可勉強繼續開採外至如大中公司所有設備損失淨盡以及其餘各礦均完全停頓無法開採故本省於復員之始對於礦業即注意着手分別整理登報佈告戰前已設定礦權之礦商從速復工同時查禁私採礦藏並限令依法呈請設定礦權今已依法呈請礦權者共有四十二區計煤礦三十六區、錳鉛四區、磁土二區、方解石一區、顏料石一區其中查明合格轉部核給執照者計煤礦二區、錳鉛一區、磁土一區、已轉發執照者煤礦一區、磁土一區，經本廳發給小鐵業執照者煤礦一區、查明白補正圖件後即可轉部者計煤礦七區、錳鉛一區、磁土一區、錳鉛三區、磁土一區、方解石一區、顏料石一區、礦區重複或人事有糾紛者計煤礦十二區、錳鉛一區、自請撤銷呈請案者計煤礦三區、本省現有申請設權之礦區較戰前已設權礦區幾增一倍

今在計劃整理中者有華東及大中兩煤礦提倡機噠及製造者東海之燧鐵句容之錳鉛吳縣之磁土等辦理礦探者有鐵宜溧一帶之煤田計劃開採者有無錫之錳鉛本省礦藏原極貧乏抗戰期中又受敵僞強烈摧殘破壞殆盡經一年餘來之積極整理基礎粗定

### 丁 推行度政

本省自民國二十年開始推行度政即設有省檢定所專司其事並注意人才訓練計在省開班訓練先後四期共有甲乙丙三級畢業學員四十餘人均經分別派往各縣市工作並先後成立檢定分所至於中央頒發各縣市之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頗為充實完備各縣普通民用公用度量衡器亦均大致劃一並着手進行特種度量衡器檢定之準備工作戰前全省度量衡器製造廠商共有五百餘家均經依法登記領照而各縣檢定合格之器具約共二百餘萬件抗戰軍興經八年之淪陷本省度政以往之成績盡付流水勝利以還原有文卷儀器一無所有且以復員經費奇窘省縣機構無法設置去年十一月間始在建設廳添設技士一人專負推行度政之責本年三月間開始登記戰前留職停薪之各級度量衡檢定員截至目前止共有三十餘人尚不及戰前人員三分之一且以各縣實事繁待遇菲薄已登記而不願在縣工作者有十餘人之多故目前派往各縣工作之在職人員僅十八人省檢定所於本年七月一日始行成立購置檢定用器共費四百六十萬元惟以限於經費人員極少共有職員三人僅及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十分之一今各縣度量衡製造廠商請准發給營業執照者有一二三家約佔戰前數額五分之一強八月中開始檢定省會度量衡器今已檢定六千餘件經反覆檢查督促改換市面各業用器已大致劃一更因本年田賦征實量器衡器統一檢定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分發各縣應用亦為省度量衡所成立以來配合糧政重要工作之一本年十月初招考檢定人員計錄取乙級者十二人丙級者八人經送全國度量衡局上海辦事處受訓畢業已派往各縣工作連同轉輸軍官分發各縣担任推進度政工作者計有四十四人今後省度量衡檢定所之設備及人員正在力謀充實中並擬設班訓練丙級檢定人員以便普遍分配各縣庶可使推行度政能順利進行也

## 戊 整理電氣事業

電氣事業為現代一切工業事業之原動力欲求發展工業復興農村必先奠定電氣事業之基礎抗戰期間電氣事業為敵人統制備受摧殘戰前原有電力廠一三所佔全國百分之二十強以容量言亦佔百分之三十五復員之初勉能發電者不足十所經由建設廳派員分赴各地就業務線路機務三點分別指導整頓業務方面以竊電無法取締而各廠人事多不健全開支浩大線路方面年久失修殊屬危險消耗竟有佔發電量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影響成本甚至至機件尤多損毀勉強應用每度用煤在前二公斤至三·五公斤松江電廠每度用煤竟高至七·五公斤尤不經濟各廠均以財力所限未能依照標準從事整理現省境內已照常營業者連公營之戚墅壩電廠在內計有三十二家又燃料奇缺時有停電之虞均經代向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接洽配購燃煤並代為調配船隻運送因之最困難之燃料問題得以解決惟當此物價動盪不定之際電價問題復易引起爭執均在代謀合理之調劑蘇北電氣事業原較落後復計劃於徐州海州淮陰揚州南通建立五中心電廠互相聯絡構成一電力網淮陰黃橋兩地為推進該兩工作中心地區原有電廠均損毀淨盡計劃先於淮陰建立八百瓩發電機兩部黃橋建立四百瓩發電機兩部已擬具計劃呈請中央在電氣事業貸款項下先行撥借分年償還藉期促進地方復興(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電氣事業狀況表(一)已經恢復營業電廠 (附表二十七)

廠名	地址	發電量	購電量	電價	備
珠浦電燈廠	青浦朱家角	一〇〇千伏安		每度九〇〇元	卅五年十一月部令核定
太倉電氣廠	太倉	一〇〇千伏安		每度五〇〇元	五月份電價 公營和用耀基電氣公司機件發售
振揚電氣公司	揚州	三五〇〇千伏安		每度八一〇元	八月份電價
徐州水電廠	徐州	一九八六千伏安		每度二〇〇元	三月份電價
蘇州電廠	蘇州	一一八〇〇千伏安		每度四〇〇元	卅五年十二月部令核定
泰記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	四二八千伏安		每度八〇〇元	九月份電價
千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千墩	一六五千伏安		每度七〇〇元	九月份電價
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	二五八千伏安		每度一五〇〇元	卅五年十月部令核定
黎里新民電燈廠	吳江黎里	一〇五千伏安		燈頭三〇〇盞(估計約一〇五千伏安)電價未報	
通明電氣公司	南通		每年十四萬度	每度五三〇元	五月份電價 向天生港電燈廠轉電
天生港電廠	天生港	五三〇〇千伏安		每度四七〇元	八月份電價
南匯電氣公司	南匯	二〇〇千伏安	五八〇千伏安	每度二〇六元	四月份電價 向浦東電氣公司轉電
浦東電氣公司	川沙		四四〇千伏安	每度二〇六元	五月份電價 由上海浦東電氣公司轉電至川沙
大明電氣公司	南匯		二八〇千伏安	電價未報	向浦東電氣公司轉電
常熟電氣公司	常熟	四〇〇千伏安		每度八〇〇元	十月份電價

(建設)

南翔用電公司	南翔	每年五〇萬度	電力每度一七五元 電燈每度一四五元	九月份電價向湖北水電公司轉電 估計約五〇〇千伏安
華興永記電氣廠	嘉定	五〇〇千伏安	每度三七〇元	卅五年十二月部令核定
海州電氣廠	新浦	八〇〇千伏安	每度一五〇元	五月份電價
大慶電廠公司	寶山	八〇〇千伏安	每度一八二元	八月份電價 向湖北水電公司購電
角直鎮新明電公司	角直鎮		每度七七〇元	九月份電價
沙溪久記電燈公司	沙溪	五〇千伏安	每度三〇〇元	七月份電價
恆利電氣廠	泗涇	二五千伏安	每度八〇〇元	六月份電價
光明電燈廠	和宜橋	二一千伏安	25 W 每盞二一〇元	五月份電價
鎮江水電廠	鎮江	六一九〇千伏安	每度六五〇元	四月份電價
戚墅堰電廠	武進	一七一〇〇千伏安	每度三八二元	卅五年十一月份
武進電氣公司	武進	三五〇〇千瓦		
無錫開原電燈公司	無錫	一五〇瓦	每度二〇〇元	卅五年十一月份電價
匯北電氣公司	南匯		每度二〇六元	卅五年四月份
橫沙電氣公司	南匯	一〇〇瓦	每度二〇六元	卅五年四月份
信孚電氣廠	金山廟	一六千伏安		卅五年八月先行復業
耀如電氣公司	如皋			卅五年十一月國軍收復後復業
耀華電氣廠	泰縣	九〇千伏安	包燈每月二四〇〇元	卅五年十一月
總計	三十一家	五三〇三六千伏安		

註：戰前共有大小廠一三三廠發電容量一三〇・〇〇〇千伏安(K.V.A.)現在恢復發電廠三二家(佔戰前百分之三一・七)  
發電容量五三〇三六千伏安(K.V.A.)佔戰前百分之四一)

電氣事業狀況表(二) 據呈報停業電廠

(附表二十八)

廠名	地址	損失情形	備註
海明電氣公司	海門	線路機件全毀	準備集資復業
振市電燈廠	上海閘行	線路機件全毀	
振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泰縣		三七二千伏安暫停營業
立亨電氣廠	奉賢	全部被日軍搬走	
永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亭林	線路被拆機件完好	可以加設備營業
興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莘莊	設備全毀	
張堰電燈廠	金山張堰	焚毀機件拆去路綫	
華明電燈公司	江陰	損毀	
崇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	線路損毀八〇千伏安	
機利電燈廠	金匱	機件線路缺少經理未回	
啓明電氣公司	啓東	機件線路爲敵僞搬走	
隆豐電燈廠	豐縣	淪陷後完全損失	
新華承記電燈廠	高淳	被毀	
振亨電燈公司	溧陽	爲敵僞搬走	

(建設)

東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崇明銀鎮	線路被毀	
信孚電燈廠	金山廊下	大部毀壞	僅餘二十四匹柴油引擎兩部經營碾米
宋涇電燈公司	金山宋涇	一部份機器被毀	
淮陰電廠	淮陰	奉韓前主席諭自行炸毀	
生明電氣公司	嘉定南翔		現與南翔用電公司交涉恢復營業權

本省工商事業辦理情形已如上述其困難之處甚多茲舉其甚者數述如次

- 一、辦理工商調查市縣人員不敷分配未能派員直接詳切調查建設廳亦以區域遼闊員額有限未能派員就地直接指導以致各縣商會及同業公會每多漠視或多隱匿不報今後省縣工作人員似須增加并將市縣及商會主辦人員分別予以訓練以健全幹部
- 二、整理典押當業因以往法令與現實情形不能吻合窒礙難行中央對於典押當業之管理規則迄未頒發無法依據今後似須因應時宜由省制定管理辦法或請中央迅速頒行
- 三、辦理工商貸款因銀行貸款限制太嚴手續亦太繁瑣而商人貸益則以利息較低不能按最低限度請求致令分配困難今後似須設法使銀行貸款限制放寬手續亦應力求簡便
- 四、礦業因抗戰關係礦商逃亡仍多未返無從督飭辦理加以礦商多因利害衝突互控奸逆嫌疑及礦區重複人事紛糾治安不佳查勘困難今後擬對礦商之住址不明者採登報公告方式其礦區重複人事糾紛者則由建設廳派員實地勘測不明法令手續者則由建設廳新設之農工商業指導處予以指導
- 五、推行度政方面因工作人員不敷派遣合法標準檢定器具無力購置齊備今後擬擴充組織訓練幹部并設置度量衡製造廠以劃一度政至電氣事業已毀各廠自無力復業現在發電各廠亦因機件不靈燃料奇缺維持殊不易易尤以電價問題廠方及用戶為其切身利害各執一詞糾紛迭出雖經本省力為調停仍望疏暢煤源並迅籌配救濟器材庶本省電業得以勉度難關以謀復興也

# 伍 建設城市

## 甲 省會市政建設

鎮江為本省省會，市政建設在戰前原已粗具規模，惟經八年抗戰破壞，其重道路失修，溝渠淤塞，碼頭傾圮，園林荒廢，以及一般公私建築損毀，缺本省按復舊建制後，為適應實際需要，即經設立鎮江市政工程局主持一切。省會建設及市政管理事項自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工作，即首先致力於道路溝渠工程，並整理市容改善環境衛生。他如整修江岸，改建碼頭，興修公園，整理風景，與夫管制車輛，取締建築等事宜，均經分別實施，依次進行。十月以來，更將「恢復已往」之工作，兼事達成「建設將來」之業務，亦已展開。茲將各項成果擇要概述如下：

子、修築全市道路橋樑：省會市區道路總計已成幹支各路，共長約二十五公里，路面面積約為二八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因經久失修，復員後幾無一完整路面。而市政工程局成立以來，雖經費極度困難，幸能配合各方力量，從事積極興修。現經翻修完成之路面計有七六四八〇平方公尺。現同在施工之路面一併核計，則已超過全市主要道路總面積之三分之二。至於路面標準較之戰前更力求提高，以適合時代需要。如太西路為全市商業繁盛中樞，全長二公里，與築柏油碎石路面，該項工程自九月十八日起，分兩段同時進行，經日夜趕工，除寶塔路口又道放寬部份，因房屋關係尚在繼續趕築外，所有全路通溝路牙及路面工程，均已於十一月份告竣。至於橋樑方面，新西門橋全部橋面於本年一月間最先拆修完竣，金山橋及中冷橋亦已於十一及十二月份先後整修完工，並裝置橋樑柱電燈，氣象煥然一新。此外中正橋橋樑有一部份於十月間被撞傾斜，亦經勘估搶修，俾維交通，茲將以上修築全市主要道路及橋樑工程概況，分別列表報告如左：

### 三十五年度翻修市區主要道路工程一覽表

(附表二十九)

路別	路面種類	長度(公里)	寬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註
寶馬路	碎石	一・八〇	八	一一・八〇〇	三・二	六・三〇	蘇省分署主辦之市政工程，現已損壞甚劇，正由本局整修工程隊承加翻修
省府路	碎石	〇・三二	八	二・五六〇	四・六	四・二二	養路隊自辦
財廳路	碎石	〇・二五	八	二・〇〇〇	四・二二	五・五	全前

(建設)



(建設)

一一一

中山路中段	碎石	〇・七三	一二	八・七六〇	三・二二	五・六	四・五	全前
中正路北段	碎石	〇・三八	一二	四・五六〇	七・九	十・十一	七・八	全前
大市口大西路	碎石	〇・四〇	一二	二・〇〇〇	十・十二	十一・七	十・四	養路隊自辦 局部翻修平均寬五公尺
迎江路	碎石	〇・二三	八	一・八四〇	八・十二	十・四	十・四	專款辦理
中華路	碎石	〇・九〇	一二	一〇・八〇〇	九・三十二	廿三	廿三	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工賑工程
中正路南段	碎石	〇・九三	一二	一・三六〇	九・三十二	卅一	卅一	全前
大西路	柏油	二・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九・十八	廿五	廿五	配合蘇寧分署物資以工賑舉辦
江邊東路	土	一・二九	一四	一八・〇六〇	九・十八			本工部包打駁岸路沿路行人 行道及瀕河溝管等第一期工程 計劃先築三〇〇公尺其餘 頭一段計長三〇〇公尺其餘 工程擬請蘇寧分署撥物資以 工賑辦理先着手辦理

附表二

三十五年度修理市區橋樑工程一覽表

(附表三)

橋別	式樣	孔數	長度(公尺)	面寬(公尺)	施工說明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註
新四門橋	半永久	三	一一・二〇	七・四〇	橋面全部拆換新料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金山橋	臨時式	五	三二・八〇	九・〇〇	拆換橋面修補橋上裝欄干	十一・六		
中正橋	臨時式	五	二七・五〇	七・五〇	修理橋格	十一・十三	十一・十五	
中冷橋	臨時式	五	三三・三五	三・六五	拆換橋面及東首橋台	十二・四	十二・卅	

五、疏浚全市溝渠，省會市區各主要道路所有溝渠久失修治，大都淤塞，井蓋亦十九殘缺，以致污穢積積，不特有礙排水易損路面，抑且影響環境衛生，復員後即經市政工務局擬具工程疏浚溝渠計劃，配合蘇蘇分署物資從事疏浚，在施工期間，因適值大汛，江海倒灌，以致工程進行極困難，而工伏在污水中工作尤屬辛苦逾恆，此項工程由熟練之溝匠巧工及運輸小工五十人合組工隊通溝工作隊，負責辦理，所有橫溝及大小窰井亦經一併疏通，並裝配窰井，鐵蓋使污水不再停滯，茲將通溝數量及施工程序依次列表報告如左：

三十五年度整修渠溝窰井工程一覽表

(附表三十一)

工作地點	溝渠長度(公尺)		橫溝及邊井(道)		窰井(座)		備註
	預定	已成	預定	已成	預定	已成	
江邊路	一·二九〇	一九五	三六	-	二〇	-	內窰井五只完整
迎江路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五	五	三	三	橫溝邊井均係新建
大四路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七	一〇七	三五	三五	
寶塔路	五五〇	五五〇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一	
新馬路	四〇八	四〇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雙井路	六〇〇	-	一一	-	一一	-	橫溝井尺度過小已全淤塞須全部從新拆造
中山路	一·七五〇	九〇七	四九	四九	一四	一〇	
中正路	二·一〇〇	一·二五〇	六〇	三九	二六	二四	
二馬路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八	三	四	四	全部從新翻築改裝十二吋徑水泥瓦筒並加設窰井
中華路	九三〇	-	二二	-	一一	-	
總計	九·九九一	五·六七三	三三四	二二九	一四五	九七	本表中未完之各項工程須請蘇蘇分署增撥工粉後才能繼續辦理

寅 整理江岸碼頭：鎮江沿江一帶碼頭秩序凌亂不堪，每值輪船停泊，行旅擁塞，貨運維艱，而尤以平正橋以東一段為甚，值茲蘇北局勢展開之際，軍民運輸頻繁之時，江岸交通，更見重要，為配合是項需要，爰擬具計劃，先將該段駁岸及路面着手進行，自平政橋起迤東至招商二號碼頭止，計三〇〇公尺一段訂為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拆屋程序並開始填築土方，整理路基，該處原有路面寬度不足三公尺，變使汽車無法通行，現已拆寬至二十公尺，在路面向東築成以前，車輛已可通行無阻，此外另就算山開採石料，趁冬令枯水時期籌備與築駁岸涵洞等工程，以保固江岸而便利交通，又鎮揚江面交通，因江流變遷，輪渡須向下游繞道征潤洲而行，以至航道迂迴，遇大風浪時，尤為危險，且對江六圩江岸仍在繼續坍塌之中，在揚子江下游水道未經根本整治以前，該處碼頭必須設法移建前，經派員實地勘察，並參酌各方意見擬具鎮揚過江交通河道工程計劃草案，並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及地方賢達會議討論決定分担經費辦法及組織工程處專責辦理，現已派隊測量完竣，正在擬訂施工計劃，待款興工，將來工程完成後，不特過江交通得以安全便捷，而水陸運輸亦更可得密切之聯繫。

卯 整理園林風景：鎮江背山襟江，風景優勝，金焦北固以雄偉著稱，而南郊之竹林鶴林招隱，則獨擅幽深，惟承戰後凋敝之餘，亟須加以整理，俾復舊觀，除於本年植樹節前經已分撥樹苗至各郊區名勝，栽補山林增美風景外，其在鶴林寺旁之米襄陽墓潭沒荒草幾已莫辨，經於本年七月間擬具修理米襄設計圖修理一新，至於，城內之河濱公園，經此八年破壞，原已一片荒涼，亦經加以整修，添置花園，新築步道，更與河濱小築於綠楊深處，以為市民小憩之所。

辰 營建取締事項：本省復員以來，省會房屋之修繕與建日益增多，關於審勘取締事宜，至為繁重，為整頓市容及促進市民居住上之安全舒適與衛生起見，經市政工務局於本年三月間遵照中央頒布之建築法規暨本省管理建築規則，實行取締違章建築事項，一面仍根據戰前計劃繪製省會路線網設計圖以為逐步實施之依據，惟以敵偽壟斷期間，一切均失常軌，又因市政工務局人員過少，稽察難周，是以辦理之始，頗多困難，近數月來，已漸有端緒，然未經報勘核准之違章建築尚復不少，當經照章取締，分別通知限期補報或函請省會警察局逕飭拆除茲將三月至十二月底止發出各項執照分別列表如后：

三十五年度三至十二月份發出各項建築執照一覽表

(附表三十二)

月份	起訖日期	執照類別					合計
		建	築	修	繕	雜	
三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八	三	一			一二
四	自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二二	二二	五			四〇

五	自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二〇	二九		一	五〇
六	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三	二三	三	一	四〇
七	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二三	二三			四六
八	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一九	二七	三		四九
九	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一	九			二〇
十	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二〇	一四	一一		四五
十一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三	六	一〇		二九
十二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九	七	一		一七
總計		一五九	一五三	三四	二	三四八

三十五年度三至十二月份取締違章建築一覽表 (附表三十三)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一		二		三	一
四	五	五		六	二
七	一	八	三	九	一
十	五	十一	四	十二	六
總計	二八件				

已 車輛管理事項續江為大江南北衝要之區車輛輻輳交通最繁攸關省會治安及市民福利至鉅爰經依照本省各種車輛管理規則舉辦登

(建設)

記檢驗及發照等事項並經擬訂省會各種車行行基登記辦法實行管理最近奉 省府令飭為保護市區道路路面切實查禁鐵輪大車及獨輪小車當以該項車輛關係市內貨物運輸在未有改良車輛代用以前暫難進行查禁以免事實上發生窒礙即經擬訂取締暫行辦法呈復省府核定施行至廢止人力車一節奉 院令備辦亦經遵照院令擬具分期實施程序以期於三年內如限廢止一面獎勵民營交通事業創辦市內公共汽車以利民行

## 乙 各縣市城鎮建設

本省市政建設經八年抗戰摧毀殆盡街道失修溝渠淤塞公私建築及公用工程多遭破壞省府還治以後首重整飭市容迭經依照行政院頒佈之收復區域城鎮建設規則內政部公布之恢復破壞城鎮應行注意事項及城鎮重建規劃須知之規定令飭各縣市遵照並限于收復後六個月內擬訂城鎮營建計劃呈核現丹陽高淳江陰崑山常熟太倉吳江嘉定青浦崇明靖江江都揚中南通泰興等十五縣及連雲徐州兩市已將該項計劃擬訂呈送并經分別指正復恐各縣市所擬營建計劃對於當地情形或有不合之處並令先提請臨時參議會議決再行呈送核定以便逐步實施

## 丙 舉辦營造業登記

本省營造廠商為數至夥經驗豐富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竿充數者亦復不少建設廳為明瞭各廠商業務狀況起見除依照行政院公布之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辦理外並按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辦理營造業登記補充辦法佈告週知一面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惟以各廠商原有證件因兵燹頗多遺失對於審查資格一節頗感困難過嚴則真正有經驗者將因缺乏證件而被淘汰稍寬則真偽莫辨難期公允爰經建設廳切實整頓迄今經審查合格已繼續發登記證者計甲等五十一家乙等三十二家丙等三十四家丁等一百四十四家共計二百六十一家

## 丁 組織縣市建設委員會

本省各縣市政建設主管人員不盡為地方人士對於當地情形每多隔閡因之應興應革事宜辦理未臻完善甚至一切計劃隨人更易莫竟全功故為集思廣益貫徹地方建設計劃起見經令各縣市政府與地方人士合組縣市建設委員會厘定五年建設計劃限以進度督促進行不因縣長之更易而停頓不以一人之異議而變更現鎮江丹陽高淳溧陽吳縣常熟無錫青浦揚中暨縣沛縣江浦宜興江浦等十四縣已先後組織成立

## 戊 取締違章建築

房屋之修理拆卸改造或興繕是否合乎規定對於衛生交通火警載重影響若何爲市政方面之重要問題建設廳有鑒於此擬訂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通飭各縣市遵照施行並爲加強取締違章建築起見復擬訂取締違章建築罰款提獎辦法以獎勵舉發人及承辦人業經通飭各縣市施行現時新興建築均已能適合標準

## 已 管理市內交通

各縣市區之交通工具有人力車腳踏車汽車等類其完整與否攸關交通安全至鉅業經建設廳擬訂人力車腳踏車等管理章程令飭各縣市辦理車輛登記檢驗發給執照等事宜關於市內公共汽車之管理亦經擬訂江蘇省各縣市區公共汽車公司管理規則公布施行現已有吳縣城區公共汽車公司呈准通車崑山無錫方面正在籌劃中省會方面將由鎮江城區公共汽車公司與鎮江市政工程局洽訂合同不日亦可通車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溝渠港埠碼頭河道公共建築以及園林設計等項範圍廣泛戰後復興建設城市中央迭有指示惟以民生凋敝經費難於籌措以致各縣地方所謂市政建設者類皆徒托空言以連雲市而言測量經費預算需款兩億元該市地位重要盡人皆知戰後該市行政經費尙不足以自給遑論事業今後各地市政工程均宜寬籌經費增加員額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也。

(建設)

二八

# 江蘇省配合軍事搶修各公路報告總表

(附表一)

自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

搶修區域	公路名稱	起訖地點	長 度 公 里	搶 修 情 形
江	蕭縣公路	蕭縣縣城至楊樓車站	18.0	已修復並新鋪石子路面完竣
江	支路	縣城至楊樓車站	12.0	“ “ “ “
江	徐場公路	劉士樓至薛樓	40.0	因雨沖毀重行修復
江	蕭永	蕭縣至豫界	40.0	路基已成橋樑正在搶修中
北	銅山邳縣	銅山至邳縣	74.0	新鋪石子路面完竣
北	海鄭線	徐州至雙溝	30.0	已修復
北	房單公路	房村至單集	20.0	“ “ “ “
北	銅陵	銅山至韓莊	52.0	已修復並新鋪石子路面完竣
北	銅蕭	銅山縣境內	12.0	“ “ “ “
北	柳賈	柳泉至賈汪	15.0	已修復
北	徐楊	楊三村至楊莊	18.0	“ “ “ “
北	徐李	徐州觀民村至李寨	30.0	“ “ “ “
北	銅沛縣	銅山至沛縣	94.0	已修復並新鋪石子路面完竣
北	睢甯	銅山至睢甯	94.0	“ “ “ “
北	銅揚山	銅山至礪山	92.0	“ “ “ “



(續前)

三〇

豐縣	沛縣	豐沛	豐縣至沛縣	24.0	已修復
豐縣	豐縣	豐單	豐縣至山東界	16.0	路基已成橋樑正在搶修中
豐縣	豐縣	豐金	豐縣至趙集	25.0	已修復
豐縣	豐縣	豐魚	豐縣至常店	25.0	，，
豐縣	碭山	豐碭	豐縣至碭山	40.5	，，
豐縣	豐縣	豐蕭	豐縣至蕭縣	70.0	，，
豐縣	單縣	豐單	豐縣至魯界	22.0	，，
豐縣	豐縣	海鄭支線	八義集至碾莊	25.0	，，
豐縣	豐縣	碾莊	碾莊至宿羊山	20.0	，，
豐縣	豐縣	八義集	八義集至土山	20.0	，，
豐縣	豐縣	八義集	八義集至宿羊山	20.0	，，
豐縣	豐縣	八義集	八義集至宿羊山	30.0	，，
豐縣	豐縣	台兒莊	台兒莊至趙墩	30.0	，，
豐縣	豐縣	雙溝	雙溝至離宿	38.0	，，
豐縣	豐縣	離宿	離宿至宿遷	37.0	，，
豐縣	豐縣	泗陽	泗陽至臨城	40.0	正在搶修中
豐縣	豐縣	泗陽	泗陽至城圩	20.0	已修復
豐縣	豐縣	泗陽	泗陽至縣境內	20.0	，，

江	邱集	至邱集	12.0	”
”	震	震	25.0	”
”	凌泗	凌城至泗縣界	12.0	正在檢修中
”	離皂	離南至皂河	12.0	”
離	高皂	高作至皂河	13.5	已修復
”	魏孫公路	魏集至順河集	45.0	已修復
北	魏皂	皂河	6.0	”
”	離李	李集	22.0	”
”	離桃	離南至桃園	16.0	”
”	魏龍	魏集至龍集	8.5	”
”	胡王	胡集至大王集	12.5	”
宿遷	泗陽	宿遷至泗陽	49.0	”
宿	瓜魚	皂河	25.0	”
”	宿騎	歸仁集	40.0	”
”	宿沐	宿遷境內	34.0	”
”	宿離	”	21.0	加鋪行車路面完竣
”	大	宿遷至大興集	25.0	正在檢修中
”	仰	宿遷至仰化集	30.0	”

(續前)

江	“	“	睢洋	“	“	洋河至戚圩	20.0	“
“	“	“	瓜魚	“	“	寧湖	80.0	正在加鋪石子中
碭	山	碭	單	“	“	碭山至魯界	19.3	已修復
沛	縣	沛	龍	“	“	沛縣至龍湖集	25.0	“
“	“	“	夏	“	“	夏集	19.0	“
“	“	“	碭	“	“	秋莊	30.0	“
沛	縣	瓜魚	“	“	“	陳廟	12.0	正在檢修中
“	“	沛	“	“	“	徐莊	28.0	已修復
泗	陽	泗	淮	“	“	泗陽至淮陰	30.0	“
泗	陽	“	沭	“	“	泗陽縣境內	50.0	“
“	“	“	金	“	“	泗陽城至金鎖鎮	40.0	“
淮	陰	淮	大	“	“	淮溝至大興集	14.0	已修復七公里
“	“	“	沭	“	“	淮陰至錢家集	34.0	已修復
“	“	“	武	“	“	武家墩	12.0	“
淮	雲	板	張	“	“	板浦至張圩	30.0	正在檢修中
南	通	如	棧	“	“	南通至如皋	65.0	二度被匪破壞修復
南	通	通	支	“	“	平潮經新橋至九華山	9.0	已修復
南	通	海	海	“	“	南通至海門	82.0	“

各縣

江		北		各		縣	
南	靖江通	靖江	靖江	靖江	靖江	55.0	正在搶修中
張	張芝山至姜灶	張芝山	姜灶	張芝山	姜灶	7.6	正在搶修中
寬	寬亭至騎岸	寬亭	騎岸	寬亭	騎岸	10.0	已修復
南	南通境內	南通	境內	南通	境內	3.0	已修復
姜	姜川	姜川	姜灶	姜川	姜灶	9.0	已修復
姜	姜蠟	姜蠟	姜蠟	姜蠟	姜蠟	5.0	已修復
姜	姜侯	姜侯	姜侯	姜侯	姜侯	5.0	已修復
天	天生港至雲台山	天生港	雲台山	天生港	雲台山	5.7	已修復
城	城姚	城姚	城姚	城姚	城姚	3.5	已修復
城	城山	城山	城山	城山	城山	10.4	已修復
管	管公	管公	管公	管公	管公	5.5	已修復
姚	姚山	姚山	姚山	姚山	姚山	5.0	已修復
通	通城至天生港	通城	天生港	通城	天生港	9.0	已修復
開	開港	開港	開港	開港	開港	5.8	已修復
東	東幹	東幹	東幹	東幹	東幹	18.5	已修復
城	城金	城金	城金	城金	城金	25.6	已修復
金	金餘	金餘	金餘	金餘	金餘	37.0	已修復

(續)

( 縣 誌 )

南	通	關金公路	關家庵至金沙	16.0	已修復
”	”	城石 ” ”	通城至石港	27.3	”
”	”	關劉 ” ”	唐開至劉橋	21.4	”
海	門	滄啓 ” ”	天浦三廠市至長樂鎮	20.0	”
”	”	” ” 支路	縣城宋李青龍牛洪橋	17.0	”
”	”	蠡湖公路	蠡湖鎮至潮陽鎮	3.0	”
如	泉	如石 ” ”	如泉至石莊	30.0	”
如	泉	如興 ” ”	” ” 泰興	64.0	正在維修中
靖	江	靖泰 ” ”	靖江至泰興	27.0	”
靖	江	靖季公路	靖江至季家市	15.0	”
”	”	揚靖公路	” ” 至連盧市	15.0	”
”	”	如靖 ” ”	” ” 至新市	21.0	”
靖	江	泰興興靖黃 ” ”	” ” 至黃橋	24.0	已修復
泰	興	興馬 ” ”	宜堡至馬甸	13.0	新築完竣
”	”	甸泗 ” ”	張甸至大泗莊	16.0	”
”	”	宜泗 ” ”	宜堡至傅幫鄉	13.0	”
”	”	” ” 蔡 ” ”	宜堡至老聚莊	15.0	”
”	”	興黃 ” ”	泰興至黃橋	22.0	已修復

江 北 各 縣

江		北		各		縣	
秦	縣	秦張	秦縣至張甸	20.0	新築完竣		
”	”	刁	刁家鋪至張甸	17.0	”		
”	”	北	北馬莊至張院	7.0	”		
”	”	張運	張甸至趙河邊	8.5	”		
”	”	通榆	如皋至海安段	18.0	已修復		
”	”	揚秦	仙女廟至秦縣	37.5	三度被匪破壞修復		
”	”	秦海	秦縣至海安	66.0	已修復		
秦	縣	通榆	海安至東台	34.0	”		
秦	縣	口秦	口岸至秦縣	23.0	”		
東台	興化	鹽城	東台至鹽城	71.0	”		
揚	州	揚秦	揚州至仙女廟段	9.0	新鋪石子路面完竣		
揚	州	仙口	仙女廟至口岸	39.0	路基已成橋梁正在搶修中		
揚	州	揚儀	揚州境內	15.0	已修復		
”	”	仙陳	仙女廟至陳家甸	7.0	”		
”	”	揚天	揚州至大儀集	30.0	”		
”	”	宜大	宜陵至大橋	13.0	”		
”	”	揚槐	揚州至槐子橋	16.0	新築完竣		
”	”	揚灣	揚州至灣頭	6.0	”		

江	北	各	縣	江	南	各	縣									
儀	微	揚	儀	儀	微	境	內	13.0	已修復							
，，	，，	儀	大	，，	，，	儀	微	至	大	儀	集	30.0	，，			
六	合	六	天	，，	，，	馬	家	集	至	虞	家	窪	6.0	，，		
江	浦	浦	烏	，，	，，	浦	鎮	至	烏	江	，，	38.5	正在搶修中			
，，	，，	，，	定	，，	，，	，，	，，	至	西	葛	，，	17.0	，，			
，，	，，	，，	全	，，	，，	縣	城	至	趙	家	灣	子	23.0	，，		
，，	，，	，，	星	湯	，，	，，	，，	星	甸	鎮	至	湯	泉	鎮	9.0	已修復
，，	，，	，，	浦	大	，，	，，	，，	浦	鎮	至	淮	浦	路	，，	，，	
高	郵	興	化	，，	，，	高	郵	至	興	化	，，	40.0	，，			
江	都	高	郵	興	化	，，	，，	，，	，，	，，	，，	160.0	，，			
太	會	崑	山	，，	，，	崑	山	至	太	會	，，	15.0	，，			
崑	山	吳	縣	，，	，，	吳	縣	至	崑	山	，，	33.7	橋已修復路面在加鋪石料中現可通車			
崑	山	青	浦	嘉	定	，，	，，	崑	山	嘉	定	境	內	39.0	已修復	
吳	縣	無	錫	，，	，，	吳	縣	至	無	錫	，，	71.0	該路已修復通車			
江	陰	武	進	，，	，，	城	聖	埡	至	青	陽	，，	30.0	已修復通車		
，，	，，	，，	，，	，，	，，	江	陰	至	武	進	，，	30.0	路面正在改進中			
武	進	，，	，，	，，	，，	龍	虎	塘	至	荒	河	，，	30.0	已修復通車		
武	進	，，	，，	，，	，，	武	進	至	漣	村	，，	30.0	已修復			

江		南		各		縣		總	
武進	金壇	金壇	金武	金壇至武進	武進	38.0	翻修路面已招標即可通車現可通車		
金壇	丹陽	丹陽	丹金	丹陽至金壇	金壇	32.0	路面在改善中已完成半數現可通車		
丹陽	鎮江	鎮江	鎮丹	鎮江至丹陽	丹陽	31.0	一度損壞現可通車		
鎮江	句容	鎮江	鎮句	鎮江至句容	句容	43.0	路面仍在改善中整修橋樑正在興工		
無錫	宜興	錫宜	無錫	無錫至宜興	宜興	61.0	路面修復橋樑正在搶修中		
宜興	溧陽	句容	宜杭	天王寺至浙界	浙界	110.5	已修復		
吳縣	吳江	蘇嘉	平望	平望至浙界	浙界	23.0	，，		
丹陽	楊	丹埭	丹陽	丹陽至埭城	埭城	19.0	，，		
，，	，，	丹訪	丹陽	丹陽至訪仙橋	仙橋	19.0	，，		
鎮江	江	鎮江	鎮江	鎮江至寶珍	寶珍	33.0	路西橋樑正在改善中		
常熟	常熟	常熟	常熟	常熟至福山	福山	10.0	已修復		
，，	，，	，，	，，	常熟至界港	界港	37.0	，，		
太湖	倉	太湖	太湖	太湖至瀏河	瀏河	18.9	，，		
，，	，，	瀏河	瀏河	瀏河至青涇	青涇	4.6	，，		
，，	，，	青浮	青浮	青涇至浮橋	浮橋	8.3	，，		
，，	，，	沙直	沙直	沙涇至直塘	直塘	5.4	，，		
搶修公路總長						4849.1公里			
江北已經修復長度						3070.6公里			

(續表)



計	江北正在搶修長度		506.1公里						
	江南已經修復長度		711.4公里						
	江南正在搶修長度		61.0公里						

江蘇省全省公路狀況表 (附表二)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製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點	公路狀況		橋樑座數	勝利初狀		現在狀況		附註
			長度	路面種類		完好長度	破壞長度	已經修復長度	現在搶修長度	
京滬路	南	京—下	23.0	彈石		23.0				
	下	蜀—鎮江	14.0	碎石		14.0				
	鎮江—武進	陳壁，埠城，奔牛	79.8	碎石碎磚	48	79.8	13.0	66.8		
	武進—江陰	申港	85.7	彈石上		35.7	35.7			
	江陰—顧渚	后塍	20.0	土		20.0		20.0		
	顧渚—常熟		30.0	碎石		30.0	30.0			
	常熟—直塘	支塘	32.8	，，		32.8	32.8			
	直塘—上海	太倉，嘉定，南翔	52.0	，，	112	52.0	52.0			
京滬綫	南	京—句容	41.0	碎石			41.0	41.0		
蘇京杭路	句容	一天王寺	20.0	，，		20.0	20.0			
	天王寺—溧陽	南渡	，，	，，	75					

	漢陽—宜興	徐介	110.5	”
	宜興—董地	山埭		”
流泉路	上 海— <small>金絲橋</small> <small>龍林橋</small>	北橋，南橋， 閔行，金山衛	76.0	碎石
京滬線	浦 口—六合	葛塘	35.0	碎石
	六合—天長界	馬家集	25.0	”
	蕪 湖—淮 陰	高良澗，高堰	53.0	土
	淮 陰—泗 陽	西壩，漁溝，衆興		”
	泗 陽—宿 遷	洋河	104.0	”
	宿 遷—邳 縣	皂河，察灣，運河		”
	邳 縣—台兒莊	齊河	112.0	”
京滬線	南 京—營盤界	江甯，銅井	85.0	碎石
京滬線	浦 口—烏 江	江浦，高旺，橋林	42.0	土
海鹽線	寧 海—東 海	新浦	49.0	
	東 海—沐 陽	吳集，新壩	112.0	
	沐 陽—宿 遷	順河集，韓集	52.0	
	宿 遷—雙 溝	墩車，雕甯，大田集	100.0	
	雙 溝—鍾 山	房村，潘塘	30.0	
	鍾 山—新 縣		24.0	

(建設)

	淮 縣—(豫界)	李石林	47.0				47.0	23.0	24.0		,,
東丹路	東善橋—小丹陽	孫陵, 陶長	34.0	彈街	16	34.0					
溧丹路	溧水—小丹陽		25.0	碎石			25.0				25.0
鎮沭路	六圩—揚州		17.0	,,		17.0					
	揚州—高郵	邵伯				10.0					
	高郵—寶應	界首, 汜水	204.0	土	17		194.0	194.0			
	寶應—淮陰	平橋, 淮安, 板橋									
	淮陰—沐陽	徐溜, 胡集, 錢集	74.0	,,			74.0	34.0			40.0
口泰路	口岸—泰縣	刁家鋪	23.0	碎石	12		23.0	23.0			
泰東路	泰縣—阜寧	諸遷	52.0				52.0				52.0
興興路	高郵—興化	三垛	40.0				40.0	40.0			
通榆路	南通—平潮	唐家閘	16.0	土			16.0	16.0			
	平潮—海安	白浦, 林梓, 丁堰, 如皋	83.0	,,			83.0	83.0			
	海安—東台	富安, 安豐	34.0	,,			34.0	34.0			
	東台—鹽城	白駒, 卞倉	71.0	,,			71.0	71.0			
	鹽城—阜甯	上岡	54.0	,,			54.0				54.0
	阜甯—大伊山	新安鎮	70.0	,,			70.0				70.0
	大伊山—東海	灌雲	52.0	,,			52.0				52.0

東海—新淮			8.0	„			8.0	8.0					
新浦—贛豫	青口		45.0	„			45.0	45.0					
豫—贛—點馬廠			16.0	„			16.0					16.0	
活陳路	淮陰—新安鎮	連水	73.0	„			73.0					73.0	
	新安鎮—陳家港	鶴水口	68.0	„			68.0					68.0	
浦啓路	六合—江都	儀徵	62.8	„	13		62.8	15.0	47.8				
	江都—仙女廟		10.0	碎石			10.0	10.0					
	仙女廟—口岸	大橋，嘶馬	39.0	„			39.0	39.0					
	口岸—秦興		27.0	„	32		27.0	27.0					
	秦興—靖江	毘盧寺	27.0	碎石土			27.0		27.0				
	靖江—南通界	石莊	42.0	„			42.0		42.0				
	南通界—川港	唐岡，南通， 陸洪剛，張芝山	50.0	土		50.0							
	川港—海門		12.0	„		12.0							
	海門—長樂		9.0	„		9.0							
	長樂—啓東	悅來，靈甸	60.0	„			60.0				60.0		
揚泰路	仙女廟—秦興	宜陵	34.0	„			34.0	34.0					
如新路	如皋—新生港	唐頭	28.0	„	5		28.0		28.0				
浦定路	浦口—(皖界)	東葛，西葛	27.0	碎石		27.0							

(續誌)



開港路	唐	開一天生港		5.8				5.8												
通山路	南	通一狼山		10.3				10.3												
通任路	南	通一任港		2.9				2.9												
姚山路	姚	港一狼山		5.0				5.0												
通金路	南	通一金沙		25.6				25.6					25.6							
青山路	龍	港一四甲開	海門, 長樂	20.0				20.0												
平李路	平	湖一李港		6.0				6.0												6.0
開花路	唐	開一花銀橋		22.0				22.0												22.0
通洪路	南	通一盧運洪		9.0				9.0												
通呂路	南	通一姜缸		20.0				20.0				20.0								
		姜灶一呂四		71.0				71.0					71.0							
金石路	金	沙一石港		22.0				22.0												22.0
金昌路	金	沙一居四		54.0				54.0												54.0
如李路	如	魯一李堡		22.0				22.0												22.0
姜川路	姜	龍一川港		9.0				9.0												9.0
丁倉路	丁	堰一分河		20.0				20.0												20.0
丁新路	丁	溪一新豐	沈灶, 西園	58.0				58.0												58.0
新富路	新	茶一富安	角斜, 李堡	45.0				45.0												45.0



泗鹿路	羊河—鹿	密	埠子，凌城	40.0	土					40.0	
新錫路	舊縣—錫	山	中里，陳寨	60.0	土					60.0	
銅魚路	銅山—(豫界)		徽安集，豐縣	115.0	土					115.0	
徽沛路	徽安集—沛	縣	張寨	28.0	土					28.0	
鹽沛路	鹽—沛	陽	駝峯	86.0	土					86.0	
宿鄭路	宿—鄭	鄭城	新安鎮	56.0	土					56.0	
邳沛路	邳—沛	陽	新安鎮	85.0	土					85.0	
銅沛路	銅—沛	縣	鄭集，崔集	56.0	土					56.0	現在加鋪 石子路面
銅邱路	銅山—邱	縣	大許集，八義集	74.0	土					74.0	現在加鋪 石子路面
銅錫路	銅山—錫	山	黃口	92.0	土		92.0				
銅楊路	銅山—楊	莊		31.0	土					31.0	
銅新路	銅山—新民村			25.0	土					25.0	
柳賈路	柳泉—賈	莊		17.0	土					17.0	
豐沛路	豐縣—沛	縣	鹿樓	36.0	土					36.0	
沛龍路	沛縣—龍湖集			25.0	土					25.0	
楊木路	楊山—(豫界)			69.0	土					69.0	
楊夏路	楊山—(豫界)		薛口	34.0	土					34.0	
楊艾路	楊山—(豫界)		謝集	63.0	土					63.0	



鴨棚路	錫	山—豐	縣	周寨	40.5	土		40.5												
碼頭路	錫	山—(豫界)		馬良集	19.3	土			19.3	19.3										
銅官路	銅	山—(皖界)		三營，四堡	23.0	土		29.0												
嶺鐵路	嶺	縣—(皖界)		褚廟	54.0	土			54.0	54.0										
黃土路	黃	口—王	寨		30.0	土			30.0											30.0
黃青路	黃	口—青龍集		李石林	42.0	土			42.0											42.0
楊湖路	楊	山—迴龍集			19.0	土			19.0	19.0										
寶頂路	寶	縣—張大屯			25.0	土			25.0											25.0
臨楊路	臨	黃鎮—楊	樓		11.0	土			11.0											11.0
臨劉路	臨	黃鎮—劉	套		7.0	土			7.0											7.0
豐寶路	豐	縣—瀋	縣	宋家樓，黃口	77.0	土			77.0	77.0										
龍石路	龍	縣—(皖界)			28.0	土			28.0	28.0										
龍楊路	龍	縣—楊	樓		17.0	土			17.0	17.0										
楊王路	楊	樓—王	寨		28.0	土			28.0											28.0
褚農路	褚	崗—張	港		60.0	土			60.0	60.0										
豐單路	豐	縣—(魯界)			22.0	土			22.0	22.0										
豐金路	豐	縣—(魯界)		趙莊集	23.0	土			23.0	23.0										
銅隊路	銅	山—茅	村		16.0	土			16.0	16.0										

現在加鋪  
行了路面

琴	村一(酸界)	利國野	32.0	土						32.0	32.0						
銅	賈	山一賈	29.0	土						29.0	29.0						
潘	寶	堂一寶	10.0	土						10.0							10.0
阜	寧	一淮	53.0	土						53.0							53.0
阜	寧	一淮	75.0	土						75.0							75.0
漣	水	一顧	30.0	土						30.0							30.0
青	口	一歡	32.0	土						32.0							32.0
輪	榆	一歡	20.0	土						20.0							20.0
海	東	一風	120.0	土						120.0							120.0
青	口	一墩	12.0	土						12.0							12.0
臨	沙	頭	47.0							47.0							47.0
輪	榆	一海	5.0							5.0							5.0
輪	榆	一黑	24.0							24.0							24.0
輪	榆	一黑	24.0							24.0							24.0
沙	大	一樂	10.0							10.0							10.0
聖	科	一殿	22.0							22.0							22.0
盤	益	一南	20.0							20.0							20.0
新	油	一臨	25.0	土						25.0							25.0

秦莊路	秦 縣	張 甸		土				20.0					
刁張路	刁家鋪	一張 甸		土				17.0					
北張路	北馬莊	一張 院		土				7.0					
張運路	張 甸	一運河邊		土				8.5					
房單路	房 村	一單 集		土				20.0					
宜馬路	宜 堡	一馬 甸		土				13.0					
甸河路	張 甸	一大河莊		土				16.0					
宜輝路	宜 堡	一輝鄉		土				13.0					
宜栗路	宜 堡	一老栗莊		土				15.0					
佃陳路	佃女廟	一陳家甸		土				7.0					
八觀路	八義集	一觀 集		土				25.0					
嚴宿路	嚴 莊	一宿羊山		土				20.0					
八土路	八義集	一土 山		土				20.0					
耿宿路	耿 集	一宿羊山		土				20.0					
台趙路	台兒莊	一趙 墩		土				30.0					
八宿路	八義集	一宿羊山		土				30.0					
潭廣路	潭 陽	一廣 德	戴埠	土				32.0				32.0	
東建路	南 東	一建 平	東壽橋，宋陵，樂水，洪庄埠	104.0	彈鋼碎石	22		104.0	104.0				

上林路	上方—林陵		16.0	碎石				16.0	16.0										
湯龍路	湯山—龍潭		19.0	,,		19.0													
鎮丹金路	鎮江—金壇	官塘橋, 丹陽, 珥陵	68.0	碎石碎磚	隨6座			68.0	68.0										
武進路	武進—金壇	卜戈橋	39.4	,,				39.4	30.4										
	金壇—溧水	薛埠, 天王寺	58.0	,,	36			58.0						56.0					
金華路	金壇—溧陽	豐橋	42.0	碎石碎磚	27			42.0						42.0					
錫澄路	江陰—無錫	青陽	39.0	碎石碎磚	14			39.0	39.0										
蘇錫路	蘇州—無錫	望亭, 通安橋, 善人橋, 木渡	64.0	碎石彈街	56			64.0	64.0										
錫宜路	無錫—宜興	和橋, 曹橋, 雲堰橋	61.0	碎石條 磚彈街	56			61.0						61.0					
武宜路	武進—宜興	湖塘橋, 漕橋	31.0	碎石碎磚	27			31.0	31.0										
錫常路	無錫—常熟	安鎮, 羊尖, 白雲頭	45.0	碎石				45.0	16.0					29.0					
蘇常路	蘇州—常熟	吳城, 吳塔, 陸墓	39.0	,,	45			39.0	39.0										
宜廣路	宜興—川埠																		
	川埠—院界	張巷, 分紙嶺	34.0	碎石	11			34.0						34.0					
蘇滬路	蘇州—崑山	外跨塘, 唯亭, 正儀	33.7	煤屑				33.7	33.7										
	崑山—南翔	安亭, 黃渡	39.1	煤屑彈街	61			39.1	39.1										
	南翔—上海		52.0	,,				52.0	52.0										
常太路	常熟—支塘	白茆	23.0	碎石				23.0											23.0

(續表)

青大路	青浦—白鶴港		20.0	,,			23.0		20.0		
	白鶴港—外岡	安亭	16.0	,,		16.0					
青龍路	青浦—上海		23.0	,,		23.0					
武青路	武進—青陽	橫林	34.3	,,			34.3	20.0	14.3		
青外路	青浦—松江	(連支路通泗涇線)	27.0	,,		27.0					
上松路	上海—松江	北橋	19.0	,,		19.0					
蘇嘉路	蘇州—浙江	吳江, 平望, 盛澤	51.6	碎石碎磚	58		51.6	51.6			
吳同路	吳江—同里		7.0				7.0		7.0		
平黎路	平望—黎里		6.2				6.2	6.2			
上寶路	上海—吳淞	上海市壘	13.0				13.0	13.0			
	吳淞—寶山		5.0	碎磚			5.0	5.0			
滬太路	上海—太倉	大場, 劉行, 羅店	52.0	碎磚煤屑			52.0	52.0			
	大倉—劉行		19.0	煤屑	27		19.0	19.0			
	劉行—羅店		15.0	碎磚煤屑			15.0	15.0			
	寶山—劉行		14.0	,,			14.0	14.0			
	真茹—大場		4.3	,,			4.3	4.3			
青趙支路	青龍路又1號橋至七寶	(青浦縣道)	7.0	碎石			7.0	7.0			
嘉寶路	嘉定—寶山	羅店	19.0	碎磚			19.0	19.0			

嘉實路	嘉	定一連	塘		6.0					6.0		6.0							
松楓路	松	江一松	隱		27.0	碎石	15			27.0		27.0							
						,,													
	松	隱一楓	涇	金山(涇涇)		,,													
平瀟路	平	望一吳	興	震澤	23.0	茅子碎磚				23.0		23.0							
豐太路	崑	山一太	倉		15.0	柴屑碎石	7			15.0		15.0							
涇涇路	朱	涇一金	山	衛	30.0	土				30.0		30.0							
亭張路	亭	林一張	堰		15.0	土				15.0		15.0							
涇涇路	江	陰一華	墅		20.0	碎石				20.0		20.0							
	華	墅一鹿	苑		12.0	碎石				12.0		12.0							
奉金路	南	橋一金	山	那行,亭林,烟墩	49.0	土			49.0										
上南路	上	海一南	隨		52.0	碎石				52.0		52.0							
光復支路	蘇	錫路	光復	鎮	3.0	,,			3.0										
支梅路	支	塘一梅	李		11.0					11.0		11.0							11.0
富梅路	富	熟一梅	李		12.2	土				12.2		12.2							12.2
卜涇路	卜	支橋一涇	里		22.0	,,				22.0		22.0							22.0
崑瀟路	崑	里一瀟	滙		18.0					18.0		18.0							18.0
涇涇路	十二	圩	熟一	跑	15.9				15.9										
宜瀟路	羊	尖一瀟	山		24.6	碎石				24.6		24.6							

(續前)

新張路	白	第一張家市		21.0				21.0		21.0		
南大路	南	匯一大圍		15.0		15.0						
溧溧路	溧	水一溧陽	南渡	22.0				22.0		22.0		
松山路	松	江一小崑山		4.0				4.0		4.0		
滬南路	高	橋一南匯		40.0				40.0		40.0		
奉南路	奉	賢一南匯		50.0				50.0		50.0		
支沙路	支	塘一沙溪		5.0		5.0						
太倉縣道			黃涇，松壑，橫涇	60.0				60.0		60.0		
毛高路	毛	公埠一高淳		19.0	碎石	19.0						
辛高路	辛	豐一高資	上黨	36.0				36.0		36.0		
辛諫路	辛	豐一諫壁		5.0				5.0		5.0		
諫姚路	諫	壁一姚家橋		28.0				28.0		28.0		
姚埠路	姚	家橋一埠城		10.0				10.0		10.0		
大辛路	大	港一辛豐	東葛，黃塔	16.0				16.0		16.0		
官上路	官	塘一上黨		8.0				8.0		8.0		
丹訪路	丹	陽一訪仙橋		16.5	土			16.5		16.5		
延蔣路	延	陵一蔣壁	瑯陵	32.0				32.0		32.0		
鎮寶路	鎮	江一寶堰		30.0	土			30.0		30.0		

丹輝路	丹陽一埠城		22.0	土			22.0	22.0											
鎮甸路	鎮江一甸容	東昌街	40.6	碎石碎磚 碎石碎磚	計8座		40.6	40.6											
丹甸路	丹陽一甸容	白菴	36.0	碎石碎磚	臨16座		36.0												36.0
甸蜀路	甸容一下蜀		35.0	土		35.0													
京靈路	南京一張水	湖熟	59.0	碎石	計10座		59.0	59.0											
宜大路	江都		13.0				13.0	13.0											
洲黃路	劉河一黃涇		4.6				4.6	4.6											
清淨路	清涇一淨橋		8.3				8.3	8.3											
沙直路	沙溪一直塘		5.4				5.4	5.4											
金梁路	金沙一三餘		37				37	37											
關金路	關廟庵一金沙		16				16	16											
通石路	通城一石港		27.3				27.3	27.3											
開劉路	唐開一劉橋		21.4				21.4	21.4											
宿歸路	宿遷一歸仁集		40				40												40
宿大路	宿遷一大吳集		25				25												25
宿側路	宿遷一何化集		30				30												30
漁大路	漁溝一大吳集		14				14	10											4
泗水路	泗陽縣境內		50				50	50											

(續表)



(建設)

五四

泗金路	泗陽—全劉橋	40				40	40				
睢邱路	睢寧—邱集	12				12	12				
睢靈路	睢寧—靈壁界	25				25	25				
凌泗路	凌城—泗縣界	12				12	12				
高皂路	高作—皂河	13.5				13.5	13.5				
魏皂路	魏集—皂河	6				6	6				
睢李路	魏集—李集	22				22	22				
睢桃路	睢寧—桃園	16				16	16				
魏龍路	魏集—龍集	8.5				8.5	8.5				
胡王路	胡集—大王集	12.5				12.5	12.5				
沛夏路	沛縣—夏鎮	19				19	19				
揚槐路	揚州—槐子橋	16				16	16				
揚鶴路	揚州—灣頭	6				6	6				
板楊路	板浦—楊家集	35				35	35				
揚鶴路	揚家集—灣水口	25				25	25				
板伊路	板浦—大伊山	22				22	22				
伊邳路	大伊山—新安鎮	35				35	35				
伊楊路	大伊山—楊家集	20				20	20				

响新路	响水口—新安集		25				25				25	
邳睢路	縣城—蕭尾港		110				110				110	
板新路	縣城—新浦		20				20	10	10			
東鐵路	東坎—合浩		20				20				20	
東五路	東坎—五汛港		25				25				25	
阜東路	阜甯—東坎		28				28				28	
東鐵路	東坎—魏集		15				15				15	
板東路	板浦—張圩龐		30				30		30			
邳睢路	邳亭—騎岸		10				10		10			
通甯路	南通境內		3				3			3		
友鐵路	姜莊—鎮揚		5				5			5		
臨南鐵路	臨頭—潮陽		3				3	3				
總計			9311.7			956.7	8335.0	4549.4	1218.9		2868.2	

江蘇省公路局各養路工程處及搶修隊轄區情形表 (附表三)

機關名稱	主管	所轄	地段	駐在地	里程	備	考
------	----	----	----	-----	----	---	---

鎮江養路工程處	徐澤南	鎮甸段48.3 鎮武路鎮甸段13.5 鎮京路鎮甸段76.7	鎮江	132.5	
丹陽	刁維	鎮丹路34.0 丹金路28.0	丹陽	62.0	
武進	余泗	鎮武路武金段37.8 武澄路35.7 武宜路武澄段31.1 鎮澄路39.0	武進	143.6	
吳縣	張鳳鳴	蘇滬路蘇崑段33.7 蘇滬路蘇鎮段69.0	吳縣	102.7	
崑山	王光	蘇滬路崑南段33.1 崑太路17.0 滬太路劉太段19.0	崑山	75.1	
江都	葛均生	揚浦路揚儀段29.0 揚浦路揚寶段115.0 揚泰路揚儀段22.0 揚呂路揚口段39.0	江都	205.0	
句容復路工程處	張承怡	京滬路句容段	鎮江	107.3	
奔無段	余啓槐	京滬路奔無段	武進	89.7	
第一搶修隊	韓鉅先	揚泰路官秦段22.0 揚呂路口里段40.0 口秦路23.0 秦海路54.0 興黃路24.0	泰縣	163.0	
	周伯毅	揚呂路里呂段198.0 通營路105.0 如黃路40.0 通榆路南側段196.0 塘黃路27.0 如新路28.0	南通	582.0	
	宋黎明	金天泰路57.6 京A.A京樂段54.0	金壇	111.6	
	孫建瑜	揚清路寶淮段67.0 淮沐路74.0	淮陰	141.0	

# 江蘇省公營路線營運概況表 (附表四)

## 甲、省營路線

路線名稱	里(公里)程		起訖地點	通車日期	經營運輸站別	配備車輛數	運輸收入	備考
	全綫長	蘇境長						
鎮江至句容綫	四九		鎮江至句容	四月二十五日	鎮江車站	十客貨車	二〇、六四七、九五元	結算至十一月份底截止
鎮江至諫壁綫	三六		鎮江至諫壁	七月十一日	“	“	六〇、九八八、八〇元	“
南通至天生港綫	一〇〇		南通至天生港	三月一日	南通車站	“	九三、六四四、二四元	“
南通至任港綫	二五		南通至任港	四月二十日	“	九客貨車	“	“
南通至如皋綫	八二		南通至如皋	八月十六日	“	“	“	“

## 乙、特約運輸路線

路線名稱	里(公里)程		起訖地點	通車日期	特約運輸公司名稱	配備車輛數	特約收入數	備考
	全綫長	蘇境長						
鎮江至孟河綫	三〇		武進至孟河	八月一日	大通長途汽車公司	大客車六輛	五、四三三、〇〇元	特約收入按照每日運輸總收入抽百分之二十結算至十一月份底為止
武進至江陰綫	三〇		武進至江陰	“	中運長途汽車公司	一〇輛	四、四八八、〇〇元	“
武進至金壇綫	二八		武進至金壇	“	“	“	“	“
金壇至溧水綫	三三		金壇至溧水	“	茅黨長途汽車公司	十一輛	“	正待通車
南京至東壩綫	二五		南京至東壩	“	三友長途汽車公司	一〇輛	“	“
揚州至淮陰綫	二〇		揚州至淮陰	十二月十八日	揚濟長途汽車公司	一〇輛	“	“
鎮江至寶坻綫	二〇		鎮江至寶坻	十二月十五日	蘇南長途汽車公司	五輛	“	“

(建設)

(建設)

五八

徐揚	錫錫蘇	丹	南奉	錫常	蘇崑	揚	如如	常常	黃日	常	常	靖靖	
淮浦	泰南錫	甸	張南	雲雲	崑太	天	黃新	界福	天端	陸	溧	八溧	
徐揚	錫錫蘇	丹	南奉	錫常	蘇崑	揚	如如	常常	黃日	常	常	靖靖	
淮浦	泰南錫	甸	張南	雲雲	崑太	天	黃新	界福	天端	陸	溧	八溧	
七、二		五、二			七、二			五、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徐州至淮陰	無錫至泰甸	無錫至善入橋	丹陽至甸容	無錫至雲雲	蘇州至崑崙	揚州至天長	如皋至黃新	常熱至福山	黃橋至天星	口岸至靖江	常州至陸沙	常州至溧陽	靖江至八圩
	十二月間			十二月間						十二月間	十二月間		
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	無錫長途汽車公司	無錫長途汽車公司	天德長途汽車公司	東興長途汽車公司	錫武東南汽車公司	蘇太長途汽車公司	江北長途汽車公司	通達長途汽車公司	四象長途汽車公司	復興長途汽車公司	新生長途汽車公司	常溧長途汽車公司	利羣長途汽車公司
一〇輛	一〇輛	五輛	五輛	七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七輛	五輛	五輛
未通車	特約費未報解	”	”	籌備通車	”	”	”	”	”	籌備通車	”	”	正待通車

江蘇省專營長途汽車公司一覽表 (附表五)

錫滬	江南	公司名稱	負責	專營路線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王曉	吳球之	負責	起訖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蘇州	無錫	起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常上海	湯渡	訖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二年六月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三十年	十五年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6%	7%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訂約日期	專營年限	專營費率	復業日期	備		

考

# 江蘇省商營路線營運概況表

(附表六)

甲、專營路線

三十五年度製

滬太	青滬	滬閔南柘	蘇福	上松	武宜	武青	錫澄	鎮丹金陳	蘇嘉	鎮揚	淮南
朱愷	徐正大	李宗武	劉錫華	朱夢威	薛迪功	郭起瑞	馮曉鐘	孫江左	陳其業	陸小波	郝翊三
上海	青浦	上海	蘇州	松江	武進	武進	無錫	鎮江	蘇州	六圩	鹽城
太倉	上海	閔南	光福	松江	漕橋	青陽	江陰	溧陽	嘉興	揚州	阜甯
十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十一年七月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六月
三十年	三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十年	三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三十年
10%	5%		5%	7%	7%	4%	7%	7%	5%	7%	3%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五月
		自費購地築路								自費購地築路	

路線名稱	甲 (公里)		起訖地點	公司名稱	復業日期	配備車輛	備註
	全綫長	蘇境長					
滬太綫	150.00		上海至太倉	滬太長途公司	三十五年一月		
蘇常綫	150.00		蘇州至常熟	蘇常長途公司	三十五年一月	大客車二〇輛	
錫滬綫	150.00		無錫至上海	錫滬長途公司	三十五年一月		

(建設)

(建設)

嘉羅綫	寶、瀏綫	鎮、揚綫	錫、澄綫	武、宜綫	蘇、木綫	木、福綫	宜、錫綫	京、杭綫	青、滬綫	上、松綫	松、泗綫	鎮、溧綫	武、青綫	蘇、嘉綫	滬、閔南柘綫	合計
八、三	一、四、三	三、三、六	一、五、三	一、六、六	二、一、〇	三、五、九	一、五、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六、三、三	八、七、六
嘉定至羅店	寶山、月浦、瀏河	六圩至揚州	無錫至江陰	武進至漕橋	蘇州至木瀆	木瀆至光福	宜興至無錫	孝陵衛至湯渡	青浦至上海	上海北橋至松江	松江至泗涇	鎮江至丹陽	武進至青陽	蘇州至嘉興	上海至閔行柘林	
汽滬太	汽滬太	汽揚太	汽滬太	汽武宜	汽蘇福	汽蘇福	汽江南	汽江南	汽青滬	汽上松	汽上松	汽鎮金	汽武青	汽蘇嘉	汽閔南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公長司途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四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一十五年
大客車二輛	大客車七輛、貨車二輛、小客車二輛	大客車二六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大客車一〇輛
																三十五年十二月全綫通車

三友公	中運公	大通公	公司名	江	揚泰	揚泰	連板清	東新新 安沫連	揚泰	揚泰	銅銅 錫安	泰揚 口安	揚口 泰泰	路線名稱
-----	-----	-----	-----	---	----	----	-----	------------	----	----	----------	----------	----------	------



(建設)

天健公司	東吳公司	錫城東南公司	蘇太公司	常稜公司	新生公司	江北公司	通達公司	四象公司	復興公司	利羣公司	茅麓公司	無錫公司	揚濟公司	蘇南公司
穆南瑞	王醒民	楊玉亭	戴玉珊	莊中希	吳綏芳	周緝成	金仞千	曹光潔	張定中	黃一之	俞誠如	薛明劍	章華祝	夏景韓
丹陽至句容	南橋至張堰	無錫至常州	蘇州經崑山太倉至劉河	常州至溧陽	常州至溧沙	揚州至天長	如皋至黃橋	常熟至蘇州	黃橋至天星橋	靖江至八里	金城至溧水	無錫至龍頭渚	揚州至淮陰	鎮江至寶堰
五輛	五輛	七輛	五輛	五輛	七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五輛	十一輛	十輛	十輛	五輛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四五	三七			四二				四〇			三六	三九	三五	二八
	奉賢南橋	無錫	太倉	常州	常州	揚州			泰興	靖江	丹陽冬青巷	無錫	揚州陸河	鎮江名會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江蘇省公路局汽車行商登記一覽表 (附表八)

三十五年十二月

車行名稱	經理或行主姓名	資本額	車輛數	營業種類	許可證號	核發許可證日期	行址
同義仁記運	陳詠梅	一千萬元	卡車三輛	貨運	1	四月一日	鎮江省府路十四號
公記汽車行	倪雲路	一千萬元	卡車三輛	貨運	2	五月廿八日	鎮江銀山門五十三坡左
利通汽車行	陳長慶	二千萬元	卡車三輛	貨客運	11	八月十六日	常州西門外懷德路 169 號
新蘇汽車行	胡文鈞	三千萬元	卡車三輛	貨客運	14	九月廿四日	揚州福運門外市街 81
交通汽車行	王榮棟	四千五百萬元	客車九輛	客運	15	九月廿四日	蘇州闔門外大馬路愛河橋
華成汽車行	曹樹榮	二千萬元	客車四輛	客運	16	同	蘇州闔門外大馬路 213
國泰汽車行	蔡永齡	三千萬元	客車六輛	客運	17	同	蘇州景德路 53 號
蘇滬汽車行	郁成業	六千萬元	客車十三輛	客運	18	同	蘇州闔門外大馬路 222 號
萬利汽車行	盧筱山	二千五百萬元	客車五輛	客運	19	同	蘇州闔門外大馬路 222 號
松江浦南興記汽車行	蔡志高	三千萬元	客車五輛	客運	20	同	松江後諸行街
祥生汽車行	吳金才	一千五百萬元	客車三輛	客運	21	同	蘇州提龍街 211 號
協明汽車行	錢協明	一千五百萬元	客車三輛	客運	22	同	蘇州北濠弄 88 號
順利運貨汽車行	徐慶常	三千萬元	貨車四輛	貨運	23	九月廿六日	青浦長城門外汽車站旁
華凱汽車行	張家義	一千五百萬元	客車二輛	貨客運	24	十月十六日	蘇州景德路 224 號
張雲佳汽車行	張榮根	二千萬元	客車二輛	貨客運	29	十一月四日	蘇州金門外橫馬路 24

(建設)

(建設)

六四

復興汽車行	戴德彰	四千萬元	客車二輛	貨客運	30	十一月七日	南通桃塢路29號
中央運貨汽車行	胡隸華	千五百萬元	貨車三輛	貨運	31	十一月八日	鎮江新馬路九號
復興合記運貨汽車行	孫壽南	四千萬元	貨車二輛	貨運	32	十一月十四日	青浦縣東門外
沈祥生汽車行	沈祥生	五千萬元	客車一輛	貨客車	33	十一月十三日	南通桃塢路28號

江蘇省公路局各站徵收費路費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附表九)

月份	5月25日		5月28日		5月16日		6月2日		5月16日		合計	附註
	蘇州	鎮江	武進	吳縣	鹽山	江都	泰州	南通	金額			
五月份	258,480	1,601,838	3,106,345		903,470		164,947	6,035,140				
六月份	375,030	7,034,746	3,874,600	2,914,450	3,177,400	783,350	284,657	13,504,233				
七月份	1,003,500	8,373,400	3,536,800	2,872,400	2,963,600	532,100	173,875	19,461,675				
八月份	1,633,500	1,503,800	9,378,500	7,522,100	823,000	1,630,800	150,560	22,648,260				
九月份	2,716,200	1,735,800	12,551,100	8,905,800	819,700	2,533,300	215,065	29,542,965				
十月份	5,973,200	2,362,100	17,362,800	15,054,800	3,712,900	6,145,500	2,124,773	52,736,079				
十一月份	5,735,100	4,713,500	17,223,200	14,830,900	9,755,863	12,283,200	11,649,930	76,206,793				
總計	17,635,010	27,451,244	67,033,345	52,100,450	12,161,933	23,924,250	14,768,913	225,135,145				

江蘇省各專營公司徵收養路費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月份	日期						合計
	8月1日	8月11日	8月1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2日	
八月份	鐵揚公司 3,458,300	武官公司 1,544,500	錫澄公司 17,539,300	蘇嘉公司 3,599,920	鎮丹金礦公司 1,311,175	上松公司	27,453,195
九月份	4,507,800	1,214,950	20,406,600	4,524,570	1,809,075	738,400	38,201,395
十月份	8,407,200		28,513,300	7,800,380	2,588,435	3,843,100	51,52415
十一月份	11,050,950		35,518,900	15,768,722	5,343,080	9,891,400	77,572,972
總計	27,424,350	2,759,450	101,978,100	31,693,592	11,051,685	14,472,900	189,379,977

江蘇省鄉鎮電話一覽表 (附表十)

縣別	通話處	所里(公里)程	備考
江甯	秣陵關、湖熟、龍潭、江甯鎮、陶吳、霍山、板橋	一二八	
溧水	洪藍埠、柘塘	二六	
高淳	東壩、下壩、推溪港	四〇	
宜興	芳橋、和橋、官村、翟巷、楊巷、徐舍、大滙、湖汶、丁山、川埠、蜀山、湯渡、白泥場、定勝、廟石港	二〇〇	
無錫	東亭、前洲	二八	
江陰	夏港、后塍、錢陽、申港、西石橋、南關、青陽、通運、峭岐、綸山、周莊、新華、華墅、皮涇、陸橋、祝塘、蘇市橋、楊舍、南河橋、北澗	一八〇	
常熟	李鎮、潘西、支塘、東塘市	六二	

(建設)

吳江	黎里、葭墟、莘塔、周莊	三一	商辦
松江	漕涇、胡橋、亭林、烟墩頭	六八	
南匯	三墩、大團、陶橋、三灶、新場、航頭、下沙、召樓、周浦、橫河、張江、棚、六灶、陳行、江鎮、施鎮、祝橋	一四七	
上海	北橋、閔行、馬橋、塘灣、顯橋	二〇	
青浦	朱家角、安莊、章練塘、小蒸、西岑、金澤、陳力橋、白鶴港、趙屯、舊青浦、黃渡、章埕、重固、觀音堂	一〇二	
金山	松隱、泖港、呂港、廊下、張堰、扶王坟	六二	
川沙	三王、曹河、王港、鴛房、白龍港、青墩、合莊、蔡路、奚埭、龍鎮、虹橋、高行、新港、新氏、潮香、徐路、顧鎮、曹路	九一	
嘉定	羅店、婁塘、練西	二二	羅店婁塘十九公里商辦
奉賢	莊行、烟墩、西新市、柘林、湖橋、二百塘、錢橋、青村港、舊李營、高橋、勞港、新北路、四團、橋頭、蔡家橋、徐里、齊賢、蕭塘、劉港、南大鎮、西渡、郭橋	一三五	
南通	秦灶、狼山、陸洪廟、小海、張芝山、川港、觀音山、三圩頭、姜港、侯油村、四甲壩、三餘、金餘、金沙、西亭、興仁、閻家莊、石港、蘆涇港、任港、天生港、唐家壩、平潮、九華山、白蒲、長河灘、陳橋	一九七	
如皋	加力、石莊	四五	
海門	三廠、大洪、青龍港、常樂鎮、壩頭、二甲、大興、三和、天補、川沙	六一	
啓東	合興、太安港	一四	
靖江	八圩港	一二	
崇明	濱鎮、廟鎮、橋鎮、南堡鎮、波浜鎮	七三	
江都	甘泉山、大儀、仙女廟、張網、大橋、嘶馬、吳家橋、宜陵、丁溝	九〇	
泰縣	周家莊、港口、寺巷口	二七	
泰興	龍梢港、口岸、嘶馬	二五	

揚中	新塢、興隆、油坊橋、八字橋	三〇
江浦	浦鎮	一二
東台	時堰、戴家澤、漆澗	四九
宿遷	順河集、井兒頭	一五
銅山	大許集、房村、侯集、三堡、茅村、鄭集、仲張、韓樓、敬安集、許莊、親民村、土樓	二六七
豐縣	董集、常店、趙莊集、常莊、李莊、渠杭、孫新莊、華山、李碧	九二
蕭縣	黃口車站、郝集、姚樓、後八莊、鼓村、許白樓、王家、閻廟、胡集	一三三
沛縣	楊官屯、譚寨、張寨	六二
睢寧	魏集、古城、八義集	四四
共計	縣辦二五四〇公里計通話二四七處 商辦五〇公里計通話六處	

江蘇省協同交通部修復各地電訊概況表 (附表十一)

地區	區縣	名稱	協修情形	形備	註
3.2.1. 蘇皖蘇皖海沿綫	江甯江浦銅山礪山	江甯江浦銅山礪山	由本省有各縣征集民伏征購桿木並就地砍伐共一千餘根第一第九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督工協同交通部工程隊架設裝機		
京滬地	鎮江武進無錫吳縣	鎮江武進無錫吳縣	由有關各縣征集桿木三百根		
2.1. 京滬地	句容溧水江甯等縣	句容溧水江甯等縣	由縣共征購八百根並征工栽桿		
通揚地	江都泰縣泰興靖江	江都泰縣泰興靖江	由有關各縣征購一千四百根並由縣征工栽桿由建設廳派員指導		
合計	二十一縣		征購電桿三千五百餘根		

(建設)

### 江蘇省協助部隊修建各地電訊概況表 (附表十二)

縣別	協助	情形	備註
南通	准李司令官電征集木桿七〇〇根並換裝南通至白蒲綫又征九〇〇根裝白蒲至如皋綫又准李司令官電代征二五〇根架設如皋海安綫准十一師函請加征二七〇根備平潮至九華山綫路用	已征齊開工	
如皋	准李司令官已征得木桿二〇〇根備架設如皋至海安綫	仍在繼續征集中	
靖江	准李司令官電已征得七〇〇根備用	同上	
江都	准通一團函征伏一百卅名架設仙女廟話綫	已完工	
睢寧	代駐軍征集電桿一〇〇根	同上	
鹽城	准李司令官裝設通榆路電話交獨一營木桿一千五百根		
東台	准李司令官電裝設通榆路電話征得一千根電桿		
泰縣	准李司令官修濰泰縣至海安電話補電桿二八〇根代駐軍征二〇〇根交東台前進部隊應用		
合計	六縣征集購辦木六千一百根		

### 江蘇省無線電台一覽表 (附表十三)

設置縣市	設置區分
江甯	第一區
金壇	第二區
溧水	第三區
高淳	第四區
溧陽	第五區
宜興	第六區
無錫	第七區
青浦	第八區
儀徵	第九區
吳縣	第十區
江陰	第十一區
太倉	第十二區
上海	第十三區
奉賢	第十四區
嘉定	第十五區
崇明	第十六區
南匯	第十七區
寶應	第十八區
東台	第十九區
興化	第二十區
高郵	第二十一區
興化	第二十二區
興化	第二十三區
興化	第二十四區
興化	第二十五區
興化	第二十六區
興化	第二十七區
興化	第二十八區
興化	第二十九區
興化	第三十區
興化	第三十一區
興化	第三十二區
興化	第三十三區
興化	第三十四區
興化	第三十五區
興化	第三十六區
興化	第三十七區
興化	第三十八區
興化	第三十九區
興化	第四十區
興化	第四十一區
興化	第四十二區
興化	第四十三區
興化	第四十四區
興化	第四十五區
興化	第四十六區
興化	第四十七區
興化	第四十八區
興化	第四十九區
興化	第五十區
興化	第五十一區
興化	第五十二區
興化	第五十三區
興化	第五十四區
興化	第五十五區
興化	第五十六區
興化	第五十七區
興化	第五十八區
興化	第五十九區
興化	第六十區
興化	第六十一區
興化	第六十二區
興化	第六十三區
興化	第六十四區
興化	第六十五區
興化	第六十六區
興化	第六十七區
興化	第六十八區
興化	第六十九區
興化	第七十區
興化	第七十一區
興化	第七十二區
興化	第七十三區
興化	第七十四區
興化	第七十五區
興化	第七十六區
興化	第七十七區
興化	第七十八區
興化	第七十九區
興化	第八十區
興化	第八十一區
興化	第八十二區
興化	第八十三區
興化	第八十四區
興化	第八十五區
興化	第八十六區
興化	第八十七區
興化	第八十八區
興化	第八十九區
興化	第九十區
興化	第九十一區
興化	第九十二區
興化	第九十三區
興化	第九十四區
興化	第九十五區
興化	第九十六區
興化	第九十七區
興化	第九十八區
興化	第九十九區
興化	第一百區

## 江蘇省航業復員狀況一覽表 (附表十四)

三十五年十二月調查

管轄縣份	航線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輪局名稱	輪船艘數	備註
宜興, 無錫	無錫—湖濱	88	復興, 榮泰	3	
無錫, 武進, 宜興, 溧陽	無錫—溧陽	120	中興, 永固, 江南, 協和, 瑞和, 永新, 浙南河輪, 蘇民	8	
無錫, 吳縣, 常熟, 上海, 嘉定, 青浦, 崑山	無錫—上海	190	徽華	1	
無錫	無錫—常陸沙	48	八達	1	
無錫, 江陰	無錫—后陸	41	八達, 利后	2	
,,	無錫—祝塘	25	嚴東合記	1	
,,	無錫—江陰	36	公大, 翔雲, 利隆, 通商, 正利, 浙南河輪, 利新, 蘇民, 蔣榮	12	
,,	無錫—周莊	36	東北祥記, 利澄, 正利, 錫康,	5	
,,	無錫—雲亭	43	正利, 惠商, 利澄	3	
,,	無錫—長溝	32	利通商記	1	
,,	無錫—袁家橋	34	華昌	1	
,,	無錫—廣塘	175	嚴東合記	1	
無錫, 常熟	無錫—常熟	40	華新, 晉益, 錫琴	5	
無錫	無錫—羊尖	24	嚴東	1	
,,	無錫—王莊	80	嚴東合記	1	



無錫，江陰	無錫—河塘橋	24	利澄	1	
，，	無錫—西港	36	大通利記	2	
無錫，常熟，江陰	無錫—東萊鎮	46	東北祥記，新濟	2	
無錫，江陰	無錫—董墅鎮	40	東北祥記，利澄，正利	3	
	無錫—北滙	30	利澄	1	
	無錫—顧山鎮	32	新濟	1	
	無錫—揚舍	40	正利	2	
	無錫—顧全鎮	40	蘇民	2	
無錫，武進	無錫—塞橋	44	東南	1	
無錫，武進，宜興	無錫—漕橋	40	建昌，協豐	2	
無錫	無錫—王祁	22	永利	1	
無錫，宜興	無錫—揚巷	34	建國	1	
，，	無錫—芳橋	38	建國	1	
無錫	無錫—甘露	30	華新	1	
，，	無錫—南宅	25	裕隆	1	
無錫，武進，揚中	無錫—揚中	119	新華	1	
無錫	無錫—湖州	80	民興	1	
，，	無錫—南方前	15	建安	1	

宜興，武進	武進—湖汶	80	新商佩記，志新，鐵平	3
，，	武進—張渚	90	新商佩記，永餘，正昌，新商河輪， 江南，西南	6
武進，揚中	武進—姚家橋	60	利華，大華	2
，，	武進—沙家港	70	永吉，江南，新商河輪，利華，利民， 八達，民生，復達，常泰	9
武進	武進—小河	35	新商佩記	1
武進	武進—蔭沙	40	武北	1
武進，金壇	武進—金壇	40	新商佩記，大中	2
武進，宜興，溧陽	武進—溧陽	60	新華，永安，夏盛，永餘，大華，西 南，鐵平	8
武進，宜興	武進—官村	35	永安	1
武進	武進—滙里	20	新志，東南，利商	3
武進，無錫	武進—無錫	45	新商河輪	1
武進，江陰	武進—江陰	40	利生，武北	3
武進，泰興	小河口—龍橋口	30	益民	1
，，	小河口—口岸	35	江南	1
，，	口岸—奔牛	50	中國運輸公司	1
武進	武進—漣橋	30	東南	1
，，	武進—焦店鎮	30	民豐	1
，，	武進—焦溪鎮	30	武北	1

，，	武進—西來橋	30	新志	1	
，，	武進—臧村	16	大華，利民，	2	
，，	武進—夏溪	20	鐵平	1	
，，	圩塘—武進	20	復建	1	
吳縣，上海	蘇州—上海	80	元亨	1	
吳縣，常熟	蘇州—常熟	45	公利，復建，江氏，利行，公茂，惠民，惠通，蘇南，蘇琴，惠記，協興	12	
，，	蘇州—滄浦	61	蘇琴，惠記，蘇庭，順利	3	
吳縣	蘇州—黃埭	18	黃埭	1	
江陰，吳縣	蘇州—長壽	78	衡泰	2	
吳縣，無錫	蘇州—安鎮	50	華新	1	
吳縣，江陰	蘇州—華市	80	衡泰	2	
吳縣	蘇州—龍經橋	45	三星	1	
，，	蘇州—陳墓	30	華泰，友聯，益肥	3	
吳縣，無錫	蘇州—無錫	45	老蘇錫	1	
吳縣	蘇州—滄聖橋	15	利發	1	
，，	蘇州—甘露	32	華商，福利	2	
吳縣，吳江	蘇州—同里	20	太瀾，永濟	2	
，，	蘇州—馬莊	30	大中，立大	2	

，	蘇州—雙塔	34	永豐	1	
，	蘇州—蘆墟	40	和濟，達利	2	
，	蘇州—金澤	45	恆記	1	
，	蘇州—西塘	40	四達，協記	2	
，	蘇州—嘉興	70	順豐，通利	3	
，	蘇州—湖州	90	永和，鼎鑫，新紀，源通	4	
，	蘇州—南潯	64	利行	2	
，	蘇州—黎里鎮	38	順豐合記，通發，通利，洽濟	4	
，	蘇州—崑崙	40	協和，大達，順通	5	
吳縣	蘇州—東山	46	順和，保成，公茂，蘇庭，通茂，新興	6	
，	蘇州—越溪	8	永和	1	
，	蘇州—西山	36	通源利記，興記，北湖	3	
，	蘇州—香山	18	農友新記，協記，興記	3	
，	蘇州—光福	24	合成，聯利新記	2	
，	蘇州—木渎	15	集成協	1	
，	蘇州—湖城鎮	18	湖蘇	1	
，	蘇州—后橋	37	普益新記	1	
，	蘇州—橫滙	18	橫蘇	1	

蘇州一梅村	22	寶益新記	1
蘇州一渡村	20	福記，太湖	2
吳縣，江陰	80	利公	1
吳縣一太倉	76	勝利，新合興	3
吳縣	19	天一，利聯	2
蘇州一車坊	6	恆記	1
吳縣，常熟	60	福順厚記	1
吳縣，武進	100	協明	1
吳縣，吳江	80	復興	1
吳江	37	航業，豐禾	2
常熟，江陰	62	利昌，利江，禮琴，江虞	6
常熟，崑山	42	泰來，惠通，協順	3
常熟，崑山，上海	45	常青，基琴	2
常熟，江陰	90	泰東，通利合記，協興，源順，瑞和，協和	7
常熟，江陰	30	通遠公記	1
常熟	40	德泰	1
常熟	15	交通	1
常熟	30	交通，協裕，利益	3

常熟—鹿苑	常熟—沙溪	常熟—吳市	常熟—欄杆橋	常熟—南通	常熟	常熟—顧山	常熟—潘浦	常熟—東張市	徐市—常熟	常熟—東張鎮	無錫—江陰	溧陽—金壇—丹陽	金壇—溧陽	金壇—溧陽	金壇—溧陽	溧陽—宜興	崑山—常熟	崑山—太倉	崑山—太倉	
36	38	36	36	44	17	20	34	30	34	24	70	38	30	38	30	36	45	25	17	
通利	利民，鴻大，德利	大東儀記，協豐	裕新	捷利	利民	合興	永利協記	徐常班	大通協記	大通	通商，大通	華通，夏聲	大達，溧陽通商，江南，裕民	江南	通達元記，光大	合利源記，利華	通利			
1	3	2	1	1	1	1	1	1	1	1	2	2	4	1	3	2	1			

(續)

(續前)

“	劉河—崑山	35	永利	1	
崑山，青浦	崑山—井亭巷	35	元大	1	
崑山，吳江	崑山—周莊	30	六通	1	
崑山，崑山	支塘—崑山	32	永利鄞記	1	
青浦，崑山	青浦—崑山	38	青崑	1	
青浦，吳江	青浦—同里	40	復興	1	
松江	松江—張堰	24	永源	1	
松江，金山	松江—呂巷	20	新合利記	1	
“	金山—松江	16	永源	1	
“	金山衛—松江	30	金松	1	
“	錢圩—松江	14	民興	1	
青浦，松江	白鶴—松江	30	萬利	1	
松江	崑山—松江	10	永源	1	
“	泖港—松江	7	永源	1	
青浦，松江	重固—松江	32	協記	1	
青浦，松江	珠家角—松江	26	久利，新利生	2	
金山，松江	干港—松江	38	勝利	1	
嘉定，崑山	集慶—南翔	20	大華	1	

南匯	鹽倉鎮—周浦	20	冠達	1	
太倉	—太倉	32	鴻文	1	
奉賢	奉賢—南橋	24	勝利協記	2	
青浦，崑山，上海	青浦—上海	54	大通	1	
青浦，吳江	青浦—黎里	45	捷克	1	
青浦	青浦—珠家角	9	興利，大業鼎記	2	
青浦，崑山，上海	珠家角—上海	63	大興	1	
吳縣，崑山，上海	湘城—珠家角	85	華懋	1	
青浦	珠家角—嘉善	35	同發	1	
青浦，上海	金澤—土小灣	65	協順	1	
吳江，松江	金澤—泗涇	48	大興	1	
青浦	練塘—重固	30	太興	1	
南匯	南匯—八灶	10	通益	1	
吳縣	江浙兩省		大有蠶種製造廠	1	自用不營業
鎮江，江都	鎮江—揚州	34	中國	2	
鎮江	鎮江—河口	32	中國	1	
鎮江，泰興	鎮江—龍州港	65	新生	1	
鎮江，江浦，溧水	鎮江—溧水	140	泰豐	1	

(續誌)



江都，泰興	揚州—口岸	60	新生	1	
泰興，武進	馬甸—藍沙	30	利民	1	
，，	蔣沙—龍橋口	30	銀平	1	
南通，上海	南通—上海	110	南通，榮航	1	
南通	南通—白蒲	30	南通	1	
，，	平潮—南通	16	通平	1	
，，	南通—劉橋	22	通劉	1	
江陰	江陰—揚舍	26	大通，協利	2	
江陰，靖江	江陰—靖江	15	江陰縣營所	1	
武進，丹陽	武進—丹陽	44	銀平	1	
吳縣	蘇州—西華寺	30	東蘇	1	
吳縣，武進	蘇州—武進	90	中華，永安	3	
吳縣	蘇州—瀟口	30	大隆	1	
統	計	7,018.5		323	

附註：1. 本表所列係本省內河航線各輪船載後復員概況

2. 表列船隻航行起訖點均以省境轄區為限

3. 凡通商口岸及有交通部航政局所在地之輪商未來函申請登記故其船隻未及列入本表

江南海塘松寶太常四縣樁石工程材料數量表 (附表十五)

縣別	材料名稱	混凝土塊	面層大塊石	橫	木	丈八筒樁	丈五筒樁	檢填舊塊石	新採塊石	夯填土方
松	江	6,909公方			788支		5,627支	16,500公方		27,442公方
寶	山		3,507公方	330	1,500支	533	2,444			836
太	倉	5,880	132	815	1,107	4,872	6,000	8,527公方	30,658	
常	熟		1,603	238	1,429	820	2,500	2,504	1,126	
合	計	12,589公方	5,242公方	2,171支	4,036支	11,852支	27,444公方	11,031公方	60,122公方	

江南海塘松寶太常四縣樁石工程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止完成數量表 (附表十六)

縣別	工程名稱	灰石混凝土	檢填舊塊石	填肚塊石	乾砌面層塊石	挖基挖土	夯填卵石基	塊石運運	打木樁			裝置橫木	夯填土方
									丈八	丈五			
松	江	8,304.26	9,925.80			3,811.2	1,910.0	13,064.7	200	3,846			28,077.3
寶	山		17,009.00		3,500.00				965	1,735	399		10,000.0
太	倉		2,623.00	15,087.00					7,428	4,190	737.5		34,900.0
常	熟		889.02	4,332.78	1,359.83				1,479	793	279		1,154.0
合	計	6,304.26	30,497.82	19,419.76	4,859.83	3,811.2	1,910.0	13,064.7	10,072	10,584	1,412.5		72,131.9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江蘇區堵口復堤工程處第一期工程概況表 (附表十七)

段 別	工 長 (公 方)	預 算 土 方 數 (公 方)	完 成 土 方 數 (公 方)		單 價 (市 斤)	實 發 糧 類		備 註
						市 斤	折合噸數	
江 甯	9019	182,032.91	77,132.00		2.5	1,828.30	94.89	
江 浦	7900	46,378.50	20,240.00		2.5	51,814.40	25.49	
			303.60		4.0			
黃 江	1891	54,395.23	57,533.94		3.75	235,366.16	115.82	
			7,845.55		2.50			
江 陰	11060	202,039.00	82,635.51		3.0	247,998.53	50 米 64.80	
								米 286.20 米 64.80
合 計	29810	434,845.64	245,720.10					

江蘇省立各農林試驗場抗戰前暨復員後設施概況表（附表十八）

場名		戰前概況		戰後概況		附註
稻作試驗場	松江	吳縣	松江	吳縣	松江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原間有房屋約二千餘間

（續表）

		棉作試驗場		麥作試驗場	
分南 場匯	總南 場通	分淮 場陰	總徐 場州		
原有房屋十七間	原有房屋卅餘間，儀器略同，農具並有新式農具數十件	無案可稽	原有房屋百餘間，儀器設備，致與稻場同		
八長四職 名工人工員	十二職 人長二員 十長二員 五工人 其餘各款不詳	九職 長名員 十長名工	十長九職 名工名員 總場統支	十名理廣有名十長二習人十職 五員助推另九工名生練三員 省款 經常費 四〇〇元 (縣款臨時費在外)	
房屋設備存瓦礫於	房屋設備毀於	收復未久正在設法調查中	房屋現仍為軍佔住，破舊須修，現該場已無存，現該場在內，接現之偽農，陳列館房內，辦公		
	四職 名工員 九長名工		七職 名工員 六長名工		
	四、九四二、〇〇〇元		三、五二六、〇〇〇元		
	特約繁殖德字棉，共一畝，六畝，共五畝，共計五畝，舉比中試美棉，計五畝，及試美棉等子，工作復種		合作繁殖華農六號及四三號小麥，良種共六畝，及良種六畝，行品類觀察試驗，計品類三〇系		
本年因經費支		復員以來因蘇			
於三未恢復		前尙未恢復			

林業試驗場

句容總場	徐州分場 現因總場 尙未恢復 費作	馬山苗圃	溧澤分場
原有洋房及平房五十餘間	原有房屋二十餘間	房屋十餘間	原有房屋數間 於抗戰期間悉遭焚毀
職員一、二、四、四〇元 其餘各款不詳	無卷可稽	無卷可稽	無卷可稽
同	同	同	同
破工人四名 長工六名	破工人四名 長工六名	破工人三名 長工十名	破工人三名 長工四名
三、二一五、〇〇〇元	三、二一五、〇〇〇元	三、四八六、〇〇〇元	二、八一五、〇〇〇元
清整場地保 育殘存林木 育苗	清整場地保 育殘存林木 育苗	清整場地加 育苗兼營蔬 花卉園藝經 栽培	清整場地加 育苗
因該地特荒 僻環境未以 安不細加經 復支細尙未			

(續表)

木廣 漁牧 試驗 場	漁業 試驗 場	泰興 豬種 保 育 實 驗 區	農具 製造 所	青龍 山林 場
				無卷可繕
	設於嶼山有油 輪二艘房屋設 佈甚為齊備詳 情無卷可繕詳 因不備可繕詳	原有房屋豬舍 五十餘間	原有新式廠房 一百餘間車床 引擎各種機械 工作器具甚全 規模宏大	同上
	可無卷 繕	可無卷 繕	可無卷 繕	同上
	經款 五七〇〇元 臨時費 三〇〇〇元	同 上	經款 一七二〇 元其餘各款不詳	同 上
平房二十間者 均已被	仍在調查中	大部毀於戰時 現僅存十間 門窗全無墻垣 亦有破壞	現存殘破不堪 房屋一百一十 間門窗全無架 設均破之基地 亦均破壞穿者 為砲火洞穿者 累累皆是	
一職員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吳縣派員一 人駐守並持約 保管良稻種及 甘藷			該場暫由吳縣 派員一予保管 該場借予江蘇 行署現已運回 機件之極籌劃 恢復中	現由金陵大學 農學院派有林 夫君管
	本年經費拮据 又乏漁業技術 人員未能如期 恢復	因蘇北治安不 靖未能如期恢 復		林業調查試驗 場於長江與金 陵大學農學院 訂約合作仍習 該場林業

(建設)

本省指定交雜種飼育成績比較表 (附表二十)

品 種 類	飼育時期	飼 日 數	減 量 率 %	方寸數 收 購 量 ICT	同 功 率	繭 色	繭 形	縮 雜	上繭 升 類 數	繭 層 率	絲 長	絲 量 MFT.	織 度
號桂×華八	春	27.05	24.61	13.87	3.5	綉 白色	栲 圓	細	90	21.54	101.4	35.6	2.80
號桂×華九	,,	29.14	26.52	17.80	6.5	有綉 白色	短栲圓	,,	113	17.90	1100	42.16	3.10
瀛翰×華八	,,	26.00	18.43	17.42	3.47	白	淺束腰	普 通	89	18.85	926	35.1	3.04
瀛翰×華九	,,	26.20	21.73	18.63	0.94	白	,,	,,	84	21.58	1100	62.4	3.10
瀛文×華十	初秋	22.80	8.10	14.10	6.1	白	,,	粗	77	19.70	859	27.52	2.68
瀛文×華十五	,,	21.15	6.20	16.00	3.1	白	,,	普 通	81	19.80	892	27.0	2.43
瀛葉×華十五	,,	22.23	16.70	13.60	0.9	白	,,	,,	9.7	21.40	922	30.7	2.69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蠶業推廣概况表(一)——蠶種與產繭 (附表二十一)

縣 別	期 別	飼 育 蠶 種 張 數	共 收 乾 繭 量 (市 斤)	鮮 繭 每 担 平 均 價 格	附 註
無 錫	春	220000	1980233.3125	\$ 130.150	
	秋	209000	778494.5	132.650	
江 陰	春	15000	19726.75	130.150	
	秋	6391	—		產繭悉無錫售出



吳縣	春	45000	410712.125	119,383	
	秋	17043	43331.75	138,000	
吳江	春	55300	151598.625	119,383	
	秋	18500	791.5	138,000	產額大部由農民兼製1絲
常熟	春	8900	15739.75	119,383	
	秋	2550	—	—	產額運吳縣售出
武進	春	45000	288929	120,435	
	秋	33842	73926.625	140,700	
丹陽	春	15000	27695	130,435	
	秋	6520	—	—	產額由武進商行承購
蠡江	春	5000	4822.25	120,435	
	秋	1455	—	—	產額由武進商行承購
揚中	春	12000	9814.25	120,435	
	秋	442	—	—	產額由武進商行承購
江都	春	4000	3135	120,435	
	秋	—	—	—	
宜興	春	30000	362769.0285	109,358	
	秋	22432	68715	138,500	

鹽	春	55000	214740.875	109,358
	秋	19222	14497.25	138,500
金	春	2000	1001.5	109,358
	秋	—	—	—
小	春	531000	3444412.5	
	秋	337367	974756.625	
全年總計		868367	4419169.125市斤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蠶業推廣概況表(二)——指導事業 (附表二十二)

縣別	期別	指導所數	指導員數	配發蠶種張數	指導蠶農戶數	指導蠶種張數	收鮮繭量(市斤)		備註
							每張平均	共計	
無錫	春	6	14	9200	1646	3406	46.07	156908	
	秋	13	24	25562	4300	12830	16.7	214373	
江陰	春	4	9	5500	793	2208	43.08	96719	
	秋	2	4	4140	581	1335	11.6	16181	
吳縣	春	4	12	2988	1574	2988	32.87	99205	
	秋	4	8	968	235	448	16.62	6765	
吳江	春	4	13	4050	1405	4050	27.32	10657	吳江縣今秋蠶種大都
	秋	3	7	365	531	576	7	1234	以氣候反常而遭淘汰

常	春	2	2	199	119	199	30.83	6136
	秋	2	4	1864	175	451	18	8036
武	春	6	15	8190	5807	8190	42.83	350604
	秋	10	20	7771	4497	7771	21.6	164490
丹	春	1	5	2235	1191	2205	40.76	89965
	秋	2	4	788	505	788	21.25	16896
續	春	3	5	2450	1387	2450	28.63	70199
	秋	2	4	800	366	800	23.5	18340
江	春	6	10	7090	1203	2001	44.98	89938
	秋	5	10	8450	871	1478	15	22168
源	春	7	12	2910	1693	4108	46.71	191898
	秋	5	10	19036	1331	2372	16	44113
金	春	1	3	519	65	112	43.73	4834
	秋	1	1	—	62	72	20	1060
小	春	44	100	45301	16882	31917		1266235
	秋	51	96	68744	13974	28341		514246
總	計	95	196	115045	30258	61258		1780481

#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蠶業推廣概況表(三)

指導及協助農民團  
體辦理事項

(附表二十三)

## 甲、育蠶貸款

縣別	貸款銀行	期別	社團數	社員數	飼育蠶張數	貸款金額	備註
無錫	中國農民銀行	春	13	4172	10996	\$ 54,980,000—	
		秋	89	11654	28311	283,110,000—	
江陰	”	春	7	1337	2859	14,295,000—	
		秋	4	589	1700	17,000,000—	
武進	”	春	5	4234	5901	29,505,000—	
		秋	7	3777	6260	62,600,000—	
丹陽	”	春	1	585	1000	5,000,000—	
		秋	2	264	802	8,020,000—	
江	”	春	3	704	1150	5,750,000—	
		秋	1	187	875	7,000,000—	
吳縣	”	春	4	2076	2362.5	18,087,500—	
		秋	3	655	1457	11,600,000—	
宜興	”	春	5	3808	7338	36,790,000—	
		秋	—	—	—	—	

(續前)

	(小計)		春	秋	38	16926	31626.5	\$184,497,500—
	數量	雙灶數						
總計	22	82	124	86	17128	39205	\$387,890,000—	
無錫	13	48	4372	197151,376	86564	261,300,000—	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	
江陰	3	12	730	37213,25	13242,25	39,900,000—		
武進	4	14	3732	30578,25	11298,75	40,000,000—		
宜興	2	8	1274	38517,75	13355	55,116,000—		
合計	22	82	10308	290460,625	124458	\$396,316,000—		

乙、合作烘瀉貸款

縣別	合作社團		社員數	鮮繭量(市斤)	烘成乾繭量(市斤)	貸款金額元	備註
	數量	雙灶數					
無錫	13	48	4372	197151,376	86564	261,300,000—	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
江陰	3	12	730	37213,25	13242,25	39,900,000—	
武進	4	14	3732	30578,25	11298,75	40,000,000—	
宜興	2	8	1274	38517,75	13355	55,116,000—	
合計	22	82	10308	290460,625	124458	\$396,316,000—	

典當業統計表 (附表二十四)

縣別	戰前家數	復員後家數	備考
江都	一五	八	
宜興	四	一	
寶山	六	一	
南匯	一九	八	
川沙	三	六	
南通	一六	一	
江陰	五	一	
武進	一五	八	
上海	二	二	
太倉	七	一	
鎮江	九	五	
泰縣	一〇	六	
無錫	三四	六〇	
常熟	二〇	二六	
吳縣	三九	一〇九	

(建設)

儀	吳	崑	啓	柔	瀨	曉	淮	海	崇	嘉	金	奉	青	松	金	丹	深
微	江	山	東	陽	雲	城	陰	門	明	定	山	賢	浦	江	壇	陽	水
一	一五	四	二	四	一	一	四	六	一三	七	七	二二	五	一七	二	七	二
一	一										二			三	八		

(建設)

高郵	一						
靖江	一						
如皋	一一						
泰縣	一二			一			
東台	三						
興化	三						
寶應	一						
合計	三四六		二五九				

附說：戰前計有當典三四六家復員後恢復二五九家除戰前未據報設立典當之江甯句容高淳六合揚中江浦淮安鹽水泗陽阜甯宿遷東海沐陽贛榆銅山鹽縣蒲縣碭山睢甯邳縣徐州連雲等二十二縣市外尙未恢復者計溧陽溧水吳江松江青浦奉賢嘉定崇明啓東海門靖江如皋高郵東台鹽城興化寶應淮陰灌雲等十九縣

### 公司登記統計表 (附表二十五)

縣名	種類	業務	復員後登記家數			戰前登記總數	備考
			未登記	請登記	已登記		
連雲市	股份有限公司	鹽鹼		一			
徐州市	同	汽車					
	同	進出口貿易		一			

(建設)



								吳 縣						鎮 江		
同	同	同	同	同	限 份 有 限	無 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百 貨	農 產 品	藥 品	針 織	麵 粉	同	錢 莊	燭 皂	交 通	釀 造	農 產 品	紡 織	化 工	建 築	交 通	錢 莊	銀 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建設)

丹陽								無錫						武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百貨	榨油	絲綢	電影	製殖	交通	紡織	麵粉	染織	電氣	麵粉	錢莊	倉庫	交通	染織	保險	電氣	紡織
	一	三			一〇	六	二	一〇		二			五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〇						三			

(建設)

	泰 縣			江 都		江 陰	吳 江	句 容			青 浦	灌 雲			崑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電 氣	交 通	銀 錢	漁 撈	電 氣	交 通	紡 織	銀 錢	水 泥	錢 莊	交 通	榨 油	鹽 鹼	交 通	電 氣	榨 油	印 刷	錢 莊
	二	一			四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建設)

常	海						南			嘉					南	金	
熱	門						通			定					匯	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股	紙
紡	紡	榨	鐵	交	麵	電	紡	交	電	紡	交	釐	農	磚	電	份	限
織	織	油	工	通	粉	氣	織	通	氣	織	通	造	產	瓦	氣	有	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錢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二		

(建設)

崇 明	松 江	上 海	東 台	銅 山	川 沙	宜 興	渠 陽	金 山				太 倉	泰 興	寶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交 通	電 氣	交 通	銀 錢	紡 織	貿 易	紡 織	銀 錢	進 出 貨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建設)

10B

工廠登記統計表 (附表二十六)

縣別	工廠種類	調查家數	登記家數	備註
無錫	紡織	九〇	七五	
	麵粉	一五	二二	
	植物油	二九	二五	
	針織	五三	一八	
	絲	三二	三三	
	機器	一〇〇	七九	
	碾米	二九	四〇	
江都	電氣	一	一	
	修理	一	一	
崑山	榨油	七	一	
	碾米	六	一	
	麵粉	三		

總計	一一三	一六	五五	五四
	一八四家			

(糖廠)

						武 進						南 通				
染 織	碾 米	機 器	榨 油	麵 粉	針 織	紗	冶 鐵	電 氣	麵 粉	火 柴	油	布	紗	磚 瓦	染 織	電 氣
六三	四二	二五	六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一	三八	二六	六	六	八	一〇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建設)

吳		溧				靖			松				松	睡			
江		陽				江			江				江	甯			
布	米	油	米	油	染	紗	採	修	電	火		布	油	破	紗	肥	電
					織		石	理	氣	榮				米		皂	氣
														三〇			
一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建設)



			吳縣		太倉	泰興	青浦				寶山			東海			
火柴	礦造	麵粉	油	布	紗	油	油	麵粉	染織	布	紗	肥皂	修理	冶鐵	電氣	麵粉	米
一	一	一	六	二	六	六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八	一	二	
					三												五

(建設)



(續前)

105

伍

社

會



# 社會部份

本省社政機構，建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但社會事業，不自今始，早已深植於社會及行政各個部門之中，建其基礎。其如人民團體組訓，社會福利，救濟事業，以及各種社會運動等，均積極地推動，尤以合作事業，為全國之冠。

抗戰軍興，本省首遭侵佔，既毀壞於炮火，又統制於敵偽，敵踏踏遍全省，城市淪陷無餘，社會失調，民生困苦，已至極度；三十四年春，本府在敵偽環伺萬分困難之下，加強建立「徐東」，「徐西」，「泰東」，及江南溧陽等地敵後據點，作為全省政令推行之基地，並奉命準備配合盟軍登陸反攻，更選派幹部人員，打入敵區，督導各縣市政府，秘密收羅優秀青年，組織地方人民，振奮陷區人心，以期全省人民，在盟軍登陸反攻之際，在政府領導之下，集中人力物力，打擊敵後方，收復淪陷城鎮，配合盟軍，獲得勝利。

洎敵寇投降，省府還治，從事復員，根據中央恢復秩序，安定民生之訓示，對人民團體之重整重組，收復淪陷時期之長，受敵偽之蹂躪最深，復以共黨倡亂，騷擾全省，割據蘇北，劫後災黎，繼以流亡，形成空前之政治性災荒；使救濟工作，成為社會處之重要業務，一年餘來，雖感時艱事迫，責重任重，而在中央指示暨全省人士協助之下，蘇北繁重難辦流亡，組訓人民，以配綏靖工作，江南則注意改善民生，辦理社會福利，防止勞資糾紛，以協助復員，尚能依照原定計劃，順利進行。全省人民團體，經調整重組完成者有三、五三二個，收復地區之職業人民，已大部納於組織之中，開展其業務，全省工業地區，在上海工潮澎湃之際，尚未釀成嚴重之勞資糾紛，而數近五百萬之流亡難民，亦已安然度過難關，隨清剿軍事之進展而漸次還鄉，他如合作事業之推進，社會福利之舉辦，以及社會運動之推行，尚均能配合復員工作之需要，逐漸開展。務求戰後社會，漸趨調適，劫後災黎，私作餓殍。惟是本省甫經收復，經費人事，兩感缺乏，過去之創痛既深，今後之建設匪易，更有待於全省人士之共同努力。茲將過去業務概況，分述於后。

## 壹 健全社政機構

### 甲 健全社會行政機構

社會處成立之初，即令分期設置社會科，嗣為地方經費困難，經決定江甯等十五縣市先行成立，其餘各縣得就而妥速呈請核設。綜計卅五年度內設置社會科者有江甯，鎮江，溧陽，南匯，崑山，金壇，丹陽，宜興，無錫，武進，吳縣，江陰，句容，常熟，吳江

松江，青浦，南通，泰縣，江浦，六合，崇明，銅山，揚州，東海，徐州等二十七縣市，至各縣合作行政機構卅五年度始漸次成立，計成立合作室者有江甯鎮江，無錫，丹陽，金壇，溧陽，宜興，武進，吳縣，江陰，常熟，吳江，崑山，松江，青浦，奉賢，川沙，南通，啓東，泰縣，銅山，蕪山，江都，灌雲及徐州等二十五縣市設置合作指導員者，有上海，南通，句容，溧水，高淳，太倉，金山，寶山，嘉定，海門，崇明，高郵，泰興，揚中，儀徵，江浦，六合，淮安，漣水，泗陽，宿遷，豐縣，邳縣，睢甯，靖江，錫山及連雲市等二十七縣市。合計五十二縣市，任用人員八十八人，並於十一月開始辦理備用合作指導人員登記，迄年底止，應甄及格者三十七人。

## 乙 訓練社會行政人員暨合作人員

本年度原擬抽調社政合工人員，參加省幹訓團訓練，及舉行社會行政合作行政普通考試，各縣市遵令保送社政合工人員受訓甄審合格者，社會組計有二十三縣二十四人，合作組有二十縣二十六人，在六月間舉行普考，計錄取社政三名，合作一名，旋以省訓練團奉命辦理轉業軍官訓練，致甄審及格暨普考錄取人員，無法受訓，經於轉業軍官訓練中，設置社會班訓練社政合作人員五十名，並分發各縣市工作，十二月份派員協助江蘇青年輔導處職業訓練班，主持合作科。在各縣市方面經通飭切實辦理合作訓練，已呈報者有江陰宜興二縣，共訓練四十二人。

## 丙 視導各縣市社會行政及事業

本年度經派員分赴吳縣，無錫，丹陽，江都，松江，青浦，吳江，高郵及南通等縣，視導社政，對當地社政設施，詳細觀察，指導改進，並隨蘇北軍事之開展，派員隨軍分赴江浦，六合，泰興，如皋，高郵，淮陰，東海，灌雲等縣，視察兵災情形，協辦兵災急賑，並推進社政，復於十一月內派員赴徐海各縣視導合作事業，指導推進土產產銷合作，暨修葺防荒合作復耕等工作。

# 式 人民團體組訓

## 甲 人民團體之重整重組

本省戰前人民團體組織，在本黨領導之下，已漸次達到健全充實之地步，尤以職業團體，更能漸次完成其目的事業，舉凡幹部之培植，會員之訓練，在在使每一人民團體，趨於健全與充實，淪陷之後，一般負責人員，或為國犧牲，或流徙後方，團體無形瓦解，致使地方宵小，起而把持壟斷，上向偽府獻媚，下向民衆掠取，視為個人進身發財之工具，組織團體之意義完全喪失，三十四年四月間，省府遠處皖北，鑒於勝利在望，為準備復員，重整民衆組織工作，乃積極加強民運業務，訂定「江蘇省戰時民運工作計劃」，確定步驟，

一面調查各縣敵偽匪民衆組織狀況，一面策動忠貞同志打入匪爲人民團體，轉變其下層，破壞其組織，同時密切調查，爭取舊有社會關係之人士，爲復員整理組織之線索，當時陷區人民團體，在政府秘密領導之下，遍及各縣，省府迭次加緊策動，加緊領導，並適時指導其工作，發動各種民族意識之紀念，破壞匪偽之各種統制，頗具成效。

是年九月省府入境之後，再確定辦理民衆組織原則，計分三項：（一）對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原有組織之人民團體，一律加以整理；（二）二十六年七月以後，敵偽時代之組織，一律予以解散，視其需要，重新建立。及至十二月一日，復令加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以爲各縣整理人民團體之依據，並編印法規彙編，普遍頒發，以爲各縣承辦社政之準繩。卅五年度開始後，仍準照上年度原則，積極推行，規定各縣辦理人民團體整理，限於三月底完竣，並責成各縣逐月呈報進度，隨時督促，依限完成。同時訂定「限期完成健全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注意要點」四項。限期將敵偽匪指導之人民團體，一律解散，並將其團體名稱，成立日期，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過去活動情形，分別列表詳報憑核。並將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列爲縣政重要考成之一。而尤偏重各種職業團體之健全，對於工會，農會，商會之組織，責成各縣市注意其組成份子，是否合於會員資格，總期去腐出新，肅清匪偽渣滓，使形成有生機有秩序之社會體系。復以各縣市人民團體整理之初，體系易於凌亂，以及農會工作，須配合農業金融及農業技術等機關加進，特加訂「各縣整理工商業團體注意事項」及「組織健全各級農會推行要點」，與「江蘇省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簡則」等，劃一工商業團體名稱，以明體系，組織農會工作會報，會同各有關機關，設計並推行農會工作，以整理原有之農會組織，普及全省農會之籌設，並令各縣隨時檢討得失，加強並充補各職業團體之活力，懇期以組織力量，培植及選拔地方人材，配合憲政實施，建立民意機構。實施以還，江南各縣之人民團體，均已普遍健全，惟蘇北遭受共軍之剝奪，建立鬥爭性非法之各種職業團體，如農抗會，工抗會等，運用羣衆力量，發動鬥爭與清算，使勞資兩方，主佃之間，演成瘋狂之階級鬥爭，造成社會恐怖，破壞數千年來之中國優良社會秩序，相互斷伐，元氣大傷，最近漸次收復以後，本府正審慎並加緊該地區之組織業務，並針對現實，訂有「加強收復區農會組織要點」，通飭遵行。務期劫後之殘破社會，迅即納入正常組織之中，藉以發生團體力量，協助綏靖及復員工作，同時社會處並於七月後派員隨同國軍向蘇北推進，於收復各縣，協同地方機關，辦理組織民衆工作，將各種人民團體，予以健全。此項工作，頗收成效，正加強進行中。

統計自省府還治後，截至本年止，縣級團體已完整整理或組織，以及正在籌組中者，共三千五百十三個單位，省級團體已組成者有十九個單位。如全省商會聯合會，農會，新聞記者公會，省會計師公會，婦女會等，已正式成立，省律師公會，省醫師公會，省漁會等重要職業團體，亦已由各縣公會發起籌組，在短期間，即可正式成立，以工商團體內容較爲充實，成立之單位亦較多，本府仍隨時培植，求其健全，期能配合政府經濟建設政策，使復興建國之工作，加速完成，至於農民團體，因組織散漫，內容尚嫌空虛，亦當督導充實，使成爲繁榮農村，增加農業生產，改良農業技術之領導機構，以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他如各種社會團體，文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凡有裨益於建國，而宗旨純正者，莫不獎掖扶持，以期加強建國進活力。（附江蘇省各縣市已組成之各種人民團體一覽表）



### 江蘇省各縣市已組織之各種人民團體一覽表

名稱	已成立	數名	名稱	已成立	數
縣農會	三九	特種工會	三九	五	
鄉鎮農會	一五〇八	律師公會	一五〇八	十	
漁會	二二	會計師公會	二二	二	
縣商會	四八	縣教育會	四八	三三	
鎮商會	四六	鄉鎮教育會	四六	一四一	
商業同業公會	九五三	新聞記者公會	九五三	一七	
工業同業公會	四四	醫師公會	四四	〇〇	
輸出業公會	一	中醫師公會	一	一九	
縣市總工會	一三三	助產士公會	一三三	一	
產業工會	三〇	藥劑師公會	三〇	一	
職業公會	三五	縣婦女會	三五	二六	
宗教團體	五一	文化團體	五一	三九	
體育會	五	慈善團體	五	一八	
		公益團體	五	六一	

總計叁千伍百拾叁個

## 乙 人民團體之訓練

江蘇人文薈萃，教育發達，人民之智識水準，較他省為高。戰前人民團體訓練工作，案極重視。軍興以後，團體之本質不存，遑言訓練，邪說橫流，舉國徬徨。省政還治後，研衡實況，深感錯雜悲觀之謬誤觀念，必須澈底廓清，始可集中意志，致力於復興建國。於是確定訓練方針，首謀人民團體之健全，次求普及訓練，期使人民熟習四種運用，奠定民主憲政之礎石。同時針對現實，注重培養幹部，與增進其政治認識，特製訂辦法，飭由各縣市辦理，並考核其成果。卅五年度開始時，為督促各縣辦理訓練工作，切合實際起見，訂定「江蘇省督促各級職業團體加強訓練工作實施計劃」，這組組織省縣巡迴輔導隊，先就工商業發達之地區，對各級職業團體之會員，加以輔導訓練，以培養各個會員之民族意識，使熟悉地方自治，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習慣。復以人民團體之健全，首在其幹部之健全，復員後人民團體之重組，最困難者為幹部人才缺乏，須設法培植新幹部，因於五月間，復逐部頒「縣市農工團體理事及書記講習辦法」，通飭各縣設立講習班，首先訓練幹部，側重思想，與民權訓練，使能了解羣已關係，嚴密團體組織，以期能儘量辦發揮團體之本能。又以勞工之智識水準較低，乃着手推行勞工補習教育，如發「勞工補習學校規則」，飭令各工業繁盛之縣市，切實辦理，現無錫已設有八所，其他工人較多之縣份，正督飭籌辦中，又本年九月底奉財會部頒發「重要地區工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當轉行無錫、吳縣、武進、鎮江、南通、銅山、徐州市等七縣市遵照辦理，無錫已將辦理結果報告，訓練工運幹部一四四人。

綜上所舉辦之各種訓練計劃，均自卅五年六月間，各級團體組織健全後，始次第實施。截至年底止，各較重要縣市，如吳縣、無錫、松江、南通、徐州市、海門、句容、江都、常熟、泰縣、銅山、高淳、江甯、崑山、鹽城、揚中、鎮江等十七縣市，均已分別舉辦。監事講習與巡迴輔導訓練，本府除飭按期呈報實施成果，并於每次訓練工作結束後，選拔品格學識優良者三人，報府以優秀幹部存記，期能從訓練中，選拔人材，備為國用。至蘇北新收復各縣，對於訓練工作，更感重要。非根除其錯誤思想，殊不足以言團體之健全。本府一俟該地區內之人民團體組織稍有就緒後，即着手加緊訓練。藉以糾正其觀念，導誘其正確之思想，用以協助蘇北復員與建設工作。惟念本省復員以還，民困未蘇，地方財政枯竭，訓練經費，籌措匪易。但以事關要政，未便因噎廢食，除飭各縣市克服困難，並准將訓練經費作正報外，同時由社會處呈部撥補，以期順利推行。

## 叁 社會運動

抗戰以前，本省社會運動，頗為蓬勃，如新生活運動，合作運動，地方自治運動，夏令衛生運動等，蔚成風氣，直接間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收效甚宏。尤於抗戰初期，慰勞將士，募捐獻金等，其表現之熱烈，更屬空前。惟經八年來敵偽之壓迫誘惑，民氣消沉，世風墜替，際此復員建設之際，自有移風易俗之必要，本府乃針對實況，依照法令，發訂各種社會運動實施辦法，通飭施行，除三五減

和運動徹底執行外，並確定推行方式，一為適應時地之社會運動，以配合復員建設，培養國力，改良習俗，發揚正氣為主旨，如慰勞軍，表揚忠烈，優待抗屬，崇尚節約，與新生活諸運動，全省普遍推行。次為配合各種紀念節目，推行各種社會運動，如五一勞動節，以提高勞工地位與鼓勵增加生產為主旨；六三紀念節，則擴大禁絕烟毒之宣傳，七六合作節，為闡揚合作理論，促進合作事業之運動；同時注重養成羣衆運動之秩序觀念，並以發揚民族正氣，改良風俗習尚，增進公共福利，輔助推行政令為鵠的，其歷次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 甲 普遍發動慰勞抗屬及榮譽軍人

各縣市均於元旦日，普遍發動慰勞抗屬及榮譽軍人。省會所在地之鎮江，由本府計會處，會省黨部宣傳處，於擴大慶祝元旦時，發放榮譽軍友及抗屬等慰勞金，計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五十元。並各發給「勝利之光」紀念章。同時出動多組人員，分別慰問抗屬。一般榮譽軍友及抗屬，均感奮異常。又於六月四日為舊曆端午節，經發動省會各機關，捐募二十萬元，慰勞後勤總部第三後方醫院之風車山竹林寺七里店等三處，傷病兵官計九八七人，並派代表前往慰問，傷病官兵均極感奮。又中秋節，復經策動發起慰勞，宰豬沽酒，慰勞駐省國軍，並致送榮譽軍人教養所及第三後方醫院傷病官兵慰勞費一百萬元。又因蘇北匪軍蠢動，國軍迎擊，負傷官兵來省療治，乃策動各界組織慰勞負傷國軍委員會，籌募款項，經常慰勞，予國軍以精神上之安慰，另由本府致送慰勞金二百萬元。負傷官兵莫不感奮。旋又組織省會各界慰勞國軍委員會，組織十個慰勞隊，經常負責工作，至蘇北各縣，最近內各發動當地人士紛紛舉行盛大慰勞，此皆備增加軍民合作之精神，抑且激勵久經沙場之士氣。

### 乙 推行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為完成社會建設之必要工作，經本省令飭各縣市積極推行，并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江蘇分會，切取聯繫，共同促進，二月十九日，經熱烈舉行新生活運動十二週年紀念大會，並於是日舉行大掃除，暨全市機關學校民衆清潔大檢查，同時會同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舉行，新運宣傳大會，召集省會各級自治人員，演講新生活之意義，并研討實行方法，收效甚宏。

### 丙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本府以大戰之後，疫病必易流行，於四月上旬，即依照法令規定，發動夏令衛生運動，除分飭各縣市切實遵照推行外，並於省會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蘇南分署，暨各黨政機關，成立江蘇省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重要工作如舉行衛生運動宣傳週，舉行夏令大掃除，免費注射防疫針，清除積年垃圾，設置平民飲水供應站，改良廁所等，均積極進行，結果良好。其於各縣市亦經督飭遵辦，尚見努力，故

本省本年度之疫癘，以防患未然，未見流行。

## 丁 厲行節約運動

本省陷敵八年，元氣大傷，經濟枯竭，已瀕絕境。昔為財富首善之區，今則滿目瘡痍，工商破產，農村凋零，復員建設之初，當以培養民力予民生息為首務。本府有鑒及此，適發動全省勵行節約運動，並督訂「推行節約實施辦法」，於各縣市書設勵行節約消費運動委員會，積極推行，對於宴會，餽贈，服裝等各方面，詳細規定，須遵守行政院公佈之節約筵席消費辦法，並停止季節之餽贈，限制新裝豔服，革除奢侈浮華之習慣，興養成儉樸率真之風氣。實施以來，成效顯著，今後當更積極推行，以樹風範。

## 戊 舉行國際合作節

本年七月六日為國際第二十四屆合作節，亦即吾國勝利後第一屆合作節，在淪陷期間，敵人借竊合作名義，為擄取物資之工具，使民眾對合作名義，失去信心，自應配合節期，擴大宣傳，以糾正民眾錯誤之觀念，在省會山本府社會處，與各機關團體，召開慶祝大會，並定七月六日至十三日為合作宣傳週，除依照部頒宣傳大綱實施普通宣傳外，並延請省會合作專家，廣播闡述合作事業之理論與實踐，使民眾對合作事業真諦，有所明解，並經訂定紀念要點，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尤以徐州、銅山、丹陽、常熟等縣市最為熱烈。

## 己 推行二五減租運動

二五減租政策，係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本省戰前即已着手辦理，惟未能貫徹普通施行，淪陷以後，敵偽恣意擄取未遑，焉有顧及佃農福利。三十四年十月，省府還治未久，即奉院頒「三五減租辦法」，規定本省應於卅四年度實施。本府為爭取時效，乃飭計會處於是年十二月六日，召集有關機關，研討實施辦法，並訂定推行注意要點，連同「辦法」及宣傳部頒發之「豁免田賦及二五減租宣傳大綱」，令飭各縣市廣為宣傳，依法切實擬訂「實施辦法」，努力推行。並頒訂「二五減租實施報告表」，務將實施成果，詳填報核。並將辦理成績，列入該年度縣政重要考成之一。其中於三十四年度（即豁免田賦之年）實施減租者有三十五縣市，（江北十縣江南二十五縣）於三十五年度施行者有十二縣市，（江北十一縣江南一縣）共為共軍竊據，無法進行，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展至收復後舉辦者，有十六縣市（江北方面）。本府復以減租要政，奉中央指示，係為使免賦之年，業主佃農，雙方同沾政府德惠，故集中心力督飭各縣市切實實施，綜計全省截至目前止，有三十八個縣市在積極推行，（其中二十八縣已呈報實施辦法），並已有六縣呈報實施成果。

## 庚 按時發動各種社會運動

（社會）

按照各種紀念節日，發動各種社會運動，如本年五一勞動節，本府依照社會部所頒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舉行，並以鎮江爲省會所在地，經派員指導協助鎮江縣總工會成立籌備會，籌備慶祝事宜，另由本府會同省黨部支團部等十四單位，組織勞動觀摩團，視察省會各工廠。並遵照規定，分飭各縣市遴選對於生產有特殊貢獻，或有所發明，或對抗戰有成績之工友，發給獎狀，或報部請獎，是日省會舉行紀念大會，計出席職工會三十一個，參加人數總計一千八百六十餘人，情緒熱烈，各報紙並發行紀念特刊。各縣市亦分別舉行。

此外如「三八」婦女節，策動省會婦女界熱烈慶祝，「三一」二「植樹節」，舉行國父逝世紀念，同時發動植樹運動；「三三」九「青年節」，發動青年紀念遊行，充分表現青年之活力充沛，使社會深感國家新生命之再生；「七七」追悼死難軍民；以及「四四」兒童節，「六三」禁煙紀念，「八二七」教師節，「九三」勝利節，「九九」體育節，國慶紀念，主席誕辰，國父誕辰，第七屆防空節，莫不如期舉行，全省各縣市，亦均同時辦理。尤以省會國慶紀念，參加者二百〇八個單位，到會達三萬餘人，會後遊行，盛況空前，晚間並有燈綵遊行，洵稱勝利後首次熱烈集會，民氣激昂萬分，充滿樂觀空氣。

## 肆 勞動行政

關於勞動行政，可納爲四類，一爲推行義務勞動，二爲調整各業工人工資，三爲處理勞資糾紛，四爲限期禁絕人力車。此四部門業務，在戰前之凌河築路，大都採用徵工，此制與今之義務勞動可比擬，至調整工資與處理勞資糾紛，在當時亦視爲要政，惟在本省淪陷期間，敵僞強征民伕，從事苦役，以利軍事，用武力壓迫工人，擄取剩餘價值，固無所謂工資之調整，與夫調解勞資間之糾紛。迨省府還治後，即着重普遍推行義務勞動，令飭各縣市設立勞動服務團，以主其事，期能發揮國民義務勞動力量，從事地方建設，並密切注意工人動態，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工人福利設施，促進勞資協調，以增加生產，至限期禁絕人力車，亦已遵照部頒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辦。茲擇要陳述如下：

### 甲 推行義務勞動

國民義務勞動，係抗戰期間推行之新政，自三十三年後，開始實施，旨在發掘廣大國民義務勞力，從事地方公共造產，培養國力。本省淪陷八年，元氣喪盡，戰後復興，胥賴政策策力，努力建設始克有濟，本府爲倡導起見，曾於六月間，由建設廳計會處會同舉辦省會公務人員義務勞動三日，清除省會垃圾一、三七五公方，並修補道路，以資倡導。復經訂定「江蘇省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應行注意要點」七項，規定義務勞動，應本因時因地制宜之原則，事前將本地之勞力、土地、工料等，作精確之調查統計，斟酌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擬具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提請縣市臨參會議通過，呈准省府後實施之，令飭各縣參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徹底執行，於三十五年開始

時，並詳訂實施計劃，分期實施。現已舉辦者，有嘉定，南浦等十六縣市，已呈報實施成果者有溧陽一縣，計完成京杭國道四十公里，鎮廣省道十六公里，徵召人數四〇四八三人。此外蘇北各縣被共軍割據未克推行，江南少數縣份，亦以小股奸匪流竄，地方秩序未臻安定實施為難。

## 乙 調整各業工人工資

本省復員以後，工商企業，不及戰前三分之一，全部工廠，多因機器損失，未能全部開工，現有工人，則因受物價波動，身心頗難安定。本府為針對實況，一面力謀勞資協調，以增進生產效率，一面依照院頒「復員期間民運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令飭各縣確定工人工資基數，並指定工商繁盛之縣市，按月編造生活費指數，依照指數核發工資，以期彌息爭議於無形。同時設立「工資評議會」，適時調整工資，更使工人身心安定，增加生產效能，其收獲效果，實未足以數字表示也。

## 丙 處理勞資糾紛

關於嚴防工潮，處理勞資爭議，本府着重防患未然，彌息爭端於事先。卅五年度開始後，即令飭各重要縣市，遵依院頒「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設置勞資評議委員會，以便緊急處理重要勞資糾紛。並飭各縣市按旬呈報工人動態，致察工人心理，遇有物價波動劇烈時，即責成資方自動調整工資，是以能制於機先。自本年二月間，受滬市工潮影響，首有無錫絲廠，印刷，機器翻砂等工業，發生怠工，勢甚嚴重，當經社會處派員前往協同調處，未幾即告解決。其餘鎮江各業職工，如麵粉，印刷等產業工人，人力車木作等職業工人，偶有爭議，隨經社會處調解，幸未蔓延。時京滬等地電訊工人，均有罷工情事，經該處事先與各地電訊局密洽防範，亦未波及。至三月間，滬市工潮，益形澎湃，該處除加強督飭各工業繁盛之縣市，妥為防範外，並電示各縣對於工潮處理要點四項：1. 對於工人工資，應依物價高漲情形，作適時合理之調整，必要時得由政府規定合理標準，嚴令資方遵守，並督促施行。2. 工潮以防範未然為要務，凡爭議業已發生，切忌採用強壓方式，以免反動份子乘機鼓動。3. 注意工人福利設施，如資方有虐待苛刻情事，應立予糾正。4. 物價高漲時，應由政府主動，召集勞資雙方協議調整，毋待工人請求再行增加等項。各縣尚能適應時機，切實執行，是以京滬工潮至最高潮時，本省雖擁有五十萬以上之工人，始終未受波動，僅於三月間有無錫人力車罷工，於市面散發反動標語，企圖煽惑各業工人響應，當經該處指示辦理，電飭縣府遵行，即完全復工，四月間有鎮江麵粉廠工人全體罷工，亦經召集勞資雙方調解，旋告解決。五月間有鎮江報紙印刷工人，請求增加待遇，全體工人前來請願，態度堅強，當經勸導，復召集雙方，經過評斷，當即遵守。八月間無錫人力車夫，因反對城市駛行公共汽車，全體罷工，並有暴動情事，當經社會處派員前往處理，隨即復工。是月上旬，該縣屬新紗廠工人，因該廠鋼絲車工楊泉根，因病死亡，廠方未予撫恤，同時慶豐紗廠增加工資，而慶新紗廠未及適時自動增加，致引起工人不滿發生糾紛，自此項爭

議發生後，廠方未有表示，即進入怠工狀態，計有四日，復經社會處派員前往，協同縣府處理，即告解決。九月底有無錫絲廠一部份工人，受不良份子鼓動，以要求調整工資為名，掀起風潮，意圖推翻絲廠工會，不擇手段，搗毀小型工廠兩所，以為挾，勢將燎原，社會處即派員前往善為勸導，曉以大義，旋即事息，但為首肇事者，亦由縣府予以懲戒。此外京滬路各重要城鎮，各地縣政府，均能遵照指示原則，防患未然，偶有小爭議，均告隨時解決，綜計本省復員後，截至卅五年十月份止各地勞資糾紛計有一〇二起，以發生地區而論，當以無錫為最多，計有三十起，以發生時月而論，則以五月份為首屈一指，計有十九起。查本省密邇京滬，尤以滬地工潮澎湃，影響所及，每易波及，在此一年來，集中心力，注意工人動態，研究工人心理，探討處理原則，一面顧及勞工生活上之需要，一面顧及資方負荷能力，務使雙方均能諒解體察，故未發生嚴重之工潮，使工業復員，未曾受重大打擊，今後當仍本此原則，促使勞資協調，以謀增加生產效率，扶持工業復興，（附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各月發生勞資爭議案件次數統計表）

### 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各月發生勞資爭議案件次數統計表

縣別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小計	備
無錫	9	7			5	2	3	2					30	所有各月份勞資爭議調查表均經按期報部
吳縣		1	5		6	1	1	7	9	2	7		39	
南通				1			3	3	3	2	1		13	
鎮江			2	2	3								7	
松江					1								1	
崑山					2	1	1	1	1		1		7	
南匯					1								1	
海門					1								1	
徐州											1	1	2	

准	除	合	計	9	8	7	3	19	4	8	13	15	4	11	1	102	1
---	---	---	---	---	---	---	---	----	---	---	----	----	---	----	---	-----	---

# 伍 社會福利

## 甲 推展社會服務

一、倡設社會服務處

社會服務處為新興社會事業之一種，戰前並無此項機構之設置，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中央頒佈社會服務設施綱要後，各省市始漸有社會服務處之創設。而其時本省各縣市，大半已為敵偽所佔，其未淪陷之縣，亦正以全力與敵偽作殊死之戰鬥，創辦社會服務處，自為情勢所不許。迨至抗戰勝利，省府還治以後，鑑於社會所需，經依據法令，並斟酌地方情形，制定「江蘇省各縣市設立社會服務辦法」，暨「江蘇省各縣市社會服務處組織規程」兩項，令飭各縣市策勵創辦，以每縣一所為原則，現已成立社會服務處者，計有南通、金壇、常熟、海門、吳江、崑山、東台、江都、泰縣、泰興、江陰、松江、漣雲等十三縣，其間以南通吳江兩縣，辦理成績較佳。其在籌設中者，有金山、溧水、徐州等七縣市，其餘蘇北各縣市，當俟情況好轉後，督飭次第成立。惟已設立之社會服務處，因經費短少，內容未能充實，在所難免。際此復員期間，正期待此項機構，為社會擴大服務，協助與指導，策業各方面之需求，以期促進復員工作之早日完成。故今後應督飭各縣市積極發動社會力量，寬籌事業經費，以謀業務之擴展。

二、舉辦集團結婚

民間嫁娶，多崇尚舊習，好車鋪張，浪費金錢，本府為革新民俗，並提倡節約起見，經通飭各縣市倡導舉辦集團結婚，而社會處並由省會先後舉辦二次，民風為之一變，其他如無錫等縣，亦經先後舉辦，成績頗佳。此後仍當積極提倡，以期普遍推行，以轉移社會風尚，節省物力。

## 乙 舉辦兒童福利事業

戰前兒童福利設施，甚為普遍，各縣救濟院，均收容重嬰，予以教養。其中私人舉辦之貧兒院，慈幼院等事業，尤稱發達。據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全省共有貧兒院十八所，孤兒院十一所，慈幼院九所，育嬰堂二十二所，收容重嬰總數達五四三九名，辦理成績尚佳。戰時因遭敵偽摧殘，泰半瀕於解體，其存在者亦為地痞流氓所霸佔，託辭善舉，以飽私囊，抗戰勝利後，本府鑒於各縣兒童福利事業



其健全體，為謀恢復以應事實需要起見，督飭各縣市策動地方熱心人士，積極恢復或興辦。一面令飭各縣市籌設育幼院，根據實際需要，酌酌地方財力，分別籌設設立。現各縣市已有育幼院者，計有江寧、吳縣、吳江、松江、江陰、靖江、寶山、沛縣、無錫、嘉定、崇明、海門、武進、泰賢、崑山、徐州等十六縣市，收容幼童共一五九〇名。其他丹陽、常熟、蕭縣等十三縣，正在籌設。至各地私人舉辦之兒童福利設施，經年餘來之督導整頓，業已恢復貧兒院十二所，孤兒院九所，慈幼院五所，育嬰所十四所，收容重嬰共二七一九名，本府又為倡導兒童福利事業，并求辦理完善，以資示範起見，決定在省會設立省立育幼院一所，收容幼童二百名，現已覓定院址，着手籌設中。

### 丙 推進勞工福利

戰前本省各縣對勞工福利事業，向未有普遍之重視，而抗戰期間，各縣工廠及其他企業組織與工人團體，均係敵偽統治下之產物，在雙重剝削之下，自無勞工福利之可言。勝利後，本府為配合復員工作，安定勞工生活起見，依據中央法令，參酌事實需要，詳訂各縣市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與工人團體應行辦理事項，令飭切實遵辦。本年四月間，復遵照中央指示，轉飭各縣市督導當地工廠及工會，依照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持職工福利事業之計劃審議推進與督導等事項。並設置工人福利計，為舉辦各種勞工福利事業之機構，經數月來之督導，各地工廠尚能遵照辦理，其成績甚有超過戰前者，茲將本省現有勞工福利事業之概況，列表於后：

### 江蘇省各縣市現有工廠及工會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概況表

類別	數		備註
	工廠	工會	
勞工醫院	一	一	無錫一所係該縣總工會聯合各大工廠於戰前籌設成立現已恢復舊觀 南通一所由山各工廠聯合該縣總工會籌設中
勞工診療所	一八	五	
工人俱樂部	一四	三	
工人子弟學校	一二	一	
工人合作社	一五	七	
			二二

工人識字班	六	四	一〇	
工人儲蓄部	九	無	九	
工人托兒所	五	無	五	無錫、武進、南通、吳縣各一所
勞工貸款處	七	五	一二	此項貸款利息甚低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九	三	三三	
工人福利社	八	一	九	

本省勞工福利事業，已粗具規模，惟多偏重於工廠方面，而對於一般工人福利設施，尚未舉辦，尚有待於推進。

### 丁 舉辦農民福利事業

本省在戰前於農民福利事業之推進，尙未能深入農村，在戰時更不足道，抗戰勝利後，遵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興辦農民福利事業，嗣以戰後農村經濟枯竭，兼之蘇北共匪滋擾，在此種情形下，欲求普遍發達，勢所不能，爲顧及地方實際環境，先行令飭武進、江寧等十二縣，配合農會組織，發動社會力量，督導各級農會，遵照中央規定之辦法，設置農民福利社，舉辦各項有關農民福利之事業，並規定工作完成時期及限度，業據各該縣先後呈報籌辦情形，現正加緊督飭進行中。

惟查我國農民，素稱散漫，且值此各縣農會組織，未臻健全，農村經濟十分枯竭之際，其辦理之困難，自不待言，今後自應多加倡導，健全農會組織，并根據實際需要，妥訂推進具體計劃，每縣組織示範社一所，充實其內部，發揮其作用，以資提倡。

### 戊 舉辦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爲解決失業問題，實行社會安全政策之途徑。在戰前，本省對於職業介紹，並未訂有具體計劃，作普遍之實施。抗戰勝利後，爲輔導失業人員就業，以策社會安全起見，除由本府社會處直接辦理省會職業介紹工作外，並督飭無錫、南通、江都、徐州、武進、吳縣、松江等七縣市，先行辦理失業人員登記，以便介紹就業，迄今已登記之失業人員（蘇北難民除外）共計三、一〇二名，經由該處及各縣市政府予以介紹職業者六九七名，其因生活困難貧困，暫無適當工作，而送交當地救濟機關予以緊急救濟者計一七九人。值此公私職業機構紛紛緊縮，而新興企業尙未發達之際，舉辦職業介紹，實感困難。此後補救之方，在配合本省各項建設之需要，根據失業人員之知能與志趣，分門別類，施以專業訓練，期達人盡其才之目的。

### 已 推行義診

施診給藥，原屬慈善事業，本省各縣市在戰前即已實施，惟多為私人所舉辦，政府方面，並未引為本身之職責，而作普遍有效之推行。勝利後，本省以迭遭兵燹，受飢餓歷年之剝削，民生困苦，達於極點，人民偶患疾病，每因迫於經濟而無法診治，影響社會衛生與民族興替，至深且鉅，本府為普濟貧病，促進民族健康起見，依照中央訂頒「各地方推行義診辦法」之規定，督飭各縣市積極推行義診工作，現各縣市組織義診委員會，成立義診所者，計有溧陽，寶山，江都，徐州，南匯，東海，武進，吳縣，六合，寶應，松江等十二縣市，為求此項工作普遍開展以宏成效起見，復經派員分赴各縣市督促實施，並責成未組義診委員會之縣市，限期成立。茲將各縣市推行義診工作概況列表如次：

### 江蘇省三十五年各縣市推行義診工作概況表

縣(市)別	義診委員會成立情形			義診所設置情形			備註
	成立日期	地點	委員人數	數量	檢診醫師數	各月份施診給藥平均人數	
溧陽	五月三十日	同福樓茶社	五	一	一四	一、〇三二	四一四
寶山	五月二十日	縣黨部	五	一	八	九八〇	二五〇
江都	六月二日	縣衛生院	七	一	一一	一、二三七	三一五
徐州	五月十五日	市政府	七	四	二四	二、一六〇	五〇〇
南匯	五月十日	縣商會	三	二	一〇	八三四	二七四
海門	五月十八日	縣政府	七	一	八	八二〇	三〇八
東海	六月二日	公立醫院	五	二	一六	一、四五八	四五二
武進	五月十七日	縣黨部	九	五	三〇	二、六二八	七五四
吳縣	五月十四日	縣衛生院	五	一〇	四八	四、七〇二	一、四五六一

診所一所

六	會	五月廿四日	縣政府	三	一	一〇	六九六	一七九
實	應	五月十三日	縣衛生院	五	一	八	七八五	一九七
松	江	五月廿五日	公立醫院	五	二	二	一、五九〇	四二二
合	計						一八、九二二	五、五一三

各縣市推行義診工作，在施診方面，由當地中西合格醫師輪流担任，進行尚無困難，祇以各縣限於財力藥品甚感缺乏，而赤貧之病民甚多，給藥方面，難以應付，業經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酌予配發，以謀補救。

### 庚 辦理緊急農貸

卅四年十二月上旬，會同當地農貸機關農行，決定緊急農貸分配地區及款數，加強農會組織，指導其接洽貸款，確定第一期緊急農貸一萬萬元，先就一三三四五行政區，各選二三行政健全，地方安定，且迫切需要之縣為放款地區，每區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其他必要縣份，斟酌辦理。本處並頒訂「辦理緊急農貸注意事項」，「辦理緊急農貸人員應注意事項」，連同「組織與健全農會組織推行要點」，「江蘇省各縣市農會工作會準則」，「縣鄉農會章程準則」等，令飭各縣市迅速組織與健全農會，並派員會同農行及社會部專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至卅五年三月間以後，又舉辦兩次，二期分配緊急農貸六千萬元，三期分配七千萬元，共計款額二億三萬萬元。分別貸放於江甯，鎮江，江陰，南通，松江，江都，江浦，溧水，寶山，丹陽，上海，南京市。(以上第一期)六合，宜興，無錫，崇明，溧陽，太倉，南京(以上第二期)內南京市係補第一次貸放不足之數(銅山，武進，崑山，南匯，金山，奉賢，句容，金壇，吳縣，江甯，江浦，(以上第三期)江浦縣係第二次貸放)等二十八個縣市(外南京市)其中屬於江南者二十三縣，蘇北備五縣，邇來蘇北已次第規復，為配合政治復員，安定民生，復興農村，特擬定「蘇北牧復區緊急農貸辦法」，呈請行政院撥發鉅款，辦理急貸，尚未奉准，現已製加辦法，令飭收復各縣加強農會組織，俾便協助辦理貸放。同時正商同農行草擬「辦理緊急農貸要點」，以便配合辦理，爭取效果，查本省人口三千四百萬，農民佔十之八，廣大農村，既受八年淪陷敵偽榨取之慘痛，光復以後，又遭受赤化分田，專事鬥爭不務農事之摧殘，農業停滯，農村破產，農民生機，實已瀕於絕境，政府舉辦緊急農貸，實有不容稍緩之勢，如以耕牛種子肥料貸給，則更切實而急需矣。

## 陸 社會救濟

(社會)

本省土地肥沃，物產豐饒，富庶甲於全國。蘇北固有水災，但未形大難，江南魚米之鄉，自古未遭饑饉。故救濟事業，向不為本省人士所注視，而以物阜民庶，人心渾厚，各種救濟設施，則滿佈全境。舉凡蠶桑孤獨，老弱殘廢均各得留養，誠所謂得大獨厚。自抗戰軍興，蘇省首當其衝，遂成爲敵人予取予求之寶庫，奸僞復乘機掠奪，經八載割剝，如水益深，如火益烈，河山如舊，眉目全非，消勝利以後，江南則瘡痍滿目，民不聊生，蘇北則天人交禍，哀鴻遍野。本府還治之初，痛心疾首，即視救濟爲當前要政。秉承中央撫卹流亡安定民生之意旨，策略舉辦各種救濟業務，而省無專款可支，不得不運用社會力量，以期羣策羣力登斯民於衽席。除積極恢復舊有之救濟設施外，並策動籌組省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冬救工作，更爲配合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工作起見，經復策動各縣市組織善後救濟協會，以宏本省善救事宜。

卅五年春，蘇北共軍毒焰漸張，人民之不甘附和者，相率奔避，流亡於收復地區，尤以揚徐鎮三地爲羣集之處，生活窘迫，情殊憫惻，經本府商准蘇甯分署，施放大量救濟麵麥，並由省冬令會在省會舉辦平糶，以資救濟。入夏以來，共軍肆虐，變本加厲，奸僞劫殺，慘絕人寰，忠貞之士及青年男女，空邑奔投，在鎮揚等地，滿坑滿谷，露宿街頭，嗷嗷待哺。在四月間，據各難民集中地區調查所得，經登記者有一百零二萬餘人，其散居各處依託於親友或勉堪維持生活未經登記者，當達二百萬人以上，又在共軍最猖獗時，本省難胞號稱有五百萬人左右，情勢嚴重，殆吾國千古未有之浩劫。本省旋即令飭各難胞集中地區組織難民招待所以資收容，復懇商蘇甯分署經常發放麵粉，以資生活。惟是財政枯竭，絕難維持於經常，蘇甯分署物資有限，亦未易救濟於普遍，經迭電中央告急，並向社會作誠懇緊急之呼籲，於五月間廣發各界賢達，組織救濟蘇北流亡難胞籌賑委員會，擴大捐募，以募足二十億爲目標，更提倡節約助賑運動，以拯救奄奄待斃之千萬難胞。最高當局痾瘵在抱，深切關懷，於六月間特撥救濟專款十億元撥領麵粉，並特派社會部谷部長正綱蒞省主持，聯合本府暨省黨部省臨參會各有關機關團體首長及負責人，成立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爲指導設計監督聯繫之最高機構。又於難民集中地區之揚通泰徐海暨京滬等地，分設辦事處，會同當地政府與善救協會，辦理各項救濟事宜。本府並令飭社會處衛生處暨有關機關隨時秉承會議命令，切實辦理。另將籌賑委員會併入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以一事權。迨蘇北難民救濟會議結束，其未了事務移由本府辦理

一年餘來，本省竭極大之力量，殫心積慮，席不暇暖，集中力量，以謀多救一個難胞，爲國家多存一分元氣，凡有利於難胞者，無不辛力以赴，除隨時派員分赴各地督飭各縣市政府切實救濟難胞外，更於溥暑之中，本府王主席偕同谷部長巡視通泰徐揚暨京滬各地，實地勘察難胞生活情形，並指導當地主持救濟之機關團體，切實改善管理辦法，迨乎八月，蘇北軍事推展，經本府嚴令各縣市政府暨善後救濟協會，隨軍推進，糧料流亡，辦理急賑，並商准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暨蘇甯分署，撥發鉅量救濟款物暨醫藥用品，本府迭經派員分赴通如揚泰徐海高阜等縣，從事宣撫，暨協助查放工作。另令蘇北各縣市政府暨善救協會，沿途妥爲照料協助，並頒發蘇北收復區緊急措施方案，切實施行，並逐漸遣送數月來流亡各地之難胞，安返家園，重理故業。念及本府還治之後，此第一件撫卹流亡大事，可告一段落，嗣後自在如何使難民全部回鄉，及如何安定蘇北民生着眼，正在分頭策進中。茲將一年來省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

暨難民救濟之業務概況分別陳述如下：

## 甲 辦理冬令救濟

本省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即依照部頒辦法，通飭各縣市籌組冬令救濟委員會，並成立省冬令救濟委員會，配合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辦理冬救工作，茲將辦理情形，分陳於後：

一、省冬令救濟委員會——省冬令會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籌組，訂定江蘇省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辦法，江蘇省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暨各地救濟站組織辦法，分別施行。並鑒於蘇北荏苒未靖，流亡於徐揚及鎮江一帶者，為數衆多，類皆啼飢號寒，厥狀至慘，經於該三地各設救濟站一所，秉承省冬令會意旨，執行救濟工作。

(子)揚州救濟站——該站成立之時，即配蘇甯分署舉辦冬賑，並招集流亡知識青年服務隊協助充放。三十五年一月間首次放賑，被救濟者，有淮陰等十八縣，難胞計八三五七人，發放麵粉共計二五一一袋，及發放賑款計四、一九七、二〇〇元。該站又舉辦施粥廠，並辦理平民食堂，廉價供應難胞，每日食客平均在五〇〇人以上。此外如難民之調查登記，難民過境之指導，招待，介紹職業，協助存放，及與當地各善後救濟協會之聯繫事宜，均有辦理。至七月初該站改名揚州福利救濟車業中心站，改隸於本府計會處，並由蘇北難民救濟會撥發補助費，繼續辦理難民服務與救濟難胞業務，以應當地需要。

(丑)徐州救濟站——該站之中心業務，為協助辦理青年訓練班，收容青年六百名，施以一般及職業之訓練，是於救濟中實施教育者，該站復會同當地各善後救濟機關辦理難胞登記，暨協助存放救濟物資，曾於三十五年三月間，計發大口一二四〇八人，小口一三二五人，連同過鏡難民三二九人，總計發放美麥一六、八〇〇担。該站其他之經常工作，大致與揚州救濟站相同。五月以後以蘇北難民會議成立徐州辦事處，業務相同，遂告結束。

(寅)鎮江救濟站——該站於三十五年一月間成立，先後配合蘇甯分署發放救濟麵粉，計有兩次，救濟對象，以流亡難民為限，並力求普遍迅速公平三大原則。並發動流亡省會知識青年，為工賑服務員。發粉工作由蘇甯分署會同該救濟站辦理。一月初旬，首次發粉受賑人數計有四六九九人，發放麵粉計一四九九又二分之一袋。第二次發粉在四月初旬，受賑人數計有一四、七〇九人，發放麵粉計四、四八七又三分之一袋，小麥三一八、一五九斤。辦理經過，尚稱圓滿。為持續省會流亡難胞生活起見，於發給麵粉小麥之後，於五月中旬，繼續辦理平糶食米一七〇五石，每担定價一萬六千元。(時米價為四萬左右)共計糶米者為五、四五一戶，計二六、七五二人。繼去食米計一、四七六、七〇担，平均每人五升五合。另撥助正心堂等施粥及平價米一百五十餘担。該站於辦理冬令救濟規定期限屆滿後，以蘇北難胞流亡於省會者獨多，即繼續辦理難民救濟與難民服務，直屬於計會處尚見成績。

二、各縣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各縣市遵照省府通令，分別策動地方熱心人士，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據報成立者，計有鎮江等三

十二縣市，其餘各縣，有以縣境尚未收復，未能籌組，有將冬救業務併入該縣善後救濟協會辦理。其籌募救濟款物辦法，均參照部頒規定辦理，有向信用合作社貸款，以小本貸款方法轉貸者，有動支原有慈善救濟機關餘款或租穀者，有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捐募者，有以開放電影及其他娛樂收入充為賑款者，有以保甲推行一件衣運動捐募舊棉衣者，大都竭盡心力，奔走各方，為貧苦人請命。據報捐募獲有相當成數之徐州市，鎮江，崑山等二十一縣市，總計募得現款計六〇，五九八，七七三元，衣服七五六四件，食糧一一四担，麵粉五四包，受賑人數共計九〇，七九四人。查各該縣市復員伊始，民困未蘇，能籌集相當數字，尚非易事。

## 乙 協進善後救濟

一、建立機構——為配合蘇寧分署辦理善救工作便利起見，經擬訂「江蘇省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組織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策動當地公正人士組織。現本省六十一縣二市，均已完全組設，並以蘇北情形特殊，為便利聯絡及辦理緊急救濟計，分別在徐揚通及省會等地，設置臨時辦事處或聯合辦事處，以便與分署或分署工作隊暨本府有關機關，切取聯繫，以利進行。該會之主要業務，是為調查抗戰損失，登記災民，規劃當地善救事宜，協助辦理工賑，查放救濟物資等工作，籍與蘇寧分署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為推展該會業務起見，除向蘇寧分署領得津貼費外，並准在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內，每月撥支補助經費。

二、辦理工賑——本府為謀以工代賑以及各縣地方建設事業重建起見，經通飭填具應行興修水利公路工程計劃書，以便核轉蘇寧分署核發材料，並依照工賑辦法，發動地方貧苦人民從事地方建設工作。現豫丹陽等二十一縣市呈報到省，均經有關廳處會核後轉送分署辦理。其中水利工程已施工興修者，有鎮江，泰賢，南匯，湯中，宜興，徐州等六縣市，計修築江堤三，二三六公尺，堤壩四九，五一五公尺，公路五〇公里，河道三三，九三三公尺，征用災工一一三，三三九人，發給麵粉一八〇噸又一，六一六，七七四市斤，小麥九七，三四八，市斤。

三、商准分署發發救濟物資——各地機關團體及善後救濟協會，先後呈請發發緊急救濟物資，均經隨時轉請蘇寧分署核撥，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呈報獲得物資者，有川沙福山等三十一縣市，（蘇北佔二十縣市），共計麵粉一六九，八七二袋，小麥一，〇一六，〇五九斤又四五噸，米六，六五七市斤，舊衣五二，三〇一件又二十九包，舊鞋一，八四四雙，小痘苗七三五打，法幣一五，八一〇，〇五〇元，受救人數為六〇四，四一四人。

四、准備儲藏救濟物資倉庫——本府為協助善後救濟總署儲運物資便利起見，曾會同蘇寧分署商決於交通方便地點衝要之吳縣無錫，武進，鎮江，南通，江都，徐州，東海等地為救濟物資儲運中心地點，當即令飭各該縣準備倉庫，同時並電請軍事機關協助辦理。現已準備完成者，計有吳縣等十一縣市，共計二十八個倉庫。

五、派員協助災急賑——蘇北次第收復後，瘡痍滿目，經濟同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辦理兵災急賑，並派員協同查放，計泰興，宿遷

等十四縣，發放撥款三八六，九〇三，五〇〇元，受救人數九四，〇四五人，使慘罹共黨內亂大劫之人民，在政府規復之後，得以生活。

六，辦理水災善後救濟——蘇北東海，灌雲，沐陽，贛榆，宿遷，漣水等縣，慘遭水災，經飭查實況，並商撥麵粉一，六〇六袋，救濟災民三，三九五。

七，辦理臨時善後救濟——駐在省會之第一一六軍械庫失慎，火勢蔓延，附近居民十五戶，遭受慘重損失，本府立即派員前往調查，並發放緊急救濟費三十五萬元。又代軍政部發放救濟費一百萬元，湯司令官五十萬元，以示體恤。五月間住在新河路難民二十戶，均遭回祿，貧苦堪憐，經又發給每戶三萬元，合計六十萬元。又於武進法院與民衆發生衝突，受傷團警暨人民多人，又發給醫藥救濟費共十萬元。其他零星之臨時救濟，亦時常有之。

善後救濟工作，本府處於協進地位，以本省在此一年內之環境而言，在江蘇方面偏重於積極性與建設性，在蘇北則情形特殊，故偏重於臨時性與消極性，以求適應時需，收獲宏效。

### 丙 辦理難民救濟

一，設置難民招待所——本年四月間，共軍猖狂，殘民以逞，揚鎮泰各地，難胞陡增，彼輩皆隻身來歸，一無長物，顧此顛沛流離，滿腹仇恨，而又迫於饑餓線上之羣衆，苟不妥爲處置，非但妨及治安，釀成巨變，抑亦仁人之所不忍，經擬訂難民集中地區管理辦法，分令難民集中地區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善後協會，切實進行，並分令京滬線一帶各縣，對於難民達到境內時，應妥爲照料，代爲設法居住與給養，以盡人類互助之義，而遏亂萌。至該辦法之內容，其首要在居住救濟，設立難民招待所以安其居，並編組保甲，以防奸宄，而便管理。次爲給養救濟，凡居住在招待所之難胞，由蘇甯分署與蘇北救濟會議經常發放麵粉，以維持生活，該項招待所，即以鎮江一地而論，計有五十五所，共收容七，九七八人，並自七月份起，計發放麵粉六次，共計一六，四四四袋，雜糧三八七，六〇五市斤，食米一四七，三三八石，舊衣一六〇包又九七件。又婦女會發放大衣九七件，援華會發放舊衣五〇〇包。此外如揚州，泰州，徐州等地，亦均有設置，其辦理情形亦略同。故上列各地，雖爲難胞聚集之處，但絕未有騷擾情事發生，亦絕未見大羣難胞圍圍街頭，幾與普通都市毫無二致。而難胞亦無視招待所爲家室，爲村落，而減少流亡之痛苦。

二，散居難民救濟——散居難民在鎮江方面發放救濟物資五次，計麵粉二六五，八二六袋，其他各地，亦經辦理。並由鎮江救濟站與揚州福利救濟事業中心站各設平民食堂一所，廉價供應，就食者頗形踴躍，給與難胞便利不少。並會由援華會發放舊衣一次。

三，醫藥救濟——在省會方面，除衛生處之醫療機構外，經由省府商請各醫院對於蘇北流亡難胞，一律免費優待本省巡迴醫療隊等，並派醫生逐日輪赴省會各招待所爲難胞治療。衛生處又創設難民醫院一所，鎮江救濟站附難民診療所，免除一切費用，手續並甚簡



單，每日剪髮者，平均有一百五十人左右，故以鎮江而論，難胞營養不足而罹病死死亡者百不得一二。至其他各縣市，其情形亦大不相同。

四、介紹難胞就業——本年春揚州鎮江兩救濟站成立時，即選拔流亡智識青年，先後六十餘人，充工賑服務員，隨時加以訓練，並為介紹其就業，已達三十餘人。此外各機關委託鎮江救濟站，招收流亡難胞，介紹其工作者，計有陸軍獸醫衛生器材倉庫，招收木匠士兵，計有九十六名，東北鐵路警察，計四百五十名，省幹訓團軍訓總隊部伙伙計六十名，省立公路局路工計八十二名，又蘇甯分署雜工計六十名，共計七百四十六名。

五、舉辦難民小本貸款——本府為舉辦小本貸款，使難胞得有小本經營，以期能自謀生活，因飭蘇農行暨省銀行擬訂辦法於本年七月開始辦理，截至最近止，申請貸款者計有一，九一七戶，貸款總額達七二、一六〇〇〇〇元，旋又商准中農行撥借三億元，蘇北難民救濟會籌撥借五千萬，概由中農行辦理小本貸款貸給難胞。

六、舉辦難童工讀團——難童以受環境壓迫而失學，實亦社會上之重大損失，鎮江救濟站特舉辦難童工讀團，以補救此弊，而為實驗示範之所，招收難童半工半讀，是寓讀書於救濟之中，第一期招收流亡兒童四十名，授予生活技能，以期自食其力，並推廣至各地。

七、遣送難民還鄉——蘇北軍事推進，經組織流亡難民還鄉團十六個縣，積極遣送難民還鄉，截至年底止，經登記遣送還鄉者八五、八八七人，現仍繼續辦理中。

## 丁 辦理救濟設施

抗戰以前本省各地私人創辦之救濟設施，為數甚夥，而政府舉辦之公立救濟院所，較諸他省亦不遜弱，總計有縣立救濟院四十九所，收容人數達登葛葉千餘名，全省之救濟資產，亦有田地十五萬畝之巨，辦理成績雖未盡臻完善，尚能適合地方之需要。抗戰開始，本省各縣市迭遭敵機轟炸，幾無一倖免，所有公私立救濟設施之房舍，大半多被炸燬，迫淪陷以後，時經八載，備受敵偽備殘，慈善款產之侵佔湮沒，房屋之被拆佔用，使吾蘇之大好救濟事業，陷於毀滅及停頓狀態，殊深浩歎，社會處成立以後，即着手恢復擬具計劃，通飭施行，茲將辦理情形分述之。

### 一、恢文縣市救濟院

本省自還治以後，因鑒於經常救濟事業之重要，乃力謀恢復，使老弱殘疾者有所依歸，經依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救濟院恢復辦法，通飭遵照。各縣市以當地環境急需，雖在財政極端困難之下，無不力謀恢復，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已恢復縣立救濟院二十六所，共計收容三三〇四人，正在恢復中者三所，如依本省現有救濟院數字，與戰前相較，則已及半數矣。祇以蘇北在荷未靖，將來收復以

後，當亦不難恢復舊觀。

## 二、恢復省會救濟院

本省省會救濟院，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恢復開始收容以來經一年餘之整理督導，現已設有「安老」、「婦女教養」、「殘疾教養」等三所，收容人數計有一百七十人。並依受救濟人之體力智慧，授以相當技能訓練，計分「織布」、「織襪」、「縫紉」、「糊紙盒」等工藝，所有出品均能受社會歡迎，銷路亦至暢達。其技能已臻熟練者，即可出院，獨立謀生，現仍力求改進，充實設備，廣募基金，以期至善。

## 三、指導成立省會私立游民教養所

省會地居京滬要衝，交通發達，游民衆多，而尤以乞丐踴躍街頭，不但有礙觀瞻，亦且妨害治安，祇以省庫支絀，無力收容，乃由社會廳發動省會各團體，聯合舉辦私立游民教養所，施以嚴格管理，強制其勞作，藉以化莠爲良，於本年六月間，正式成立，計收容一零二名，內部計分「縫紉」、「糊紙盒」、「三種工藝」，數月以來，出品已頗有可觀，現仍在積極指導，力謀進步中。

## 四、督促恢復私立救濟設施

本省各縣市私立救濟設施，淪陷期間，均已停頓，經一年來之督導，江南各縣次第恢復者計有三十二所，收容人數共計二六五四人，其餘蘇北新收復之縣市，亦正在督促恢復中。

## 五、訂定各種辦法以改善管理

各縣市公私立救濟設施，對於受救濟人之教養管理，漫無標準，多未能適合時代需要，經依照本省實際情形，先後訂定救濟院所教養管理辦法，及救濟院所民衆入院申請辦法，以及救濟院所民衆膳食管理辦法，通飭遵行，俾有依據，實施以來，所有救濟院所，均尙有條不紊，具見成效。

## 六、督促各縣市組織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省地方救濟事業基金款項，淪陷期間，多因管理廢弛，致生溼沒侵佔及欠繳擘息情事，爲鞏固基金擴展事業計，自應積極整理，經依照法令，督促各縣市成立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現各縣市正在積極整理中，短期內即可整理完竣，今後社會救濟業務，藉可謀更大之發展。

所有公私立救濟設施統計如下

### 公立救濟設施數量表

院	別	所數	受救濟人數	所	在	地
省會救濟院	一所	一七〇	鎮江	鎮江		
各縣市救濟院	已恢復者 二六所	三三〇四	鎮江 靖江 泰興 江陰 常州 武進 南匯 吳縣 江浦	鎮江 溧陽 川沙 高橋 泰興 江陰 常州 武進 南匯 吳縣 江浦		

### 私立救濟設施數量表

名稱	所數	受救濟人數	所	在	地
游民救養所	一所	一〇一人	鎮江	鎮江	
私立救濟院	一所	四〇〇人	崑山	崑山	
育嬰所	四所	一四九人	無錫 松江 嘉定 崇明	無錫 松江 嘉定 崇明	
孤貧兒院	五所	一三九〇人	常州 無錫 松江 崇明 太倉	常州 無錫 松江 崇明 太倉	
聾啞學校	二所	一〇八人	無錫 鎮江	無錫 鎮江	
養老會院	四所	三九二人	崇明 (二所) 松江 江陰	崇明 (二所) 松江 江陰	
全節堂(已飭改正) 女救養所	二所	六五〇人	松江 嘉定	松江 嘉定	
救濟生	三所	平均每日渡濟 人數四五〇	鎮江 瓜州 焦山	鎮江 瓜州 焦山	
其他	一〇所	二六五四人	以上係南佛堂同仁堂普濟堂崇華堂施醫所救濟工廠至元堂慈善會等		

附註：一、上列名稱其不合規定者已分別令飭改正

# 蘇省推行合作事業

蘇省在戰前，為實施合作指導制度，各專員公署，均設有合作指導員。各縣市政府，亦設有合作指導員一至五人。經數年之經營，規模已具，合作業務至為發達，計有生產，信用，購買，運銷等合作社三、八五三社，社員一三三、八六〇人，股金一、〇〇六、七五九元。以言質量，稱譽全國，抗戰開始，蘇省首遭侵略，各縣市奉令減縮預算，合工人員均皆留職停薪。此後合作事業，即告停頓。省府移駐滄陰興化等處時，會於行政完整縣份，推行合作事業，以增加生產，各縣間有起用合工人員者，然為時甚暫。被敵佔期間，敵偽復利用合作機構作為剝削榨取之工具，匪特將戰前所建設之基礎摧毀殆盡。且貽人民以錯誤之觀念，將合作事業，看成政府剝削人民之機構。勝利之後，社會處特設合作室，規劃全省合作事業之整理與復興，並根據中央規定，製訂本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以及登記備用人員，籌劃事業經費，於殘破之廢墟上從新做起，以期奠定國民經濟基礎，改善人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經濟政策。惟以地方秩序未盡恢復，經費又至短絀，三十五年度全省推進費無多，各縣市更以財政困難，未列預算，與影響業務之開展，茲就一年來之組織，業務，金融，以及教育等項分述之：

## 甲 合作組織

關於合作組織，首為整理原有各級合作社，淪陷期中，人事與環境均已改變，除少數如吳縣，吳江，上海等縣，尚有繭絲綢業等計，以有良好事業基礎，均已復業外，餘均不易恢復。至假登記合作社，本為收復地區尚未穩定時之臨時組織，在秩序安定之縣市，自以推行正式組織，較為適宜。故已登記之假登記社，亦均分別正式改組。至推進組織之原則，亦因指導力量尚未達到理想，決定以重質不重量為準則，先用據點示範方式，選擇中心地區，組示範鄉鎮保合作社，並選擇中心業務，組設規模較大之專業合作社，逐步廣泛推廣。凡業務有經常性且為該地區內一部份人所需要者（如綫綢刺繡毛毯等）組織專業社；如業務有季節性，且關係全縣人民所需要者（如灌溉肥料種植等）設立鄉鎮社茲已成立之合作社概況列表於后：

### 江蘇省各縣市合作社概況（統計至九月十九日止）

社	別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認	購	股	金	數	（元）	已	繳	數
縣	聯	合	計	一	四一	（社員計）	五	四〇〇	〇〇〇	一	〇二〇	〇〇〇元				
鄉	鎮	保	計	二九五	一〇八	四六三人	四三七	九七六	二八〇	三三一	二一五	六二〇元				

保	計	二〇一	二〇,三九四人	八二,二八〇,八五〇	六四,二五〇,二〇〇元
專	計	四八	一〇,八一〇人	三二〇,一八一,六四〇	一〇九,六八九,四九〇元
總	計	五四五	一三九,六六七人	八四五,八三八,七七〇	六〇六,一七五,三一〇元

統計合作社組織數約佔戰前六分之一，社員人數多於戰前，已繳股金，論數字超出戰前甚大，然若以貨幣價值計算，則不及戰前，此後蘇北收復，全省穩定，省級暨各縣市合作經費，定能增加，合作人員亦當加多，今後發展，當可步入戰前盛況。

### 乙 合作業務

本省偽合作社物資，經社會部合作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者，計約八億六千萬餘元。決定除去接收費用四千萬元外，其餘根據原有資產負債情形，商定以百分之二〇、八歸省，百分之七九，二歸中央，並按數分別撥作中央及省對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提倡股，而再以中央投資之半數（即百分之三九，六）轉向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認股，在省實際可以運用者，為百分之六〇、四、約為五億之數，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即以此為基礎而設立成爲惟一之輔導機構。於三十五年六月間成立，業務已積極開展，並設丹陽、無錫、常熟、蘇州、揚州、松江、南通、徐海等九個辦事處，及江寧、太倉、吳江三供銷站。除丹陽電力灌溉業務最先開始外，並集中處理接收物資，辦理供銷肥料，及日用品業務。惟以接收資產，大半爲不動產，其中機器佔五分之一強，土地房屋傢俱佔近半數，不易變賣運用，且須投資修理，其餘物資，亦多糜爛，致價值減低，流動資金，益感缺乏，亟應與中央合庫等金融機關及國營企業，密切聯繫辦理。農產運銷業務，今後尤擬着重棉花絲繭兩大特產，用合作方式，產製運銷，期收音趨輔導功能。至現有各合作社業務情形，在江南已有合作農場三所，吳縣光福及吳江震澤開彩弓之蠶絲合作，與吳江盛澤之綢業合作，均已恢復舊觀。分佈在丹陽各鄉十餘合作社之電力灌溉，業在合作供處輔導下決定農村電力化之基礎，而肥料供給及消費，大多由鄉鎮保社經營，或專組城區消費合作社，此後仍當以由業務推進社務之方針，逐漸發展。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自成立以後，曾平價供應食糖食鹽，自七月起，向上海、台灣糖業公司，先後配進白糖十萬四千七百十四斤，分別配撥各辦事處及供銷站，平價批發各級合作社轉售各社員，並將接收存鹽，平價配銷，計先後配銷四萬餘斤。其他日用品如肥皂，火柴，洋燭，棉花，等均經常配銷各合作社。同時與辦農用水利，利用接管抽水機十一架，計馬力五七七匹，在丹陽舉辦水業務，約計受益農田三八〇四五畝，使勞力節省，農產增加。十月間，開始辦理棉花運銷，以增加農民收入，齊一棉花品質，促進棉業復興，配合建國期中紡織業發展，經與中農及蘇農合作，辦理南通常熟等地棉花運銷，現正在繼續辦理中。此外又籌設江甯、松江、常州、丹陽碾米廠，利用接收之碾米機及倉庫設備，加以修理，在江甯、常州、丹陽、松江等處，設立碾米工廠，辦理食糧之加工業務，現在進行中。

## 丙 合作金融

蘇省合作金融，係由中農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負責辦理。中農行舉辦緊急貸款及普通貸款，蘇農着重倉業，初期緊急農貸，以合作組織尚未建立，大多由農會辦理，近則合作組織日漸普及，已多由合作社辦理，至普通農貸除少數通過農會者外，更能以合作為中心。根據報告，三十五年度貸款縣份，計十八縣，貸款總數二、〇九〇，四一七，二八六元。省級合作金庫，須待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分庫，至縣合作金庫，本年尚未着手。

## 丁 合作教育

全國合作事業協會江蘇省分會，已於三十五年合作節成立。各縣成立支會者有江都，南通，青浦，江陰，太倉等五縣，經常舉辦社會服務，兩講演，及座談會等。並擬發行定期刊物。

(社會)

二六

陸

田

糧





# 田糧部份

本省田賦糧食業務向由財政廳民政廳主管並未專設管理機構至三十一年始遵照中央規定設置田賦管理處專司田賦事項其時江南江北各縣多已淪陷為我方所能控制者在江南僅有溧陽縣及宜興高淳兩縣之一部份在江北僅有東台泰縣興化等三縣曾就各該縣施行田賦征實政策即以征收所得之稻穀供游擊區軍糧及公務人員食糧其征收之數量以未准前田賦管理處造冊移交無從稽考抗戰勝利後本府還治入境復員當即遵照中央規定將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成立於卅四年十月一日開始辦公關於田賦部份因卅四年度田賦奉中央明令豁免事務較簡田賦豁免以後糧食部為籌撥軍糧起見飭田糧處就地採購致關於食糧之事務較繁卅五年田賦徵實所有設置機構整編賦籍建立倉庫等事項均須刻日完成事屬草創更非朝夕從公不足以赴事功茲將田糧處成立以後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 壹 機 構

各縣田賦業務向由縣政府財政科兼辦並未專設機構當茲積極整理賦籍管制糧食之際萬端待理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健全各項組織以專責成其業務推進情形如下：

甲、設置縣田糧科：卅五年二月間就本省行政完整縣份及縣政府已進入縣城辦公者或政治力量控制全縣三分之二者成立田糧科並按賦額多寡分甲乙丙三等設置計有江甯鎮江無錫吳縣江都武進江陰常熟松江南通泰縣東海銅山宜興崑山江浦丹陽句容吳江溧水高淳溧陽太倉南匯上海嘉定青浦金山奉賢金壇寶山川沙揚中儀征靖江六合崇明徐州等三十八縣市並派訓練合格人員為田糧科科長專司整理田賦冊籍推進田糧業務泰興一縣迭電呈請設置田糧科業經奉准自本年十月起成立並轉請財糧兩部核備

乙、成立縣田糧處：奉令辦理田賦征實業務益趨繁劇縣級田糧機構自應予以調整爰遵照行政院頒布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並按照糧食部緊縮人員經費原則下分別改科設置縣處及擴充縣田糧科處長由縣長兼任計吳縣無錫常熟武進吳江宜興江陰松江崑山丹陽南匯青浦太倉江甯鎮江十五縣其餘廿三縣田糧科按各縣賦額多寡分甲、乙、丙、三等擴充組織增加人員均於九月一日成立俾便配合征收業務(附表一)至蘇北新收復之二十四縣亦將分別設置田糧科積極整編賦籍及推進田糧事宜

丙、設置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為求糧戶繳納實物便利及加強征收效果計就賦額多寡與交通情形各縣劃分鄉區依照糧食部訂定辦法分區設置鄉鎮辦事處及收納倉庫規定本省一八五處六六〇倉庫每縣以五處為原則視其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有接近特殊區域或地形

獨不便設處征收者設巡測徵收處定期巡測征收設八處者計有吳縣常熟武進三縣設七處者計有吳江無錫兩縣設六處者計有江陰崑山宜興  
川沙揚中江浦松江南匯嘉定南浦等十五縣設二處者計有泰甯寶山上海靖江儀徵東海等六縣以上卅七縣(徐州市未列入因田糧科成立較遲  
田賦征糧底冊尚未能彙編完竣電令趕辦中)共設一八三處與原規定一八五處尚餘二處容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量予以增設至收納倉庫設  
置亦視各縣賦額多寡而別賦額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一鄉鎮辦事處配備四所六十萬元以下者每一鄉鎮辦事處配備三所本省計設收納倉庫五八  
○所與原規定六六○庫尚餘八○庫留待將來調整(見附表二)

丁、設置儲運處暨聚點倉庫：為便利軍糧交接儲運經於水陸交通要衝分區設置儲運處暨各聚點倉庫令飭征實各縣限期將各該縣境  
內及與鄰縣間水陸運輸情形呈報繪具圖說并調查工具類別報備參考嗣據各縣先後呈報恐未詳盡復分飭吳縣等二十一縣駐縣將尋就地復查  
說其呈報情形於京滬線中心無錫設置常鎮區購運處供應京滬線兩側各縣軍糧於通榆線南端南通設置通鹽區購運處供應通屬各縣軍糧於隴  
海線東段徐州豐臺徐海區購運處供應徐海一帶各縣軍糧於揚州龍江吳縣松江武進南通徐州等地設置糧食倉庫無錫泰縣浦口等地設置分  
庫現以田賦征實開征停止價購軍糧所有通鹽徐海兩區購運處即改為儲運處而常鎮區購運處以京滬線各要鎮設有糧食倉庫已於本年八月  
底裁撤移設鎮江改為儲運處一而龍東京滬沿線各倉庫儲運事宜一而供應對岸運河線蘇北各縣軍糧其餘各糧食倉庫改為聚點倉庫統限於十  
一月一日改組成立以期就近接補隨時運交不致中斷

戊、設置各縣集中倉庫：依據各縣(市)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縣分區設置集中倉庫提請省府四十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  
分飭各征實縣份覓定倉址並由田糧處派技士多人分縣勘查計配定征實三十二縣倉容共為八三一、七三五市石改修倉容為一六五、四六  
○市石奉令核定組織集中倉庫為六十三所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劃分等級以二萬石以上為甲等八千石以上至兩萬石為乙等八千石以下為丙等  
嗣以南匯上海不建倉庫剩餘四所以六合賦額增加增補一所崇明改徵蘆谷補增一所尚餘三所留備增加之用其集中倉庫設備費分述如次：

1 設備費：八月下旬本處即計劃品類調查單價編製概算以每所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一百元全省六十三所計共為一六八四二三〇〇元電  
請中央核發嗣奉糧會一字第二六一八戊代電核定每庫一二六萬元其時征實業務早經開始款未奉發而各縣需款迫急為適應需要權  
暫調收納倉庫用具濟急並由田糧處設法籌發每庫七十萬元先行濟用

2 改修費：各縣舊有倉庫大多燬於兵燹除飭各縣籌借公用公共場所祠堂廟宇民倉商倉外其有必需改修之倉庫呈奉中央核示財政困難  
力求從簡規定以賦額百分之二十為應備倉容以應備倉容百分之二十為改修倉容每一市石給費三百元共為四一九五二六〇〇元業均  
按照各縣倉容支付其間以上海南匯折幣不設倉庫數字略有變更

# 貳 田 賦

本省經敵偽長期蹂躪田賦冊籍以及土地測量陳報等成果損失殆盡使田賦征收失所遷依本府還治以後即成立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以整編田賦冊籍爲中心工作爰經遵照中央頒佈之收復區整理賦籍等各項章則訂定「江蘇收復各縣田賦冊籍接收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七款爲整編田賦冊籍之依據以期恢復過去「戶」「地」「賦」相符之標的而建今後賦政之基礎其工作情形如下：

甲，整編賦籍：據各縣市調查田賦冊籍損毀實況賦籍比較完整者僅上海靖江等十一縣經核其內容均已蟲蛀霉爛其賦籍蕩然無存者有松江金山等十二縣其賦籍部份損失者有宜興江寧等十四縣均已督飭搜集有關資料分鄉按保逐戶調查重新整編惟以淪陷時久經費規劃復因時日迫促添撥經費至屬有限幸賴上下戮力排除困難卒能於本年度田賦開征以前整編完成其餘江北淪爲匪區縣份情勢猶未明朗其原有賦籍或藏或損尙待清查當視軍事進展情形隨時整編至已收復之江南各縣賦籍整編概況列如附表三

乙，核定稅率：本省戰前（二十六年）全省賦額計正稅一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附稅二千三百陸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元合計三千八百六十五萬〇六百九十二元此次賦籍整理迭經嚴令各縣不得低於戰前原有賦額以確保本省財政收入惟現在本省情形特殊其行政完竣而能實施征收者僅江南之鎮江崑山太倉青浦無錫上海吳縣常熟寶山高淳江甯溧水溧陽丹陽句容武進江陰宜興嘉定泰賢松江川沙南匯金山金壇吳江等二十六縣蘇北僅徐州市及江浦江都南通等縣或可望能徵收一部份此外崇明揚中均屬地瘠民貧六合靖江儀徵銅山均甫經收復泰縣東海尙在軍事開展時期雖已同時明令開征但其收數難期足額

本年田賦征實中央原定征一借一照原賦額每元征四市斗借四市斗帶征公糧三成共爲穀九市斗二升惟以本省首遭淪陷敵偽蹂躪爲時最久復受奸匪榨取民力凋敝農村破產爰經一再籲請中央始奉核准爲照原賦額四折後每元征穀三市斗借一市斗公糧九市升合計四斗九升至征小麥縣份爲照原賦額四折後每元征麥二市斗一升借七市升公糧六市升三合合計三市斗四升三合徵棉縣份照原賦額每元折幣徵六千元借二千元公糧一千八百元合計九千八百元如以徵谷計算卅八縣市應徵稻谷四百七十一萬七千四百石約計減低百分之二十七強惟因各縣市主要農作物有稻麥棉三種各分三種征收徵稻谷者計鎮江無錫等廿七縣其賦額合計爲二千〇二十四萬六千一百餘元應征稻谷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市石征小麥者計東海銅山徐州等三縣市其賦額合計卅一萬二千五百餘元應征小麥四萬二千八百餘市石產棉縣份折繳法幣者計有太倉嘉定等七縣其賦額爲三百五十五萬二千餘元應征法幣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零八元惟崇明一縣係產苞谷照原賦額四折後每元徵二斗七升借九升公糧八升一合合計四斗四升一合該縣賦額三十三萬零一百零一元應征苞谷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九石依照改制後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會議之規定自卅五年度起田賦分配按財政收支三級辦理中央照各縣額數征得百分之卅省得百分之二十縣得百分之

(田糧)

五十徵借部份悉歸中央公積則劃爲省縣各半本年本省田賦征得實物後分配數額如左表

級別	應征總額	因治安未全部恢復雖已開征收數尙無把握計東海等十縣市應征數額暫應扣算
征實部份屬於中央者		
稻谷	七二八·八六一石八九六合	五五·二三一石五〇〇合
小麥	七·八七六石九〇二合	六·八七〇石〇六〇合
苞穀	一〇·六九五石二七七合	
法幣	二·五五七·五九四·七二八元	五五·一六一·一〇八元
征實部份屬於省者		
稻谷	四八五·九〇七石九三一合	三六·八二一石〇〇〇合
小麥	五·二五一石二六八合	四·五八〇石〇四〇合
苞穀	七·一三〇石一八四合	
法幣	一·七〇五·〇六三·一五二元	三六·七七四·〇七二元
征實部份屬於各縣市者		
稻谷	一·二二四·七六九石八二六合	九二·〇五二石五〇〇元
小麥	一·三·二二八石二七〇合	一一·四五〇石一〇〇合
苞穀	一七·八二五石四六一合	
法幣	四·二六二·六五七·八八〇元	九一·九三五·一八〇元
征借部份屬於中央者		
稻谷	八〇九·八四六石五五一合	六一·三六八石三三三合
小麥	八·七五三石一一四合	七·六三三石四〇〇合
苞穀	一一·八八三石六四一合	
法幣	二·八四一·七七一·九三〇元	六一·二九〇·一二〇元

中央應得征借者		實者	
稻谷	一・五三八・七〇八石四四七合	一・一六・五九九石八三三合	
小麥	一六・六二九石〇一六合	一四五・〇三四石六〇〇合	
苞谷	二二五七八石九一八合		
法幣	五・三九九・三六六・六四八元	一一六・四五一・二二八元	
公糧部份屬於省縣者			
稻谷	七二八・八六一石八九六合	五五・二三一石五〇〇合	
小麥	七・八七六石九〇二合	六八七〇石〇六〇合	
苞谷	一〇・八九九石二七七合		
法幣	二五五七・五九四・七二八元	五五・一六一・一〇八元	

丙、印製征冊總申：本年征收田賦冊申遵照糧食部規定集中印製並加蓋省田糧處關防為便利各縣市就近其領及印刷上困難起見遂決定分上海無錫鎮江三區招商承印上海區承印上海南匯松江金山青浦奉賢川沙崇明寶山嘉定南通東海等十二縣計征冊十四萬六千八百頁申票二百十九萬二千四百張無錫區承印無錫宜興溧陽金壇江陰常熟吳縣吳江崑山太倉靖江武進等十二縣計征冊卅萬二千五百頁申票四百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張鎮江區承印鎮江揚中江甯江浦句容溧水高淳丹陽江都六合儀徵泰縣銅山等十三縣及徐州市計征冊十二萬三千八百頁申票一百八十五萬張三區合印製徵冊五十七萬三千一百頁申票八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張需印數量如此鉅大後以時日所限經督飭漏夜趕辦為期一月即告完成分飭各縣具領科造未誤開徵

丁、決定開徵日期：查本省農產物以稻谷為大宗蘇北各縣原產早稻惟以情形特殊本年勢難開徵其能開徵之江南廿七縣大都青種晚稻其新谷登場約在九十月間田賦開徵日期自應與農產物收穫時間配合爰經遵照糧食部京有田一電並參酌各縣稻谷收穫時期決定九月十日開征並分別咨呈督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嗣據吳縣鎮江崇明金壇宜興南通太倉嘉定奉賢寶山徐州等十一縣市紛紛呈請展期開征本府以事關通五案且與中央軍糧供應省縣財政關係至巨仍飭妥為籌劃從速開征又以驗收工具關係人民繳納實物影響極大故必須正確劃一本省驗收工具係採用衡器特於鎮江定製三面花大小秤各二百桿上海定製三面花大小秤各四百二十桿分發各縣各庫使用以求劃一正確而杜杜流弊

戊、查勘各縣災情：蘇省歷久淪陷水利失修致各縣略有災歎本年報有水災者計無錫等二十縣經擬具勘災實施辦法通飭施行期無謬報不寄征收業已由田糧處會同民財兩廳派員查勘被災實情現除武進縣業據覆勘完竣核計被災面積為一二・八六三・六三一畝正在審定災

成報部請准分別減免外其餘無錫江陰崑山吳縣吳江溧陽宜興金壇高淳江都江浦銅山徐州太倉松江嘉定上海崇明南匯等十九縣市當妥慎覆勘陸續核定

己、宣傳征實加強督徵：本省人民對於田賦完納實物素無習慣本處於九月以後即發動宣傳刊印納糧須知徵實程序暨印發條諭飭各縣廣為宣傳使人民切實了解徵實法令並由本省各機關首長假江蘇廣播電台廣播征實意義及政府掌握實物之苦心以收踴躍完納之效中央規定田賦開徵以後應於年底徵足掃解以裕國用限期甚迫不容稍緩中央規定由省府組織督征團派王廳長董廳長葛委員田根處洪張兩副處長及

第一、三區專員實地視察各縣征收情形並於賦額較多縣份派員駐縣督導加緊催征力祛流弊另由各縣公正紳黨團組織縣(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委員會防止弊端以求便利人民

庚、考核各縣征收成果 本省上年度各縣應征谷為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八石小麥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五石法幣一百三十九億二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零八元三十八縣中崇明征收苞谷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九石截至上年年底止據報經征穀二百十九萬九千六百十五市石小麥三萬三千四百廿八市石苞谷三萬零二百市石法幣六十四億一千四百三十二萬零九百四十四元(見附表四)帶徵積谷尚不在內總計在百分之四十九田賦征實關係中央省縣財用迭奉主席蔣發行行政院電令限期征足不得短少顆粒惟本省田賦征實係屬創舉昔無規揆稻谷收穫遲

晚開征日期又多不一迭請中央展期近奉電飭征實縣份展至三十六年一月底征足征幣縣份仍照原限上年底掃解以揚中縣成績最優如限掃解稟陽高淳武進等縣在八成以上丹陽溧水無錫泰賢句容徐州等縣市在七成以上成績尚佳至吳縣常熟青浦東海南匯儀征靖江等縣不足三成成績最劣業經分別呈請獎懲以資勸懲

辛、滯納處罰：田賦征實始於二中全会決定部令九月一日全省一律開征當以事實困難呈准至九月十五日開徵規定自開征日起逾期三月即須加滯納處罰嗣據各縣呈稱以科造冊串工作繁劇實際開征較遲且江南多產晚稻尤與啓征日期未能適合紛紛請展緩前來省府為顧念事實展緩半月至十二月底止嗣後各縣臨參會暨團機關電請以人民完納踴躍倉庫人員不敷請再展緩免增人民負擔省府為軫念民艱起見特准征實縣份再展限半月自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加征滯罰征幣縣份不再寬限經已分電各縣遵照辦理並嚴令三十六年一月底務須掃解

壬、辦理推收：本省陷敵八載人民在此期間土地產權之移轉至為衆多手續既不合於法而業主戶名之一再轉換更使征冊紛亂難期正確本府有鑒及此為使各縣征糧底冊確切無誤起見先從更正戶名着手繼續辦理推收過戶爰經田糧處會同財政廳地政局擬訂「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章程」提經第七十三次省府會議修正通過通飭各縣遵照

附蘇北各縣除徐州市及江浦六合江都儀征銅山泰縣東海南通等縣治安原為局部控制並就其控制部份所有賦籍業經整理完竣開征田賦

在蘇北各縣除徐州市及江浦六合江都儀征銅山泰縣東海南通等縣治安原為局部控制並就其控制部份所有賦籍業經整理完竣開征田賦

在蘇北各縣除徐州市及江浦六合江都儀征銅山泰縣東海南通等縣治安原為局部控制並就其控制部份所有賦籍業經整理完竣開征田賦

在蘇北各縣除徐州市及江浦六合江都儀征銅山泰縣東海南通等縣治安原為局部控制並就其控制部份所有賦籍業經整理完竣開征田賦

在蘇北各縣除徐州市及江浦六合江都儀征銅山泰縣東海南通等縣治安原為局部控制並就其控制部份所有賦籍業經整理完竣開征田賦

外其餘各縣既遭敵偽蹂躪復受匪共摧毀歷時九載地方殘破人民流離廬舍爲墟經界湮沒本年秋收多被奸匪擄掠一空食糧他移地主已無收益去歲(三十四年)中央雖明令豁免田賦各該縣匪氛正熾人民未能稍估德惠各縣收復伊始本年若再勉強征收僅有乖中央免賦恤民本意亦且準備未充流弊堪虞爲體恤民艱收復人心計似應暫行停止一年用輕民負已在呈請中

本省蘇北綏靖區收復各縣田賦機構尙未設立依照「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處辦法」第二條收復縣份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命辦理田賦糧食事宜惟收復各縣尙積大小不同賦額多寡不一但組織龐大徒糜公帑經提省府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一律設置田糧科現正擬定綏靖區設置田糧科要點「提會討論着手籌設積極整編各縣田賦冊籍以利征收依照「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四條收復縣份田賦冊籍應予收復後六個月內全部整編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及參酌各縣實際情形擬訂「江蘇省綏靖區各縣整編田賦冊籍實施辦法」俟提省府會議核定及各縣田糧機構成立復即可付諸實施

## 叁 糧 食

本省素爲產米之區糧食本無問題惟經敵偽搜括淨盡民無餘糧以致糧價日昇軍糧民食二感威脅故在戰時對糧食應作嚴格之統制在平時應力謀糧食之自足順時而異本省現一面力求糧源暢通取縮囤積操縱以維民食一面收購餘糧遵令田賦征實以裕軍糧其工作情形如下

### 甲 購撥軍糧

收復區三十四年度田賦經中央明令豁免所有駐軍軍糧在三十四年九、十、十一、三個月由軍政部統一發給代金各部隊自行購補自同年十二月份起則須撥發實物遂由中央撥款交由各省田糧處向各縣購糧供應本省於同年十一月間奉令以後鑒於地方不靖民力未蘇實難承購但以軍糧需要迫切不容或緩爰經勉爲購辦配定各縣應購糧額成立軍糧籌購委員會並派員駐縣切實嚴催初期成績頗有可觀民藏雖已匱乏類能踴躍輸將義無反顧殆非意料所及嗣以物價激烈波動糧價隨之上升以致軍糧收購數額漸微迨至本年六月間省臨參議會及各縣民意機關多方呼籲請求經轉呈中央准將未繳部份停止追收但日前蘇北軍事正待進展軍糧需要尤爲迫切復於本年七月間召開本省田糧業務檢討會議擬就田賦預征糶米三十萬市石方案提付討論幸與會各縣民意機關代表體念時艱顧全大局雖以民生凋疲力未逮深知軍糧供應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尤宜兼籌並顧一再研討核減爲二十萬市石並以賦額較多產米較豐之縣爲預借對象(見附表五)原以此項預征賦米應付七八九月之糧十月以後各縣田賦開徵糧源當不成問題但預征成績并未達成預期數額揆其原因青黃不接糧源稀少固爲事實但經辦各縣優劣不等可



覓多數縣份未請人謀總計各縣報數爲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二石與原配額相差八萬三千一百一十八石而配撥軍糧不容或緩但爲顧及本省民力起見決請糧食部減配本省糧額並將一部份配額改撥代金一再呈請始得獲准至預征田賦於各縣開徵後即行明令停止

一、籌購軍糧：中央原核定爲米一百萬市石後減爲八十四萬市石經一再請減兼顧民食奉准核定配額爲米七十五萬市石并奉令規定價格每市石五千元後因糧價逐日高漲迭據各縣紛紛請求加價經准每石增發八千元爲一萬二千元繼又增爲二萬四千元一市石至於分配縣承購額係按照各該縣前之賦額及歷年糧食生產情形總期分配均勻便利進行據報實在購到糧額每市石五千元價格者五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市石每市石一萬三千元價格者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八石六斗八升每市石二萬四千元價格者一萬六千〇七十二石九斗三升總共購得米六十一萬六千〇七十二市石六斗一升較原定籌購糧額達八成以上此在地方未靖民力未蘇之本省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當本年三月間物價奇漲爲鼓勵公教人員安心工作起見特函請糧食部按實際需要數量核定由本年四月起至八月止計五個月每月一萬市石按軍糧購進價格加運費售用以調劑省級軍隊及公教人員與省會警察食糧嗣准糧食部通知須再增購五萬市石以補足上項劃撥公糧缺額終以糧價上昇購進不易共購糧價款(1)每市石五千元價格者爲二十六億九千三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元(2)每市石一萬三千元價格者爲七億九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3)每市石二萬四千元價格者爲三億八千六百七十一萬〇三百二十二元(4)已購糧六十一萬六千〇七十二市石應支價款總數爲三十八億七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元(5)按七十五萬市石收購已發各縣購糧價款五十九億六千四百〇八萬四千元(6)應結餘價款共二十億〇八千六百九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7)各縣已經繳還價款計九億二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8)各縣欠繳價款計十一億五千九百五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本省軍糧自六月底停止收購糧源缺乏軍糧補給困難經與十四分區商准糧食部按每大包五萬元價格購辦緊急軍糧共購米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大包計發價款十六億一千七百七十萬元

二、軍糧配撥：本省在田賦預征及征實前所有駐軍軍糧來源悉以價購之軍糧撥交其在徐海區者前以運輸關係會由長江區儲運委員會撥補一部份茲將應撥及已撥數量分列如次：

1 按照配額應撥數量

- (1)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應撥 A 第五總監部一七五九三大包 B 第十戰區二〇〇〇〇大包
  - (2) 三十五年一至七月份應撥 A 外運及駐軍軍糧三四三·七六二大包 (包括自新軍及俘糧此項軍糧係由第十四分區監部經領) B 第五總監部徐海軍糧三〇·〇〇〇大包 C 第五總監部徐海屯糧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大包
- 以上共應撥四三一·三五五大包

2 已撥軍糧數量

- (1)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A 第五總監部米一八·五一八大包 B 第十戰區米三〇九九大包 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袋 C 第三戰區米三·五

九一大包

(2) 三十五年一至七月份 A 第十四分監部米二七四·九三五大包 粉一九六·一九六袋

(3) 三十五年三至五月份 A 徐州軍糧米·三·七五〇大包 粉七六·四〇〇袋 B 徐州屯糧粉九四·〇〇〇袋 C 劃撥三支部米八·四二五大包

計撥米三一九·五二八大包 粉三八六·五九六袋

(附註)：撥米數內包括各縣購換二七四·〇七二大包(折合三六五·四三〇石)

緊急購換二八·七〇六大包(折合三八·二七五石)

徐海購換一三·七五〇大包(折合一八·三三三石)

糧食部代撥三·〇〇〇大包(折合四·〇〇〇石)

又各縣購糧額六一六·〇七二石中除撥軍糧外尚有

運京五〇·〇〇〇石 運滬一六二·五二五石 撥公糧二一·六二一石

3 八月份 (1) 軍糧配額：四九·一〇五大包其中徐海區一〇·〇〇〇大包及自新軍糧三·一〇〇大包由糧食部撥發代金自行購

購因本省秋收較遲不濟益由糧食部再撥二〇·〇〇〇大包代金經省田賦處轉交第十四分監部自行購辦其餘一六·〇〇〇五大包業已撥交是類(2) 根源：係自鎮江等十六縣預征田賦項下撥交

4 九月份 (1) 軍糧配額：四九·一〇五大包以各縣預征田賦收交不及軍糧不能稍緩由糧食部撥發米一〇·〇〇〇大包作為預征

田賦未征起前之過轉其數之數即由各縣預征田賦項下撥給(2) 徐海區及自新軍糧共一三·一〇〇大包現尚在籌撥中前項八九

兩月份糧食部撥額之數共三〇·〇〇〇大包將來擬在田賦項下歸還

5 十月份 (1) 十月份為軍糧年度(三十五年)開始(由本年十月起至明年九月止)軍糧配額尚未奉核定惟部隊業已增加軍糧

供應數量事實上當亦隨之增加故十月份應同徐海區之撥額在六萬大包左右始敷配發(2) 根源：仍以預征田賦撥發

6 十一月份九四·〇〇〇大包十二月份一〇八·七五〇大包均已交撥清楚

7 卅五年度軍糧：(軍糧年度即係：本年度十月至明年九月)若按現在每月配額不再增加約計共需軍糧七十二萬大包糧源除中央金

部撥得之經費借總額外尚下數十萬大包(因預征田賦須在中央所得之田賦內抵補)再中央應得田賦之折舊法舊者因非實物未計

算在內計上年一至十二月份共撥軍糧七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大包糧食部代撥現品及代金尚未計列

## 乙 賦穀加工：

本省經征賦谷急待加工成米以濟軍食分別調配經參照本省征實各縣產品實際情形及其加工能力計分爲甲乙丙三個區域釐訂賦谷加工成率如左：

一、甲區丹陽、武進、無錫、江陰、吳縣、崑山、常熟、青浦、松江等九縣糙米最低不得少於五市斗二市升（賦谷一〇八市斤）折合七十八市斤

二、乙區宜興、金山、川沙、漂水、金壇、高淳等六縣糙米最低不得少於五市斗一市升折合七十六市斤八兩

三、丙區鎮江、江甯、句容、溧陽、吳江、江浦、六合、儀征、江都、泰縣、靖江、揚中等十二縣糙米不得少於五市斗折合七十五市斤

四、如奉令改變熟米時應依前列各該區域糙米成米標準照量器九折計算

## 丙 調配包裝器材：

本省田糧處接收廠爲麻袋約共七十餘萬隻其中不堪應用者計有十五萬餘隻（前已呈報糧食部）配交各倉處運用其裝運軍糧交山兵站等未經收回者約卅餘萬隻剩餘麻袋僅三一六·六七〇隻均非完好按二折一合併修補需費九五·〇〇一·〇〇〇元已電糧食部核辦自征實開始各縣倉庫需用清潔幾至無法應付經電請核發新袋五八二·七六七隻經核准發十萬隻現尙未發到爲應急起見已請糧食部核准派員向上海糧食總倉庫借用舊麻袋二萬六千隻一面向敵產處理局武進分處購置一萬隻以濟急需

## 丁 核定運費及倉儲運輸損耗：

糧食運輸中央規定遵照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中區標準增加一倍半核發運費惟各承運單位僱以不敷紛請增加經呈奉中央核示凡在縣境以內運費仍按上項辦法核發凡出縣境准由該承運單位編造概算由本府參照各交通航政機關如鐵路管理局船輪局汽車公司及地方民船公會規定運費裝卸費核實支付至倉儲運輸損耗計算規則中央原有規定惟各承運單位僱以規定標準與實際損耗相差過鉅每於簽核報銷至感困難迭經電請從實核定尙未核准

## 戊 核僱臨時倉工：

倉庫糧食進出原由倉丁負責旋以各倉庫請求每日進出倉米數字頗鉅原有倉丁確實不敷應用勢須僱用臨時工役爲便於審核以資劃一起見爰於本年十月間特參酌各倉庫實際需要規定「各倉庫米糧進出倉費用支給辦法」其辦法內容大致每日進出倉庫米數在二百大包以下者

應山原有倉丁搬運不得僱用工伙如超過二百大包以上至五百大包者准雇用臨時工伙一名給資六千元業已呈報核備并分飭遵行

## 己 管制糧食

一、組織糧食業公會登記報商：經遵照中央法令督飭各縣市政府恢復糧食市場舉辦商登記迄今已辦理報商登記者計有江浦、六合、溧陽、崑山、松江、常熟、南通、銅山、海門、宿遷、揚中、金山、儀征、江都、清浦、泰縣、宜興、無錫、吳江、溧水、吳縣、江陰、靖江、金壇、上海、句容、鎮江、高郵、南匯、蕭縣、武進、江甯、徐州、連雲、丹陽、高淳、川沙、太倉、嘉定、東台等四十縣市各地報商于申請登記後即由各縣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令飭商會指導組織糧食業同業公會指導報商依照規定按時填報糧食採購運銷等業務報告表以便指導合法經營已報成立報業同業公會者計有吳縣、無錫、武進、鎮江、江都、溧陽、崑山、常熟、松江、南通、泰縣、青浦、宜興、吳江、金壇、上海、江陰、南匯、江甯、金山、徐州、句容、東台、海門、銅山等廿五縣市今後當陸續推廣督導成立

二、調查糧情：經飭各縣設置市場管理員逐日查報糧食市況及價格以為糧食議價之依據除電報糧食部外並分報本府田糧處本省各重要糧食市場已遵照部令指定辦理申報電報糧情即日一報者有鎮江、無錫、吳縣、常熟、南通、銅山六縣辦理之類電報糧情係每旬一日兩次者有江都、武進、宜興、松江四縣此外並經常調查各地糧價本府田糧處規定每旬一六日兩次有江甯、丹陽、句容、金壇、溧水、高淳、江陰、太倉、吳江、崑山、南匯、上海、青浦、金山、奉賢、寶山、川沙、嘉定、崇明、啓東、靖江、溧陽、泰縣、泰興、揚中、東海、礆山、儀社、徐州二十九縣市按期表報彙編本省各種糧價統計

三、調查農作物產量：依照部頒之各地冬季糧食作物（如小麥、大麥、蠶豆等）及夏季糧食作物（如稻、谷、高粱、玉米、小米、糜子、大豆等）令飭各縣市分別詳細調查製表呈送田糧處彙製總表呈部以供調劑盈虛之參考截至本年底止已根據調查實況報部者計江甯、丹陽、金壇、溧水、高淳、溧陽、宜興、武進、無錫、常熟、太倉、吳江、崑山、松江、南匯、金山、奉賢、寶山、嘉定、崇明、南通、海門、靖江、高郵、泰興、揚中、淮安、銅山、豐縣、沛縣、蕭縣、江浦等卅二縣其餘卅一縣市正在加緊趕辦中

四、疏暢糧源平穩糧價：經令飭各縣（市）政府切實維護糧運不得藉故留難務使糧食自由流通并鼓勵報商集資何產區大量採購以暢糧源同時頒佈糧食議價辦法依照報商進貨價格運輸費用及合法利潤施行全面議價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指導米糧業公會徵集當地有關機關團與米糧廠代表會同議定合理價格標發出售一而則嚴厲取締囤積操縱等非法圖利行為故本省糧價未受京滬波動影響均尚平穩

## 庚 接收處理：

一、敵偽糧食工廠：關於接收敵偽糧食工作除依照糧食部抄送接收糧食工廠公司暨糧食倉庫處理綱要及其他有關法令暨江蘇省黨政接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接收手續四項規定辦理外隨時作適當之措置迨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局擴充為蘇濟皖皖皖以後本省各地設立辦事分處業已飭令田糧處會同處理

予、接收情形：當接收之際困難殊多蓋敵偽在勝利之後或已皇朝過訪無蹤或將賬冊付之一炬現金動產悉移隱匿以致民有敢有不  
 易分晰接收之計江南地處滬寧部隊及反共偽軍系統未分指歸悉斤入地以後房屋生財率多估用而其餘接收機關又多未按照規定系統先行接  
 收往往延誤商榷轉移交實情多致至蘇北地區如揚通泰等地區匪軍騷擾萬軍改編所有殘餘食糧物資多被從用而襄下河各縣為共軍據據天宜難  
 渡接收人員未容深入至徐海二地在偽組織時代屬華北統制區域另一機關加之徐州扼隴海津浦兩線咽喉軍事重鎮機關林立接收者之多更比  
 江南複雜派往人員熟習偽幣以職責所在事業境內任事時急不敢稍忽至亂者扒梳之隱匿者偵察之短少者追繳之誤用者扣抵之誤被接收者  
 索還之夙夜匪懈明赴事功

本府銜田糧接收之敵偽糧食機構如馮米統會江蘇辦事處蘇州無錫常州揚州崑山常熟丹陽金壇等分處其中崑山部份經縣形接收轉報而丹  
 陽鎮江兩地由各該縣直接接收其報又為粉統會江蘇辦事處及無錫常州揚州鎮江之辦事處又為油統會蘇州無錫分處及八雷公司常州揚州鎮  
 江兩通分處均由田糧處接收准查上列各餉糧長機構僅為統籌賬賬之財務機構並非實際事業其收賬加工存儲事宜均委并被統制之民營糧  
 食工廠與商洋行堆棧辦理故所接收者亦祇殘缺不全之賬冊及少數之傢具而已

丑、接收敵偽糧食工廠：計無錫一五、武進一二、吳縣九、鎮江一、江都一、溧陽一、泰縣一、海州一、徐州一、青浦三、松江九  
 合共五六單位（米廠一九、粉廠三一、六廠五、精麥廠一、）內敵營一二、民營內有逆股或敵偽投資者一四、代辦軍米商六、敵偽強  
 佔民營或強迫加股者七、民營者二、民營被統制者一五、

寅、處理情形：接收後即經分別處理計（一）移送敵產局審議者：唐七廠（二）發還者十廠：計成餘、信和、恆益、益豐、廣豐新、鼎  
 泰、粉廠協豐潤河利仁二油廠協豐萬豐二米廠（三）自營者七廠：計鎮江蘇州泰縣三麵粉廠徐州食油廠（係順康油脂兩廠合併）松江無錫  
 兩碾米廠（四）清理者二廠：計溧陽同豐新粉廠徐州東亞粉廠二處

二、共軍遺留糧食：查蘇北收復區共軍所遺留之食糧物資處理辦法遵照行政院頒佈之「收復區糧食緊急措施」及徐州綏靖公署之「  
 收復區遺留物資處理辦法」辦理此項遺留糧食物資均由各縣組織物資接收委員會保管不得擅自動用聽候徐州綏靖公署處理近據收復區宿  
 遷等縣以地方官經費復舊費等項呈請動用以補助地方公教經費之不足田糧處已據情轉電徐州綏靖公署核示此項遺留糧食由徐州軍糧備備  
 委員會負責處理物資見附表六

### 辛 舉辦積谷

積谷為防荒要舉且豐稔餘糧乃糧農濟貧安定民生之要政亟應積極舉辦本年已屆秋收歲值豐穰正應勸募及時儲備擬具本省各縣市勸  
 募積谷辦法擬經本府會議通過並征得省臨時參議會同意隨賦帶征按借公糧合計之一成房捐附征按冬季房捐加收一月營業稅附征按秋季  
 加征三分之一業經分飭各縣於冊中上各加蓋帶征積穀小戳將來俟附征法幣部份收有成數當在新穀發場之時即行收購積存以裕倉儲藉供調  
 劑

江蘇省各縣市田糧處田糧科等級表 (表一)

縣別	處或科等	級	縣別	處或科等	級
吳縣	處	甲	吳縣	科	乙
吳江	處	甲	吳江	科	乙
無錫	處	甲	無錫	科	乙
常熟	處	甲	常熟	科	乙
武進	處	甲	武進	科	乙
江陰	處	甲	江陰	科	丙
松江	處	乙	松江	科	丙
崑山	處	乙	崑山	科	丙
宜興	處	乙	宜興	科	丙
丹陽	處	丙	丹陽	科	丙
青浦	處	丙	青浦	科	丙
南匯	處	丙	南匯	科	丙
太倉	處	丙	太倉	科	丙
江蘇	處	丙	江蘇	科	丙
鎮江	處	丙	鎮江	科	丙

(田糧)



南 通	金 壇	泰 縣	崇 明	銅 山	六 合	江 都	金 山	泰 賢	嘉 定	涇 陽	江 甯	鎮 江	太 倉	青 浦	句 容	南 匯	丹 陽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五	五	四	三	四	四	三	六
	二〇	九	九	九	九	二〇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六	一六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田粮)





上海	四六・三三一	二五四・五八一	九九六	二七六・五〇一八八〇	五月十五日
吳縣	六七四・六四一	一・八一・二九〇	〇五九	一・八六六・〇〇七八〇七	六月十五日
常熟	四二九・六一八	一・八〇一・七七三	四二二	一・八六〇・八九五七二一七	七月三十一日
高淳	一二七・九二五	七三一・七五三	〇〇〇	一九九・九四九六三〇	三月十五日
鎮江	九八・七二二	一・〇八一・三一六	三三三	五三八・三七〇一六〇	五月三十一日
江甯	一〇一・八〇九	一・〇七三・四七二	二四〇	七七三・〇五五四八〇	六月二十五日
儀陽	一四六・四五七	一・四一九・八七八	六八八	六八五・三三一八三九	七月七日
丹陽	一五〇・六六〇	一・〇六三・四五七	九〇七	八〇四・六三〇三九〇	八月五日
句容	六一・六四九	六六七・〇〇五	二六七	四二五・八七九三二〇	七月二十日
武進	四一八・七一九	一・四八二・六〇六	七九〇	一・二九二・一〇三四四〇	七月三十一日
江陰	三二五・六〇〇	一・二一八・六五九	〇八〇	一・二〇三・〇四六四五〇	五月二十八日
宜興	一七四・九七五	一・二七〇・九五〇	八三七	一・〇六一・二二七三六〇	八月二十六日
荆沙	六四・五九四	二九八・一一一	九九九	一六八・八九〇〇一七	五月三日
溧水	五〇・六一一	四五三・〇〇五	九五九	二二六・四五六五四〇	六月五日
松江	一七二・三六三	九五九・四三六	七八五	一・〇二五・七四三三五〇	六月三十日
江浦	二〇・七四〇	三〇〇・二二九	〇三〇	二一〇・二九九九五〇	五月三十一日
揚中	四二・八五〇	二九七・七七七	一一一	一二四・八二五九六〇	六月三十日
崇明	一三五・八〇一	七九二・三〇六	一三九	三三〇・一〇一一二六	八月二十五日

南匯	二三四·六四五	一·二六四·一八四	二二二	八七一·八四一·三八〇	四月三十日
金山	八四·九五五	三三八·三九七	〇〇〇	三七七·六九七·八〇〇	六月三十日
金壇	九二·一二〇	九二五·三三四	〇二四	七三六·四三八·七九〇	七月十日
吳縣	四〇六·五〇〇	一·二八二·八五五	六五四	一·四〇〇·〇九二·九六〇	七月十五日
徐州市	一五·三五六	九〇·四九一	四八〇	三二·七三九·〇〇〇	
太倉	二〇七·七八二	八三八·五八五	一五二	八四〇·九三七·八八〇	六月十九日
寶山	三八〇·四六六	三四五·四五三	四一四	三六〇·三二九·二四〇	六月十五日
嘉定	二〇一·九五八	六四五·一〇一	六九六	六四三·七九三·六五〇	四月十一日
奉賢	一〇三·八九五	五二一·二四〇	八六八	四四一·四九二·一四〇	六月十四日
靖江	六二·二八〇	二七三·〇四八	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七·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江都	二〇六·九八五	一·〇七一·六八四	四三〇	四六六·二四九·六七〇	六月十日
泰縣	一一一·五四四	六六一·六四六	一五七	二〇八·四二〇·六〇〇	五月三十日
六合	五三·九七六	五一七·九三五	八二〇	三三三·七二〇·八一〇	七月十五日
儀徵	一七·〇五六	二二五·六二九	六三〇	一五一·九〇九·二九〇	六月三十日
東海	五·二五一	四八·八六五	〇〇〇	一一·二四一·五六〇	四月十五日
銅山	八一·五三四	七二六·〇五五	一九〇	二六一·三七九·八九〇	七月一日
南通	二六·二九三	二〇三·一三九	九一〇	七六·六一二·六五〇	六月三十日
合計	九四八·七七二	九·九四八·九九〇	九五三·三三三	五八五·四一八·八二二	

該市未報完成日期

### 江蘇省各縣市二十五年年度田賦原賦額及應征實物與法幣數暨積穀簡表

縣別	原賦額	應征實物或法幣數	積穀一成數	備					
吳縣	一·八六六·〇〇七	三六五·七三七	市石 三六·五七三						
甌江	一·四〇〇·〇九二	一七四·四一八	二七·四四一						
無錫	一·二二三·一六〇	二三九·七三九	二三·九七三						
常熟	一·八六〇·八九五	三六四·七三五	三六·四七三						
武進	一·三一五·八五六	二五七·九〇七	二五·七九〇						
江陰	一·二〇三·〇四六	二三五·七九七	二三·五七九						
松江	一·〇三二·六一九	二〇二·三九三	二〇·二三九						
崑山	一·〇九七·一〇三	二二五·〇三二	二二·五〇三						
宜興	一·〇六一·二二七	二〇八·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丹陽	八四〇·六三〇	一六四·七六三	一六·四七六						
青浦	八〇四·〇三三	一五七·五九〇	一五·七五九						
江甯	七七三·〇九五	一五一·五二六	一五·一五二						
鎮江	五六七·九八五	一一一·三二五	一一·一三二						
溧陽	六八六·五七九	一三四·五六九	一三·四五六						
金壇	七三六·四三八	一四四·三四二	一四·四三四						

(田糧)

甸容	四二五・八七九	一八三・四七二	八・三四七	
六合	五五二・二八七	一〇八・〇五二	一〇・八〇五	
金山	三七七・六九七	一七四・〇二八	七・四〇二	
江都	七一五・四一一	一四六・二二〇	一四・〇二二	
溧水	二二六・四五六	四六・三四五	四・六三四	
泰縣	二六一・二四〇	五一・二〇三	五・一二〇	
江浦	二二〇・二九九	四一・二二八	四・一二一	
高淳	一九五・九四九	三八・四〇六	三・八四〇	
川沙	一六八・八九〇	三三・一〇二	三・三一〇	
揚中	一二四・九八一	二四・四九六	二・四四九	
儀徵	三二五・六八八	六三・八三四	六・三八三	
靖江	一八三・六〇七	三五・九八六	三・五九八	以上各縣均徵稻谷
崇明	三三〇・一〇一	五八・二二九	五・八二二	該縣改徵苞穀
銅山	二六一・三七九	三五・八六一	三・五八六	
東海	一八・四五六	二・五三二	二五三	
徐州市	三二・七三九	四・四九一	四四九	以上三縣市徵小麥
南匯	八七一・八四一	三・四七・六八・二九〇元	二四一・七六一・八一九	
太倉	八四〇・九三七	三・二六・四六・四〇	三二九・六四七・六四七	

嘉定	六四三·七九三	一·二五三·六七·一〇八	二五二·三六七·一一〇	
奉賢	四四一·四九二	一·七三〇·六〇六·六〇	一七三·〇六四·九六二	
寶山	二六〇·三二九	一·四三三·九〇·六〇	一四一·二四九·〇六六	
南通	一三三·〇七三	五二·六〇八·八八	五二·一六四·六八四	
上海	二六〇·七四七	一·〇三三·三六·六二	一〇二·二二二·九六一	以上七縣折征法幣
泰興				該縣於十月份始奉准設科原賦額正積極彙編賦冊查報中
合計		穀谷 三·九六八·二四八石 小麥 四二·八八五石 法幣 一三·九二四·六六·四八 荷谷 五八·二二九石	三九六·八二四石 四·二八八石 一·三九三·〇八·二四元 五·八二二	
總計	二四·四四一·〇五五元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徵收報表 36年1月 日第 號

號次	縣別	實物	應征總額 (穀谷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共收數	運前	累數	成數	數
1	高淳	稻穀	42,246 740	35,412 132				
2	六合	稻穀	118,857 545	62,843 793				
3	泰縣	稻穀	56,323 506	34,858 189				
4	溧陽	稻穀	148,026 497	133,918 113				

(田類)

111

5	揚中	稻穀	26,946	091	26,672	201		
6	旬容	稻穀	91,819	583	68,128	870		
7	靖江	稻穀	39,585	699	9,066	324		
8	吳江	稻穀	301,860	040	170,338	585		
9	丹陽	稻穀	181,239	914	139,564	913		
10	江都	稻穀	154,242	708	50,111	669		
11	江甯	稻穀	166,679	384	84,000	—		
12	鎮江	稻穀	122,457	696	60,474	347		
13	溧水	稻穀	50,980	082	37,264	600		
14	武進	稻穀	283,698	721	182,460	710		
15	儀徵	稻穀	70,218	436	15,493	960		
16	川沙	稻穀	36,412	690	24,372	549		
17	江陰	稻穀	259,376	814	105,952	380		
18	吳縣	稻穀	402,310	842	70,588	427		
19	江浦	稻穀	45,339	920	27,280	000		
20	無錫	稻穀	263,713	382	193,740	487		
21	宜興	稻穀	228,800	617	197,515	985		
22	崑山	稻穀	236,535	504	114,745	682		

23	金壇	稻穀	158,776	206	94,104	160		
24	金山	稻穀	81,431	646	51,000	—		
25	常熟	稻穀	401,209	117	100,000	—		
26	青浦	稻穀	173,349	574	86,698	—		
27	松江	稻穀	222,632	867	79,033	364		
	小計	稻穀	43,65,072	910	2,199,615	633		
28	南通	法幣	573,811,530	60	329,270,249	—		
29	太倉	法幣	3,626,124,117	00	1,840,912,729	00		
30	嘉定	法幣	2,776,038,218	80	925,254,407	—		
31	南匯	法幣	3,759,380,009	00	1,118,451,675	99		
32	奉賢	法幣	1,103,914,582	00	1,370,674,499	—		
33	上海	法幣	1,124,342,573	20	531,076,420	—		
34	寶山	法幣	1,553,739,726	00	298,680,465	—		
	小計	法幣	15,317,150,648	80	6,414,320,944			
35	徐州	小麥	4,940	970	4,020	522		
36	銅山	小麥	39,447	452	29,170	303		
37	東海	小麥	2,785	470	237	400		
	小計	小麥	47,173	892	33,428	225		

(五續)



30,200 000

38	吳明	稻穀	64,052	821	30,200	—
----	----	----	--------	-----	--------	---

### 三十五年度預征田賦糙米二十萬石配征實收表

縣別	預征數	實收數	備註
崑山	一〇・〇〇〇市石	七〇一五・三三市石	
無錫	二〇・〇〇〇市石	二〇〇〇〇・〇〇市石	
常熟	二〇・〇〇〇市石	六五二五・五〇市石	
江寧	六・七〇〇市石	六七〇〇・〇〇市石	
武進	二〇・〇〇〇市石	一九一六七・七八市石	
宜興	一七・〇〇〇市石	二〇〇〇・〇〇市石	
金壇	六・七〇〇市石	四〇九六・三三市石	
丹陽	六・七〇〇市石	一一三三・三三市石	
青浦	六・七〇〇市石	六〇〇〇・〇〇市石	
吳縣	二〇・〇〇〇市石	一三四二八〇〇市石	
鎮江	六・七〇〇市石	二六七四・四六市石	
溧陽	五・〇〇〇市石	五〇〇〇・〇〇市石	
句容	六・七〇〇市石	二七二五・五三市石	

江陰	一四・〇〇〇市石	四〇〇〇・〇〇市石
松江	二五・〇〇〇市石	四四〇三・七八市石
吳江	一二・〇〇〇市石	一二〇〇〇・〇〇市石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市石	一一六八八二・三六市石

預田賦自田賦開征日起即停止預征

### 江蘇省各縣市匪遺糧食情形概況表

三十六年元月十四日製(表六)

縣別	品名	數	量	儲存地點	備
泰縣	稻	一〇〇・〇〇	〇市石	未據報	查上列公糧係陸軍第一九師及六三師於泰縣張甸附近剿匪處獲所獲各物已救濟貧民及抗戰士兵遺族之用電請省政核備有案
	麥	三市石		未據報	
	柴豆	二・八五〇	市斤	未據報	
	高粱	一五〇	市石	未據報	
如皋	稻	八二〇	市斤	未據報	
	玉米	四・〇八一	市斤	未據報	
句容	稻	三四石三七	市斤	未據報	
	米	五石一斗		未據報	
寶縣	稻	六三石一斗三升		未據報	
	米	二七石〇九升		未據報	

(田糧)

宿遷		淮陰		淮安		高郵		沛縣		寶應			麥	
秈稻	小麥	玉仁	小麥	玉蜀黍	小麥	大米	小麥	秈稻	高粱	小麥	元麥	大麥	小麥	秈稻
三六六·五市石·四五〇斤	一九一·四四一·四九斤	二〇·七〇〇斤	九〇·一二四斤	二一·六六〇斤	一一·五三九斤	一一·八三四斤	五〇石	三六·七四七斤	五·四二二市斤	八五一·二一〇斤	一一一·四六〇斤	二·七〇〇市斤	四·七五三市斤	六五三·二〇〇斤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未據報	第一區南鄉鎮公所
<p>品名未據報據徐紹濟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報告已全部動用</p> <p>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祕字第三八號呈報除秈稻已動用六一·〇〇〇市斤外仍存二九·〇九六斤小麥大麥元麥已動用無存</p> <p>據徐紹濟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小麥已動用七〇〇·〇〇〇斤</p>													未據報	

興化	菜籽	一四·五市石	未據報	徐紹濟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報告已全部動用
	黑豆	五五·五市石	未據報	
睢甯		四〇〇·〇〇〇斤	未據報	第一項二一·二〇〇斤係據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臨礮祕字一〇九〇號 呈報累計 一一四七
	小麥	一〇·七五二斤	未據報	
	高粱	五〇七斤	未據報	
邳縣		二一·二〇〇斤	未據報	已動用四·六五〇斤救濟漁民(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泗財字三七號代電)
	小麥	七四〇·〇〇〇斤	未據報	
泗陽	小麥	七四〇·〇〇〇斤	未據報	
溧水	麥	一·一二六斤	未據報	

附註：1 吳縣武進吳江青浦南通嘉定高淳常熟徐州市宜興川沙江浦金山江浦泰興崇明寶山灌雲嶗山泰賢楊山等二十一縣市據報並無匪遺存糧  
2 蕭縣東台等尙未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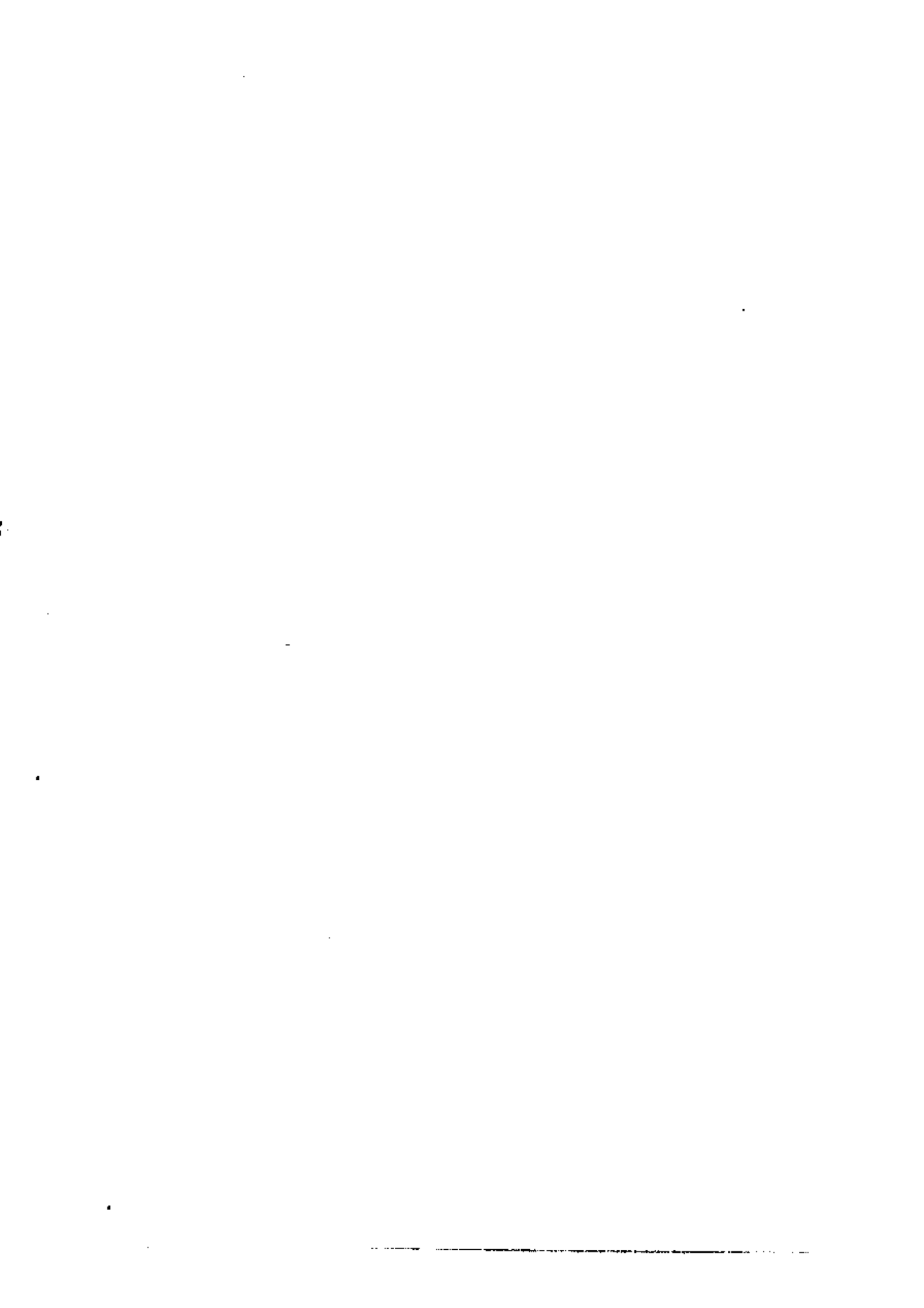
(田糧)

二六

柒

衛

生



# 衛生部份

抗戰以前，省原無單獨掌理衛生行政之機構，斯項業務，則由民政廳管理，關於衛生各事業，亦粗具規模，戰事發生後，全省各縣，相繼淪陷，一切事業，悉遭毀滅。勝利以後，還治還返鎮江，旋奉本府奉命改制，遂有衛生處之設，所有全省衛生行政業務之推進，概由衛生處負責辦理。衛生處於十二月初開始籌備，以鎮江公屋稀少，不得不因陋就簡，暫以省會舊平民產院為處址，又以浩劫方已，民生凋敝，地方財政物力，枯竭異常，一切設備，更屬簡陋，但當復員伊始，衛生工作，萬緒千頭，亟待開展，加以蘇北秩序不甯，難民之流亡於蘇南者，觸目皆是，無不貧病交侵，對於此項難胞之醫藥救濟，刻不容緩，迨各縣相繼收復後，又須一面籌設地方衛生機構，一面先行組織醫防隊，隨軍推進，担當過渡時期之緊急醫療工作，凡此種種在人力財力兩感困難之下，欲圖事業之發展良非易易，幸衛生處在艱苦環境之下，尚能兢兢業業，任勞任怨，略有成績，茲將工作概況，分述於后：（衛生處組織系統表見附件一）

## 壹 恢復並建立衛生機構

### 甲 省屬醫療衛生機關

#### 一、設立省立各醫院

子 鎮江醫院 該院為本省僅有之省立醫院，設於省會小碼頭，二十六年十月，西遷重慶，繼續辦理，還治後，即籌劃遷返鎮江，奈原有院舍，悉遭敵偽破壞，備有房架，門窗，地板，損失殆盡，自應計劃修建，當由衛生署善後救濟基金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內陸續撥發共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並經本府呈准行政院撥發三千五百萬元，先行墊借應用，同時善後救濟蘇甯分署，亦撥發麵粉二千袋，修建工程，方告開始，本年底已大體完工，至該院門診部份，業於四月一日開始辦理，並於八月十六日起，指派醫護人員，參加省會難民巡迴醫療工作，一面增設難民門診部，免費為難民治療，住院部份，俟善後救濟物資運到，病房修竣，即可開辦，並擬於三十六年度，充實設備，病床可增加至二百五十張。

孫 揚州醫院 戰前備蘇南有一省立醫院，（即省立鎮江醫院）蘇北如如，還治以後，鑒於蘇北之徐州，為交通重鎮，實有設立省立醫院之必要，六年春，原擬接收敵偽所組織之徐州同仁會醫院開辦，嗣以同仁會醫院，經地方士紳接收，改辦平民醫院，房舍遂發生問題，經省府會議決定，將該院改設揚州。計劃設置一百病床，經勘定揚州打銅巷三號為院址，於七月十日先行開始門診，旋由善後救濟物資項下，撥發該院病床三十二張，就該院現有房舍，先設置病床十六張，並商借揚州第三兵站醫院病房，設置病床三十張，專事收



容難民，免費住院治療，惟該院打銅巷現址，係租賃民房，殊非久計，經探悉揚州城內北河下一八六號，有寬大民房一處，計房屋八十餘間，空地甚廣，可供將來發展之需，業經本府設法墊款購買，現正修葺，即可遷入，三十六年度擬增加經費，購置設備，並設置至一百病床，(三十五年度省立鎮江揚州兩醫院醫療工作報告表見附件三。)

寅 省會衛生事務所 該所戰前隸屬於省會公安局，二十六年冬，省府北遷滬陰，即告停辦，其原有所址，破壞不堪，復員後即籌恢復，改屬衛生處，三十五年二月，商經衛生署派山第六流動衛生站協助籌備，並接收吳縣偽省會衛生事務所及偽省衛生實驗所物品，至三月房屋修竣，即開始工作，辦理省會醫政，防疫，保健，及環境衛生事宜，但省會地區遼闊，人口甚多，而所址狹隘，人員太少，不敷工作之推進，擬於三十六年密切聯繫省會警察局，並儘量充實，加強工作。

### 二、設立省巡迴衛生工作隊

戰前本省並無此種設置，二十八年，本省民政廳下會組設兩巡迴治療隊，經費人員，固屬不多，工作區域，亦復因當時情形而不能開展，及省府遷曹甸後，經費困難，遂告解體，三十五年四月間始將該隊組織成立，初擬派往地方辦理巡迴治療防疫工作，以及協助地方成立衛生機構，後以難民救濟工作緊張，乃籌組鎮江難民醫院，即由該隊指派一部份人員，專任院中醫護工作，並由該隊長主持其事，同時以難民招待所，急須辦理巡迴診療工作，亦由該隊派員分赴各所担任。最近蘇北各縣收復，醫療防疫工作，急待開展，即由該隊抽調人員，組織三分隊，馳往淮陰，高郵，興化，同時衛生署第六流動衛生站，奉命移交本省，經飭由該隊接收後，所有該站於鎮江救濟站辦理難民診療之工作，亦已由該隊繼任庶續辦理。

### 三、設立蘇南蘇北地方病防治所

抗戰以前，並無此項機構之設置，及復員後，鑒於蘇南一帶，流行住血吸蟲病及鈎蟲病，當經衛生處派員前往調查流行區域，勘定吳縣木瀆鎮，設立蘇南地方病防治所，專責防治，經於三十五年五月間，開始籌備，七月正式成立，當成立伊始，以省款支絀，并無開辦費，以致設備方面，僅藉善後救濟物資及美紅會所撥贈者應用，現急需添置充實。

又以蘇北淮陰，連水一帶，流行黑熱病，在戰前陳前主席時，曾訓練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組織黑熱病防治隊，前往各地實施防治，頗著成效。後省府北遷，民政廳下所組之巡迴治療隊，亦以防治此病為主，嗣遷至皖北，此項工作，即行中斷，復員後，即以籌設該所，急切實施防治為要務，祇以流行區域，秩序未定而不果，現在局面開展，經與中央衛生實驗院會商合作呈准，委派該院衛生中學室主任吳徵鑑兼任所長積極籌備即於淮陰開始工作。

## 乙 縣市醫療衛生機構

### 一、縣市衛生院所

二十六年時，全省設有縣立醫院者：有宜興、金壇、句容、吳縣、常熟、吳江、太倉、崑山、青浦、奉賢、寶山、南匯、海門、崇明、泰縣、鹽城、淮安、銅山、蕭縣、沛縣、武進、溧陽、儀徵、溧水、江陰、松江、上海、沐陽、嶺山、睢甯、邳縣、高淳、川沙、泗陽等三十五縣，迄戰事發生，本省淪陷，此種地方醫療機構，遂告停辦，還治以來，爲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起見，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衛生院，卽由衛生處轉發中央頒定之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並訂定江蘇省各縣設置衛生院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市衛生院所三十五年度衛生支出預算編列標準，（見附件三）令飭各縣遵行，凡已恢復縣立醫院者，一律改組爲衛生院，未經設置者，一律籌設衛生院，迄今除新收復地方經費特殊困難各縣未能設立外，其先後改組及設置者，已有江南等四十三縣市，（各縣市衛生院所概況表見附件四）本年度所設立之衛生院，愈以地方經費艱窘，業務推動，至感困難，擬於三十六年度，增加縣衛生經費至全縣歲捐概算百分之五以上。至未設置衛生院者，概於三十六年度統行設置齊全，以利新縣制之實施。

## 二、縣公醫院

本省各縣市地方，經八年淪陷，所有醫院，均經破壞，原有縣立醫院，已一律改組爲縣衛生院，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工作，其醫療部份極少，如再由政府籌款設置醫院，至爲困難，爰遵照中央推行公醫院制度之意旨，轉行頒發公醫院設置規則，暨由衛生處訂定設置公醫院應行注意事項一份，令飭各縣發動民間力量，籌募基金，以資建立，并派員分往重要縣份，積極籌備，惟以戰後房屋，不易尋覓，卽能覓得，亦非大加修葺不可，三十五年度上半年中，多爲寬屋及籌款二事，奔走各處，本年六月，經嚴令督促以後，現已成立者，有吳縣等十二處，現均開始門診，住院部分，以善後救濟物資，遲遲未能檢到，以致未能收容病人，其中備有房屋雖經修葺，終以善救物資之住院部分設備未到，因而影響工作匪淺，此則深可惋惜者，擬定於三十六三十七兩年，分期充實，其蘇北各縣，待收復後，先擇定東台等重要縣份，推行設置，期於明年完成，（本省各縣成立公醫院概況表見附件五）

# 式 實施難民醫藥救濟

省府還治後，江南各縣，秩序粗定，而蘇北淮陰等二十餘縣，復先後爲陸軍竄擾，各縣難民，紛紛逃往鎮江、揚州、徐州、南通、泰縣等地，因是而難民醫藥救濟工作，不容或緩，爰定爲三十五年度衛生部份之中心工作，由衛生處主辦，關於計劃之審訂，經費之支取，與核定，以及工作檢討，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處則負責執行各項決議，並代辦經費之保管，出納，指導，審核，各地衛生機構工作，各地難民衛生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甲 關於各地難民招待所衛生工作

一、鎮江方面、（一）設立難民醫院及傳染病院各一所，並各設免費病床，另於基督醫院設置難民免費病床，以利收容；（二）由

鎮江省立醫院，省會衛生事務所，省會傳染病院，難民醫院等處，設置難民門診部，免費診治病人；(三)由省會衛生事務所，鎮江省立醫院，省巡迴衛生工作隊，鎮江縣衛生院，鎮江縣醫師公會，共同主持省會五十八個難民招待所巡迴醫療工作，後以分別巡迴，責任難專，自十月份起，改由省會衛生事務所，鎮江省立醫院，及省巡迴衛生工作隊三處負責辦理；(四)由省衛生處派員會同衛生署駐省衛生工程隊，辦理省會各難民招待所環境衛生工作。

二、揚州方面、(一)於省立揚州醫院，江都衛生院，分設難民免費病床，收容重病難民住院治療，另組設有病床之霍亂醫院一所，以便收容霍亂病人；(二)於省立揚州醫院，江都衛生院設立難民門診部，免費診治病人；(三)由江都縣衛生院，及縣醫師公會等單位，辦理難民招待所巡迴醫療工作，(四)由衛生署駐省衛生工作隊，派工程員會同江都縣衛生院，辦理難民招待所環境衛生工作，三、徐州方面 (一)由行總第二醫防大隊，設置難民診所三所，並辦理難民門診工作，(二)由徐州鐵路醫院，基督醫院，平民醫院，分設免費病床，以利收容，(三)由第二醫防大隊，派員辦理各難民集中地區環境衛生工作，

四、泰縣方面 (一)初於八十三師野戰醫院，設難民免費病床，繼因八十三師調動，改由縣衛生院添設免費病床，(二)該縣難民招待所環境衛生工作，一併由衛生署衛生工程隊派駐江都之工程員，會同縣衛生院辦理，

五、南通方面 於該縣衛生院設置免費病床，並由該縣辦理難民門診工作，

六、如皋方面 該縣收復後，急待醫藥救濟，當經電飭南通縣衛生院，派遣醫護人員，攜帶藥械，前往工作，並由衛生處派員專送各項應需藥械，至南通衛生院備用，

七、泰興方面， 據報該縣民衆於共軍進攻中，負傷極多，當由衛生處派醫護人員，攜帶藥械，前往工作，一面督導該縣健全衛生院組織，並由蘇北難民救濟會議，撥出緊急救濟專款五百萬元，購買藥械，發交由該縣衛生院備用，(各區難民醫療工作統計及難民招待所環境衛生工作概況表見附件六及七)

## 乙 關於配合蘇北軍事開展辦理收復地區衛生工作

蘇北自軍事開展以後，各收復區之醫藥衛生工作，急待開展，經呈奉衛生署核撥專款一億元登報社求醫護人員組織蘇北臨時醫療防疫隊，四隊派往淮陰泗陽東台鹽城等縣工作，并經訂定實施綱要，積極進行，一面由省巡迴衛生工作隊抽派人員，組織工作隊三分隊，分赴淮陰，高郵，興化展開工作，(駐淮陰第二分隊正調往清遷工作中)至蘇北各縣縣級醫療衛生機構，八年來迭遭摧殘，破壞無遺，公醫院及衛生院之設置，不容稍緩，惟以地方劫後，人力財力，兩感枯竭，建極機構，爲事實上之一大困難，現在擬由派往各縣之醫療隊工作隊，予以協助督導，庶幾重要照份，先行籌設，此外原定成立之蘇北地方病防治所，刻已派員籌組成立，負責蘇北霍亂病之防治工作，(所有蘇北各醫防隊工作統計見附件八及九，)

## 參 醫藥管理

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本省曾舉辦全省中醫登記及給證至西醫及中西藥商管理，彼時正待計劃，旋戰事發生，全省淪陷，省府播遷不定，遂告中止，三十五年衛生處成立後，以本省文物卷宗，悉告損失，關於醫藥管理之工作，先行計劃推行下列三項工作：

### 甲 章則法規之擬訂

關於原在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之管理，除遵照奉頒辦法辦理外，並擬訂江蘇省衛生處辦理開業醫事人員資歷審查及考詢暫行辦法，關於一般開業醫事人員之管理，擬訂江蘇省管理開業醫事人員暫行規則，俟呈奉核定後，即行先後實施。

### 乙 衛生機關概況醫事人員動態及中西藥商之調查

關於各縣市衛生機關設施概況，醫事人員動態，以及各地中西藥房設置情形，經遵照衛生署本年五月三十日京保字第三六二六號訓令，暨各項附表規定，分別訂定各項調查表，令發各縣市政府，查填具報，截至最近，尙未能彙齊統計。

### 丙 義診工作之推行

由衛生處會同社會處推行各地義診工作，經令飭各縣市，選定或指派開業醫師診所，辦理各該地區義診給藥後，計江都，吳縣等十一縣，均已據報遵辦。

## 肆 實施防疫

### 甲 霍亂防疫工作概況

本省復員伊始，鑒於大兵之後，必有霍亂流行，曾先後令飭各縣公醫院，衛生院加緊辦理防疫工作，茲將實施情形分別簡述於後：

#### 一、查報之勵行

疫情之調查報告，經分令各縣市政府及衛生院所切實注意辦理，各縣市尙能隨時查報，經統計結果，本年七月間，流行最烈，八月、

間大見減殺，各月份之疫情，以篇補過多，從略不附。

## 二、防疫器材之分配

本省各縣市，以地方財力困難，事實上未能籌撥大量經費，購備應用，衛生處先後於本年六月及九月准行總蘇甯分署，撥到霍亂疫苗三三萬六千八百公撮，又衛生處於防疫費項下購入霍亂疫苗二〇萬公撮，及其他防疫器材，斟酌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補助，共計補助三十四縣市，五十二個單位。

## 三、防疫經費之動用

於本省防疫工作準備中，曾編列防疫費追加概算九千五百二十九萬元，呈請中央核撥，嗣奉核定，備准列支一千五百萬元，以此幾幾之數，殊感杯水車薪，難以爲濟，除省會傳染病院，備在核定之該項經費下動支院舍修繕費一百萬元外，餘均悉數購辦防疫器材，分發各縣市應用。至傳染病院開辦費及經常費，係由鎮江縣商會及蘇北難民救濟會議共同撥助，至各縣市方面，均經策動地方人士，籌募款項，購辦藥品器材，設置時疫醫院或隔離病室，集中力量，克赴事功，因此本年霍亂，至八月間，即告頓挫，未始非各地盡力防治之効。

## 四、預防注射之實施

自漢口京滬發現霍亂後，本省即令飭各縣市加緊普遍施行霍亂預防注射，並於車站輪埠等處，設置注射站，暨組織注射隊，分赴各處鄉村推進斯項預防注射工作，自五月份起，各縣市開始施行，八月底大半均已結束，茲據各縣市報告本年施行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經分別統計，共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人，(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表見附件十)

## 五、省會傳染病院之設置

以蘇北情形特殊，致省會流亡難民之歸至，人口激增，方值霍亂流行之際，傳染地廣，爰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臨時省會傳染病院，即借用善救物資之病牀，設置四十張，免收收容霍亂患者，隔離治療，茲將省會傳染病院收容治療霍亂人數，列具統計附後。(見附件十一)

## 六、其他工作之開展

除上述外，有關防疫其他業務，如管理有關商店，改善飲水，衛生，宣傳，廁所管理，均經分別指示各縣市，籌組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聯絡各有關機關，共同辦理。

# 乙 蘇南地方病防治工作概況

## 一、調查

該所以防治住血吸虫病及鈎虫病爲中心，故於工作之先，首先開始調查，即於木廣鎮附近之蘭舟，金山兩鄉，着手辦理，對於一般民衆，擇其有罹病嫌疑者，予以檢驗，國民學校學生，則全部檢驗，發現附近各鄉，均有住血吸虫病之傳布。所有各鄉傳布情形，暨糞便檢查紀錄，從略不附。

## 二、治療

對於染有住血吸虫病患者，業已開始一律免費予以有效之治療，藉減貧病之痛苦。

# 伍 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

本省各縣市，環境衛生情形，於敵偽八年侵佔時期內，垃圾充斥街衢，無人顧問，衛生處成立以後，針對現實需要，權衡輕重，擇要實施，茲將施行實況分別簡述於後：

## 甲 垃圾之清除與處置

鎮江省會，舉凡大街小巷，頻年垃圾，堆積如山，會商得蘇甯分署之同意，以工賑辦法，撥助二百人四個月之麵粉，招雇流亡難胞，組織清除總隊，由省會衛生事務所同省會警察局指揮督率，自四月份起，一面清除積年垃圾，一面打掃新生垃圾，四月來，猶以人力不足，工具缺乏，積年垃圾，尙未能全數清除，而救濟麵粉，自八月份起，已停止供給，清除工作，幾至停頓，後經令飭省會衛生事務所，會同省會警察局，鎮江縣政府，並聯絡有關機關，組織省會清潔委員會，發動地方力量，籌募經費，繼續辦理，至吳縣，無錫，武進等沿京滬線各縣，業經發動地方力量，清除成績，尙屬良好。其餘各縣市，正由衛生處計劃分期清除辦法，繼續辦理中，務期於最短期間內，能將八年積污，完全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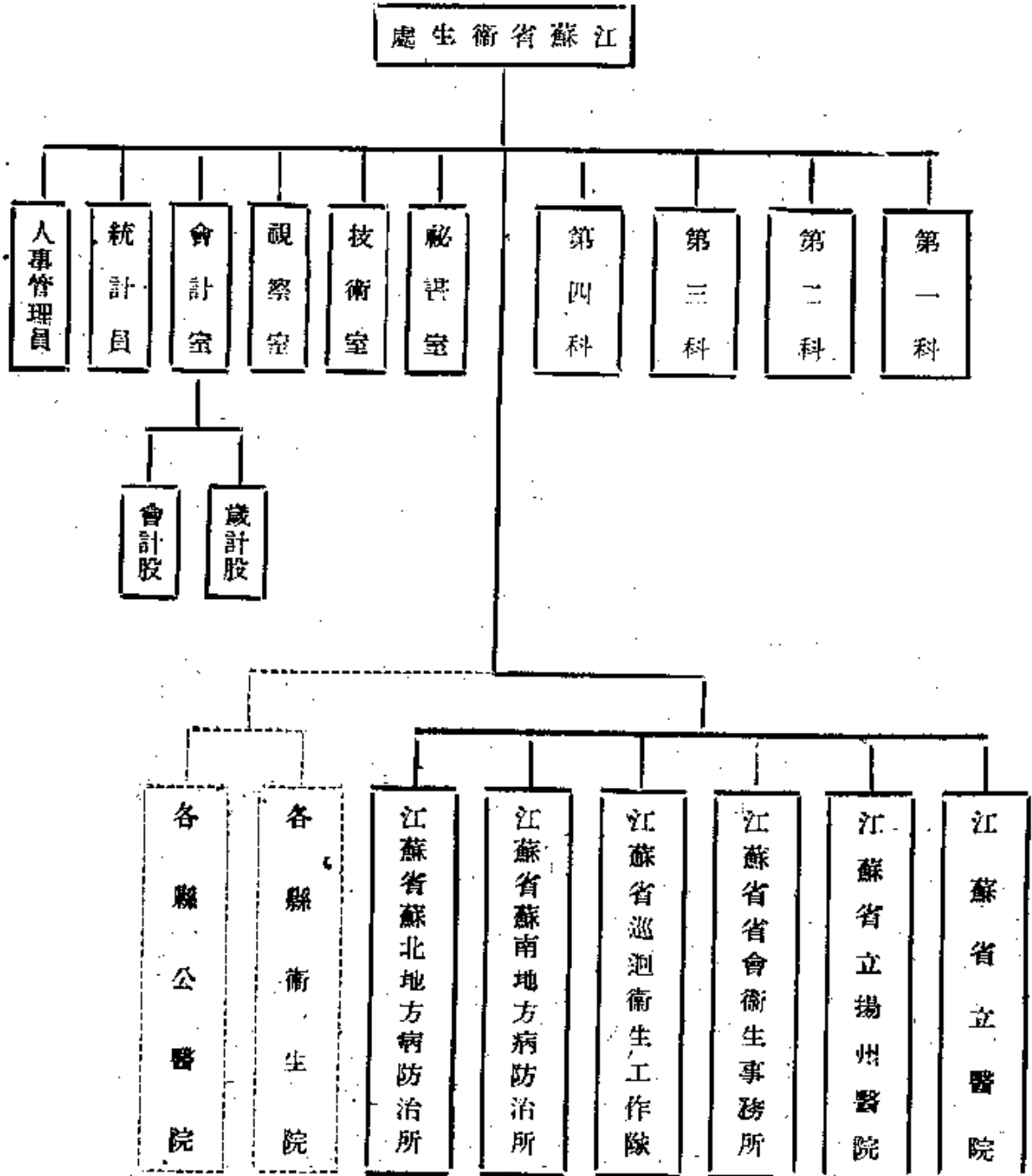
## 乙 公廁溝渠水井之改善設計

各縣市公共廁所建築簡陋，遍地便溺，溝渠壅塞，污濁橫流。至自來水設備，即在戰前，亦僅鎮江一處，因此各縣市居民飲水，惟河井是賴，現正計劃各縣市飲水改善辦法，除吳縣正在籌計劃辦自來水外，其他縣市，以改善水井爲第一步，並即令飭各縣市對於環境衛生經費，必須增列，否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各縣市之環境衛生工作，將永無推展之一日。

本省改制以後，復員工作，至爲艱巨，一切衛生建設，蕩然無存，一一須從頭做起，而人力，財力，物力，就彼時本省情況下，均無辦法，不得不請求中央機關之協助，爰由衛生處，呈准衛生署，派遺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八各流動衛生站人員，攜帶藥械，即行東下

。惟以交通工具缺乏，直至本年三四月間，始先後到達，其第一流動衛生站，協助省會辦理難民救濟工作，刻已奉令移交本省，業經接收，所有人員，均已分派工作；第二流動衛生站，經派往江甯縣協助實驗衛生工作，已在該縣板橋及湖熟鎮分設衛生分院，並兼任中央衛生實驗院鄉村教學區，以爲訓練公共衛生人員，實習鄉村衛生之用；第三流動衛生站協助宜興成立公醫院，并兼辦衛生院工作，十月起，奉命移交本省，業經分別接收，所有人員，均安置於宜興公醫院及衛生院工作；第六流動衛生站，協助恢復省會衛生事務所，本年七月，派往蘇北難民救濟會議鎮江救濟站辦理難民診療事宜，刻亦奉令移交本省接收，所有人員，藥械，均由本省巡迴衛生工作隊接收；第八流動衛生站，原派赴連雲市工作，後以交通阻滯，改派揚州，協助省立揚州醫院工作，近以局面開展，仍將前往連雲市協助該市成立衛生機構。至請求撥助之救濟物資，其來源一爲中央衛生署，二爲美紅會，三爲行總，當自渝復員時，係分別向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請求撥助醫藥器材，旋悉行總機構，建樹伊始，物資運輸維艱，乃先請衛生署發給藥械，計十五箱，共八十九種，約重一噸，(全部爲貴重藥品器械)由本省駐渝辦事處運來，又各流動站，亦均領得一批藥械，每站自一噸至二噸不等，隨同東下，本年度本省雖無藥械費之預算編列，而各附屬機構，以及各地方機構之業務能維持至今日者，悉賴於此，美紅會所撥助之物資，係經由行總蘇甯分署轉發，迄今共三批，第一批：計二十種，約重四噸，已完全分配；第二批：計十八種，約重六噸，已完全分配；第三批：計十六種，約重六噸，其中十四種約重五噸，已分配，其餘正分配中，行總所撥助之物資，先後共到一六二種，約重三四噸；其中除一〇〇種約二四噸正在分配中外，餘已分配，又牛奶奶粉，約重二二噸，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已分配應用，是則於衛生復員工作中，獲助良多，益以衛生處工作同人之努力雖時僅一年，凡戰前本省衛生樹植各端，與戰後應圖改進創設各點，經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均一一見諸實施，卒苦人力財力物力之不及，確未能百廢俱舉之宏願；泰萬象更新之盾功，是爲我人工作之缺憾，亦實際之困難，此則不能不有待於來茲積極推進者也。

### 江蘇省衛生處組織系統表



(衛生)

案草程規織組度年五十三處本自採料材表本：源來料材 明 說



附件(二)

### 江蘇省立醫院醫療工作報告表

35.12.30.製

月份	辦理種類		省立鎮江醫院						省立揚州醫院					
	工作類別		門診		住院	出院	留院	死亡	門診		住院	出院	留院	死亡
	初	覆	初	覆	院	院	院	院	初	覆	院	院	院	院
四月份	279	231												
五月份	244	253												
六月份	283	227												
七月份	402	572						236	540					
八月份	710	1439						702	1255					
九月份	1757	2137						609	938	15	1	14		
十月份	1540	2684						750	1149	33	32	15		
十一月份	1082	1792						676	1023	38	39	14		2
十二月份	674	1116						537	786	33	36	11		
總計	6971	10151						3530	5691	119	108	11		2

1. 省立鎮江醫院於本年四月份起辦理門診其在院部份因在修繕病房未克開放。
2. 省立揚州醫院於本年七月份起辦理門診住院部份尚未全部開放本年度僅設置病床十六張。
3. 表列診治人數僅係普通病人數蘇北流亡難民診療人數未列入表。

附件(三)  
一、經常費

## 江蘇省各縣市衛生院所三十五年度衛生經費預算編列標準

項目等級	俸給		辦公費		購置費		免費治療費		藥械費		合計	說明
	員額	年支數	年支數	年支數	年支數	年支數	年支數	年支數	年支數			
甲等	28	40,560	396,000	120,000	180,000	960,000	1,696,560	院長一人月支280元 醫師四人月支240元 醫士二人月支220元 護士二人月支200元 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月支180元 助產士一人月支16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4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4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4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80元 公役六名月各支30元				
乙等	22	32,520	324,000	96,000	150,000	720,000	1,332,520	院長一人月支260元 醫師三人月支220元 醫士一人月支200元 護士四人月支180元 助產士一人月支14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70元 公役四名月各支30元				
丙等	13	19,200	180,000	84,000	120,000	600,000	1,008,200	院長一人月支240元 醫師二人月支220元 醫士一人月支200元 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月支18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4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30元 公役二名月各支30元				
丁等	11	15,600	162,000	60,000	100,000	480,000	817,600	院長一人月支220元 醫師一人月支200元 公共衛生護士二人月支14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120元 衛生稽查員一人月支80元 公役二名月各支30元				

附註：各縣市衛生院等級由各該縣市實際需要按照前項標準編列

(二) 衛生事業費 (包括衛生教育費環境衛生費及防疫經費等) 由各縣市自行察酌地方財力分別按照實際需要編列

(續出)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武進	松江衛生院 張道華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	南匯衛生院 徐憲成 三十五年三月成立	上海衛生院 夏成棧 三十五年七月成立	青浦衛生院 周敏良 三十五年四月改組 有洋房兩幢共計十八間病床七十張
	金山衛生院 朱允輝 三十五年一月改組 房屋有三間二樓一幢病房六間病床十張	奉賢衛生院 周德 三十五年一月改組 房屋十二間備有竹榻二十張病床二十張	寶山衛生院 高仰之 三十五年一月改組 房屋十五間病床十五張	川沙衛生院 趙辰鐘 三十五年四月改組 糖房一幢(十間)平房五間
	嘉定衛生院 張卓人 三十五年二月改組 有病床八張	南通衛生院 成惠民 三十五年一月改組 院舍設備齊全病床有四十張有化驗室攝微鏡設備有X光一架太陽燈等	如皋衛生院 臧天民 三十五年八月成立	海門衛生院 陳忠泉 三十五年八月成立 病床廿張
	靖江衛生院 朱宏之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啓東	崇明	江都衛生院 許漢珊 三十五年一月成立 房屋有二十二間病床二十張
	泰縣衛生院 李詩 三十五年五月改組 房屋大小五十七間病床三十張			

尚未設立由公醫院先行兼辦

(衛生)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沐陽	濰安衛生院	東海	泗陽	阜寧	漣水	淮安衛生院	淮陰	興化衛生院	東台	鹽城	寶應衛生院	高郵	六合	泰興衛生院	江浦衛生院	儀征衛生院	揚中衛生院
	黃蔭生					鄭三熙					丁 關紹雨			丁 趙祿爾	丁 魏澤滯	丁 蔡壽恆	丁 陸希羽
	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					病床三十六張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三十五年四月改組	三十五年四月成立
																房屋有三十餘間病床二十張	病床八張
											該縣縣城未收復前臨時成立於江都專司診療難民						

區	第	九	區
濰縣	丙	謝掄	病床二十張
銅山衛生院	丙	王存文	有病床三十張
蕭縣衛生院	丁	王湘	有房屋三十八間木床二十張
陽山衛生院	丙	王輝	病床三十張
濰縣衛生院	丁	程新川	於九月間收復後成立
豐縣衛生院		蘇金山	
鄒縣		謝掄	
睢寧衛生院		蘇金山	病床一百張
宿遷衛生院			
徐州衛生事務所			
連雲市			

各縣成立公醫院概況表 (附件五)

縣別	董事人數	董事會成立日期	院長	院址	籌款情形	開診日期	擬設病床數	備
吳縣	嚴欣洪單東 生等十三人 各舉董事錢 大鈞等二十 三人	三十五年一 月九日	鄒斯泰	滄浪亭前縣 立醫院另在 觀前院花街 設門診部	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先籌 開辦費四萬元現正成 立募捐隊并推定錢大鈞 為總隊長	七·一	250	原定院舍為鐵路醫院佔用經多方 始交涉於八月起陸續交還即行趕 修先山善救蘇甯分署撥發病床九 十張以便開始收容病人
無錫	蔣勳齋等九 人	三十五年七 月一日	高景泰	城內八兒巷	預定目標五萬萬元	三·一	100	院屋已修理三十五年底即可修理 完竣住院病人早已收容

(衛生)

淮陰	策海	句容	溧陽	崑山	常熟	松江	宜興	江陰	武進
正組織中	由八區專署聘任董事會	張雅仲等十人	姜玉堂等十人	張仰之等九人 錢慕尹等九人	蔣龍九等二十三人	朱久望等十人 吳紹樹等十二人	錢卓倫等二十人	吳漱英等十人	董事名單尚未據報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三月十日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尚未據報
吳潔泉	孫士省代理	唐克訓	王吉人	王翼恢	周冠文	張道華	陸祖仁	薛兆聖	陳舜名
前救濟院	新浦鎮	救濟院路前育嬰所	方塘埂	城內平南園	城內逍遙遊	西門外松匯路金玉坊	城內法園	舊縣立醫院	城內興隆巷
處長親往視察地方當局允籌三千萬元		先籌第一期基金一百萬元開辦費一千萬元	由地款產處撥公田三百畝並另籌基金二千萬元開辦費五千五百餘萬元	先籌開辦費一千萬元	已募得六百餘萬元尚在募集中另旅滬人士允助二千萬元	該縣臨時會決議擬在敵偽物資變賣項下請撥	預定目標二萬萬元	預定籌基金三千萬元另每月經常費三百萬元	預定目標三萬萬元
由復本處派員協助		五·一·	七·一·	七·七·	六·九·	四·廿·	七·五·	七·五·	三·一·
		50	50	50	50	50	50	50	100
	該院原係敵同仁會所辦之診班經夏專員接收後即改為該地公醫院所有董事均經夏專員聘定一切工作亦復照常進行	已擴病床三十張在建築中				已有病床三十張開始收容病人	因救濟物資病床尚未撥到僅利用原有病床辦理住院工作	已開始住院工作新病房已開始建築	已有病床五十六張經常已能保持住院病人五十人左右新病房正在修建中

鎮江江都徐州南通等各地難民醫療工作統計表 (一)

名稱	病床	巡迴醫療		門診		住院	出院	死亡
		初診	覆診	初診	覆診			
鎮江傳染病院	40			1126	62	532	505	27
省會衛生事務所	40	6048	4296	722	1338			
省巡迴衛生工作隊		6598	4726	883	2802			
鎮江難民醫院				710	281	275	236	28
省立醫院		1811	1693	4249	3562			
鎮江醫師公會		964	1760	1740	3641			
鎮江基督醫院	30			441	1298	60	59	1
鎮江縣衛生院		282	477	79	98			
省立揚州醫院				10723	20652	220	211	4
江都縣衛生院		2187	11241	4130	5175	37	37	
江都縣霍亂醫院						90	82	8
泰縣衛生院	40			3888	9702	239	207	15
八十三師野戰醫院	10			89	226	29	29	
南通縣衛生院		321	474	316	408			
徐州基督醫院						578	554	24
善後救濟總署醫療防疫總隊第二大隊		15253	22112					
徐州平民醫院						81	79	2
徐州鐵路醫院						2	1	1
合計		33494	46779	29097	49245	2143	2000	110



附件(七)

## 鎮江江都徐州泰縣南通等地蘇北流亡難民醫療工作統計表

(一)

江蘇省衛生處要 36-1

月份	巡迴醫療		門診		住院	出院	留院	死亡	備註
	初診	覆診	初診	覆診					
六月份	3047	1280	1280	2280	128	55	68	5	參加蘇北難民醫務會工作 蘇北醫務會及蘇北各縣 醫院診所等處均設有 臨時診所及衛生所等 工作由縣衛生科或醫 務所負責辦理 表中所列難民起至十 五年底止自三十五年 六月
七月份	6256	6714	5557	8138	912	750	189	41	
八月份	7280	17072	6379	11241	579	605	128	35	
九月份	4984	7280	6736	10748	250	271	97	10	
十月份	7526	7281	3773	7623	150	147	91	9	
十一月份	3042	5617	3831	6314	85	114	54	8	
十二月份	1353	1535	1521	2901	30	58	33	2	
共計	33494	46779	29097	49245	2143	2000		110	

(衛生)

附件(八)

## 江蘇省衛生處蘇北臨時醫療防疫隊工作統計表(一)

隊別	駐在縣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計	
		初診	覆診	初診	覆診	初診	覆診	初診	覆診
蘇北第一防疫隊	泗陽			1791	625	4011	7815	5832	8440
蘇北第二防疫隊	淮陰			1975	2636	4741	5566	6716	8222
蘇北第三防疫隊	東台					414	837	414	837
省巡迴衛生工作隊一分隊	高郵	459	447	1738	3747	2097	5766	4294	9960
省巡迴衛生工作隊二分隊	淮陰	1522	3630	215	1575	5389	5778	7126	10983
共計		1981	4077	5719	8603	16682	25765	24382	38442

一八

# 江蘇省衛生處蘇北臨時醫療防疫隊工作統計表 (二)

附件(九)

江蘇省衛生處製 36.1.

疾病及地區	第一醫療防疫隊			第二醫療防疫隊			第三醫療防疫隊			省工作隊第一分隊			省工作隊第二分隊			以上五隊合計
	10	11	12	10	11	12	10	11	12	10	11	12	10	11	12	
法定傳染病	269	1302	12	93	19	96	74	407	87	105	2464					
其他傳染病	814	480	186	1650	98	630	773	830	726	2325	8548					
呼吸系病	123	184	114	923	43	388	876	170	13	983	3982					
心腎系病	50	86	132	208	18			43			587					
耳鼻喉病	74	309	250	464	18	250	444		7	469	2310					
循環系病			1		3	6	16	22		112	160					
牙病					5	7	18			24	54					
花柳病		425	8	60	15	226	380	124	1	188	1455					
皮膚病	642	3742	1860	2193	545	2767	2872	2693	311	3802	22911					
產婦科病			25	436	19	84	292	13	1	450	1329					
營養缺乏病			112	469	2	2	51			419	1055					
寄生蟲病					23	145	325	71	4	162	730					
消化系病	418	180	48	783	39	369	824	126	5	821	3655					
外傷病			672	145	285	37	358	466	389	202	255	2809				



嘉定縣	32973			14086	10230	3896	17444	12159	4985	1763	1284	479	
丹陽縣	30720						13222	11146	2076	17498	13741	3757	
江都縣	13436			4564	3448	1116	8872	6783	2089				
高淳縣	5002						1632	1556	136	3310	3086	274	
武進縣	18139	1693	1120	573	7187	4493	2688	8754	5679	3075	505	321	184
吳縣勸濟所	598						598	374	224				
江陰縣	4360			1773	1121	652	2458	1367	1091	429	247	182	
寶山縣	7854			1990	1370	620	1639	1148	551	4165	2921	1244	
金山縣	8638			4738	3530	1208	4160	3389	771				
鎮江縣	83001	963	708	255	3307	2036	1271	76860	53460	23400	4871	3023	1848
吳江縣	7844			1820	1285	535	6024	4815	1209				
靖江縣	14467			5895	4258	1607	8572	5605	2967				
松江縣	20344			3450	2274	1176	17094	9427	7667				
泰縣	67090			21737	1470	10267	24949	12998	11951	20404	11364	9040	
銅山縣	1687						1687	1355	332				
江甯縣	23684						21569	15077	6492	8115	5733	2362	
句容縣	663									665	373	286	
揚州府	7514						因縣城被軍攻陷紀錄損失呈准免報				7514	6639	875

(續中)

111

金壇縣	13704					5582	3373	2203	8122	5682	2140						
儀徵縣	3547					344	248	98	3192	1978	1214	11	7	4			
川沙縣	6300					3025	1982	1045	2976	2210	765			299	157	142	
海門縣	12835					1841	1201	640	7968	4811	3157	1656	1019	637	1370	1085	285
泰興縣	1907								939	723	216	968	811	157			
滬雲縣	3111	1281	970	314	1125	856	267	561	446	118	141	122	19				
南通縣	101191				12356	9782	2574	48450	41346	3104	33957	27075	6882	6628	4781	1647	
太倉縣	9281									8877	5296	2581	387	273	114		
東海縣	4627													4627	4225	402	

### 江蘇省會傳染病院六至九月份收容治療霍亂患者統計表

附片(十一)

月份	動 作 數	原住院人數		入院人數		出院人數		死亡人數		留院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月份				30	23	23	18	3	1	4	6
七月份		4	6	167	139	141	130	9	4	21	11
八月份		21	11	83	59	92	65	7	2	5	2
九月份		5	2	30	13	35	15				
合計				310	234	261	227	19	7		

備註 該院於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於九月二十日結束計三個月

捌

地

政

---



# 地政部份

本省全省面積，達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餘方里，自明清數百年來，民間產權，備極凌亂，清制十年一行清丈，但迨元以後，事久不行，各縣屢經災變，冊籍散失，胥吏因緣爲奸，而飛洒插占，有地無籍諸弊，雜然並呈，人民力食，胥匪中飽，政府收益，半歸侵蝕，致使地方自治失所基準，無從設施，國家受其損耗，民衆感其痛苦，時省政府當局，熟察民艱，乃於十七年春設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推省府委員五人主其事，以土地之測丈登記，爲該會工作範圍，經籌劃具其規制，除委員會爲行政總樞外，其實施測丈事項，則有測丈隊之組織，爲培養人才起見，則有測丈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循序漸進，差有顧效可觀，茲以稅功資速責任宜專，乃於十九年五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改設江蘇省土地局，隸屬於民政廳，擬以辦理全省土地整理事宜，規畫各縣清丈制度，改進測丈隊組織，原有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仍繼續辦理。至二十年春，以開闢水災迭見，地方財政困窮，力爲緊縮，養成所首遭撤銷，但各縣業務，仍積極推進，訂定江蘇全省土地整理程序表及原則五條，預定自二十年度起，全省六十一縣土地清丈，分六期，逐年次第設局舉辦，於各縣開始籌備年度起，帶徵清丈費，以資挹注，詎是年秋，洪水爲災，冬春之際，滬戰遂起，省縣財政，兩感困難，凡百經費，又告擱淺，二十一年九月，由民政廳長兼領局務，提高職權，擴充事業，訂定五年完成及三年完成計劃方案兩種，悉心規劃，盡力籌維，先後籌備開辦鎮江，江甯，青浦，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太倉，嘉定，寶山，上海，松江，奉賢，南匯，川沙，金山，崇明，啓東，南通，海門，如皋，沛縣等縣測丈登記業務，終以經費短絀，十九未克完成，二十二年陳主席果夫銳意興革，土地局直轄於省政府，鑒以往之未著成效，乃由經費過鉅，需時太久所致，因力謀改進技術，調整組織，用費求其節約，而效本則期其增高，時而求其縮短，而成果則期其精確，經費人才充分準備，儀器設備，力求周全，進展成績，頗有可觀，截至抗戰發生，爲時三年餘，土地測量成績，大三角測量東西幹綫，業已完成，小三角測量，已達三十五縣，地籍測量已達二十縣，土地登記業經完成或已開辦者有鎮江，奉賢，青浦，嘉定，上海，南匯，丹陽，武進，吳縣，松江，無錫，常熟，吳江，南通，如皋，金山，川沙，崇明，啓東等十九縣，城市地價申報，擇定江南之無錫，江北之南通，先行試辦，至測量登記完成縣份，復準備緊接規定地價，實施土地稅政策，並於上海，南匯兩縣，首先舉辦，以上各項業務，普遍開展，全省土地整理工作，大可計日完成，開全國風氣之先，規模甚偉，乃於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業務乃於倉卒間結束，十年努力，毀於一旦，綽號銀鎖，殊堪惋惜。

抗戰初期，本省首當其衝，淪陷甚早，各種土地登記，簿冊，卷帙浩繁，無法集中，經訂定緊急處理辦法，令各縣市主辦機關，嚴密保護，期求保全，貴重儀器，及各縣地籍圖冊，則由省集中運赴四川，分藏重慶之山洞及萬縣兩地，派員保管，至地政各項業務，六年期中，則全部停頓，戰前十年地政建設，計除運存四川之圖籍儀器幸獲保全外，一切規模，均遭八年摧毀毫無所存。



本省復員還治後，戰前基根，掃地無餘，經始萬端，百廢待舉，而於此百年建設大計之地政工作，從未輕忽，本省地政局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恢復成立，一切成果，既在兵燹中摧毀殆盡，而省財政又遭八年破壞之餘，開源節流，均極困難，於茲省政更始之際，一切從新做起，復須通盤籌劃，倉立永久規模，所當致力者甚夥，肝衡現勢，情況實萬分艱鉅，工作則邁進宜勤，為配合本省施政方針，計確定在復員整理階段，一切設施均以求安定為主，而在求安定之中，處處深謀遠慮，寓以改造建設之方案，因將釐整戰前成果，補辦地籍整理與清理土地權利訂為兩大中心工作，而在釐整清理之中，逐漸謀取改造與建設，至改建設階段，則擬集中力量，完成下列四大工作：(一)將全省地籍整理完竣，土地動靜態皆有詳確登記，分配狀況如何，使用情形如何，均可按圖索驥，以為施政張本，(二)促進農地利用，實現農村工業化，改善租佃關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以恢復農村繁榮，積極實施農保充，增進國力之政策，(三)都市土地厲行土地稅政策，抑止土地投機，解救房屋恐慌，促進市政建設，以逐漸達成市地公有，(四)清理官產官荒，督促開墾，並獎勵大農建經營開發墾墾區域及各種富源地以疏散過剩人口，調濟人民生活。以上四點第一點為推行土地政策，實行現代政治之基本工作，第二點指農地言，第三點指市地言，第四點指荒地及富源地言，本省所懸目標，皆以切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能付之實施為前提，於國家整個土地政策尤求其能相配合。再蘇北各縣，次第收復，土地問題之解決，尤屬刻不容緩，乃遵照中央法令，及層峯指示，集中力量，加緊辦理，尤為中心工作以外之中心工作。茲將省地政局成立一年來業務概況分別敘述於后

## 壹 補辦地籍整理

本省戰前土地整理成果，遭八年破壞，毫無所存，唯各縣地籍原圖，集中運存四川，幸獲保全，均係當時耗費若干人力，物力，財力，積數年之久，所得來之成果，彌足珍貴，只須就不完全部份補辦測量，補行登記，即可重新規定地價，開徵土地稅，使庫收增多，地籍明晰，雖耗費至少，而見效實弘，但辦理是項工作所需各種條件，均極欠缺，為求推行盡利計，關於測量儀器，技術人才，事業經費種種方面，均必須于事前審思周慮，切實籌備，本省地政局竭盡其最大之努力，從事規劃推進，其情形如次：

### 甲 規劃經過

#### 一、整理儀器；

土地測量儀器，為地籍整理之基本工具，首事準備周全，然後開展業務，方能得心應手，不虞掣肘，本省戰前土地測量各種儀器購置雖多，但在復員之初，所存已渺，經地政局多方整理，數數大有可觀，茲分述之：

(一)領回地政署儀器，本省戰前土地測量各項儀器，其較為貴重者，於抗戰後曾集中運存後方，嗣奉行政院令交由地政署統籌支

陝各省運用，本省地政局籌備恢復成立，即經再三交涉，向地政署請准全部領回，并即在重慶將零件不全磨壞不堪使用者，請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代為修理，整舊還新，計其總值，不下十數億，數量遂為全國各省之冠，其主要者計有：

經緯儀 三十三架

求積儀 一五〇付

望遠鏡 三付

大繪圖儀 九八盒

計算機 一架

其他如銅捲尺，大小直線尺，計算尺，三稜尺，大小三角板，三角規，比規，測斜照準儀，移點器，方框羅針，線鋼基線尺，磁放儀，水準檢驗器，風速儀，氣壓計，水平器，鏡面測角器，點線器，繪圖規，三摺木尺，分度器等尚有各種，

(二)接收存放江蘇銀行儀器，戰前本省新購儀器，抵押江蘇銀行在德商禮和洋行手內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者，刻已由地政局全部領回，此項儀器，均係全新，價值尤貴，計有：

經緯儀 二十六具

望遠鏡 三十一只

三脚架 二十四具

基線尺 二十整

(三)向地政署請領儀器；本省地政局籌備成立時，因恐業務展開後儀器向不敷用，復向地政署請領儀器一批計有：

最新求積儀 一〇付

鋼直線尺 一支

(四)在上海僑購儀器；本省高級測繪儀器，甚為豐富唯今年度業務上所必需之補測儀器，則告缺乏，經向上海中國科學儀器廠購備購補充計有：

小平板儀 五十套

皮捲尺 五十六整

(五)備收各機關學校借用儀器；本省測繪儀器，運存後方，先後有軍令部，四川省政府，重慶大學中央政治學校，水利委員會，陝西省政府等機關借用，為配合業務需要起見，均已分別去函備收

(六)調查散存各地儀器；抗戰初期，未及集中，散存各地儀器，經制訂調查表式，分別調查，於必要時並派員前往詳密調查，計

有吳縣邳縣等地，散存儀器多種，並經分別接收，絲簿支配，

儀器部份，經此番整理，除尚需添配少數低級儀器，如小平板儀，皮尺之類外，當不虞缺乏，

計本省現有土地測量儀器名稱數量如附表（附本文後面）

二、遷運圖籍

補辦地籍整理，必須根據戰前已測成果，而戰前各縣土地登記簿冊，均已散失無存，各縣地籍原圖，除大部份遷運後方外，仍有不  
少散存各縣，倘不加以調查搜集，勢將棄若廢紙，地政局成立後，首即遷運存川圖籍，並搜集散存各縣圖籍其成績亦大有可觀，

(一) 運回存川圖籍：存川地籍原圖簿冊計共三百餘大箱，為補辦地籍整理之根本，本省地政局籌備成立時，即派員分往萬縣山河  
兩地，囑咐整理，重新裝箱，接洽運輸，但以川江水阻，復員交通困難，直至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始運回，而途中又遭兩次破舟之險  
，浸濕殆盡，集中人力，翻晒整理，至六月初始告竣事計有南匯，揚中，金壇，武進，江陰，太倉，溧水，吳江，宜興，江甯，吳縣，  
川沙，上海，崇明，奉賢，崑山，南通，溧陽，靖江，啓東，儀徵，句容，海門，無錫，鎮江，常熟，丹陽，如皋等二十八縣地籍原圖  
四萬六千零二十四幅，其中除一部份圖根測量成果已無法利用外，其他大多可以利用，

(二) 調查散存各縣圖籍：散存各縣未經集中遷存後方圖籍，經製訂調查表式分別調查，必要時並派員前往就地查訪，計有朱中立  
君保存松江全部原圖，完整無缺，又查得吳縣圖籍，大部完整上海，嘉定兩縣圖籍，先後查獲大部，其餘各縣，亦續有查得者，

茲將本省現存地籍原圖列表如次

江蘇省各縣地籍原圖一覽表

縣別	原圖			備考
	幅數	冊數	共計	
奉賢	一八七	三一一	一一二五	存該縣
松江	一〇四	一四四	九六四	存該縣
南匯	一三二五	七五九	二〇七四	存該縣
上海	一六四	二六七	二〇八五	
吳江				

啓東	崇明	鎮江	江甯	句容	江陰	武進	金壇	常熟	溧水	無錫	太倉	宜興	吳縣	崑山	嘉定	川沙
	一一〇	四〇		四	九	一一九	一一五			五一一	一三九	一一九	五五二	四	一四一	二七
四三	一一〇	一五九一	六六	八〇	二五三	四二四	一二三		一七	八九三	五七	五一〇	四三五	四三	五九八	四五
九三五	一〇一三	九一八		四五六	三〇五	二二八四	二〇〇五		一六四五	四五〇	一四七八	一六七一	一八六一		六七〇	一九二
一一一	三	六														
九九〇	一二四六	二八〇六	六六	五四〇	五六七	二八三七	一一五三	二三八一	一六六四	二八五六	一七七〇	二三〇〇	二八四八	四七	一四〇九	二六四
		圖幅未依規定橫cm 50 縱cm 40 均為橫cm 72 縱cm 56 內有1/250 圖二五一幅					存該縣			存該縣係航測繪圖					存該縣	存該縣

(地政)

海門	八三	六七	一四〇〇	一五五〇
靖江	一一	二一	五六四	五九七
揚中				三六三 存該縣
儀徵	四七	七三	六三二	七五九
溧陽	二二	二九	三二二	三六三

三儲備人員

地政業務，較涉專門，關於測量登記估價各項工作人員，均需有較專門之學識，與實際之作業經驗，而抗戰八年以來，法令變動至大，故此項人才之儲備，至感困難，為應業務之急需，經分三方面進行。

(1) 延攬專才：高級及專門技術人才，就地政界素有資望，及中央歷年訓練考試合格者，分別延攬。

(2) 訓練新人：中初級人員，招考高中以上程度學生，志節純正者，加以訓練，本期訓練五十五人，由本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專設一班辦理，所有專業課程，均由地政局延聘地政專家，担任講授，已於五月初畢業，按照成績，分發各縣市服務，並訂結業後輔導辦法，從實際業務中繼續加以訓練，期成為本省地政工作中堅幹部，復又辦理鄉業中官訓練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訓練完成，計地政班三十八人，均分派蘇北各縣工作。

(3) 羅致舊人：戰前本省歷屆訓練之各級地政人員，各縣地政從業人員，及後方各省市訓練人員，其從事地政工作者，每富有實際作業經驗，技術純熟，法令諳知，應予珍貴，經地政局訂定登記甄審辦法，擇優選用，使能駕輕就熟，推展業務，計前後甄審登記，經查合格者，分別存記候用，或派定工作者，共三百五十六人。

四、審判經費

地政事業經費，自抗戰以後，係由中央統籌，地政署分配本省三十五年度地政事業經費，如下表：

(表三) 地政署分配本省三十五年 地政事業經費人十一覽表

都市地籍整理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	(人月)	三五八	(人月)
農地地籍整理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	(人月)	一、一五八	(人月)
庫估地價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土地重估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	(人月)	一三二	(人月)
總計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元)		

照此計算，僅可開辦三數縣份經地政局詳細規劃，以農地糾紛較少，土地投機，遠不如都市嚴重，開辦三數縣份，成果又無法利用，經呈請中央准將所屬經費員役，全部移辦重要都市城鎮，期能將江南較大都市之業經測量者，全部補辦完成，一律開征土地稅，以期增加財政收入，並厲行土地政策，但業務上發現有下列困難：

- (一) 人員工役數目因待測調整而減少；本省因國籍運到過遲，直至六月中旬，始及開始業務，地政署分配員役經費，係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公務員待遇，數次調整後，實無異已將員役數目減少，經詳加核計，自八月份待測調整後，全年職員人月，實質上已減為三，一七三工役人役已減為一，〇二五照地政署規定標準折算，僅可辦理城市地籍整理一二六，二四二畝。
- (二) 事業費因物價高漲而不敷支應；事實費預算，係三十四年十月核定，無法追加，前收復區物價較之當時，不啻增加百倍，印製工本及外勤費用，不敷支應至鉅。
- (三) 作業時間不適當且過分急促；測量作業，皆在露天中之，盛夏烈日，作業人員，備極辛苦，而業務進行勢必遲緩，但自六月中旬開始，至月底為止，總計不及六個月，除測量業務，調查地籍，實施補測繪公佈圖，計算面積等外，更有繁鉅之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業務，時間實覺過份急促。

(四) 基層作業人員缺乏實際經驗；三十五年度地籍整理勢同新創，人員備極，極費周章，唯如測工代書之類，基層作業人員，需用至多，事實上無法預為備儲，且業務時間短促，又不能統籌辦理，均必須臨時雇用，勢必缺乏實際經驗，有事倍功半之苦。

上列數點困難，經地政局逐日會商，詳加檢討，為求樹立江蘇地政規模，以最少費用，達成最高效果起見，復訂定各種補救辦法，(下) 遴選富有經驗之專門人材主持業務，(丑) 簡化作業程序，但不影響精確度。(寅) 提高作業標準，儘量發揮作業效能，(地政署分配業務所定作業標準，為每一人月作三十七畝，本省提高為每一人月作六十七畝，提高幾及一倍)。(卯) 一切準備工作由省地政局統籌辦理，以省人力物力，及時間上之浪費，使各作業單位，一經成立即可開始業務。(辰) 參照各省市成例，征收備狀及附圖二本費，以彌補事業費不敷數字。上項原則經地政局分別規畫辦理，頗收效果，確定今年業務範圍，照地政署規定標準，提高增辦，一律均定

(地政)

於年底完成，計辦理區域為鎮江等十一縣，其面積約為：

鎮江	六一、四三五(畝)
無錫	二〇、四五三
崑山	七、二九三
武進	二五、〇一八
松江	三九、〇〇〇
常熟	一一、〇〇〇
太倉	一一、〇九八
宜興	一〇、〇〇〇
金壇	二、〇六四
吳江	一三、〇〇〇
吳縣	四六、〇〇〇

總計面積為二四六、三六一畝，照規定折算，應辦一二六、二四二畝，增加業務面積一二〇、一一九畝，增加比例約在一倍左右。

### 乙 推進概況

鎮江等十一縣，補辦地籍整理工作，地籍補測及地籍調查部份於六月中旬開始進行，由本省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負責主持，配合業務需要，派遣戶地測量分隊分駐各縣，積極辦理，其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部份，遵照中央規定，於各縣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負責主持，茲分述其推進情況如次：

#### 一、地籍測量及地籍調查：

鎮江縣戶地測量分隊，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始業務，城區二十八鄉鎮地籍調查及補測工作，於九月中旬全部完竣，無錫、武進、太倉、崑山、宜興、金壇、松江、常熟、吳江等九縣戶地測量分隊，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同時，開始工作，於九十月份次第完竣。

吳縣因圖籍查獲較晚，戶地測量分隊，於三十五年九月初始行開始工作，但經集中人力，請雨不雨，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底亦告完成。綜計各縣地籍補測及地籍調查業務，均能配合進行。其作業成績，統計如各附表(計三種附本文後面)。

土地登記工作，各縣處均依照法令規章辦理，由地政局隨時督導進行，雖在時間極度迫促經費萬分艱窘之情況下，仍能提高精度。

認真推進，在中央規定期間內如限完成。

## 貳 清理土地權利

本省在敵偽非法統治下，歷八年之久，土地權利，至為紛亂，為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確定產權，安定地方秩序，杜絕糾紛起見，均應應從速加以清理，本省對於是項工作，早經積極規劃進行，今分述之：

### 甲 規劃經過

一、法規方面：行政院頒有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本省經依據前項辦法，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一種，提經省府會議決議通過施行，並將辦理時各種細節，訂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均經令飭各縣市政府辦理最近行政院將原辦法加以修正，本省亦經分別參照修正，報院核准施行，其辦法要點如次：

(1) 戰前之土地權利實狀，土地管業執照，或買賣契約證件為有效之產權憑證，產權憑證遺失，聲請清理屬實者，發給土地權利清理證明書。

(2) 敵偽對公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所發權利證件，一律無效。

(3) 加蓋敵偽組織印信之證件，或經換發偽證件者，加蓋無效戳記。

(4) 敵偽放領放租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由縣市政府收管，重行放領，放租，自耕農有優先承領承租之權。

(5) 公有土地，依戰前簿冊，查明管理，訂定公地調查表格式，由各縣市清查。

(6) 依法沒收之敵偽土地，由縣市長辦機關予以接管。

(7) 敵偽沒收之私有土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憑合法證件領回，增加或改變建築物者折價，但有公共需要者，依法征收。

(8) 敵偽發價征收或承租之私有土地，由縣市長管機關，收管清理，無重大公共需要者，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價領回。

(9) 敵偽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查核屬實，發還原主，所受損害，並責成強佔人賠償。

(10) 在敵偽時期，產權移轉，應提出確切證件，補辦手續。

二、經費方面：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清理工作，所需事業經費，可列具預算，申請在各該縣市預備金內動支，其印製費用，俟收取土地權利清理申請費及證明書工本費後，再行移還。





# 江蘇省各縣設置地政股一覽表

縣別	地政股主任	日期	備
江陰	祝壽霖	六月十五日	
太倉	李仰慈	六月十五日	
吳江	黃泰衡	七月十四日	
常熟	張左森	八月五日	該科長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據呈薦發請派充
崑山	商贊先	八月五日	
松江		八月十五日	據呈請派長上置不發，以和治，再員任地政科長經指令飭補薦兩員再憑核派
南匯	許禮慶	五月廿五日	
上海	馮飛黃	七月十五日	
青浦			據該縣縣長呈薦徐濟式一員任地政科長經指令飭再補薦兩員再憑核派
金山	陸明倫	六月十五日	
奉賢	何錫勳	七月五日	
寶山	龍翔雲	九月十五日	經早准暫以民政科科長龍翔雲兼代地政科長
川沙	劉瑛	七月十五日	
江浦	徐正禮	五月十五日	
江浦	陳明達	三月十五日	
徐州市	秦維藩	五月十五日	

(地政)

南通	一等	九	十月	十五年	經呈准在民政科設置地政股股主任人選尚未儘額請核派
海門	三等	七	十月	十五年	同前
泰興	二等	七	十月	十五年	同前
六合	三等	三	十月	十五年	
江浦	四等	三	十月	十五年	已飭遴選股主任報省核派

### 乙 推進情況：

各縣市土地權利清理工作，自卅五年五月份起，先後開始舉辦，由地政局適時派員督促指導，務以爲人民確定產權，解除疾苦爲主。一切手續，尤儘量求其便利民衆，推行以來，確能粗著成效，勉符初衷。截至目前爲止，已擬訂土地權利清理實施辦法，呈省核准施行者，計有儀徵、揚中、武進、江都、江甯、泰賢、吳江、六合、吳縣、南匯、崑山、句容、無錫、松江、鎮江、金山、川沙、江陰、寶太、寶山、太倉、常熟、宜興、及徐州、連雲等二十五縣市，其業務大部均於卅五年底完成，至尙未開辦各縣，亦正督催開辦中，蘇北多數縣份，則因受中共盤踞，問題複雜，爲配合軍事，緩增地方，已另訂辦法處理。

## 參 蘇北綏靖區土地處理

蘇北各縣，遭中共盤據，破壞滋多，關於土地方面，雖行其圖爭分田政策，嗣致經界失實，地權紊亂，收復之後，應如何釐整產權，杜絕糾紛，安定民生，並實施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實爲當前急務，本省復員還治後，對於是項問題，倍極重視其規劃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 甲 規劃情形

蘇北土地問題本省地政於成立之初，即經悉力規劃，搜集戰前江西省劃開區域土地處理方案，編建省龍岩縣遭共軍分田後試行扶植自耕農辦法，由中央對於土地問題之歷次措施，及蘇北各縣實際情形，詳加研稽，縝密檢討，擬訂配合軍事收復蘇北地政部份緊急措

方案甲乙兩種，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徐州綏靖公署電頒收復區土地處理暫行辦法及收復區民事糾紛調解辦法各一種，囑即飭屬照辦，當于九月十七日飭蘇北各區縣遵行。

本年七月以後，綏靖工作漸利開展，軍事推進甚速，人民土地財產之爭執，亦行處理，本省於九月初為適應事實需要，復經訂定緊急處理原則四項：一、所有佃耕土地一律維持現耕農民繼續耕作，嚴禁任意撤佃。二、認真推行二五減租保障佃農。三、佃耕土地變亂期間所有欠租，一律不准追收。四、在中央未定統一辦法前，原有地主依法保持其所有權。

十月中旬國防最高委員會于卅五年十月中旬先後通過綏靖區施政綱領及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後，本省為爭取時間計，在該項綱領辦法尚未頒發到省前，即遵照各項規定原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實施細則及實施計劃方案各一種，呈送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示，并咨地政署備查。

十一月蘇北實驗縣劃定之後，復遵照中央指示，擬具江蘇省綏靖區實驗縣縣地政部門完成第一期綏靖業務計劃一種，及實施注意事項一種，先後呈請核示。

## 乙 辦理情形

本省緊急處理事四項原則訂定後，隨即由省派專員遍歷綏靖區各區縣實地考察，計于卅五年九月初派民政廳長王公瑛，配合軍事進駐徐州，就近考察徐淮各縣，十月中旬復派地政局科長馬秉祥考察徐州銅山沛縣豐縣臨清宿遷泗陽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江都等十二縣市。十二月又邀請中央政治學校四年級實習學生六十名，分派各縣從事調查，上項考察人員，每至一縣，除召集黨政當局暨民意機關舉行座談會并訪問具有典型之農村外，更與俘獲之中共幹部分別談話，以明瞭蘇北土地問題之真象，并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遵照四項原則迅速實施，對於綏靖區佃報復及追繳欠租，尤特懸為厲禁。除總管派員赴各區縣考察實施外，並迭電嚴申禁令，計于卅五年十月廿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先後電飭蘇北各縣遵照辦理，本年一月廿日，又重申前令，務期確切實效，其後又由主席率同地政局長程子敏先後出巡南通如皋淮陰淮安興泰縣東台鹽城高郵江都興化寶應黃橋各地，均詳報中央所頒綏靖區施政綱領及土地處理辦法之內容，并嚴切指示各區縣負責人員，務須恪遵中央辦法，認真辦理。

卅五年十一月中旬，主席又率同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田賦處地政局各首長督京參加綏靖區行政會議，報告本省遵辦情形，并對蘇北綏靖區推行土地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嗣奉 令擬劃綏靖區實驗縣，復商承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指示制定本省第六行政區全區所屬東台、鹽城、興化、寶應、四縣為實驗縣。近奉 主席蔣電示改定東台興化淮陰宿遷四縣為實驗縣，亦已遵照諭示，以推行土地處理為第一要務。並赴東台召集實驗區專員縣長加以檢討，再分赴各縣實地考察，復指派地政局秘書胡品芳等八員分赴淮陰東台、鹽城、興化、寶應、高郵、宿遷各縣，就近隨時巡迴指導辦理。

## 肆 辦理房屋救濟

本省淪陷八年，在敵偽統治之下，房屋破壞甚多，復員之後蘇北各縣，復遭中共騷擾，人民相率逃亡江南，遂使江南各大都市城鎮，人口倍增，房屋供不應求，普遍發生房屋恐慌，本省地政局以房屋問題，影響民族健康，社會秩序，及治安，道德，均至深且鉅，積極辦理房屋救濟工作，茲分述如次：

### 甲 會同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市地改良放款

本省地政局以戰後省會，房屋嚴重，為配合市政建設，促進市地利用起見，經會同中國農民銀行鎮江分行，舉辦市地改良放款，額定國幣一萬萬元，自三十五年三月下旬開始，至四月半止，已全部貸放完畢，計申請放款者，共六十戶，均經就各申請人之產權憑證，詳加審查，其合格者，方予轉介貸放，事後並隨時派員，前往各貸戶調查興工建築情形，以期確能解救恐慌。

### 乙 訂頒房屋救濟辦法

本省各縣，自復員後，房屋恐慌，均甚嚴重，因戰爭破壞，廢舍為墟，使房屋缺乏，供不應求，固屬主要原因，唯房屋未能合理分配，亦是促使房屋原因之一，為解救房屋恐慌，保障居住自由起見，經參酌中央有關法令，考察本省實際情形，制訂「江蘇省房屋救濟辦法」一種，已由省政府會議通過，令頒各縣市施行，其內容要點如次：

(一) 積極方面：檢查空餘房屋，強迫出租，督促房屋使用經濟，并發放貸款，協助人民修復與建房屋。

(二) 消極方面：1. 規定標準租金：居住用營業用分別規定，最多者不得超過戰前三百六十倍。2. 限制押租：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3. 限制預租：只准預收租金一個月。4. 限制任意收回房屋：必須有合於規定之條件及理由，方得收回。5. 限制任意加租：租約訂立三個月後，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始得加租，仍以不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三十為限。6. 受讓人之準用：房屋出讓，租約繼續有效。

本省地政復員工作，一年以來，規劃及進行概況，其主要者大致如上，雖艱難困苦，兢兢業業，終因限於人力、物力，進展自難盡符理想，而地政建設，經緯萬端，以上所舉，不過備為其業務之一部，其他如墾界地之設訂，土地使用之統制，產權之調整，土地之重劃，土地之徵收，公地之清理管理，以及土地經濟調查等項，均已根據國家既定之土地政策分別籌劃實施。

# 江蘇省地政局測量儀器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儀器名稱	數量	出品廠名	種類	構造概況	精度	開始使用年月	損毀及異動情形	備註
一號經緯儀	一架	威特 Wild	一號		讀至 1''	十八年		附照明設備二具已殘壞
經緯附屬專高儀	三具	蔡司 Zeiss						
二號經緯儀	二九架	蔡司 Zeiss	二號		讀至 1''	二十一年	腳架內有配製儀器箱內多缺附件	內有十架新件缺腳架二具
三號經緯儀	三三架	蔡司 Zeiss	三號		讀至 2''	二十一年	同上	內有十六架新件
經緯儀	四架	Hegde		讀至 20'' 及 30''		十八年	均缺附件並缺腳架二支	內有一架本年七月撥借連雲市政府領用並經報府有案
平板儀	一架	蔡司 Zeiss				二十一年	內缺附件	
鍍鋼帶狀基線尺	二根	法國製	m 2 4			十八年		附補長基線一根(已斷)
鍍鋼帶狀基線尺	二七盤		m 5 0			二十一年	內有缺彈簧秤器	內有二十盤新件
雙筒望遠鏡	四七個	蔡司 Zeiss				二十一年	內有十六個均損壞	內有三十一個新件
求積儀	一五二付	A. G. Ott				二十一年	內有損缺附件並銹重有一部之測輪係新製	外有吳縣政府由大后宮提出繳回無合銹壞不能用者廿付六列
求積儀	一〇付	地政署儀器製造廠				三十四年		
標尺校正器	一具							
水準檢驗器	一具							
氣壓計	一具						已損壞	
風速計	二具							

(地政)



六位對數表	小天平	比規	三用規	明角分度規	木製小曲線板	明角三角板	精製尺	三稜尺	大直線尺	木直角尺	三公分摺木尺	木製水平器	鋼製水平器	測板布覆	脚架	測板	垂球
一三本	一具	九五只	十只	二只	七只	三三八塊	四支	四七支	六三支	六支	一七支	二〇支	一支	五〇塊	五〇只	五〇只	五八個
內有損壞	法碼不全	內有損壞不能用	內有損壞不全				內有損壞	內有損壞									
							新件							新件	新件	新件	內有五十個新件

(地政)



# 江蘇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度土地測量業務成果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縣別	擬辦面積	實辦面積	導線	戶地測量		戶地調查		計算面積		製圖		附權狀	編號	造面籍冊	工作人月	考備
				號數	畝數	號數	畝數	號數	畝數	號數	畝數					
無錫	2,455畝	2,350畝	68點	1,275號	5,265畝	3,216號	2,025畝	1,860號	1,163畝	1幅	2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2	
武進	5,286畝	5,000畝	22點	3,127號	3,666畝	2,666畝	8,800畝	4,200畝	4,200畝	4幅	2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空	
松江	9,333畝	9,000畝	22點	2,935號	3,555畝	2,959畝	2,200畝	5,200畝	5,200畝	2幅	2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2	
常熟	2,233畝	2,100畝	14點	2,466號	2,899畝	8,666畝	1,067畝	6,600畝	6,600畝	1幅	2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3	
太湖	2,096畝	2,000畝	22點	577號	1,633號	2,419畝	1,500畝	1,500畝	1,500畝	1幅	2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3	
吳江	3,000畝	2,800畝	22點	621號	6,404號	9,423畝	4,295號	5,703畝	5,703畝	2幅	2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2	
崑山	7,255畝	7,000畝	35點	577號	5,966號	7,293畝	3,211號	2,200畝	2,200畝	3幅	6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2	
宜興	10,000畝	9,800畝	56點	1,869號	6,888號	9,615畝	8,000號	2,200畝	2,200畝	3幅	7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3	
金壇	2,000畝	1,800畝	9點	676號	3,537號	2,064畝	2,100畝	2,900畝	2,900畝	3幅	4張	3,216號	同上	同上	3	

計合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先後於卅五年七月中旬及九月份分別組織成立，開始辦理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工作，其成立及開辦日期如下表

(表五)鎮江等十一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成立及開始登記日期工作情形一覽表

鎮江等十一地籍整理辦事處成立及開始登記日期工作情形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機關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登記日期	應收登記文件起數	已收登記文件起數	已請權狀記數	中請復文起數	收入各項規費總數	備考
鎮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	卅五年八月廿六日	三三·〇〇一起	三三·五七起	三二·四九起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錫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一日	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二五·〇八九起	三三·一二五起	三三起	三·〇二九起	九一·九七〇·〇七五元	
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同上	四四·二五一起	一八·三三九起	三二四起	三八八起	一六八·八九四·九三四元	
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月五日	三三·〇〇一起	八·〇〇〇起	三三〇起	五三三起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同上	三三·〇二八起	二七·七〇〇起	一一·〇〇〇起	一·五五五起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權狀尚未發
崑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卅五年十月六日	五·五三一一起	五·七〇〇起		八五二起	三三·五三二·三三三元	

常熟縣地籍 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 十五日	卅五年十月 一日	10,001起	9,255起	1,278起	1,768起	54,648,046元
太倉縣地籍 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 一日	卅五年十月 四日	13,251起	5,688起		9起	15,333,857元
宜興縣地籍 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 十八日	卅五年十月 一日	6,888起	6,089起		3起	7,481,910元
吳江縣地籍 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九月 十六日	卅五年九月 廿一日	1,922起	1,849起		2起	7,010,000元
金壇縣地籍 整理辦事處	卅五年十月 十六日	卅五年十一 月一日	4,537起	3,729起		2起	3,753,000元

玖

會

計



# 會計部份

本省會計事務在本府會計處未成立以前向由財政廳辦理至廿六年國民政府主計處始依法設置本府會計處確立主計系統惟甫經成立抗戰軍興本府北遷該處業務即行停頓迨至廿八年十一月主計處派員籌設本府會計室於廿九年二月成立主辦全省歲計會計事務惟因戰事頻仍本府一再播遷經卅年興化戰役及卅二年淮東戰役卷宗簿籍損失殆盡卅二年秋該室遷至皖南翌年奉令遷至皖北太和於卅三年六月到達旋又隨府遷至阜陽此數年間遷徙不遑業務方面固難於推動然職責所在仍努力從事以言預算則自民國卅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預算改爲國家總預算內之單位預算本省歷年預算均係遵照中央指示及核定範圍編製依照執行至本省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因抗戰後地區相繼淪陷局勢動盪情形特殊未能依法核定以言會計制度本省係屬戰區與後方交通梗阻中央新頒制度章程則輒未能遵照實施本省會計室曾於三十一年奉主計處頒發各省市財務收支統制紀錄要點擬具統制紀錄會計制度因一再播遷底稿屢遭損毀致未能早日編竣呈核至省縣屬各機關會計制度亦因阻於事實未能完全實施以言會計組織自三十一年度起本府會計室先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本府秘書處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及保安處會計室及控制區內第七區專員公署實應淮安淮陰鹽城阜甯五縣政府會計機構三十二年淮東地區淪陷本府備會計室隨府辦公其他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均未能繼續供職經呈准分別免職已成立之會計機構因之撤消三十四年度開始後即準備復員工作至抗戰勝利本府復員還治原有建制先後恢復本府會計處亦於三十五年一月間改組成立依照省政廳政建設綱領之規定會計部門之工作即在就省縣財力範圍補銜輕重緩急把握工作重心妥爲分配編審預算使執行結果與計劃符合再厲行各種會計制度健全各縣會計組織使省縣財政進入常軌茲將二年來之業務概況分預算會計制度及會計組織三部分述於次：

## 壹 預算

### 甲 省預算

#### 一、三十四年度省預算

本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總額計列二億三千四百餘萬元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出爲最佔百分之六十一一次爲保警支出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次爲教育文化支出約佔百分之五次爲行政支出約佔百分之三次爲經濟及建設支出約佔百分之二其餘各項支出約共佔百分之五因三十四年本省施政方針唯一目標在集中人力物力準備配合大軍反攻收復失地故對於保安費用佔絕大數額經編製分配總表呈奉 行政院核准

此外奉准追加淮南行署經臨各費計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各機關經常費三千七百八十萬元所有該年度本省各機關經臨費均依照核定分配數字按月執行支付詳據均經本府會計室會簽動支第一預備金戰時特別預備金及科目移用案件亦經會計室列表由府呈報 行政院核備

二、三十五年度省預算

子、編製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 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概算經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並參酌實際情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編成總計二百七十餘億元內用於恢復交通水利等必需之經費約為百分之五十普通經常支出為數不及百億屬於三十五年一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分表計列本省歲出六十四億餘元并奉 行政院代電以原編概算列數過浮經核定為六十億餘元飭遵照重編等因當以前准主計處函示核定總數包括黨務部份經臨及生活補助各費共四億餘元衡諸本省需要實屬不敷配列除電請行政院准予另案加撥四億餘元外經於二月間改編呈送審核總計六十八億餘元嗣奉 行政院四月間代電核定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總額為六十億零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元并抄發本省三十五年度國家部份歲出預算審查意見審定總計表及提要表等件經轉行省屬各機關依照江蘇省省屬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編製各該機關分配預算并經彙編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各費類分配總表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該年度預算總額為六十億餘元較諸前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歲達二千七百餘萬元僅以物價千倍伸算約為五分之一若以十二月物價七千餘倍(見統計室編十二月份鎮江物價指數)伸算約為三十二分之一其中以生活補助費支出為最大計三十七億餘元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三若再將公費生膳食食團隊警察服裝購食等費計入則佔全部百分之九十四其他經常臨時與各項事業費僅得百分之六如將員工生活補助費按其性質分別歸納於各相當支出科目之內以規歲出用途則保警支出佔百分之四六，二五教育文化支出佔百分之二四，一九行政支出佔百分之三一，六四經濟及建設支出佔百分之六，〇三衛生支出佔百分之二，九五財務支出佔百分之二，九三社會及救濟支出佔百分之二，〇一預備金佔百分之二，三三新興事業佔百分之〇，五五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佔百分之〇，〇二良以本省省政建設綱領首重配合軍事收復全省與恢復秩序安定民生故保警支出為最大其次本省文化水準戰前已達相當高度戰時摧毀甚鉅復員後尤宜重為建樹故支出亦鉅至於行政支出因督編保甲推行戶政訓練地方幹部人員健全各級民意機構等急務故數額較大至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支出財務支出與社會及救濟支出因事實需要均列相當數額以便推動業務

丑、擬編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 關於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准財政部渝財會四第二三五八三號代電開列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入分配表本府主管各項經臨歲入預算數總額計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并奉 行政院節安丁九字第九四〇八號代電以本省三十五年度公有營業盈餘收入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於四月中旬根據各有關機關編送之分配數字及說明依式彙編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及附屬表函送財政部彙編

寅、擬編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奉 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六五〇一號訓令以據財糧二部呈為檢呈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各項提案及審查報告與決議案并擬實施辦法七種請鑒核施行一案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彙

編辦法及縣(局)市預算編辦法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依照規定格式將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財政收支對照預算計畫表及附表編製妥當呈送行政院審核並函送財政部查核編制國民政府主計處歲次第一一二九號處發四字第二五〇五號公國警糧食部京有自一電與財政部

地二電分別規定各省編製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要點及科目格式等經依照各項規定并察酌上半年度實施情形編製本省補助於十月四日早送中央審核復奉 行政院部京字第一六九八三號西有定四代電抄發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算計畫表核定補助費為五、〇五〇、八二〇、〇〇〇元飭即改編下半年度總預算經遵照奉頒科目格正編製完竣於十一月十四日早送 行政院審核并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中央設計局財政部查核歲入歲出各列一六、五一三、五三五、〇〇〇元歲入方面田賦與公糧收入及營業稅暨中央補助收入均依照 行政院規定數額分別編列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原經 行政院核示預算數額但以蘇江等十一縣地籍工作三十五年度內不能完成為免虛收實支起見未予列入契稅附加已於整理契稅方案內報經財政部核備按照實際可收數額編列本省公有地產正積極整理所有租金及不動產售價收入均按照可收數額列入至罰款及賠償收入暨其他各項收入均根據半年來執行結果加以調整分別編列於出方面本省各機關經常費臨時費暨事業費除專案奉准追加者外一律依照三十五年度本省歲出單位預算第七至十二月核定分配數計算并將歷次調整待遇以及上半年度追加經費一併計算列補助費各縣款及省臨時參議會召開第二次大會經費營業稅徵收費均照 行政院核定數額分別編列本省保安部隊經費係按照警編前後應需數額分別計算編列並將兵餉項自八月份起改照國軍七月份標準支給九月份起改照國軍九月份標準支給所增經費另立一目關於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保安部隊長官及訓練學員冬季服裝費暨省立醫院等購置設備費均分別酌予增列

一、辦理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追加預算 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各費類分配總表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依照執行嗣因事實需要及物價播動之影響經先後分別辦理歲出追加預算已奉核准者計防空情報所經常費一、〇三九、五七七元開辦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保安士兵夏季服裝費五五、二五五、〇〇〇元保安士兵夏季服裝費九七、七三〇、〇〇〇元省團團學員單服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警察訓練所開辦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警察訓練所開辦費二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警察長不敷生活費二一、一九五、〇〇〇元警察訓練所省團團受訓學員不敷膳食費二七、四〇〇、〇〇〇元防校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臨參會召開大會不敷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教育復員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屬各機關復員費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散佚文物收集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屬各機關上半年度經常費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復員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蘇南病防治所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省會衛生事務所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巡迴衛生工作隊開辦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又奉 行政院撥款增設總計上海中學三十五年復員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一、九七七、〇三九、二〇〇元(上項增撥款其屬於七月份以後者應辦理遺囑手續以下各款同)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三六六、一五五、二〇〇元長壽生活補助費六五三、五四〇、〇〇〇元公役生活補助費二二四、四八〇、〇〇〇元被救濟人及保育生膳食費八九七、七六〇、〇〇〇元公役生活膳食費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被救濟人及保育生膳食費二一、

(會計)



五〇〇、〇〇〇元保安士兵餉項一五九、七八二、四〇〇元省參議員交通費七、七三九、〇〇〇元再本省保安官兵被救濟人及公費生購食費因改善待遇奉令自十月份起增撥三一四、八五六、〇〇〇元以上共計六、九一四、五三一、三七七元

辰、核轉本省公營機關營業概算 本省公有營業機關三十五年度營業概算已據江蘇銀行編送并附計劃書經於十月間核轉 行政院國民政府主計處中央設計局審核至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概算前經省府令飭編造呈候核轉嗣據該行監理委員會代電以該行基金完全係農民所出與公有營業或公私合辦之營業顯有不同未便編造營業預算等情經轉呈奉 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一七四九二號指令該行係純屬公有應飭迅依分配數額編送營業概算及計劃呈核轉令該行遵照辦理再本省公路局三十五年度營業部份概算前據編送經核與規定格式不符已發還重編

巳、執行三十五年度預算情形 三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在未奉核定以前所有省屬各機關一至四月份應臨各費由財政廳在擬編預算範圍內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借撥支付書據均經本府會計處會簽在預算已奉審定後即依照各費類分配總表嚴格執行再省屬各機關呈請動支預備金及移用經費案件均依照有關法令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核准并於月終列表呈報 行政院新興事業支出則由省府委員會核准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報核備至本年度本省公教人員歷次調整待遇案件均依照規定執行

三、三十六年度省總概算

子、擬編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 根據三十五年度執行預算情形與實際需要預爲籌劃擬定擬編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

總概算原則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嗣即遵照 行政院訓令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規定各點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配合工作計劃編製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七二、一七〇、三三三、〇〇〇元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呈送 行政院審核暨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中央設計局及財政部查核同時並送請本省臨時參議會審議備案函送審議決議案經抄同原案意見呈送中央查核歲入方面田賦依照徵額規定三十六年度省級應得額六七三、五七九市石按照 行政院規定價格計算計列一、二八七、一六三、〇〇〇元田賦帶征收入省級可得額五〇五、一八四市石計列八、四六五、三六〇、〇〇〇元契稅附加稅於整理契稅方案內報經財政部核備在案計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營業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均按省級應得之數額編列再自財政改制後省級收入異常短絀而支用方面因蘇北各縣次第收復原有學校及農業機構均須分別恢復又國立中學四校亦奉令劃歸省辦共需經費二〇、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擬請中央特予補助已列入概算內至收支相抵不敷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調整三十六年度田賦征率以資抵補每元賦額應加徵額五市升(省臨參會審查意見一、三十六年度田賦請求中央不再徵借其原有三十五年度徵借額之四升改爲省附加以彌補三十六年度預算之不足二、其餘不足之一升約四十億元併請中央補助)總額列入歲入臨時門仲共支應歲出方面各機關經常費一律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原預算數及其追加部份伸算計列臨時事業各費則按照事實最低需要分別計列其不必費之支出概予刪除本省新聞處傳染病院省戒煙示範所及社會服務處等機構依目前環境須分別設立均按實需數額編列又人事處經費依例另立一日本省省級田賦糧食機構三十六年度經費依照中央規定由省分担經分別計列本省地籍整理經費自財政改制後劃歸本省負擔三十六年度擬撥南通徐州市等

所轄十縣一市地籍整理經費除由業已舉辦地籍整理之鎮江等十一縣協助一億元外其餘則分別增列至本省公路局因車輛翻保養業收入尚難自給經將行政管理部份所需經費暫行列入關於營業部份於概算內酌列資本并飭編製營業概算呈核又省政府印鑄所業務已漸開展三十六年度概算內備列投資數目其餘經費概未計列以約規定他如貧瘠縣份補助費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醫藥補助費第二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均按照事實核列以應需要歲入各款以其收入為最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四〇，八二次為補助收入佔百分之二八，六二次為稅課收入佔百分之二四，三五其餘各項收入共佔百分之六，二一歲出各款以保警支出為最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三，五二（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四六，二五）次為教育文化支出佔百分之三五，三三（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二四，二九）次為行政支出佔百分之二三，五六（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二三，六四）次為經濟及建設支出佔百分之八，六一（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六，〇三）次為財務支出佔百分之六，三九（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二，九三）其餘各項支出共佔百分之二二，五九

## 乙 縣市預算

### 一、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四年度縣市總預算

予，編審縣市三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會計處於一月間成立後鑒於本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總概算尚未成立為迅速確立預算起見訂定「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製標準」。「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編審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注意事項」。「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概）科目格式」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連同「分配縣市國稅及縣級帶征田賦三成明細表」由府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依限編造嗣各縣市政府將各該縣市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編製完竣提交各該縣市臨時參議會（或縣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核經會計處依照「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地方概算集中審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先後將審查靖江寶山等四十五縣市地方總概算意見并提案表歲入歲出總表員額總表及未收復十五縣與逾期尚未編送三縣市由省代編之概算得表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審定呈送行政院審核分送有關機關備查并令發各縣市政府公布執行所有本省六十三縣市總預算總計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三四，六〇八，六八九，〇〇〇元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最約佔百分之卅九次為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再次為分配縣市國稅及縣級帶征田賦三成收入約佔百分之十六其餘各項收入共約佔百分之十八歲出方面以其他支出為最約佔百分之五十四其中百分之九十六為公教員工等生活補助費及生活費次為保安支出約佔百分之十五次為行政支出約佔百分之六再次為教育文化支出約佔百分之三其餘各項支出共約佔百分之廿二上述歲出各款係依據歲出預算科目所編列者而言如將公教員工等生活補助費於其他支出內劃出按其性質分別歸納於各該相當支科目之內則各款支出當以教育文化支出為最佔約百分之三十次為行政支出約佔百分之廿二次為保安支出約佔百分之十八其餘各款支出共約佔百分之三十至鄉鎮收支則包括於各縣市全部收支之內收入約佔總歲入百分之十六支出約佔總歲出百分之四十四其收支不敷之數則由各該縣市全部歲入撥補

卅，編審縣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調整總預算。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本省各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總預算亦應調整依照「改訂

財政收支系統後及級政府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整編辦法」之規定訂定「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縣市政府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並由各縣市政府遵照編製追加減預算書早核已經依照規定辦法審核完竣者計江甯徐州市等二十九縣市其餘三十四縣市尚未據呈送正在督促催編中

寅、編審蘇北新收復縣份入境復員費概算 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審定者計興化等十縣

卯、編審縣市三十四年度地方總概算 本省各縣市三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尚未成立為完成法案起見由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參照三十五年度縣市地方概算編製標準及編審注意事項等補編預算早核并由會計處訂定「江蘇省三十四年度九至十二月各縣市地方總概算審核標準」

「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經先後集中審核已提經省政府會議審定者計啓東徐州市等三十二縣市並經呈送 行政院審核及分送各有機關備查其餘各縣市正在督促催編中

辰、監督執行縣市預算 會計處對於各縣市預算之執行在預算未成立前訂定「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

「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令飭遵辦預算確立後經先後訂定「江蘇省縣市屬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江蘇省政府核准各縣市動支預備金辦法」及「江蘇省各縣市地方經費移用辦法」

「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會計處即根據各項法令嚴格監督執行至各縣市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經依照物價波動情形及地方財力迭次予以調整第一次比照省級標準支給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實行第二次調整基本數三五、〇〇〇元加成數一一〇倍自五月份起實行第三次調整基本數五五、〇〇〇元加成數二四〇倍自八月份起實行第四次調整基本數七五、〇〇〇元加成數四四〇倍自十月份起實行對於調整後經費來源亦分別規定

二、三十六年度縣市總概算

子、編審縣市三十六年度地方總概算 會計處對於編審縣市三十六年度總概算事項自九月即開始籌劃經訂定「江蘇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預算編製標準」及「江蘇省三十六年度編審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注意事項」

「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由府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依單編送嗣以各縣市呈送之預算未能盡合實際經分期先行召集江南各縣縣長會計主任及財政科長來省開會檢討並經依照「卅六年度縣市地方概算集中審核辦法」之規定分別審核江南二十七縣及徐州市三十六年度地方總概算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審定完全確立至蘇北各縣市概算已據編送者二十縣市尚未據編送者十五縣其未及編送之原因則在初經收復收支不易平衡其已送概算亦多虛收實支等早由成立預算起見一面呈請中央對於緩增區各縣每月撥補款額予以確定一面將平衡預算辦法電知各該縣遵照從速編製總概算呈核其已編送之各縣市正在召集會議研討以期收支得以平衡茲就江南二十七縣地方總預算內容加以分析收入佔百分之三〇、五五次為賦稅收入佔百分之四、四七次為規費收入佔百分之、四三次為進項收入佔百分之二、三四其餘各項收入佔百分之四、七七支出方面其支出佔百分之五九、一二其中百分之九十七為公教員工等生活補助費及生活費次為保安警察支出佔百分之二、五三次為行政支出佔百分之四、三二次為教育文化支

出佔百分之二、〇六其餘各項支出共佔百分之一七、九七上述各款係依據預算科目編列者若將公教員工生活補助費於其他支出內劃出按其性質分別歸納於各該相當科目之內則以教育文化支出為最佔出總額百分之三六、三四（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三〇）次為保安及警察支出佔百分之二〇、二四（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十八）次為行政支出佔百分之一五、二二（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二二）次為財務支出佔百分之八、七三（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二、八五）次為經濟及建設支出佔百分之二、四四（三十五年度為百分之一、八二）其餘各項支出佔百分之一七、〇三鄉鎮收支係包括於各縣市全部收支之內歲入方面總計三一、七六六、四七七、二七八元一為鄉鎮主管各項收入（包括鄉鎮主管監督收入遺產收支及其他）計四、四二〇、三八九、三七四元二為其他收入（依照鄉鎮自治經費籌集標準籌集）計二七、三四六、〇八七、九〇四元歲出方面總計四八、〇五三、二二四、三七〇元一為中心國民學校經費（包括經常費及員工生活補助費）計一五、二九六、〇四〇、三六〇元二為保屬民學校經費（包括經常費及員工生活補助費）計二〇、三四八、一八九、二一〇元三為鄉鎮經費（包括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經費）計六、一七七、三三四、八〇〇元四為民衆自衛隊經費（包括經常費及伙食費）計五、四五六、八五六、〇〇〇元五為鄉鎮臨時及事業費計七、七四、八〇四、〇〇〇元歲入歲出相抵差額一六、二八六、七四七、〇九二元由縣級收入撥補

## 式 會計制度

本省各機關於抗戰時卷宗簿籍多所損失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章則多不完備復員以後辦理會計事務人員對於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尚多未能完全瞭解因此種制度在抗戰時期如行戰區省份尚未普遍實施爰搜集各種主計法令彙編成冊翻印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為使各機關對於實施各種會計制度有所遵循起見特增訂實施各種一致規定注意事項如發省縣各機關遵照辦理

### 甲 實施會計制度

一、實施本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及省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府會計處遵奉主計處令頒「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自三十五年度實施依照規定繪製表單一面檢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令行省屬各機關依照按期編繪會計報告并改訂公庫預算表式通知代理公庫事務之江蘇省農民銀行依照編報以資配合嗣即依據公庫報告及省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暨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表登記並編製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本省統制紀錄表單呈送主計處審核嗣會計處又奉主計處令發「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江蘇省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及「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江蘇省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照辦理俟各機關經費收支奉令結束依照規定編繪結賬報告後再行會計處重加整理彙編調整後之綜合報告及上半年度之結束報告

自三十五年七月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本省即改照「省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辦理經規劃省總會計賬表格式編製各月份總會計分錄傳單已經擬核標註及登記各種簿據七至十一月份省總會計報告業經編製十二月份報告須俟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總預算核定及省屬各機關十二月份結束報告送齊後再行編送早核

二、省屬各機關實施「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本省各廳處局等機關實施以來三十五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多能編送。

三、縣市政府實施「縣總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政府總會計報告江西南各縣多能按期編送。

四、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實施「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令飭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并按期編送單位會計報告以作縣市總會計之原始憑證。

五、各縣田賦處實施田賦課會計制度 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始實施已編按期編送彙表。

六、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實施稅捐徵課會計制度 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實施。

### 乙 設計會計制度

本府會計處應事實需要先後設計「江蘇省田賦課會計制度」草案及「江蘇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課會計制度」草案兩種業經呈奉主計處指令准予試辦并山府令發各該機關遵照試行。

## 參 會計組織

本省會計機構在抗戰時期備本府會計室隨府內遷餘均停頓復員以後本府恢復原建制各機關會計組織亦應予以加強或設置以應需要惟充實機構須有相當之人員本省淪陷已久會計人員異常缺乏加以復員伊始對於會計制度之實施又必須先行樹立良好基礎對於人力財力方不致滋費爰採取考試及徵用兩種辦法廣為搜羅並予以短期訓練以充實其學識及經驗。

### 甲 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一、改組省政府會計室為會計處 本省復員恢復建制後國民政府主計處依照「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之規定改組本府會計室為會計處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正式改組成立。

二、設置會計機構

(子) 本府各廳處局團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均已完全依法設置共計十一所

(丑) 省屬其他機關及學校已設置會計室者計二十所

(寅) 縣市政府已設置會計室者計三十三所

(卯)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已設置會計室者計十二所

江蘇省屬機關學校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在尚未設置會計機構以前准就其會計員額內指派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 乙 考訓會計人員

一、舉行本省三十五年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經擬具舉行初試應行公告事項草案於三十五年三月函准考選委員會核准并成立考試委員會於五月間舉行初試錄取成績及格人員居淵才等二十七名。

二、征用合格會計人員 本府會計處為健全各級會計組織充實會計人員起見經擬具「江蘇省政府會計處征用會計人員辦法」於三月呈奉 主計處備案經將審查資格相符人員舉行測驗計合格者黃世良等十二人。

前項初試初試及格人員及征用合格人員連同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八名一併送入省訓練團受訓三個月原定於六個月開始嗣因省訓練團奉令辦理青年軍復員工作展期至九月開始訓練期滿後經呈准於十一月底舉行再試及格者計二十四名又征用人員結業者十五名均經會計處呈請主計處分發任用。

三、征用縣田賦處主辦會計人員 於九月間舉行測驗錄取二十名自十月四日起至十七日止舉行業務講習兩週及格者於同月十八日分發任用。

四、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訓練會計班 本省奉令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訓練會計班由會計處籌劃辦理業於十二月底訓練完畢學員二十六名經會計處呈請分別以縣市政府會計室佐理人員任用。

( )

10

拾

人

事

---





# 人事部份

本省抗戰期間全境淪陷省府遷治皖北環境特殊人事管理迄未遵循常軌三十四年二月奉中央命令改組爲黨政軍一元化僅於總務廳設人事科辦理黨政軍任免登記事宜迨同年十一月底奉令恢復建制總務廳撤銷人事科暫隸秘書處因念際此人心支離社會凌亂之際推行人事制度甄選人才調整吏治爲奠定政治基礎增進行政效率之根本要圖乃仰體中央注重人事制度之訓示亟謀設立人事機構呈准於三十五年元月依法成立人事處創建伊始一方延攬人員一方廣蒐參考資料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按照實施茲將一年來各項工作推進情形摘要報告如次

## 壹 育才與指導

### 甲 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自三十一年中央公布人事管理條例後後方各省多已遵照規定專設機構推行人事管理工作本省淪陷八年文獻典章蕩然無存致對人事管理的工作無力顧及遷治以後爲適應復員需要首先籌設人事處展開全面人事管理工作迨該處於本年元月正式組織成立即先籌設本府各廳處局人事機構繼推及於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併省縣市附屬單位等機關惟以本省情況特殊各縣級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均視復員情形而定如江南各縣復員較早人事機構均於本年五月間組織成立而蘇北縣份有最近始經收復亦有迄今尙未收復者惟均於收復以後遂即籌設總計現已成立者有(五十八)縣市暫未設置者計(阜甯鹽水邳縣沐陽贛榆等五縣)凡未設置縣份一俟縣境收復即可成立惟創辦之始最感困難者厥爲社會人士對於人事制度尙多未盡瞭解前各機關亦多狃於舊習以致推進工作頗有阻滯且各級人事機構依照規定均由銓敘部直接管理故推行上亦感不便如能將此項規定重予修正凡屬各級人事機構均專予省最高級人事機構以監督指揮之權則制度推行較易工作效能亦定可增進矣茲將銓敘部核定本省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一覽表附后

銓敘部核定本省各機關人事機構一覽表

機關名稱	人事名稱	編制			備註
		主管人員	助理人員	額	
省政	人事處	處長一人簡任	科長四人存任科員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民政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財政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教育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二人助理員一人		
建設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社會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六人助理員二人		
衛生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五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公路局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室	主任一人委任	科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江蘇省警察訓練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江蘇省蘇北沿海實業警察總隊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江蘇省會警察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委任		
江蘇省小警察第二總隊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		

各縣縣政府	江蘇省水警署第三總隊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雇員一人	各縣縣政府人事機構原係由各縣政府決定以財政困難向省府撥款辦理其經費由縣政府編制員額之內指定人員辦理
	江蘇省水警署第四總隊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助理員二人酌設雇員	
	江蘇省水警署第五總隊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助理員一人委任	
	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助理員一人委任	
	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農業改進委員會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農業改進委員會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稻作試驗場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測候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地政局土地測量總隊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助理員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

徐州市政府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連雲市政府	人事室	主任一人薦任	科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人事管理員	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	現已設道者計有鎮江吳縣無錫常熟武進吳江宜興江陰松江崑山丹陽南匯青浦太倉江甯等十五縣
徐州市社會局	人事管理員	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	
徐州市工務局	人事管理員	一人委任		
徐州市警察局	人事管理員	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	
連雲市工務局	人事管理員	一人委任	佐理員一人委任	
連雲市警察局	人事管理員	一人委任	佐理員二人委任	
統計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一〇九		內置薦任主任者一〇置委任主任者一

### 乙 訓練人事管理人員

本省各級機關既經陸續設置人事機構所需人事管理人員為數甚多而倉卒之間求得對人事制度有相當經驗與學識者頗屬不易爰經商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第七期設立人事組舉行訓練其學員來源有三(一)公開招考具有委任或相當資格人員(二)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暨省會警察局保送應考及格者(三)加受訓(三)本府各廳處局各保送委任職員參加受訓上述(一)(二)兩項招考由幹訓團主辦計錄取及保送學員共九十九人於三月十二日開始訓練於五月十二日結業除各廳處局保送之學員二十四人仍回原機關服務外其餘七十五人均由本府分發各機關擔任人事管理工作惟此次訓練限於經費訓練人數似覺太少訓練時間亦感太短今後繼續舉辦時必須添列經費增加人數延長期限務期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均有專業精神以利工作推行

### 丙 編印人事法規

本省淪陷期間本府迭經播遷案卷散失人事法規殘缺不全參閱引用均感困難人事處成立後為適應實際需要爰經多方蒐集現行各種人事法規擇其最重要最適用者編印「人事法規輯要」兩輯已於三月及十一月底分期出版分送各機關參考備用為加強人事管理後訂定本府職員考勤規則並通飭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參照該項規則訂定各該區縣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報核截至十二月底止除蘇北少數縣份因情形特殊未據擬送外其已呈報各縣均經分別予以修正指示飭遵

## 丁 籌辦各種考試

抗戰八載本省文化建設摧毀殆盡一般文化水準已較戰前降低勝利以還百端待舉需才孔殷本府於還治後為應復員建設需要特籌辦本省普通考試及縣長考試普通考試本年內舉行二次第一次為財務社會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業於六月十五日舉行計錄取六名第二次為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於十一月一日舉行計錄取五十八名並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縣長考試一次計錄取吳文明龔宗儒潘學本馬堅白嚴慈男等五名現錄取人員均已依次分發見習任用中

## 戊 督導人事行政

自本省各級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以來對於人事行政積極推進為謀工作檢討切取聯繫計會由人事處長召集各單位人事主管人員於三月九日八月七日十月九日及十一月十六日舉行談話會四次一面檢討工作一面轉達參加中央各機關人事會報所提示之重要事項至各區縣市人事主管人員遇有執行業務之疑難問題並經隨時分別詳細解答並彙印分類題解分發各人事管理人員參考

# 貳 調查登記與福利

## 甲 調查人才與統計

關於人才調查與統計工作經查本省以往迄未舉辦此項工作意在明瞭全省人才之任用散佈與儲備概況期將統計之結果分別供給有關方面作為施政時選用及培育之參考人事處成立後即積極辦理此項工作現經調查者計分成才儲才與一般公務員三種屬於成才方面者有各縣人

才調查審紳調查兩項屬於儲才方面者有各專科以上學校蘇籍學生調查屬於一般公務員方面者有本省各機關主任科員以上人員調查區縣市政府科長以上人員調查等項茲將各項調查統計數字分列如次(一)成才調查據各縣市呈報人才總數為二二五九人有職業者一六〇六人無職業者六五三人就其擅長學科統計以政治教育兩類為最多科學人才較少各縣審紳多為學問事業獲有成功之士故特列入成才調查現據各縣市呈報者計二一人(二)儲才調查進行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蘇籍學生調查據函復有蘇籍學生者一〇四校計共三六七二人無蘇籍學生者九校另有四二校未據函復(三)一般公務員調查除將本府各機關主任科員以上人員已編印省府職員錄以備考查外並據各縣市呈報之科長以上人員按照職別分製一覽表十三種分發省屬各機關備查

## 乙 辦理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為推行人事制度之重要工作本省於抗戰前各機關或有就其主管部門辦理者經八年轉徙所有登記冊籍率多散失自人事處成立後即積極準備各種登記冊籍推行登記工作並由府令訓告各機關將公務員之出身經歷專長及任職情形詳加登記以便查考作為辦理升遷調派考核獎懲休卹之依據現在經常辦理者計分現任公務員總登記新任人員登記備用人員登記中央分發人員餘額人員登記獎懲人員登記撫卹人員登記差假人員登記卸職人員登記兼任人員登記十項除公務員總登記因蘇北少數縣份未據確報所有數字須待彙齊再行公佈外總計各項登記人員共四四九一人

## 丙 辦理撫卹案件

抗戰八年本省遭受敵偽蹂躪最深勝利以後蘇北情形特殊地方人民又復慘遭殘害其間忠貞不屈節烈殉難者不可勝數本府為表彰忠烈激揚正義除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各項撫卹外復制有特卹辦法呈奉核准通令各縣確查迅報一面登報公告並製定抗戰忠烈調查表飭由縣市詳細調查截至十二月底止已辦撫卹案件及呈請褒揚者計五百七十七人蘇北情形安定後自當提辦褒卹而彰忠貞

## 丁 辦理公務人員福利

自勝利以還各級公務人員受物價高漲影響生活艱苦一如戰時本府以復員之初經費困難對於一切有關員工生活改進事項雖已擬具計劃以限於財力多未實現諸實屬現值由本府各機關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就力量所及辦有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各處分社公共食堂及配售食米其

他關於員工進修及娛樂有益身心之各項活動等，擬於下年度本省經費預算內特列員工福利一日，按照計劃逐步實施，庶幾員工福利得以增進，行政效率可以提高。

### 叁 甄審與考核

#### 甲 規定省屬各機關人員任免程序

本府在還治以前各級機關人員任免程序頗不一致，自復員後，為嚴格實施人事管理，統一任免程序，起見，經訂定任免手續八條，通飭各機關遵照施行。截至十二月底止，省級機關人員呈府核派者計一五七四人，各區縣市人員呈府核派者二八五六人，為保障各級機關已經任用之人員，計凡各機關未依法定程序任用人員，本府得視為空額，必要時以合格人員逕行派充。凡經本省派充人員，更不准其擅自撤免，厲行以來，頗著成效。

#### 乙 查催省縣各級人員送審

本府於還治皖北實行黨政軍一元化時，所有職員遵奉院令，由府自行派充，密呈備案。恢復建制後，迭奉院令，暨銓敘部咨，催辦職員送審。本府為防止各級機關有奸偽混入，慎重用人，起見，規定各級職員必須檢送實歷證件，呈准派代後再行送審。雖於各職員資歷證件多因播遷散失或留藏，陷區不能取出，辦理送審手續頗感困難。情形之下，送審人員仍屬踴躍。截至十二月底止，省級職員送審者八二人，佔原預算有官等人員總數 $\frac{82}{200}$ 。區縣市職員送審者六五四人，佔原預算有官等人員總數 $\frac{654}{200}$ 。今後本省擬實行銓敘審計互覈制度，凡不請派代不送銓敘之各級機關人員，其所支薪俸即不予核銷，如此推行，更易速效。

#### 丙 辦理公務人員考核

本省各級人員考績考成，因戰時動亂，頗仍久經停頓。今後若不積極辦理公務員考核，則賞罰黜陟自難期正確。公九本年人事處成立後，首經整理各項考核章程，則暨應用表式，統籌翻印，分發各機關以備依法辦理。平時成績考核暨上下半年度履員考成，以及年終考績及聘用人員考成之用，現經按照法定程序業已辦理。上半年平時成績考核暨履員考成，下半年度亦在廣設督促舉行，以便至年終履行銓敘合格人員考績考成本府並為各



機關辦理考勳有所準細計會制定本府職員考勳規則附月報表式責成各機關人事機構按月翔實填報其有未盡依照辦理者均以府令分別指示或糾正之他如公務員獎懲案件均飭由人事處依法核辦經予記功者秦興縣長薛佩琦等嘉獎者溧陽縣長李一飛等區縣市人員記功嘉獎准予備查者睢甯縣鳳山鄉鄉長周維瀛等事蹟存備年終參考者有溧水縣長李冠英等記過者常熟卸任縣長安蔚南等申誠者有丹陽縣長王介佛等免職並停止任用者秦縣合作指導員仲彙章等

本省淪陷最久敵偽盤據時期最長本府還治以後爲慎防奸偽混入各級組織經實行本省公務員連保印製連保切結令飭各機關切實遵辦他如辦理人事特殊案件均經飭由人事處隨時祕密調查依法處理

拾壹

保

安



# 保安部份

本省保安部隊歷史的演變，可分四個時期：（一）建立時期，（二）龐雜時期，（三）衰弱時期，（四）復興時期。戰前有省保安團四個，各縣成立保安大隊或中隊，此可謂為保安部隊的建立時期。抗戰軍興，本省保安部隊，擴編為十個團，旋即撥補國軍。二十八年以後，省有十個保安旅，各縣亦有旅或團，以在敵後游擊，適應環境需要，不得不儘量擴張，然以經費拮据，紀律廢弛，擾害地方，勢所不免，此可謂為保安部隊保安部隊的龐雜時期。卅二年春淮東事變，省府一遷甯甯王圩，再遷皖北太和，所省省保安部隊，在敵匪雙重摧殘壓迫之下，犧牲慘重，各縣縣長，多數不能入境，除徐屬各縣仍保持相當實力外，其餘皆破壞殆盡，此可謂為保安部隊的衰弱時期。三十四年二月，省府改組，在太和接收的保安部隊，不足一營，僅有破槍數百枝，而中央補助經費較實際需要，相差過鉅，於萬分困難中，將兵額及械彈，陸續補充，至同年八月，日寇投降，方有五六兩團，隨同省府還治。省府初至蘇州，中央大軍未到，而偽軍及游雜部隊，名目繁多，秩序紊亂，不得不暫予收編，以安反側，俾得迅速恢復京滬線上治安，故當時省保安團有十六個之多！然於極短期間，嚴格調整，由十六個團，縮編而為十二個團，又由十二個團，縮編而為八個團，及至中央整軍方案頒布，復令本省將保安部隊，編為四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其餘四個總隊，將來由國軍撥補。至於各縣保安部隊，以成立一個大隊為原則，大都編組就緒，僅少數縣份，以情形特殊，或有一個團，或有一個中隊。於此一年之中，省縣保安部隊之整編，均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使極複雜者變而為單純，使極危險者變而為穩固，所有事前布置，臨時處斷，及善後補救等工作，莫不煞費苦心，方得免於意外！而以前保安部隊狀況言之，任務艱鉅，實力加強，較諸抗戰以前，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可謂為保安部隊的復興時期。揆諸省府整個施政方針，所謂「恢復以往，建設將來」八個字，已算做到一半。再說「恢復秩序，安定民生」而論，本省保安部隊，配合國軍，在江南担任清剿工作，已獲相當的成果。而蘇北軍事，正在緊張，本省保安部隊，配合國軍作戰，如楊山黃口等役，犧牲壯烈，亦皆可歌可泣。惟淪陷各縣，未全收復，清除散匪，繕葺農村，尚須相當時間與更大的努力。今後保安工作，困難滋多，自應益加警惕！茲將過去保安業務概況，分述於后。

## 壹 戰前保安概況

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在陳前主席任內，原有省保安四個團，編制裝備與普通陸軍同，縣屬保安部隊，全省共有三十九個大隊，（其中

有兩縣合編爲一大隊者。縣長兼大隊長，大隊附多係軍人出身，省團歸全省保安司令部指揮，縣屬大隊歸區保安司令部指揮。當民二十三、四兩年間經過一次大清剿，淮海地區，匪患稍平，地方治安，確見天效，迨「八一三」戰起，省保安第二、四兩團在瀏河江陰一帶配合國軍守備江防，表現頗好。二十六年九月委員長令將省團擴充爲十個團，十二月復奉令以四個團撥補陸軍第八十七師。次年二月，所有省團奉令改編爲陸軍第八十九軍（轄陸軍第三十三師，第一一七師）。

## 貳 抗戰期間及本省全部淪陷後保安部隊概況

本省保安團改編爲第八九軍後另以地方武力編組爲保安部隊。至二十七年底爲止，共有十個省保安旅，未淪陷之縣，亦經分別編組爲常備旅或縣保安團，經常控制臨海路以南，運河以東，長江以北間地區，配合第八九軍及獨立第六旅，確保此敵後游擊根據地，予敵以嚴重之打擊，並隨時予國軍以兵員上之補充，前後達三年之久。

民國二十九年秋，新四軍陳毅部，企圖利用抗戰機會，逞其割據地盤，擴充武力之陰謀，於八月初由江南北竄。省保安第一、六、九、三個旅，奉命隨八十九軍，配合魯蘇皖邊區游擊總指揮部所轄部隊，於十月加以清剿。因該部副總指揮李長江（後於三十年春投偽）受匪利用，致功收一篲，傷亡慘重。旋奉命以五、六旅及一、三、四、八旅殘部，分別撥補第八十九軍及獨立第六旅，至是本省保安部隊，僅餘王殿華張星柄張少華軍棟等部共編組爲四個縱隊。第一、四兩縱隊於蘇南配屬第三戰區作戰，第二縱隊於淮南地區游擊，第三縱隊仍配合第八十九軍於淮東作戰。三十三年二月，敵由興化漣水淮陰淮安竄應以優勢兵力，在空軍掩護下，向淮東我游擊根據地反復掃蕩。保三縱隊經三月餘之苦戰後，遂隨同省府北移，於泗陽山子頭復被奸匪設伏偷襲，縱隊司令王殿華陣亡，部隊損失過半，遂由睢甯縣常備旅撥補。省府西遷後，該部仍留置睢甯，配合獨立旅游擊，嗣于三十三年秋調皖北整訓。而保二縱隊於淮南地區，亦以不斷受敵偽匪之圍攻，而被兼併，乃另以銅山縣保安部隊耿繼助部改編爲保二縱隊，在徐西地區游擊。斯時各區縣保安部隊，除第九區及所屬豐沛碭及江浦等縣仍各保有一個或數個保安團，仍在各轄境內游擊外，餘均被敵偽匪所摧殘盡盡矣。

民三十四年二月，省政府改組，時在皖北者僅有保五團欠一大隊及省警衛大隊，而武器敗壞，兵員缺額過多，其實力幾等於零。於三十四年五月乃將所有省團，予以調整。蘇南之保一四縱隊及第三縱隊（欠二大隊）併編爲一四兩個縱隊，仍配屬第三戰區作戰，以耿繼助部之陳蘭及江浦之姚團編組爲保三縱隊，留置於銅山及江浦游擊，另以稅警團之兩個營改編爲保六團，（欠一大隊）及原保五團（

欠一大隊）編組爲保三縱隊，正加訓練準備適時推進。而敵人屈膝，省府乃率領該縱隊（欠第六團）復員入境矣。

## 叁 省府還治後保安工作之實施情形及其成果

### 甲 配合國軍恢復江南治安之經過及其成果

#### 一、實施經過

蘇南地臨京畿，自二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匪軍乘國軍尚未部署完成前，全力向我各重要城鎮猛犯，除京滬沿線僅保有幾個城關外，其他城外四郊及偏遠城鄉，多遭匪軍陷佔，隱雅部隊及散兵游勇。復到處滋擾，秩序混亂省府還治後爲鞏固江南，屏障首都起見，當以恢復秩序安定民生爲首要工作，經妥慎整飭清除後，我控制各地秩序均已次第恢復，并因國軍能及早進駐，配合進剿，各縣相繼規復，惟仍有少數散匪潛匿竄擾。

迨至卅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方面軍與本省保安司令部，在無錫舉行治安會議決定依江南第一二三行政區劃分爲三個綏靖分區，統一省區縣保安部隊配屬國軍實施清剿，並嚴促各縣完成各項綏靖自衛設施，加強軍政配合，蘇南廿六縣治安於是粗定。

自卅五年一月十三日停戰令頒蘇北奸匪復企圖渡江南竄，四月中旬保安司令部在鎮江召開江南搜剿會議，決定加派省團限期肅清散匪六月十日第一綏靖區司令部復在無錫召開綏靖會議，調整部署，再度進剿，乃以蘇北通海揚泰告急，大軍北調馳援，省團亦復遵令調集併編，遂致茅山太湖及蘇浙皖邊區散匪，一時未及肅清。

迨三十五年八月，復奉 主席蔣電：「所有第一綏靖區江南防務，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湯司令官負責，」八月十六日湯李兩司令官在無錫召開江南治安會議，八月廿日第一綏靖區復與本省黨政軍在鎮江舉行座談會，劃分茅山，蘇浙皖邊，太湖，陽澄湖，四個清剿區，及浦東常丹兩個聯防區，與崇明區，九月十五日復成立錫澄聯防區，十月又成立澱山湖清剿區（即嘉，松，金，青，吳，五縣聯防區），分任各該地區之清剿。

本省保安司令部爲確收此次清剿實效起見特嚴飭所屬團隊切實依照勦匪命令實施清剿，並派員分赴江南各縣督勦及考察辦理戶口保甲聯防等工作，各專員縣長亦均能親臨各地監督執行，故黨政軍工作配合確切所獲成果甚大，除先後獲俘匪首余慎，吳翼，楊可權，李德孚等，及匪徒七百餘人外，并撫編有槍斃匪廖炳南，蔡浩公等部人槍百餘，另匪首匪徒向我投誠自首者，約千餘人，其餘殘匪多分別

竄擾蘇北及皖南浙西等地區，而蘇南治安，始臻鞏固。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旬湯司令官重新調整各清剿(聯防)區，除太湖陽澄湖等五個清剿(聯防)區撤銷外，仍保留茅山蘇浙皖邊兩個清剿(聯防)區，繼續搜剿散匪，其已撤銷清剿(聯防)區之地方治安，則由地方政府指揮警察保安自衛團隊負責繼續清剿，並由省保安司令部嚴飭各該區縣遵照指示督飭所屬努力配合搜剿清鄉，以期匪患根絕，治安確立。

## 二、實施成果

所有實施之成果列表於次(見附表一)

## 乙 整編團隊加強地方武力之經過及其成果

### 一 整編部隊

本省自三十二年滬東戰役後，省府西邊皖北，情勢每况愈下，省區縣保安部隊大部為敵偽奸匪所兼併，其中有少數縣份尚能保存小部力量者，均以同一部隊接受其他挺進游擊數種番號，名目龐雜，系統，紊亂，紀律廢弛，力量脆弱，徒損民財，無補抗戰，故調整重組端在矯正積弊，逐步改善，先由統一軍令確立系統着手然後整飭紀律，健全組織，充實力量，而謀開展，茲將本省保安部隊二年來整編情形分述如左：

### 子 省保安部隊

#### 1 初步調整：(卅四年三月至七月)

三十四年三月至七月將本省保安四個縱隊(轄八個團)作初步調整，調整原則概略為(一)統一軍令軍政。(二)嚴禁重複番號以維系統。(三)充實力量減少大單位。(四)分期抽調訓練為主旨，並以省保安第一、四兩縱隊因格於當時情勢，責令江南行署負責整理，省保安第二、三兩縱隊由省保安司令部，直接調整之。調整辦法為：(一)按照編制充實兵員，每團三大隊，每大隊四中隊，最低限度團不得少於九個中隊，多於十三中隊。(二)縱隊司令職務由省遴派充，不得由縣長兼任，以期便利指揮，不受地區限制。(三)防區由省依據實際需要隨時調遣。(四)裁汰老弱，力求提高素質。

#### 2 入境後之調整：(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本省保安司令部入境之初除原有四個縱隊轄八個團外，復又將江南行署收編偽軍之五個團，及遵令收編之偽軍三個團，予以整編為八個縱隊，轄六個團，嗣以經費所限，且素質複雜，仍縮編為四個縱隊，轄八個團，其多餘部隊則分別撥編為第七區

及吳江武進等區縣保安團，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調整完畢，（附江蘇省省保安部隊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編組現況一覽表，）（見附表二）

### 3 三十五年之調整：

（一）本省省保安部隊原經中央核定為四個縱隊轄八個團保安司令部為切實調整以便增強戰力起見，特訂頒三十五年度上半年保安部隊調整方案，令飭遵照，凡充任偽職之幹部及老弱士兵一律裁汰，充實編制裝備，所期提高素質，各該部隊，均於四月底以前調整完畢，

（二）三十五年五月奉行政院即核定四電令飭將本省保安縱隊司令部撤銷業於五月十日遵令一律撤銷，其原轄之八個團均歸省保安司令部直接指揮，

（三）前由省團抽派江南一二三區專署各一個中隊，亦於五月底令飭撤銷，爾後各該區專署之警衛勤務，由所屬各縣輪流抽調部隊充任之，

（四）三十五年七月奉前軍會即有政務參二保代電開：「該省八個省保安團應縮編為四個保安總隊，及一個獨立大隊，附發保安總隊編制表，限於本年七月底前調整完畢」等因；當經保安司令部將八個省保安團併編為四個保安總隊，一個獨立大隊，並編組一個特務隊，（附江蘇省省保安部隊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編組現況一覽表，）（附表二之一）

#### 卅 區縣保安部隊

### 1 初步調整：（三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自省府遷移皖北後，本省區縣保安部隊大部為敵偽奸匪兼併雖有少數縣份保有小部武力者，亦係情形複雜，無補抗戰，故於三十四年三月至七月作初步之調整，調整原則亦以統一軍政軍令，嚴禁重複番號，充實力量，分期調訓為主旨，調整辦法為：（一）每區縣得成立一個保安團，或兩個團力求充實，（二）活動範圍除屬於本區縣外，必要時由省得隨時以命令調往他區縣，（三）除照編制規定人槍確有餘剩外，絕對不許接受其他番號，（四）區縣保安部隊不得設立縱隊，已設者通令撤銷，

### 2 還治後之調整（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省府入境後奉令收編各縣境內游雜部隊及偽軍，分編為各區縣保安團隊，當時各區縣番號龐雜，名目繁多，地方秩序紊亂，乃由保安司令部於三十四年十月直接調整之，每區縣得以原有之保安部隊編成中隊或大隊或團，以一人一槍為原則，不足三大隊者編獨立大隊，（不成團）不足三中隊者編獨立中隊，團長獨立大隊長暫由專員或縣長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省遴員專任，其



活動範圍視情況由省令調派，迨三十四年十二月復經嚴飭併編，規定蘇南各區縣不得超過一個大隊，蘇北徐海兩區各縣仍得保留團之名義外，餘均以一個大隊為原則，(附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江蘇省各區縣保安部隊編組現況一覽表)，(見附表二之二)卅五年之調整

(一)三十五年二月保安司令部對區縣保安部隊以子世保訓代重領務調整方案，規定蘇南各區區保安部隊一律裁併，縣保安隊超過一個大隊者，應縮編為一個大隊，不足一大隊者應就現有人槍編組為一個或兩個中隊，不足一中隊者，編組為分隊，(二)為適應蘇南國軍負新任務後他調，與蘇北局勢開展，淪陷縣份收復後地方治安之需要，及求得各縣保安各部隊之劃一起見經保安司令部以未支平保編代重領發三十五年度下半年調整方案規定每一區編一個區保安中隊，蘇南各縣一個大隊轄三個中隊，蘇北除徐屬各縣外，每縣以一大隊轄四個中隊為原則，(附三十五年十二月江蘇省各區縣保安部隊編組現況一覽表)(見附表二之三)

二、補充械彈

本省保安部隊械彈，在抗戰期間，因後方交通隔絕，補充困難，迭經戰役，消耗殆盡，自省府改組後，多方設法補充，仍感缺乏，及去秋運治，又經補充，方可應用，而各縣部隊所有械彈與編制數相差甚遠，值此綏靖工作，正在開展，省縣團隊配合國軍作戰，需要大量械彈，尤感迫切，除繼續設法外，茲將入境以來械彈收發概況及各部隊現有械彈，分別表列于后：(見附表三)

三、改善士兵待遇

本省保安經理事務，戰前是由全省保安司令部經理處主管，各區保安司令部均設有區經理處，各縣則僅負徵收保安經費之責任，憑省之支付命令早繳或撥付全省各保安隊經費，抗戰開始，各級經理處撤銷，由保安處第四科經理，後隨軍事變動，也就漸趨紊亂。三十一年保安處增設會計室，三十三年三月又隨保安處併入保安司令部，三十四年二月保安司令部改組軍事廳，經理會計業務，均由第四科辦理。同年十二月保安司令部恢復，經理科會計室先後成立，關於三十四年二月以前經理業務案卷，大部損失，所存餘者亦無法統計全部數字。現在略述三十四年二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官兵待遇概況如次：

省級官兵給與，係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給與如附表四。縣級官兵待遇，則由省府會議決定通令施行。

辦公、草鞋、洗擦、醫雜等費，因受分配預算數限制，為數甚少，草鞋費、每月每人只有六元，醫藥費，每人每月只有一五元，和物價相比相差太多。

至於官兵主食，不發糧食，三十四年間發公糧代金；三十五年度發購食費，省府還治後，因代金尚未撥到，省級官兵暫由省府籌借食糧補給，計三十四年九至十二月份，共籌借轉發食米一六〇、四三〇市斤，麵粉七、五二二袋，小麥九七二、四九〇市斤，大麥二、〇〇〇包，高粱一三一包，裸麥九一包，代金撥後均已全部歸還。本年三月份起，購食費不敷，復由省府增補食糧，計三至七月份共

撥米二〇・七三二市石。自八月份起，士兵膳食費增爲二一、五〇〇元，十月份起爲二四、五〇〇元。各縣保安部隊主食，係由縣政府以代金及膳食費自籌。

還治以前，省級保安官兵食鹽，經呈准中央撥發現品，還治後，改發代金。三十五年度起在膳食費項下購買。

官兵副食品燃料蔬菜及油，三十四年間係以副食費購買，三十五年度以膳食費自購，因爲數甚少，故肉類不可多得。其他亦不能按照定量購得，致士兵營養均感不足。

省屬保安官兵服裝，如按規定數量補給，經費不敷甚鉅。三十四年共製單軍服三、一四六套，襪衣褲二、七六〇套，冬服則於治後籌置，因款不足，除以接收棉服補充外，并以沒收布疋棉花縫製棉軍衣九、一〇〇套，棉襪一五〇〇條。計每人發棉服一套，每二人發棉大衣一件，每班發棉襪三條。三十五年除製新式單軍服一〇、〇〇〇套外，士兵每人并各發舊有舊式單服及白襯衣一套。冬服初因預算未核定，先拆洗舊有棉服及大衣，加而改製士兵棉服八、〇〇〇套。大衣六、〇〇〇件。仍因不敷，經續製士兵新棉服二〇〇套。大衣一，八〇〇件及官佐棉服一〇四五套。至縣保安隊軍服則由縣政府自行籌給。

省保安部隊並無裝具費預算，三十四年共補充士兵鋪席八五〇條，子彈箱八〇個，雨笠二、三六〇頂，背包夾二、〇五九個，子彈帶一、二一〇條，機槍衣二五條，手榴彈袋二五〇條，腰皮帶二六八條機槍彈帶二五條，洋磁杯一六八只。三十五年繼續補充洋磁碗六〇〇〇只，腰皮帶七、七〇〇條，槍背帶二、〇〇〇條，子彈帶四、〇〇〇條，手榴彈帶四、四〇〇條，輕機槍衣三〇〇件，輕機槍彈帶三〇〇根，皮子彈盒三、五〇〇付，雨衣二、〇〇〇件，軍毯四、五〇〇條，背包四、〇〇〇只，雨笠九、〇〇〇頂，所有價款係以保安司令部結餘支付。

省級保安機關部隊經費，三十四年二月至十一月間由總務廳簽發，發款手續，凡駐江南部隊由江南行署代領轉發，駐江北機關部隊除區保安司令部外均由軍事廳代領轉發。十二月份由財政廳簽發，保安司令部代領轉發。三十四年由軍事廳及保安司令部代領轉發，數額如附表（五）。三十五年度除各區保安司令部政治部，由財政廳直接簽發外，均由本部代領轉發。自六月份起，警衛大隊（獨立大隊）及保安司令部（總務科經領）亦直接向國庫請領。自十二月份起，各單位一律向國庫支取，三十五年度代領轉發數如附表（六）。

以上爲官兵待遇大概情形。在近兩年來，因經費困難，官兵生活，至感艱苦，現財政雖實行三級制但省級經費仍感不敷。欲求保安部隊堅強，官兵合理補給，必須恢復戰前經理制度。一切經費物品完全由省統籌統支。然後官兵待遇方能劃一平等，部隊方能使用靈活。

## 四、復員後醫藥衛生工作

省府入境後，軍事廳改組，即將原有醫務所與擬進軍總指揮部之軍醫處合組為保安司令部之醫務所，專門担任收容治療工作，遵照編制，在保安司令部總務科內設置醫務股，辦理衛生行政事宜。在各團（總隊）設置醫務室。担任醫務工作之推進。迄今一年業已奠定基礎，幾經調整幾經補充，對於人事，衛生，醫務，器材等項，用考詢，視察，規定，補充，及報導等方式予以倡導，予以改進，雖歷經困難，終能使「無」變為「有」，使「有」成為「用」，固不敢謂已至於至善，但亦確見進步，茲再分述於後：

## 子、人員

部隊之醫藥衛生工作，本極重要，惜為環境及待遇之限止，完備之軍醫人才，斷難雜致，勤務效率，隨之低落。復員以來，決定將醫藥衛生人員素質，予以注意，即對於原有者以考詢方式予以調整，對新進者選其出身經歷予以任用，尚缺無者。迄目前為止，已兩度調整，連同新進資歷合格人員，專門以上學校出身者已達半數，其餘亦係完備之大醫院實習畢業者，在素質上顯見進步。至於各縣保安部隊，亦已着手改進，並訂定省區縣保安團隊甄審任用醫衛人員暫行辦法，一種通飭遵行。

## 丑、衛生

軍隊衛生之注意實為士兵保育之首要工作，故應積極推進，使士兵能瞭解衛生之意義，屬行健全身體之常規。綜計本年度之衛生工作，概可分為下列三類。即：1. 衛生教育之促進。2. 衛生生活之提倡。3. 檢防工作之實施。

保安司令部為促進工作之進展起見，規定各單位組織衛生委員會，以收成效。其他如編印衛生常識問答，頒發種痘暫行規則，新兵入伍身體檢查暫行規則，防疫暫行規則，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各部隊衛生機構作業要領，衛生工作加強辦法，個人衛生條規，夏季傳染病之預防法及環境衛生倡導辦法等，均已次第實施。至於三十五年度部隊種痘及防疫注射，亦已先後辦理完成，收效頗大，計三十五年度接種平痘者，為一三，八二〇人，受防疫注射者計一四，三二一人，合計二〇，三五六次。

## 寅、醫務

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保安司令部成立以來，除積極推行衛生工作，以期減少疾病發生外，對於治療工作，亦著加改進。在戰前雖有醫院一所，今已損毀淨盡。故將軍事廳原有之醫務所及擬總部之軍醫處合併，為現在之保安司令部醫務所，同時將各總隊（保安團）之醫務所作為推進醫務工作之基本單位，一以倡導衛生，一以治療疾病，遇有重傷病者轉送保安司令部醫務所治療，為求勤務統一，工作連系起見，除於四月間召開全體醫務會議，共商改進辦法外並規定日報，旬報，月報，臨時專報，以及門住診與轉院等規則。各單位除特殊情形外，均能按時辦理，漸上軌道。總計一年來診療情形如下表：

### 一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暨各部隊一年來病患人數統計表

患病人數	治愈人數	轉送兵站醫院人數	死亡人數	現在治療中人數	備考
二〇五九〇	一九六七七	一〇一	三一	七八一	

註：一、一、二、三月份保二、四團未列入五月份保二團隊未列入六月份保一、二團未列入

二、轉送兵站醫院人數係由保一總隊選送徐州第四兵站醫院

### 二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暨各部隊一年來平均患病科目分較表

皮外科病	內科病	五官科病	戰傷	備考
五六、一三	三三、八	九、五	〇、五七	

註：保二團之一、二、三、五、六月份保四團之一、二、三月份保一團之六月份未列入平均

### 三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暨各部隊二五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平均每日就診號數統計表

月份	司令部及直屬部隊	保一團	保二總隊 (保二團)	保三團	保二總隊 (保六團)	保四團	保三總隊 (保五團)	保八團	保四總隊 (保七團)	獨立大隊 警衛大隊	總計	備考
一	二七·九五	一·七	二〇	二八	二八	八·一	六九·四	一〇五·五	三三八·六			
二	二二·二四	·九	一五	二五·五	四三·九	一〇	六八·九	七〇三〇五·五				
三	二〇·二四	·九	一六·八	二六·八	三〇·七	一五·五	四四	三八·六	二一七·三			
四	二〇·一七	·五	一〇·七	二二·八	二二·七	三五·一	三三·一	二二三·四	五四·七	二五·三	二五四·四	
五	二三·四	·六八	二七·二	三四·五	二七·八	三五·八	二〇·六	六五·一	三一·一	二七二·三		

六	三一·二		二九·〇	四四·四	四五·四	四二·一	八五	三一·五	二九八·六
七	三四·二	七一·六	三三·六		六一·三	六二·六	六二·六	三四三〇五·七	
八	四二·四	一三四·一	五一·四		七九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四五·一·六	
九	二九	九七·二	八〇·八		九五·八	八四·六	八四·六	二四·五四一·九	
十	四〇·五	一〇三·七	七三·三		七〇·三	五二·四	五二·四	一八·一三五八·三	
十一	三七·六	二六九·八	五八·四		七五	五〇·七	五〇·七	二三·六五一五·一	
十二	一八·六	八三·八	六二·七		八一·九	六九·七	六九·七	四〇·五三五七·二	

註：保安第七、八兩團於六月十六日併編為第四總隊第三、六兩團於七月一日併編為第二總隊保安第四、五兩團於七月二十一日併編為三總隊第一、二兩團於八月一日併編為第一總隊

### 四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醫務所三十五年度一年來住診人數統計表

病別	入院	出院				現住	備	考
		治愈	死亡	殘廢	轉院其他			
內科	九二	七四	一一			六		
皮外科	三四	三〇				三		
五官科	一	一						
戰傷	二四	一七	一			三		
合計	一五一	一二二	一四	三	三	一二		

卯、器材

自保安司令部成立以後對於人事衛生，診療，均經次第籌劃改進，基礎大定。祇以器材缺乏品種不全，工作頗受影響，雖曾一再向救濟總署蘇甯分署洽商要求接濟器材，恢復戰前之軍醫院規模。奈以軍警機關，不在救濟範圍以內，未有成果，隨將前總務廳之器材一八六種，江南醫院之器材二一二種，撥發補充，但為數固少，堪作實用者亦復不多，且多類同，故實際上仍不敷黃鉅，嗣於三、五、八各月中，先後自購器械共一三〇種，醫療用具三種，藥品一六〇種，綑帶材料五種，並製定醫笈四十只，担架二〇付，軍醫攜帶夾三〇只，計值一千八百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先後分發各部隊使用。至目前為止，各單位調整後現有器材種類，例如下表：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暨各部隊現有衛生器材種類表

類別	部別		醫務所	獨立大隊	第一總隊	第二總隊	第三總隊	第四總隊	備	考
	器械	藥品								
器械	二八二種	三種	六七種	七二種	七六種	七三種	七五種			
醫療用具		一種		四種	三種	三種	三種			
藥品	一〇八種	八七種	六九種	一〇七種	八〇種	一二二種				
材料	一二種	九種	一一種	一五種	一〇種	一二種				

器材補充，既非 對於器材之保管，消耗，破損，以及補充等事宜，不得不予以嚴格管制。故先後頒發保管規則與消耗破損等之月報，專報及補充辦法，俾資遵循。

丙 編組各縣民衆自衛隊

一、編組經過 自二十四年九月省府入境後鑒於本省淪陷最久，地方武力民衆自衛組織無從統計掌握，為求增強民衆自衛力量以期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訂定江蘇省民衆自衛隊暫行編組辦法頒布施行，迨三十五年六月轉奉國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存孝字第二〇七九號代電附頒「收復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及收復區黨政會報（會議）實施方案」乃遵照本省民衆自衛隊編組情形擬訂「江蘇省各縣民衆自衛隊增編偵察班警導班救護班供應班，運輸班，工程班，暫行組織辦法通令飭遵，近因本省情形特殊為加強清剿力量推行民衆自衛組織以期地方治安之確保特於三十五年八月修訂江蘇省加強民衆自衛隊暫行組織辦法公布施行，并呈報各層率機關及

咨請第一級靖區與省臨參會備查，嗣以三十五年九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五日節京二字第一二四六號訓令附頒民衆組織訓方案修正條文一份，及縣鄉鎮保各級民衆自衛隊隊部編制表三份，其內容大旨係民衆自衛組織實際力量均寓於保內，其隊員亦係義務性質，不能經常集中使用縣鄉鎮僅設指揮機構，而在本省治安情形未恢復前，似尚不能適切使用，經本部以申寒保編代電據情申復呈請暫照本省頒訂辦法施行，經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二字第一九九二三號指令姑准實施。

## 二、組織現況

子、自保安司令部將民衆自衛隊組織辦法通令施行後，江南各縣均已遵照組織完成，蘇北新收復縣份正着手組織僅餘少數縣份仍陷匪手尚未編組。

丑、各縣民衆自衛隊三十五年十二月組訓概況如附表七

## 丁 懲治漢奸改革軍法業務

前軍事廳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抵達省境，先於蘇州辦理接收工作，旋於十月十八日環治鎮江，復於十二月一日改組爲省保安司令部，復員伊始，人民以在敵偽雙重壓迫之下，忍辱八年之久，迨政府復員，人民均紛紛向政府呈控漢奸，請求申雪八年冤屈，惟人民因不明軍法司法，各有管轄職權，逕向本府或保安司令部告訴，省保安司令部以同時亦爲司法警察機關，對民衆疾苦，不能不加過問，故雖在經費萬分支絀，人員設備均感不足之情形下，勉力辦理軍法案件，自復員之日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止，計受理案件達一千四百五十八件，自復員之日起辦事人員，不得不夜以繼日，承辦控案，茲將辦理概況，分述如後：

一、審查各區縣市軍法人員資歷：軍法業務之基層在各區縣市偵基層組織不健全，雖有妥善計劃，亦不能實行，故首先根據中央規定，分令各區縣市將現有承辦軍法案件人員，轉送審查分別核委，迨令以後，已分據各區縣市遵照呈報，其資歷符合者，隨時予以核委，其資歷不合者，先行派代，並令飭另行遴員請委，現全省七十二區縣市，或尚在陷區，或甫經收復，或因經費困難，人才缺少，均暫由縣市長自行兼理，目前爲解除上項困難起見，正舉辦軍法人員登記，預計在最短期間全省人員即可充實。

## 二、懲建看守所及劃一各縣市看守所編制

子、修建看守所房經過及成果、當復員伊始，保安司令部原有看守所爲敵偽拆毀，故首就原來舊址，勉強成立，男看守所四間，女看守所一間，後因人犯逐漸增加，不敷應用，經鳩工庀材，於三十五年三月間重加修建，現已有下列各項設備

1 房屋設備：男看守所十五間，可容人犯一百五十名。看守所三間。女看守所一間，可容人犯十名。女看守所一間。辦公

室三間。所長室一間。職員宿舍一間。儲藏室一間。炊場三間。警衛室六間。浴室一間，法庭三間。

2 訓練看守人犯每日抽二小時對看守實施機會訓練，現已均能明瞭所規，勤慎服務，對於人犯施以精神講話，各人犯頗能感悔日新。

3 促進人犯衛生逐日檢查清潔，並完成種痘及防疫注射。

五、劃一各縣市軍法看守所各區縣市軍法案件，凡兼理司法縣份，其人犯多半寄押於司法監所，不兼理司法縣份，囚人犯過多，有成立看守所必要，復員之初，各縣多各自為政，後經本府制定兼理軍法縣市政府看守所編制表，通飭遵行，並且制定，編押軍法案件人犯月報冊式，令飭填報，俾各區縣市編押人犯的情形可以明瞭。如有非法編押，可以隨時糾正，現已趨入正軌。統計業已成立軍法看守所者，計現有吳縣、鎮江、江都、無錫、溧陽、江甯、宜興、常熟、金壇等縣及八區保安司令部，等十個單位。

三、勸飭清理積案保障人權：復員伊始，肅清漢奸，至關重要，但各縣以抗戰中，檔案章則，盡行喪失，對於審理特種案件，或未能按照法定程序辦理，或不至有積壓情事。後經保安司令部嚴令糾正將程序法重要點，逐一加以指示，並限各區縣市，於文到之日，即行清理積案，並將不屬軍法管轄案件，移送司法辦理，並責令嗣後應照法定程序辦理。仍一面組織巡迴督導團分赴各縣實地清理。

四、審理案件：本省保安司令部直接審理案件，在復員之初，以漢奸案件為最多，凡具有軍人身份或是屬於管轄者，經均依法審結，計共收案二百六十八件，男女人犯七百二十名口，上開各案已審結者，計有二百四十二件，內科刑三十九件，無罪四件，不付會審九件，移轉管轄一百十七件，不受理十八件，免訴三十六件，其他十九件，人犯共計六百七十六名口，未結者二十六件，人犯四四名口。(附統計表)(見附表八)

五、審核案件：本省各區縣市審理之案件，中央規定由徐州綏署代核，由保安司令部核轉，計自復員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份止，共收四百十九件，已結者四百十四件，內中核轉者三百七十七件，新正者二十二件，發回復審者十五件，人犯七百八十四名口，未結者五件，人犯七名口，上項案件，保安司令部既負核轉責任，故每一件案件均責成軍法官詳細審核，加具意見，惟以本省淪陷期久，法令書籍缺乏，加以各縣案件，以煙毒案件為最多，關於處理煙毒案件法令，又迭經變更，而戰後各區縣市軍法人員，質量不至稍差，故當核轉時多加以糾正，所簽意見，亦多蒙上級採納，現在各區縣市之軍法人員，經一年來之實地經驗，錯誤已逐漸減少。

六、處理控案：在復員時期，人民因不明軍法司法的管轄範圍往往逕向省部告訴，已如上所述，受理上項案件時，惟恐有控嫌誣告情事，均須實施調查手續，凡證據確鑿在管轄範圍內者則移付審理，非管轄範圍內者，則檢卷移送有權機關核辦，犯罪嫌疑不足者。



免予置議及移送。計自復員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份止。共收七百七十一件。被告一千四百六十二名。內中以漢奸案爲最多。計二百三十五件。被告五百四十一名，盜匪次之，計一百四十九件，被告三百十六名。現在上開案件，已結者六百七十九件。內中移轉管轄者二百三十件。存查者三十二件。通緝者一百十四件。不受理者七十一件。免議者六十二件。懲罰者八件。移送審理者二十四件。指定管轄者八十六件。其他五十二件。被告共一千二百三十八名。未結者九十二件。被告二百二十四名。正繼續調查檢證中。(附統計表)(見附表八之一)

登 加強全省保安部隊政治訓練

### 子 普建省縣兩級政工機構

1 成立省級保安團隊政工單位 省級各保安團隊政指室去年原依照中央規定因政指室爲丙一級編制設官佐四人大隊政指室爲丙二級編制設官佐二人迨卅五年春又奉令予以縮減團政指室僅留官佐二人大隊政指室僅設指導員一人經以人少事繁迭次呈請嗣又奉令團政指室准設官佐三人然大隊政指室則仍爲一人保安司令部所有政工人員惟有加倍努力推行任務計由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七月共建立八個團政指室一個警衛大隊政指室嗣後又隨部隊番號縮減爲四個總隊政指室一個獨立大隊政指室保安司令部以各該單位事務繁重即以番號尙待另建之四個團政指室停職人員十二人分撥保安司令部及現有之各團隊政指室工作以便增加工作效率俟其配設之部隊另行建立後再着歸還原建制

2 成立縣級保安團隊政工單位 成立各縣級保安部隊政工單位爲達到齊一本省所有各地方部隊官兵思想之惟一要求設不如是則本省各縣地方部隊能否爲確保地方安寧之武力殊足考慮故由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擬訂計劃核准於本省各縣保安大隊編制中設有上尉政治指導員一人中尉幹事一人其屬於獨立中隊編制者則設有中尉政治指導員二人計本省現已有四十二縣保安部隊皆有政工人員經常負責主持各該部隊思想訓練工作

3 設置各團隊兼任中隊政治指導員 各團隊政指員得商同各該配屬之部隊長就所屬各中隊長或分隊長中指定一人兼任各該中隊政治指導員負責推行各該中隊官兵政治訓練充實工作基層並應造具簡歷名冊報由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核委

4 聘設區鄉鎮自衛隊政治教育 各縣保安隊政治指導員就各區鄉鎮自衛隊所在地小學校長中商聘洞明主義熱心國族之本黨同志或選聘地方上學行純良思想正確之人士兼任區鄉鎮自衛隊政治教育並造具各該教官簡歷名冊報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存查

### 丑 厲行官兵訓練

1 實施重點教育 查官兵政治訓練之課目雖多然最主要課程莫過於識字教育政治講堂精神講話小組討論個別談話數事爲提高教育

水準即不能不加強識字教育爲灌注官兵三民主義的理能和認識則不能不側重於政治講堂與精神講話爲明辨是非則有待於小組討論與個別談話之實施是以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對於以上各項訓練課程列爲重點教育對於各單位督責頗嚴每月月終省級各保安部隊政指室必將實施經過及次數參加人數列表報部茲將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各單位每月呈報各種重點教育課程之實施綜合次數與各單位所有每月綜合參加受教人數列表於後（見附表九）

2 籌設分隊政工服務員 保安司令部以各下級政工單位基層空虛難收實際效果特規定每分隊設政工服務員一人就各分隊士兵中具有一小學校畢業或初中相當程度者選派二人經過短期訓練後由總隊政指室經過中隊指導員指揮政工服務員以小先生制向各分隊士兵執行基本工作任務如防止兵運及維護軍風紀等當可切實有效現各總隊政指服務員尙在訓練中即可分別派定

3 改善官兵保育 當此物價步漲民生疾苦之際本省保安部隊自應當珍視柴米不使偷漏浪費注意清潔衛生不使傳染疾病以愛惜物力保持健康特擬訂辦法於各中隊分別組成伙食委員會以中隊長中尉分隊長政治指導員特務長等四人爲當然委員另由每班推選士兵一人爲委員經常負責辦理一切有關改善官兵伙食事宜甚見成效

## 寅 擬頒發靖期間政訓中心工作實施辦法

爲針對省境奸匪動態特由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擬訂江蘇省保安部隊發靖期間政訓中心工作實施辦法一種作爲擊滅反動工作之鵠的和技術準則全部內容爲（子）、提高部隊之警覺性與增強鬥爭性（丑）、黨政機關之聯系（寅）、民衆組訓（卯）、加強政工情報（戊）、加強宣傳攻勢第五六項業經通飭本省各級保安部隊政工單位依據實施至期能提高士氣育化羣情在各黨政機關協同動作下迅速撲滅本省大江南北之赤焰凶峰

## 卯 實施肅奸工作

勝利以後各地漢奸歸案究辦者固多而仍潛伏匪跡逍遙法外者爲數亦夥爲激清掘濁以申張民族正氣計自應予以普遍檢舉由政治部特擬訂江蘇各縣潛伏漢奸調查表式乙種通飭各政工單位嚴密查報以憑彙轉法院參考究辦現據先後報來者有范頌堯等四十七案已概予轉送江蘇高等法院偵查法辦

一、成立江南搜勦區政治工作組： 保安司令部於本年四月開治肅清江南散匪之時會依照三份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規定由政治部在各縣搜勦區成立政治工作組三組調派各單位政工人員集中使用隨同部隊行動秉承各該區指揮官之命令會同各該區黨政工作人員督導所在縣級政工單位負責辦理宣傳團軍除謀暴行蒐集情報協助組織保甲清查戶口組織民衆自衛隊等工作並飭將工作情形記載日記每月檢同 附

件彙報政治部一次其緊要案件得隨時電報歷時經月各該組工作表現尙見努力尤對於地方之聯系宣慰醫檢舉漢奸等工作頗著成績

## 二、宣傳與勸募

### 子、演劇救助蘇北流亡難民

奸匪在蘇北殺燒劫掠致本省省會增加十餘萬無家可歸之蘇北流亡難民去年冬一般蹄飢饉寒之慘狀待救喉政政治部會令政治工作隊於元旦演出「野玫瑰」話劇以票價收入所得之三十萬元交蘇北難民救濟會代爲轉發蘇北難民聊盡微意

### 丑、舉行巡迴公演籌募軍中文化基金

政治工作隊自奉令裁撤後軍中一般宣傳報導等文化工作無法實施爲執行工作計不得不暫行自籌經費政維持政治工作隊存在並於本年五月初旬令該隊先後至揚州武進無錫蘇州等地巡迴宣傳並演出「狂歡之夜」「櫻上君子」等話劇以所賣票價收入充作軍中文化基金以上數地公演結果計得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元除去支用淨餘九百二十五萬元當分別存放作爲軍中文化基金月息收入充作維持政治工作隊所有官兵經常伙食之用以便保留該隊便利軍中文化工作

### 四、派出蘇北收復區政治工作團

入秋以來蘇北國軍已開始向奸匪還擊並掌握通揚泰公路肅清揚泰通如等地殘匪復先後收復睢甯宿遷泗陽淮陰等縣城蘇北之各遺復員工作急待展開政治部爲加速蘇北收復區提早完成政治設施基礎黨政軍民加緊工作聯系滯絕地方禍源起見擬定蘇北收復區政治工作團組織綱要派出全部政治工作隊隊員並指派各團隊政工人員參加組成蘇北收復區政治工作團以政治部第二科長兼任工作團長於九月初旬出發至泰興口岸就南通等處宣達國策協助地方完成自治基層組織民衆武力揭發奸匪陰謀調查忠烈並向地方民衆鼓動致慰不久可赴兩淮徐海等處繼續工作

## 己 辦理防空業務

省府由皖還治後當以恢復已往爲施政方針惟大亂甫定百廢待舉防空工作在敵寇投降後實不若整編保安團隊已恢復地方治安之重要同時蘇北挺進部及軍事廳均無防空專業機構雖於合併改組爲保安司令部時一度於部內組之防空處轄軍防民防情報等三科但在各該期間除辦理日常業務外殊無重要工作可言不久復因空襲已無顧慮奉令自本年度起將防空處縮編爲防空科該科編制僅有官佐七員純係保留性質茲將辦理防空業務概況分述如次：

一 成立省會情報所：情報所之編制早于(卅四)年十一月間奉頒因當時既無空襲顧慮自無防空情報可傳自卅五年度開始以來鑒于國內局勢之嚴重及中央之督促乃於五月間將該所人事從新調整編組并以指揮各地隊哨對空監視搜集情報負責傳報飛機動態復由中央情

報所派電信文台一座駐鎮江台工作防空情報之傳遞由此始基礎奠定增強效能

二 飭組監視隊哨 本省首先淪陷各地監視隊哨早已蕩然無存爲完成防空情報網基礎起見經遵照保留防空機構案之規定分飭各縣市組織監視隊一個監視哨四個負責對空監視隨時傳報情報截至目前計有二十九縣市報告組立隊哨情形共計全省現有十八個監視隊五十一個監視哨其通訊連絡狀況計用長途電話報告情報者僅有十三縣用無線電報告情報者有六縣餘均用快郵遞報近准首都防空司令部代電除有長途電話之隊哨暫予保留外餘均撥銷聽候重新調整配備因本省防空機構奉令併編首都防空司令部將來省境擬能按照規定配置十七個監視隊九十個監視哨

三 訂頒報告防空情報須知 本省在抗戰期中遷移轉徙所有案卷散失殆盡尤以防空法規書籍毫無餘存各隊哨報告防空情報因無規定互有差異爲統一各隊哨報告防空情報有所依據起見經于本年五月間訂頒防空須知分飭各隊哨遵照實施

四 擬訂防空建設計劃 本省戰前防空建設如連絡用之電話網及監視用之監視器材或遭敵偽摧殘破壞或無形中散失欲圖建立防空基礎自非重新建設不爲功經擬具計劃連同實施計劃表提請省府會議以所需人力物力數字過鉅應先飭由各縣市將應需材料數現有數及需補充數調查具報再行轉報中央核補

以上爲防空科成立後經辦業務概況現該科奉令併編首都防空司令部正在整理待命接收併編中本省防空業務即由此結束將來有待首都防空司令部統一計劃建設之

## 庚 推進情報工作

本省由皖遷治後第一步工作即積極恢復戰前情報組織并計劃逐步加強其工作所有情報機構與指揮運用諸原則均一如戰時其情報通信網因悉遭敵偽破壞無餘除計劃恢復外現暫利用無線電台連絡其工作對象及其範圍以敵寇業已屈降爲軍復經收編則專事對匪（即共軍）并多側重軍事方面同時注意防匪防奸工作派遺隨軍情報員隨時供給各軍事機關及各友軍情報資料蘇南迭次清剿蘇北軍事開展我軍能奏膚功者其有賴于本省隨時供給情報實非淺鮮正擬謀擴展情報工作俾符情報之要求情以自蘇抵總部與軍事廳合併改組情報經費頗告中斷直屬情報員之生活僅賴部內少數結餘經費維持情報業務復因限於編制無專業機構又因增設情報科案未奉繳准經費即無着落業務僅由防空科兼辦一切行政僅能沿用舊規無法計劃擴展在業務上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慮因是不克按照預定計劃逐步開展工作實受經費及無專業機構之限制茲再將本省辦理情報程序及訂頒情報計劃分述如次：

一 情報處理程序 保安司令部直屬情報組及各區縣各部隊送部之情報經收發室掛號摘由後即交承辦單位又按照下列程序處理之：

子 編審：情報有無價值是否有真實性與連貫性與夫有無受時間空間之限制均須經過編審手續分別緩急性質辦理之

丑 專報：重要或緊急之情報隨時以敏捷方法專報層呈并通報有關軍事機關或部隊供判斷匪情之參考

寅 彙報：凡屬次要或不重要之情報概按每三日彙報并通報一次

卯 登記：分門別類按軍事政治經費文教交通社會黨派各部門分別登記俾作製情報圖表及查考之用

辰 裝訂：按照情報類別分之地區及其情報種類分別裝訂成冊

巳 譯寫：發出之情報視其性質分以無(有)線電譯發或墨(鉛)筆及油印繕發

二、訂頒情報組織計劃 本省邊治伊始在大亂市定後各區縣及各部隊之情報之組織難免因環境之不同及情況之差異與大經濟條件等不無各行其是之處此為復員以來必有之現象本年四月間以復員業有相當時間為統一各區縣及各部隊情報組織及其偵察要目經費獎懲等項確立情報基礎起見經訂頒計劃分飭實施之

三 訂頒情報實施補充辦法 蘇北地區匪患甚深為適應軍事進展後各縣市及各級行政機構得以適切樹立情報工作隨時報告情報起見經於本年六月間訂頒補充辦法分飭蘇北各縣市審度環境及需要情形實施之

四 訂頒情報遞送辦法 蘇南各縣雖經迭次清剿仍有潛匿活動之殘匪破壞我方行政機構襲擊鄉鎮民衆自衛隊搜劫行旅擾害治安為慮乎情況適切處起見經於本年五月間訂頒辦法分飭蘇南有長途電話可資利用之各區縣實施以來頗著成效不僅情報能爭取時間而蘇南各縣治安得以有時無恐者頗有賴於該辦法之實施也。

## 肆 配合國軍清剿蘇北奸匪之戰役之經過及其成果

### 甲 蘇北配合國軍推進工作經過

蘇北自二十九年秋黃橋一戰失利後匪勢蔓延至三十二年春淮東事變三十餘縣遂完全淪於敵匪之手迄三十四年八月日寇受降匪復乘機裹脅徒黨四出攻略除江浦儀征南通楊泰徐海海濱各城及徐海沿鐵道線各據點外餘城均先後被匪攻佔尤以淮淮鹽實如泰(泰興)六等城及銅山後馬家郵縣宿羊山等地被匪糾衆圍攻雖經地方政府配合當地先遣軍及省保安縱隊喋血苦戰究以裝備簡陋數量懸殊彈盡無援犧牲壯烈迨十二月高郵失守楊泰被圍灌南一帶頗告危迫幸以地方武力支柱苦撐轉危為安及至國軍北進我各區縣團隊亦隨軍配合先後規復揚中海門靖江

泰興六合等縣城及如皋之白蒲鎮啓海邊境之靈甸港等地適以一月十三日停戰令頒發令中止

乃匪竟利用停戰時機背約向我攻擊徐海間隴海路東段沿綫八義集運河站炮車瓦窰新安鎮白塔地阿湖等據點之我保安隊于一月十四日爲蘇魯共軍十萬之衆連續圍攻我軍被迫應戰終以衆寡懸殊損失頗重餘部退集海州徐海間鐵路悉遭破壞徐海交通遂告隔絕其他如豐縣之草樓啓東縣府駐地之靈甸港靖江之新港南通之觀音山陸洪崗興仁鎮小海鎮等地亦先後遭匪圍攻令團襲擊甚鉅淮南及徐海同告緊張匪復加強「三光政策」「三資鬥爭」等暴行迫使數百萬善良民衆流亡轉徙無衣無食狀極慘慘省府除配合救濟總署實施救濟安撫流亡并親赴各地督令各縣辦理救濟外復嚴飭各區縣配合國軍一面堅強固守一面力謀開展

迨至卅五年七月匪復發動全面攻勢分股攻我迤如揚泰徐海等地泰興縣城被匪圍攻達四日之久我軍被迫反擊先後規復如皋蕭縣礮山隴溝宿遷泗陽淮陰淮安寶應高郵東台興化啓東等縣城方擬續向鹽阜漣沐推進乃以奉令於十一月十一日午十二時全面停戰我軍遂復遵令各守原防

乃匪竟乘隙向我後方潛竄滋擾并由魯南增調匪軍分向我東台興化高郵寶應淮陰淮安東海贛榆徐西等地進襲尤以兩淮縣城被匪一度迫近城郊鎮清交通亦告停頓我軍迫不得已予以迎擊血戰旬餘方告解圍十二月十六十七兩日漣水縣城共軍內訌一部向我投誠並導我軍入城

匪爲挽回頹勢復由魯南增調沐宿間匪軍達十萬之衆於十二月十八日突向我沐宿間駐軍圍攻我國軍六十九師及我地方守備隊警被追蹙戰終以衆寡懸殊損傷頗重旋經我軍增援反擊匪遂向北潰退而沭縣阜寧兩縣城亦均於十二月十九廿七兩日克復我軍現正向沐陽贛榆兩匪佔縣城進逼蘇北全境不日即可全告規復也

現蘇北各縣秩序大部均已恢復揚泰及運河線人民經九年來敵僞匪摧殘破壞之後現已能安居樂業滿呈蓬勃氣象徐西各縣秩序恢復較速治安已能自行掌握通榆鹽阜一帶遭匪破壞最爲慘烈鄉區治安以規復較遲尙未確立現正積極充實自衛武力配合國軍力謀開展中

## 乙 配合軍事協助國軍各種實施情形

「配合軍事收復全省」爲本省入境後施政最高方針「恢復秩序安定民生」爲本省當前政治最高目標省府自去秋勝利還治後即全力配合軍事以求收復蘇北全境卅四年冬即頒定勸匪期間區縣黨政人員工作須知及配合工作命令以爲各級人員配合工作之準繩旋復先後增頒區縣保安部隊民衆自衛隊難民還鄉團等編組整訓方案暨築路築壩聯防設哨綏靖清鄉等辦法與配合軍事收復蘇北緊急措施方案等以加強各區縣配合軍事之各項綏靖自衛設施至徐州綏署頒發黨政工作綱要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并匪自首辦法等亦均經轉飭各區縣切實遵辦並督促實行省府復爲監督指揮迅確及增強工作實效起見特派大員分區督導並嚴限各專員縣長親率黨政工作人員還鄉隊等隨軍推進迅速恢復政權及

治安

本省四個省屬保安總隊除保一總隊原駐徐州黃口一帶配屬徐州綏署指揮外復于卅五年七八月間再由江南抽調第二總隊之第二大隊及第三總隊開赴江北接替揚中泰興一帶國軍推進後所遺之防務

惟本省八年抗戰全境淪陷較久一切建設基礎摧毀殆盡在在均待重建配合軍事益感艱困所幸各項措施均經期前計籌週詳預爲妥備各專員縣長均能竭盡心力謹慎將事一切配合工作大致尙能機動確實尤于蘇北軍事開展時各專員縣長均能隨同國軍隊頭前進配合密切凡軍行所至立即征工徵料修路修橋築柵築架設電話桿線等便利軍事工作均能及時完成至編組區鄉鎮保民衆自衛隊搜查匪匿械彈登烙民間槍枝策勳奸匪反正設置感訓所軍民合作站實施聯防會哨綏靖清鄉等亦均已積極進行大股告竣收復區秩序漸次恢復民生亦漸安定

爲確保收復縣城免再爲匪攻佔起見會運令各縣長凡未經奉准不得擅離守地遇有大股匪軍侵犯應切實配合軍事協力固守與城共存亡年來與匪鬪爭期中各專員縣長均能共本斯旨負起守土衛民全責如三十四年九月兩淮之役七區專員李雲霽泗陽縣長吳衛久漣水縣長朱孟傑淮陰縣長杜宗藩等堅守孤城彈盡援絕城陷之日壯烈殉難三十五年七月間匪攻泰興如皋楊山各役泰興縣長薛佩琦與駐軍劉團於縣城已被突破仍抱與城共存亡決心據守城內核心陣地對進入縣城之匪激戰三日終將匪軍擊潰全城賴以轉危爲安如皋縣長王運典隨軍由白蒲向如皋縣城推進於丁埕之役與匪激戰力盡被俘慷慨殉難楊山縣長劉天展於八月十日碼頭被圍之役親率少數團隊抵抗數十倍匪衆死守危城激戰兩晝夜有半城破不屈與協同守城被俘之一部公教人員現尙生死不明

### 丙 配合軍事協助國軍各種設施之成果

一 江蘇省江北各保安部隊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勦匪戰績如左表（見附表十）

子 江蘇省江南各保安部隊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勦匪戰績如左表 (附表一)

江蘇省江南各保安部隊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與匪作戰情形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記附	134		數次	
	傷	亡	軍共	軍共
216	傷	亡	軍共	軍共
285	傷	亡	軍我	軍我
24	傷	亡	軍我	軍我
29	傷	亡	軍我	軍我
64	數	軍共	獲	俘
1	數	縱失	軍我	軍我
24	槍	步	損	
2	槍	機輕		
2	槍	壳駁	耗	
3	槍	手		
	彈	機步	鹵	
	筒	彈擲		
40	槍	步	獲	
3	槍	機重輕		
8	槍	壳駁	獲	
8	槍	手		
	彈	榴擲	獲	
	式	提手		
	筒	彈擲	獲	
	匹	馬		
	刀	刺	獲	
	車	行自		
	他	其	獲	

并 江蘇省江南縣城被奸匪佔日期及我軍收復日期如左表 (附表一之一)

江蘇省江南縣城被奸匪佔日期及我軍收復日期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縣別	佔日期	收復日期	佔日期	收復日期	佔日期	收復日期
金壇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溧水	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淳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溧陽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宜興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保安)



(保安)

二二二

實 江蘇省江南各縣礮堡數目及分佈概況如左表 (附表一之二)

### 江蘇省江南各縣礮堡數量及分佈概況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縣市名稱	礮堡數量				分佈概況	備考	
	水泥	礮石	竹木	土木			合計
江甯	一一	三三	二四		六八	縣城及縣境各處	
鎮江		五八		四	六二	縣城及縣境各處	
宜興		五八		四	六二	縣城及縣境各處	
丹陽					五三	縣城及縣境各處	礮堡構築材料種類在催繳中
句容	二	三五	六	一	六九	縣城及縣境各處	
金壇					五五	縣城及縣境各處	礮堡構築材料在催繳中
溧水					九	縣城及縣境各處	礮堡構築材料在催繳中
溧陽					四五	沿京杭國道九餘分佈縣境	礮堡構築材料在催繳中
無錫	六	三八		一	四五	縣城及縣境各處	
武進	一	四二			四三	縣城及縣境各處	
吳縣					三七	縣城及縣境各處	礮堡構築材料在催繳中
江陰		一九〇			一九〇	江防一帶及縣境各處	
常熟	一	九五			九六	縣境各處	
太倉					一二	沿江一帶	礮堡構築材料在催繳中

吳江			四	縣境各處	碉堡構築材料在催報中
上海	一一		二	閩行	
青浦		三	三	漕寶公路	
金山			一八	縣境各處	碉堡構築材料在催報中
嘉定	九		九	縣境各處	
寶山	八		八	沿江一帶	
總計	一一二	五九二	二四	二〇九二七	

卯 江蘇省蘇南各縣治安情形如左表 (附表一之三)

### 江蘇省蘇南各縣治安情形調查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區縣名稱	縣政府所在地	治安	實	現	備	致
第一	江甯	東山鎮		全境無匪情，全縣四大鄉鎮，政令全部可以推行，治安穩定。		
二	鎮江	城		縣境東部及南部邊區有流匪騷擾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漸可確立。		
三	丹陽	縣城		如匪一部在該縣邊區流竄，全縣一五〇鄉鎮政令可以全部推行，治安漸次確立。		
四	句容	縣城		境內散匪流竄，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在力求發展，以謀安定中。		
五	金壇	縣城		散匪流竄，全境七一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漸可確立。		
六	溧水	縣城		縣境無匪情，全縣三一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尚可。		
七	高淳	淳溪鎮		縣境有零星土匪潛匿劫擾并有奸匪份子活動，全縣共四二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尚可。		
八	溧陽	縣城		零星奸匪潛匿，全境三大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能全部控制，尚穩定。		

(保安)

區 政 行 二 第			區 政 行 三 第														
宜興縣城	無錫縣城	武進縣城	吳縣縣城	江陰縣城	常熟縣城	太湖縣城	吳江縣城	崑山縣城	松江縣城	南匯縣城	上海閔行鎮	青浦縣城	金山縣城	川沙縣城	嘉定縣城	泰賢南橋鎮	寶山縣城
縣境南部有流匪竄擾，全縣七七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尙未能確立。	殘存零星奸匪土匪潛匿滋擾，全境一九九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可控制全境，尙能穩定。	少數散匪流竄縣境北部，全境一八六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除沿江一帶治安未能確立外，其餘大部可以安定。	零星殘存奸匪土匪潛匿滋擾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尙安定。	境內有少數散匪流竄，全縣一二五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未能全部確立。	境內零星散匪竄擾無定全境八二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尙能安定。	縣境內有三五零星奸匪潛匿活動全境五〇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可控制全境漸可奠立。	殘存零星奸匪土匪潛伏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可全部控制漸次安定。	零星殘存奸匪土匪在境內潛匿滋擾全縣六四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良好。	縣境無奸匪時有零星土匪潛匿全境一一七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可控制全境。	有零星奸匪土匪潛匿劫擾全縣五八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可控制全境。	境內無匪情全縣四一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良好。	殘存零星奸匪土匪潛伏活動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尙可漸次確立。	境內無匪情共三二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穩定。	縣境無奸匪零星土匪潛匿劫擾全境二四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狀況良好。	縣境無奸匪零星土匪潛匿劫擾全境三三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良好。	縣境無奸匪時有零星土匪搶劫全縣四四鄉鎮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情形尙可。	境內有零星匪徒潛伏活動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可全部控制尙安定。

附記 本表係根據各縣所報治安情形月報及有關治安資料編立

辰 江蘇省三十五年已成立之(江南)各縣感訓所成立日期收訓人數如左表 (附表一之四)

### 江蘇省三十五年已成立之(江南)各縣感訓所成立日期收訓人數一覽表

縣別	成立日期		收	訓	備	致
	月	日				
吳縣	十	一	一八九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移交之俘獲	十月二十二日報來受訓人員名冊一份計由無錫解縣管訓人犯二百七十九名嗣後駐軍及有關機關獲解之奸匪十名	
無錫	十	一	一六六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移交之俘獲	根據十二月二十六日內軍字二八二四號所報日報表共二〇四人	
高淳	十	一	四六			
武進	九	二八	一五七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移交之俘獲		
江陰	十	二〇	五〇			
句容	九	二一	五九	抽集參加及新近由匪區回歸之從既份了		
常熟	十	一	三〇			
嘉定	十	一	三〇			
鎮江	九	一	四〇〇			
溧水	九	一六	一〇〇			
金山	九	一六	五〇			
丹陽	九	一三	五〇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保安)

(保安)

二六

南	匯	十	一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川	沙	十	一		人數不多暫附保安大隊內
奉	賢	十	一		
附	記	1	1		

### 江蘇省省保安部隊三十四年十二月編組現況一覽表

(附表二)

縱三保		隊縱二保			隊縱一保			部 別	區 分	官 佐 一 士 兵	編 制 數	官 佐 一 士 兵	現 有 數	人 員 統 計	備 考
第 五 團	司 令 部	第 四 團	第 三 團	司 令 部	第 二 團	第 一 團	司 令 部								
100	10	100	100	10	100	100	10								
1483	16	1483	1483	16	1483	1483	16								
100	10	100	100	10	100	100	10								
1104	16	1252	1038	16	1252	1164	16								

4 3 2 1  
 已報開辦日期及受訓人員名冊者計有吳縣等七縣共計受訓六九七人  
 已報開辦日期而未具報人數者計有嘉定等五縣計六三〇人  
 其餘各縣均已先後具報組織計劃開始籌設

江蘇省省保安部隊三十五年十二月編組現況一覽表 (附表二之一)

合	隊縱四保			隊
	第 八 團	第 七 團	司 令 部	
計	840	100	10	100
	11928	1483	16	1483
	840	100	10	100
	8892	1031	16	924

部 區 分	特 務 隊	獨 立 大 隊	保 安 第 一 總 隊	保 安 第 二 總 隊	保 安 第 三 總 隊	保 安 第 四 總 隊	合 計	人 員 統 計			備 考
								官 佐 士 兵	編 制 數	現 有 數	
	12	27	98	98	98	98	431	12	248	12	
		527	1630	1690	1690	1690	7535	527	248	527	
		27	98	98	98	98	431	27	248	27	
		527	1669	1640	1562	1572	7218	527	248	527	

(保安)

# 江蘇省各區縣保安部隊編組現况一覽表

(保安)

附表二之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八

第一行政區	部別		人員統計	備考	第一行政區	部別		人員統計	備考
	編制數	現有數				編制數	現有數		
吳縣保安大隊	29	514	29	514	嘉定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295
武進縣保安大隊	29	514	29	514	寶山縣保安大隊	1	42	1	42
無錫縣保安大隊	29	514	29	514	泰賢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06
第一行政區				未編組	金山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259
宜興縣保安大隊	29	514	29	514	青浦縣保安大隊	24	389	6	178
溧陽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89	上海縣保安大隊	24	389	6	158
高淳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273	南匯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28
溧水縣保安大隊	24	389	19	208	松江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231
金壇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163	第三行政區	24	389	24	389
句容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293	保安大隊	24	389	24	389
丹陽縣保安大隊	24	389	19	263	崑山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76
鎮江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34	吳江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188
江甯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279	太倉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253
					常熟縣保安大隊	29	514	29	445
					江陰縣保安大隊	24	389	10	174

寶應縣保安大隊	興化縣	鹽城縣	東台縣保安中隊	第六行政區	揚中縣保安大隊	泰興縣保安大隊	泰縣保安大隊	江都縣保安大隊	第五行政區	靖江縣保安大隊	啓東縣保安大隊	海門縣保安大隊	如皋縣保安大隊	南通縣保安大隊	第四行政區	川沙縣保安大隊	崇明縣保安大隊
24			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389			125		389	398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10			5		6	24	10	24		6	21	24	24	24	24		
215			125		145	302	368	360		159	382	382	379	389	389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揚中縣保安團	蕪湖縣保安團	沛縣保安團	豐縣保安團	銅山縣保安團	第九行政區	贛榆縣保安大隊	沐陽縣保安大隊	灌雲縣保安大隊	東海縣保安大隊	第八行政區	阜寧縣	宿遷縣保安大隊	泗陽縣保安團	漣水縣	淮安縣	淮陰縣	第七行政區
97	97	97	97	194	97	24	24	24	24			24	97				
1543	1543	1543	1543	3086	1543	389	389	389	389			389	1543				
97	97	97	97	184	97	24	15	15	15			24	97				
1152	1190	1418	1274	2973	1373	318	297	295	328			326	983				
				兩個團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未編組

(保安)



(保安)

合 計	1984	32184	1739	28609								
第十行政區 保安大隊	24	389	24	384		六合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89	24	407
睢寧縣					未編組	江浦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89	24	407
邳縣保安團	97	1543	97	1431		儀征縣保安大隊	24	389	24	389	24	407

### 江蘇省各區縣保安部隊編組現況一覽表

附表二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 別	區 分	核定數	現有數	人員統計			備 考
				編制數	現有數	備	
第一行政區保安中隊	一個中隊	特務分隊	5	125	1	38	
江寧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二分隊	24	399	23	274	
鎮江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二個中隊	24	399	23	306	
丹陽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24	399	23	283	
句容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24	399	17	266	
金壇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24	399	21	373	
溧水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	19	271	5	147	
高淳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二個中隊	19	271	12	250	
溧陽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24	399	21	363	

奉賢縣保安大隊	金山縣保安大隊	青浦縣保安大隊	上海縣保安大隊	寶山縣保安大隊	南匯縣保安大隊	松江縣保安大隊	第三行政區保安中隊	崑山縣保安大隊	吳江縣保安大隊	太倉縣保安大隊	常熟縣保安大隊	江陰縣保安大隊	吳縣縣保安大隊	武進縣保安大隊	無錫縣保安大隊	第二行政區保安中隊	宜興縣保安大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 四個中隊
一分隊 又中隊	三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三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一分隊 又中隊	三個中隊	二個分隊 又中隊	二個中隊	一中隊	四個中隊	三個中隊	三個中隊	特務分隊	二個中隊
24	24	19	24	19	24	24	5	24	24	19	24	24	29	24	24	5	24
399	379	271	399	271	399	399	127	399	399	271	399	399	527	399	399	128	399
6	24	4	5	5	24	21	5	22	24	17	21	5	27	24	22	2	23
168	399	62	125	33	348	339	99	317	399	213	209	125	520	323	391	50	302

(保安)

六合縣保安大隊	江浦縣保安大隊	儀征縣保安大隊	揚中縣保安大隊	泰興縣保安大隊	泰縣保安大隊	江都縣保安大隊	高郵縣保安大隊	第五行政區保安中隊	靖江縣保安大隊	啓東縣保安大隊	海門縣保安第一大隊	如皋縣保安第一大隊	南通縣保安第一大隊	第四行政區保安大隊	崇明縣保安大隊	嘉定縣保安大隊	川沙縣保安大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三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八個中隊	八個中隊	八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至四個中隊
二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一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三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三個中隊	二個中隊	二個中隊
29	29	29	24	29	29	29	29	5	29	29	53	58	58	27	24	24	19
527	527	527	399	527	529	527	527	128	527	527	1054	1254	1054	527	399	399	271
10	5		5		5	22	5		29		27	21	27	27	22	16	16
250	125		125		125	369	128		444		520	384	516	509	391	205	174
		該縣保安大隊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編組情形未報									保安第一大隊於一月一日成立編組情形未報	保安第一大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編組情形未報	保安第二大隊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編組情形未報				

第九行政區保安大隊	贛榆縣保安大隊	沭陽縣保安大隊	漣雲縣保安大隊	東海縣保安大隊	第八行政區保安大隊	宿遷縣保安大隊	阜寧縣保安大隊	泗陽縣保安大隊	淮陰縣保安大隊	漣水縣保安大隊	淮安縣保安大隊	第七行政區保安中隊	寶應縣保安大隊	興化縣保安大隊	鹽城縣保安大隊	東台縣保安大隊	第六行政區保安中隊
三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三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二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一個中隊
三個中隊	一分隊	一分隊	二個中隊	二個中隊	二個中隊	四個中隊		三個中隊	二個中隊	一個中隊	二個中隊	特務分隊		二個中隊	一分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
22	29	29	29	29	22	29	29	29	29	29	29	5	29	29	29	29	5
391	527	527	527	527	301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128	527	527	527	527	128
22	1	1		16	22			24				2		12	2	5	5
391	42	42		250	391			340				50		200	42	125	74

(保安)

附	記	附甯縣保安大隊	邳縣保安大隊	楊山縣保安團	蕭縣保安團	沛縣保安團	豐縣保安團	銅山縣保安團
一、各區(除四、八、九區)保安中隊曾限三十五年年底前編組完竣	六、通、如、海、三縣准第一綏靖區電暫各編二個大隊	兵八個分隊	五個中隊	十一個中隊	十一個中隊	十一個中隊	十一個中隊	十一個中隊
二、第四、八、九區保安大隊後情未好轉再行統編為中隊	五、銅、北、豐、沛、場各縣保安團後現好轉後縮編	四個中隊		六個中隊	七個中隊	十個中隊	十個中隊	十個中隊
三、江、南、各、縣、保、安、部、隊、之、編、組、已、令、飭、遵、照、本、省、各、區、保、安、隊、三、十、五、年、底、調、整、方、案、辦、理	四、江、北、除、精、豐、沛、場、各、縣、保、安、團、後、現、好、轉、後、縮、編	29	29	89	89	89	89	89
四、江、南、各、縣、保、安、部、隊、之、編、組、已、令、飭、遵、照、本、省、各、區、保、安、隊、三、十、五、年、底、調、整、方、案、辦、理	三、江、南、各、縣、保、安、部、隊、之、編、組、已、令、飭、遵、照、本、省、各、區、保、安、隊、三、十、五、年、底、調、整、方、案、辦、理	527	527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五、銅、北、豐、沛、場各縣保安團後現好轉後縮編	二、第四、八、九區保安大隊後情未好轉再行統編為中隊	29			60	84	83	82
六、通、如、海、三縣准第一綏靖區電暫各編二個大隊	一、各區(除四、八、九區)保安中隊曾限三十五年年底前編組完竣	527			786	1235	1167	1274

武器彈藥收發及調整計劃統計表 (附表三)

武	品		數	區	分	收		支		概		現		調		整		計		補		劃	
	名	名				入	入	入	發	出	現	編	制	數	現	行	數	應	充	數			
迫擊砲																							
門																							
10	數	有原前蘇入																					
13	數	編收後境入																					
			署綏州徐及央中																				
			發區靖綏一第及																				
23	計	小																					
6	隊	部安保省																					
2	隊	部察警省																					
3	縣	區安各保																					
2	數	耗																					
13	計	小																					
10	數	存																					
			隊部安保省																				
			隊部安保縣區																				
			衆民縣各自																				
			隊衛																				
			計																				
6	隊	部安保省																					
11	隊	部安保縣區																					
6	衆	民縣各自																					
			隊衛																				
23	計	小																					
			隊部安保省																				
			隊部安保縣區																				
			衆民縣各自																				
			隊衛																				
			計																				

(保安)

考	備	藥				器				
		擲榴彈	駁壳彈	步機彈	迫砲彈	擲彈筒	駁壳槍	步槍	輕機槍	重機槍
		顆	粒	粒	粒	具	枝	枝	挺	挺
		570	438	212,638		17	43	1,038	44	
		2,193	64,588	1,128,125	634	39	349	7,993	319	35
		300		2,111,217	390	30		12,790	46	16
		3,063	65,026	3,451,980	1,054	86	392	21,621	409	51
		669	50,038	989,528	230	48	340	4,217	279	16
			353	201,620	126		2	1,955	57	6
			100	894,960		2	2	14,018	4	17
		1,136	9,703	545,258	407	14	6	505	53	4
		1,805	60,194	2,631,348	763	64	350	20,695	393	43
		1,256	4,832	820,632	291	22	42	1,126	16	8
				1,442,800				4,708	480	
				6,321,300				22,353	1,647	
				12,200,000				122,000	1,813	
				19,964,100				149,061	3,940	
		669	50,038	989,528	230	48	340	4,217	279	16
		574	3,429	1,025,970	326	65	341	13,654	487	16
		149	19,748	614,544	12	39	1,777	24,944	381	2
		1,392	73,215	2,630,042	568	152	2,458	42,815	1,147	34
				453,272				491	201	
				5,295,330				8,699	1,160	
				11,585,456				97,056	1,432	
				17,334,058				106,246	2,793	

一、本表所列皆係重要械彈其他零星附件概未列入  
 二、現存武器皆係不堪修用者

(保安)



記附	合計	保四總隊
		陶鴻釗
	8	2
	16	4
	279	69
	1,055	
	3,162	934
	340	47
	109	46
	48	
	58	
	4,012	934
	230	58
	568,730	57,089
	420,798	120,237
	50,038	122
	660	230
	669	
	1,523	
	7,457	2,073
	81	

各區縣保安部隊現有武器彈藥統計表

(附表三之一)

三十六年一月

日

丹陽	鎮江	江甯	第一區	縣別		區
				別	分	
1	6			枝	槍	手
10	9	3		枝	槍	亮駁
16	110			枝	槍	馬步九七
132	116	200	40	枝	槍	馬步五六
6	14	3	2	挺	槍	機輕
	1			挺	槍	機重
				門	砲	擊迫
	4			具	筒	彈擲
				具	筒	榴槍
				枝	式	提手
	68			把	刀	刺
				枚	槍	步九九
				枚	生	姆湯
	80			粒	彈	槍手
4	40	15		粒	彈	亮駁
16,570	8,915	10,480	10,000	粒	彈	機步九七
5,055	4,510	5,000	2,000	粒	彈	機步五六
				顆	彈	砲迫
				顆	彈	榴擲
				顆	彈	榴槍
				粒	彈	式提手
207				枚	彈	榴手
				粒	彈	九九
				粒	彈	生姆湯
表月十 報份一	報份十 表月	表月十 報份二				備考

(保安)

三七



常 熟	江 陰	吳 縣	武 進	無 錫	第 二 區	宜 興	溧 陽	高 淳	溧 水	金 壇	句 容
14	7	13		21		12			10	4	
2	2	11						1			2
	108	231	123	102		248	251	120	97	169	163
120		149	57	137			24	10		73	26
3	3	13	15	14		12	13	2	2	5	3
							1				
						1	1				
		4		1		1	1			1	
				1		4	11			1	
							68				
120		105	41	180			109			47	
67	28	70				50			30	46	
	20	53		19				5		20	
700	28,400	14,601	11,350	14,248		18,125	19,943	4,780	5,300	6,742	4,140
6,364		8,820	3,250	19,953			960	40		6,548	1,170
						10	8				
		33	5	5						5	
			132	3		45					
		96	302	205		328	351	80	35	58	8
報份九 表月		表月十 報份一	表月十 報份一			表月十 報份二	表月十 報份一			表月十 報份二	報份十 表月

(保安)



泰 興	六 合	江 都	第 五 區	靖 江	啓 東	海 門	如 皋	南 通	第 四 區	崇 明	寶 山
		1		1		2	15		1	18	2
1	2	3		6		27		40	22	21	
108	157	139		73	152	550	306	305	93	191	56
6		92	30	5	5			55	202	19	
	4	10		5	3	25	17	30	29	5	1
							2	4	1		
					1		1	1			
		1		1		7	6	4	1		
						1				1	
10	14								288		
										1	
		12		5		3	136		4	79	10
	20			110		185		433	186	298	

(保安)

第八區	宿遷	第七區	鹽城	寶應	興化	東台	第六區	揚中	高郵	江浦	泰縣
										2	
4							1				
188	218	70	280	207			71	73		44	130
53	155		90		90	96	1	10	160	28	78
9						2	1	1	5	7	4
2											
	1						6	3			
										1	
	345				90			10		14	
							10				
23.121	100	10,000	14,000	20,650		300	2,330	2,905	2,500	2,750	3,300
8.815	5,471		5,000		4,850	2,880	30	460	8,000	2,766	4,500
112											
							36	40			
295	24					120		100		66	55

(保安)

合 計	豐 縣	鵝 縣	礪 山	沁 縣	臨 潯	銅 山	灌 雲	東 海	沐 陽	鞏 檢
203	11	4			2	9		2		2
341	6	31	20	22		5	1	4	1	6
9,243	601	239	356	246	50	609	92	272	24	201
4,411	127	226	92	380	411	95	4	8	9	113
487	32	34	19	30	3	28	1		1	1
16		2				1				
11		1	1	1		1				
65	7		6	3						
126		28	36			54				
79										
3,682	15	100	175	561	411	572				
13										
1										
1,085	237	50			1	36				15
3,429	47	812	100	188		100	20	4		70
734,181	28,846	51,525	36,080	33,300	3,100	22,670	4,357	12,358	200	10,065
291,789	3,434	23,093	7,360	28,650	10,275	3,150	111	1,028	30	9,986
323		23	50	40		12				
574	46		14	24				9		
1,092		428	160			324				
18,897	1,435	3,844	880	2,176		1,260		140		30
930										
200										

(保安)

各縣民衆自衛隊現有武器彈藥統計表

(附表三之三)

三十六年一月

日

吳縣	無錫	宜興	溧陽	金壇	句容	鎮江	江甯	部			區分
								名	品	別	
46	121		23	22		29	37	枝	槍	手	武
111	167					37		枝	槍	壳	
684	1,026	927	257	108	112	426	230	枝	槍	馬	
11	13	4	12				2	挺	槍	機	
								挺	槍	機	
								門	砲	擊	
	2						1	具	筒	彈	
	8							枝	式	提	
								枝	生	姆	
								枝	槍	品	
								把	刀	刺	器
330	851		371				276	粒	彈	槍	彈
1,527	2,170					1,890		粒	彈	壳	
2,048	3,276	11,860	7,085	992	4,990	10,131	5,099	粒	彈	機	
								枚	彈	砲	
	15							枚	彈	榴	
	215							粒	彈	提	
								粒	彈	生	
								粒	彈	品	
	123	170					11	枚	彈	榴	
											考

(保安)

四三

南 通	川 沙	寶 山	嘉 定	奉 賢	金 山	青 浦	上 海	南 匯	崑 山	吳 江	江 陰
20	44	6	21	207	43		26	60	105	70	139
84	32	47	31	197	26		33	56		194	165
1,197	296	132	379	428	130	400	154	107	231	1,068	1,438
36	12	4	8	5	2				6	26	27
	1									1	
7										2	5
6	5	1	4	19	1		2	4		4	2
	2			9						1	
	2			70							3
			4			400					54
109	764	293	271	1,286	200		202		689	300	534
978	419	182	483	2,526	200		324			2,600	1,429
54,559	17,203	685	23,883	10,470	2,160	2,000	3,350		5,002	27,550	66,949
20											9
	467		90				45				
	200			180							25
	100			1,620							50
330	20								4	51	27

(保安)

四四

蕭縣	沛縣	灌雲	東海	東台	六合	江浦	儀征	揚中	江都	靖江	海門
5		1	18	6	20		4	3	40	11	1
51	27	4		8			5	14	148	39	2
76	561	96	358	305	960	432	599	250	1,034	374	258
17	31				7		7		20	12	2
				6							
				1						3	1
				1			1			2	1
								1		3	
	113										
		12	117		87		346	13		65	
98	412	150		56				120		508	
41,682	25,345	1,143	5,622	886	21,689	574	2,234	9,440		35,117	10,676
				12							
				20						19	
							500				
								89		621	
1,177	350			105	15		122	65		167	217

(保安)

四五



淮 安	淮 陰	寶 應	崇 明	揚 州	鹽 城	溧 陽	宿 遷	興 化	泰 縣	高 郵	泰 興
		13	51						58	30	27
		21		2			23		184		69
50	270	901	52	493	160	460	1,894	225	1,989	1,032	610
			4	25			1		49	9	14
				5					2	2	8
									2	1	
									2		
					1	24		40			
		74	474						377		175
		317		20					1,427		1,026
2,500		6,888	5,385	9,539	10,983	17,427		6,360	66,866		20,690
				28					4		34
									100		
		5		239	112				37		260

(保安)

合計	太倉	泗陽	阜寧
1,386	77		
1,777			
24,944	377	240	840
381	9		2
2			
6			
39			
64			
12			
81			
636			
8,900	734		
19,748			
614,544	16,206		5,000
12			
149			
1,317			
405			
2,580			
3,607			

江蘇省保安官兵給與表

附表四

年	月	份	階級		年	月	份						
			官	佐									
三	二	一	中將	10,615	1,735	二	一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二	二	上士	8,735	1,735	二	二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三				二	中將	10,615	1,735	三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三	三	上士	8,735	1,735	三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四				二	中將	10,615	1,735	四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四	三	上士	8,735	1,735	四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五				二	中將	10,615	1,735	五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五	三	上士	8,735	1,735	五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六				二	中將	10,615	1,735	六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六	三	上士	8,735	1,735	六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七				二	中將	10,615	1,735	七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七	三	上士	8,735	1,735	七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八				二	中將	10,615	1,735	八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八	三	上士	8,735	1,735	八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三	九				二	中將	10,615	1,735	九	二
									少將	8,635			
									上校	7,735			
中校	6,995												
少校	6,600												
上尉	5,995												
中尉	5,775												
少尉	5,577												
准尉	5,467												
三	九	三	上士	8,735	1,735	九	三						
			中士	7,735									
			下士	7,235									
			上等兵	6,995									
			一等兵	6,735									
			二等兵	6,485									

(保安)

考 備	三	十	五	年	度										
十	四六・一〇〇	三三・一五〇	二七・三四〇	三三・九七〇	三三・八二五	二七・四八〇	一六・二六〇	一五・一六二	一四・五五三	三・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五〇	三・六〇〇	三・五五〇	三・五〇〇
十一	四四・三三〇	三三・二四〇	二八・三六〇	三三・〇九〇	三二・九五五	二八・六〇〇	一七・七八〇	一六・二八二	一五・六七二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〇〇	四・〇八〇	四・〇三〇	三・九八〇
十二	四四・四〇〇	三三・四五〇	二八・五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六六五	一八・八八〇	一七・五九〇	一六・四九二	一五・八八二	四・五七〇	四・一七〇	四・一三〇	四・一七〇	四・一三〇	四・〇七〇
一	六四・一〇〇	五二・三三〇	四三・六四〇	四〇・六七〇	三八・一八五	二四・二八〇	一三・八三〇	一三・八五二	一三・〇八七	七・一〇〇	七・三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六五〇	五・五〇〇
二	九八・五〇〇	七八・三三〇	六九・六四〇	六二・八七〇	五七・九八〇	五八・八八〇	四九・六六〇	四七・六六二	四六・五五二	一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一〇〇	九・〇五〇	八・九〇〇
三	一三三・五〇〇	九八・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六・九七〇	七三・〇三三	六四・二八〇	六一・四六〇	五八・九三二	五七・五二二	一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〇五〇	七・九〇〇
四	一三五・五〇〇	一〇〇・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五	一三五・五〇〇	一〇〇・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六	一三六・五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七	一三六・五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八	一三六・五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九	一三六・五〇〇	一〇一・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十	一三七・五〇〇	一〇二・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十一	一三八・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十二	一三八・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	八八・八四〇	七八・九七〇	七四・〇三三	六六・二八〇	六三・四六〇	六〇・九三三	五九・五二二	一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〇

1 三十四年度官佐每月應得數內計包括底薪副食生活補助費公糧代金等四項三十五年度各月應得數包括底薪副食生活補助費等三項

2 士兵三十四年每月應得數內計包括底餉加餉副食公糧代金等四項三十五年每月應得數包括餉項膳食費二項

#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軍事廳經管民國二十四年一至十二月份保安經費統計表

附表五

部別	廳部經領數	各單位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保安司令部	二六〇九七・一〇九〇〇	一九・七二四・二九三〇〇		六・三六二・八一七〇〇	軍事廳於三月一日成立十一月三十日撤銷司令部為二及十二兩個月全月計算數為二及十二兩月之合
點放委員會	二・一九〇・六七五〇〇	三五六・三五九〇〇		一・八三四・三二六〇〇	
醫務所	二・四八三・〇八八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三・〇八八〇〇	
修械所	四・九三一・九三三〇〇	四・五五五・九四〇〇〇		三七六・〇一三〇〇	
看守所	七三六・〇二六〇〇	七三三・一六七〇〇		二八八・五九〇〇	
通信連	六・四三六・九三六〇〇	五・五五五・七九五〇〇		九〇一・一八一〇〇	
警衛大隊	二二・四二六・八五七五〇	二二・四〇六・一七二五〇		二〇・六六六〇〇	自十一月份起
保一縱隊部	三三・〇六三〇〇	三三・〇六三〇〇		—	自十一月份起
保二縱隊部	一・三三七・六九二〇〇	九五二・二三三〇〇		三八五・四六九〇〇	自六月份起
保三縱隊部	一・三三七・六九二〇〇	一・三三七・六九二〇〇		—	
保四縱隊部	三三・〇六三〇〇	一七〇・五三三〇〇		一七〇・五三三〇〇	計算數為十一月份預算數為十一十二兩月份
保五縱隊部	三三・〇六三〇〇	三三・〇六三〇〇		—	自九月份起成立中央只准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尚不足
保六縱隊部	三三・〇六三〇〇	七二・二四四〇〇		三七九・六一〇〇〇	自九月份起成立中央只准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尚不足
保安第一團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	自十一月份起

(保安)

(保安)

五〇

保安第二團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自十一月份起
保安第三團	七〇・〇四二・六六六〇〇	七〇・〇四二・六六六〇〇				計算數二至十一月份
保安第四團	七〇・〇四二・六七六〇〇	七〇・〇四二・六七六〇〇				計算數九至十二月份
保安第五團	七〇・〇四二・六七六〇〇	七〇・〇四二・六七六〇〇				計算數二至十二月份
保安第六團	七〇・〇四二・六七六〇〇	七〇・〇四二・六七六〇〇				計算數十二至一月份
保安第七團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計算數約十一月份預算數約十一十二兩月份
保安第八團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七・八九〇・六九二〇〇				計算數約十一月份預算數為十一十二兩月份
保安第九團	七・八二七・一九三〇〇	七・八二七・一九三〇〇				自九月份起成立中央只准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尙不足
保安第十團	七・八四七・一九三〇〇	七・八四七・一九三〇〇				自九月份起成立中央只准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尙不足
保安第十一團	七・八二七・一九三〇〇	七・八二七・一九三〇〇				自九月份起成立中央只准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尙不足
保安第十二團	七・八二七・一九三〇〇	七・八二七・一九三〇〇				自九月份起成立中央只准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尙不足
軍事隊		三・七九六・四八五〇〇				
額外人員		四・四六〇・二八二〇〇				
小計	二四二・三五五・六九五〇〇	二四二・三五五・六九五〇〇	二七・八五七・〇一〇〇〇	四・四六〇・二八二〇〇	四六・二四六・九六七〇〇	
服裝費	四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五二二〇〇	
特別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寒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復員費	一三・八九五・〇六六〇〇	一三・八九五・〇六六〇〇				

運(復員費)費	1,740,000.00	1,740,000.00		
醫 什 費	7,803,390.00	7,803,390.00		
合 計	306,966,263.00	307,993,895.00	37,857,209.00	466,940,365.00
附 記	<p>1 各單位預算數及計算數為經常費士兵加餉副食費及生活補助費之總數</p> <p>2 保 五 兩縱隊部及 九 十一 十二 四個團比預算增加之數經省府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移用保安經費結餘</p> <p>3 軍事教育隊及額外人員經費經省府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移用保安經費結餘</p>			

(保安)

(保安)

五二

# 江蘇省民衆自衛組訓概況調查表

附表七

三十五年十二月

縣 別	總 隊	大 隊	中 隊	分 隊	數		人 數		武 器				經 源		備 考		
					其 他	共 計	官 佐	兵 士	手 榴 彈	步 槍	機 槍	手 槍	其 他	來 源		費 用	
宜興	1			86			119	1,423	77	917	72	71					官佐士兵均分批集中訓練
溧陽	1			43			93	2,064		257	15	17	566				由總隊部訂教育計劃頒發各鄉實施
高溧	1			42			91	2,149		97							特別隊員集中訓練普通隊員施行機會教育
溧水	1			32			71	1,799			3	17	4				各鄉鎮分隊遵照縣訂教育計劃實施訓練
金壇	1			67			139	817		489	11	146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實施訓練
句容	1			31			69	1,920		243		9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施行訓練
丹陽	1			54			108	2,928		417	4	163	2				召集隊員集中訓練
鎮江	1			7			80	681		298		15	5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實施訓練
江寧	1		7	46			87	643		11	2	37	9				特別隊員集中訓練普通隊員施行機會教育
計 合														助補府政			訓練及配備運用之檢討

(保安)



青浦	上海	南匯	松江	崑山	吳江	太倉	常熟	江陰	吳縣	武進	無錫	
1	1	1	1		1	1	1	1	1		1	
	5											
35	42	66	90		99	56	71	89	163		160	
70	93	67	270		205	119	145	232	330		620	
1,680	1,547	3,164	1,830		2,118	2,033	2,217	4,722	3,700		8,960	
			13				12	27				
516	154	1,137	326	231	237	377	655	1,438	684	390	1,037	
14	2		6	6	32	9	4	27	11	5	15	
67	59		92	105	341	77	41	304	157	23	283	
								10			7	
分期抽調適齡壯丁以鄉鎮為單位集中訓練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實施訓練	官佐分期集中縣幹部訓練所訓練特別隊員常服隊部訓練普通隊員利用農隙訓練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施行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施行	一、訓練所感教材缺乏 二、武備缺少	一、抽調由地方幹訓所 二、槍彈不敷分配 三、訓練所感教材缺乏	由總隊部擬訂教育計劃頒發各區實施	遵照民衆自衛隊教育大綱分期實施訓練			一、總隊部派員往各區 二、槍枝均自行購置
			該縣組訓概況尚未呈報						該縣組訓概況尚未呈報			

(保安)





沛縣	豐縣	銅山	贛榆	沐陽	灌雲	東海	宿遷	阜寧	泗陽	淮陰	漣水
	1	1			1	1		1	1		
					3	1					
7					8	2					
610	97	177				14			73		
663	127	385			42	82		54	153		
13,637	2,154	10,759			657	682		27	3,511		
		479			19						
2,000	1,200	1,846			444	544		420		90	
25	24	14									
57		86			7	39	1,864	47			
							1		3,500		
							15				
特別隊員輪流抽調訓練 普通隊員於農隙施訓	由縣擬訂教育計劃頒發 各隊實施	遵照省頒民衆自衛隊教 育大綱分期實施訓練			自衛隊訓練以薰陶思想 及灌輸軍事常識爲主	該縣轄境十分之八陷匪 深感自衛隊武器不足難 達清剿任務			一、遵照省頒民衆自衛隊 訓練綱要施訓 二、槍枝多士雜不堪使用		
			復該縣尚未收	復該縣尚未收			該縣組訓概 況尚未呈報			該縣組訓概 況尚未呈報	該縣組訓概 況尚未呈報

(保安)



# 復員後至三十五年度終審理案件收結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附表八

罪名	受理件數	審理終結						未結件數	被告人數			備考		
		合計	刑罰	無罪	不付會審	移轉管轄	不受理		免訴	其他	軍人		非軍人	合計
總計	268	242	39	4	9	117	18	36	19	26	150	570	720	一、人犯總七二〇名 二、已結犯六七六名 三、未結犯四名
陸海空軍刑法	18	17	11		1	1		4		1	27		29	
妨害兵役														
洩漏軍機														
漢奸	54	45	8			31	3	2	1	9	24	212	236	
貪污	9	6	1	1	1	1		1	1	3	10	1	11	
盜匪	53	50	7		3	34	3	2	1	3	21	116	143	
煙毒	8	8	3	1	1	2		1			6	8	14	
普通刑法	61	54	8	2		25	3	13	3	7	49	86	135	
其他	65	62	1		3	23	9	13	13	3	5	141	152	

(表八)

六〇

### 復員後三十五年度終審核案件收結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附表八之二

區 別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審 核			總 結			未 結 件 數	被 告 人 數			備 考		
		合 計	核 轉	糾 正	撤 銷		原 提		判 處	其 他	已 結		未 結	合 計
					發 還 關 原 審	發 關 其 他 審								
總 計	419	414	377	22	15				3	784	7	791		
陸海空軍刑法	36	36	36							35		35		
妨害兵役														
洩漏軍機														
漢奸	4	3	2	1				1	3	1	4			
貪污	17	17	17						24		24			
盜匪	36	34	24	8	2			2	54	3	57			
煙毒	303	312	278	11	13			1	620	2	622			
普通刑法	21	20	18	2				1	26	1	27			
其 他	2	2	2						2		2			

# 復員後至三十五年度終檢察案件收結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五年十二月

附表八之二

件區 數別	受理 件數	偵查終結件數										未結			備考	
		合計	移轉管轄	存查	通緝	不受理	免議	懲罰	移送審理	指定管轄	其他	結件數	已結	未結		合計
總計	771	679	230	32	114	71	62	8	24	86	52	92	1,238	224	1,462	
陸軍刑法	41	41	6	6	7	3	4	1	2	5	7	7	66	57	123	
妨害兵役																
洩漏軍機																
漢奸	235	194	89	4	11	29	24		12	8	9	41	491	50	541	
貪污	71	55	12	2	5	7	11	3	5	9	1	16	75	23	98	
盜匪	149	138	33	2	61	8	4		3	21	6	11	254	62	316	
烟毒	16	15	5		2	1				4	3	1	17	3	21	
普通刑法	135	122	42	6	12	13	12	3	2	22	10	13	186	21	207	
其他	117	114	33	12	16	19	7	1	2	17	16	3	148	8	156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三十五年度一至十二月份重點教育實施綜合次數暨綜合參加人員數字一覽表

(保安)

六二

備 別 談 話	小 組 討 論	精 神 講 話	識 字 教 育	政 治 講 堂	科 目		單 位 數
					月 份	月 份	
41次 1,127人	81組 91次 29,951人	63次 17,169人	173次 51,102人	46次 10,331人	月一	八個保安團一個警衛大隊政指室呈報數	
8次 1,256人	166組 197次 63,483人	186次 82,893人	295次 20,783人	160次 14,939人	月二		
75次 1,316人	174組 169次 89,053人	151次 35,202人	139次 37,993人	114次 18,643人	月三		
51次 443人	85組 69次 13,240人	38次 17,792人	67次 15,057人	71次 9,386人	月四		
79次 1,820人	154組 68次 14,923人	81次 13,941人	113次 14,423人	203次 20,520人	月五		
74次 804人	85組 63次 12,641人	51次 18,104人	95次 16,923人	1,690次 30,636人	月六		
93次 1,082人	101組 78次 4,967人	62次 13,407人	107次 17,075人	83次 17,471人	月七		
70次 758人	54組 39次 11,768人	83次 15,652人	177次 30,844人	152次 27,663人	月八		
75次 1,209人	101組 45次 13,845人	84次 31,720人	187次 28,632人	146次 18,908人	月九		
65次 677人	148組 187次 7,640人	345次 50,490人	103次 33,411人	106次 18,723人	月十		
55次 335人	80組 75次 5,665人	336次 42,095人	79次 15,517人	80次 14,147人	月十一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據費地本 報時分月 故散份因 尙獨本寄 本寄駐	月十二		四個保安總隊一個獨立大隊政指室呈報數
683次 10,827人	1,229組 1,111次 280,176人	1,482次 337,568人	1,537次 275,760人	2,854次 211,167人	數總年全		

# 江蘇省江北各保安部隊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剿匪戰績表

附表十

次	數	528	附 記	
			傷	亡
10,233	傷		軍共	軍共
8,477	亡			傷
4,177	傷		軍我	亡我
3,531	亡			
1,331	數	軍共	俘	
1,877	數	離失	軍我	
6,830	槍	步	損	耗
315	槍	機輕		
55	槍	壳駁		
5	砲	擊迫		
		彈機步		
65	筒	彈擲	南	獲
2,375	槍	步		
34	槍	機輕		
41	槍	壳駁		
3	槍	手		
5	筒	榴擲	備	考

## 江蘇省江北縣城被奸匪侵佔日期及國軍收復日期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江蘇省江北縣城被奸匪侵佔日期及國軍收復日期如左表附表十之一

縣別	侵佔日期	敵人投降以前	敵人投降以後至停戰命令下達	停戰命令下以後至現在	備	考
靖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啓東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海門	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如皋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保安)

豐 縣	鞏 榆	沐 陽	宿 遷	阜 寧	泗 陽	濰 水	淮 安	淮 陰	實 應	興 化	東 台	鹽 城	揚 中	泰 興	高 郵	六 合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尚未收復	三十六年元月十日收復										二十九年奸匪佔後復為敵軍攻取敵入投降由逆心偽軍協同團隊駐守又遭佔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奸匪雖已入城但城入霄雲寺據點始終為我確保卒以擊潰頑匪		

沛縣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簫縣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碼山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邳縣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睢寧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 江蘇省江北各縣市碉堡數量分佈概況如左表 附表十之二

### 江蘇省江北各縣市碉堡數量分佈概況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縣市名稱	碉堡數量				分佈概況	備考
	水泥	磚石	竹木	上木		
南通		二三八			縣境各處	
如皋		一一			全上	
海門					縣城週圍	構築材料種類正催報中
啓東		六			縣境各處	
靖江		一一九	六		全上	
崇明		一一二			全上	
江都					全上	構築材料種類正催報中
泰興		七七		一	全上	
東台					三〇〇	構築材料種類正催報中

揚中	八	八五	九三	全上	
六合	四	五七	六四	全上	
淮陰		六六			構築材料種類正催報中
淮安		五一		全上	
泗陽		六六		全上	
宿遷	二二六	二六八	五〇四	全上	
東海	一五四	三三一	四七七	分佈在控制區中	該縣砌築係歷年增修而達現數
萬縣			二四三	龍海路沿線津浦線各山頂瓦子口各山頂	構築材料種類正催報中
邳縣			一三二	縣境各處	
豐縣			二七	全上	
徐州市			八五	市區內各重要街市要口	
總計	四八六四	六七三四	二七七〇		

四 江蘇省江北各縣市治安情形如左表 (附表十之三)

江蘇省江北各縣市治安情形調查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區縣市名稱	縣市政	治	實	况	備	考
徐州市	徐州	全境無匪情精三四鄉鎮政令暫可推行治安確立				
連雲市	連雲	全境政令暫可推行治安漸臻確立				
南通縣	城	境內鄉區仍有殘匪窺伏無定政令大部可以推行治安可控制				

第	區政行六第				區政行五第				區政行四第								
淮陰縣城	寶應縣城	興化縣城	鹽城縣城	東台縣城	揚中三茅鎮	泰興縣城	泰縣縣城	江都縣城	高郵縣城	儀征縣城	六合縣城	江浦縣城	崇明縣城	靖江縣城	啓東縣城	海門縣城	如皋縣城
奸匪大部兵力在該縣鄉區率擾無定全縣五鄉鎮政令可推行矣佔全面積百分之八縣境收復未久匪殘存分子活動仍強治安未能確立	大部有匪除第一、三、七各區治安可控制外其餘尚爲匪率擾未能	奸匪老四團五團獨立團新兵團華中軍區粟米部及匪縣政府均在該縣境活動全縣一六三鄉鎮政令可推行十二鄉鎮治安未能確立	縣境大部有匪該縣新經收復各種還治工作在推進中治安未能奠定未能根除	縣境殘匪竄擾縣城及以南交通線治安可控制其餘鄉區仍爲匪竄擾	內治安尚能安定	鄰縣匪踪未絕常在該縣偷渡長江全縣五二鄉鎮政令皆可推行轉境	令可推行天約佔全面積四分之一城周治安尙可鄉區未能安定	奸匪大部尙在該縣境流竄無定全縣鄉鎮二七〇政令可推行一五三佔全面積百分之六〇大部治安尙可平靖	鄉區有散匪流竄全縣二四四鄉鎮政令可推行一四九佔全面積百分之六〇除七、八、九三區爲匪竄擾外其餘治安尙能控制	除城區外鄉區未能確立	全縣五區政令可全部推行小部零星殘匪尙潛匿鄉區治安漸次安定	全境收復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已確立	全境無匪轄五個區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情形尙良好	大部有匪全縣八區治安可控制三個區其餘仍爲匪率擾政令不能推行治安情形惡劣	大部有匪全縣五區治安可控制城區太安港北新久隆二鎮等處餘均爲匪竄擾治安情形惡劣	縣境大部有匪全縣六區除一、二、三區可推行政令外其餘尙未入境治安惡劣	縣境大部有匪全縣十五區內七個區尙陷匪手全境在清剿中治安未能確立

合 計	區 政 行 九 第							區 政 行 八 第				區 政 行 七					
	淮 安	連 水	泗 陽	阜 甯	宿 遷	東 海	灌 雲	沭 陽	贛 榆	銅 山	豐 縣	沛 縣	蕭 縣	碭 山	邳 縣	睢 寧	
三 七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縣 城	
	匪大部兵力常擾全縣鄉鎮二〇八已收復五四各種遺治工作在積極推進中治安未能確立	大部有匪該縣新經收復各種遺治工作在推展中治安除城區可控制外其餘鄉鎮仍有匪擾未能安定	大部有匪全境一四〇鄉鎮政令可推行八六其餘各鄉區為匪擾治安未能安定	大部有匪該城新經收復各種遺治工作在推展中治安未能安定	匪主力部隊常在該縣擾全縣一五六鄉鎮政令可推行五八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十八治安尚未確立	匪匪環伺形勢緊張匪匪舉部數千人在縣境擾治安政令推行可佔全面積百分之廿	如匪在縣境各處竄擾全縣七五鄉鎮政令可推行五鄉鎮佔全面積百分之十二治安未能安定	大部鄉區已為我軍控制縣城及少數鄉區仍為匪據	全境為匪盤據尚未收復	境內有零星殘匪潛復時有大股奸匪在東部及西北部竄擾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漸次安定	匪小部殘餘在豐單魚各縣邊境竄伏無定全縣九〇鄉鎮政令可推行治安尚能控制	縣境北部有匪伺擾政令可全部推行治安漸次安定	局部零星散匪擾伏無定全縣一〇七鄉鎮政令全可推行如無大股奸匪擾治安可確立	奸匪之孝昭部三百餘人常在碭單邊區游竄全縣六九鄉鎮政令皆可推行如無大股奸匪擾治安可漸臻平靖	大部有匪擾竄無定政令可推行三十一鄉鎮佔全面積百分之二治安未能確立	匪泗各縣邊區有匪專員長宗商伏竄無定全縣一一六鄉鎮政令暫可推行治安漸臻安定	
																	該縣於三十六年元月上旬復陷匪手縣府駐地現未確立

本表係根據各縣市所報治安情形月報及清勸工作報告其他有關治安資料彙製

五、江蘇省三十五年已成立之江北各縣感訓所如左表 (附表十之四)

江蘇省三十五年已成立之江北各縣感訓所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縣 別	成 立 日 期		收 人 數	來 源	備 註
	月	日			
蕭 縣	九	二八	一一五	各區鄉就自首份子調集	
泰 興	八	二三	四五	各機關查獲送交	
揚 中	八	二七	四四	由縣黨部就自首者調集	
興 化	九	一三	五〇		受訓人員名冊未報
高 郵	一〇	一二	一〇〇〇		係預定人數名冊未報
如 皋	一〇	二五	三〇〇		係預定人數名冊未報
南 通	九	一四		第四區專署新生管訓班移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沛 縣	九	一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淮 陰	九	五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豐 縣	八	二八			收容人員數目待後續報



六	合	九	一二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寶	應	一〇	一一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泰	壽	一〇	一一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許	壽	九	一六	自新自首者收入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靖	江	一二	一一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宿	遷	一〇	一一		受訓人數名冊未報
附 記		<p>1 已報開辦日期及受訓人員名冊者計有蕭縣等三縣計收訓二〇四人</p> <p>2 已報開辦日期及受訓人員數目而未具報名冊者計有興化等三縣計一三五〇人</p> <p>3 已報開辦日期而未具報人數者計有南通等十縣</p> <p>4 其餘各縣均已先後具報組織計劃開始籌設</p>			

拾貳

訓

練

---



# 訓練團部份

本省訓練團積年辦理情形，迭有變遷，在二十九年，其名稱為「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由前屆省政府於是年七月間在東台草塢舉辦第一期訓練，分設民政教育兩組，調訓學員八十人，考訓學員二百四十人，七月開學，十月結業，一切文物設備，均於三十年二月敵寇進犯與化之役全部損毀，五月省府遷移淮東，於七月間在魏東莊舉辦第二期，計分設鄉鎮長班及中心學校校長班，調訓學員一百二十人，訓練期間兩個月，三十一年十一月續辦第三期，分設民政、黨務、團務等班組，調訓學員一百三十六人，期間兩個月，於十二月底結業，適三十三年二月敵寇進犯淮安，文物設備又被全部損毀；三月間遷移江南溧陽之松嶺，於六月間辦理第四期，分設民政、政工等組，調訓學員六十七人，期間一個半月，七月底結業，迨至十月間敵寇進犯蘇南，所有文物三度被毀；及三十三年四月圍地遷移安徽太和省府所在地，十月復遷阜陽公立橋，十二月舉辦第五期訓練：一切均假民房，僅購置必需器具及參考書暨修理房舍等設備，計分民政、教育、團務等組班，調訓學員四十九人，本期訓練，原定兩月；因值年度交接，訓練期間縮短一個月，由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學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結業，此三十四年度以前之辦理經過情形也。三十四年二月本省府改組以後，初期局於皖北一隅，自抗戰勝利以來，先由皖北遷蘇州，繼遷治省會鎮江，及現時為度，中間對於訓練事宜，其範圍之大小與業務之縮伸，情勢不同，質量亦異，可分為二時期以三十四年二月至十二月為第一時期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時分述如后

## 壹 第一時期

當三十四年二月江蘇全省尚在淪陷，省府居皖北阜陽，四面匪偽，交通梗阻，環境惡劣；訓練工作，極感困難，惟以在抗戰期中，軍、政、黨團，必須配合工作，爰依實際需要，擬訂計劃，於六七月間着手舉辦第六期訓練，迨至同年八月抗戰勝利該團隨同省府入蘇遷還鎮江原制積極繼續辦理訓練業務茲將其工作情形略述如左

### (甲)舉辦第六期訓練

一 計劃：三十四年度計劃，原定為調訓，嗣以適應特殊環境改為考訓，考選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及在陷區工作青年，編為普

行政組加以訓練。

二、考試：經組織考試委員會，依照考訓計劃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條例辦理，原定額數為八十人，計第一次考試，於六月二十五六兩日舉行，及格正取三十八人，復於七月十六十七兩日繼續舉行，及格正取二十二名，總計兩次正取六十名，餘留二十名，特准由陷區抗戰有功青年參加受訓。

三、訓練實施：本期定八月一日開始，所有錄取學員及特准參加之青年，於七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共報到七十九名，報到後隨時編隊，依照課程如期在胡樓開始訓練。

四、訓練暫行結束：本期訓練原定為五個月，嗣以抗戰勝利，本團不得不隨省府遷移入境，遂於九月四日暫告結束。

五、介紹學員工作：本期受訓學員，於暫行結束後，時勝利情緒高漲，各方急切需人，乃應事實之要求，分別介紹至省府各廳處及各縣工作，籍資實習。

(乙)遷移並覓定團址加以修葺：訓練團於九月七日自公立橋啓行，由皖入蘇，暫假婁門姚家祠堂臨時辦公，並派員至鎮江另覓新團址，時因戰後，地方殘破，所有公共房舍，多被壞，無可利用者，經努力設法，始於十一月間覓借北固山麓前江蘇醫政學院為臨時團址，即於十月十六日由蘇遷鎮，惟該院前為偽組織設立海軍學校，內部破壞甚多，垃圾山積，乃由團方從事修建應用。

(丙)編訂三十五年度訓練計劃及預算：訓練團在皖北以地區及人力物力財力之限制，五六兩期均照戊種編制辦理，入境後，因政治上之開展，秩序逐漸恢復，必須培養大量幹部人才，以期配合工作，推行新治，爰是根據環境事實需要，於三十五年度之計劃預算，即按照中央所定甲種編制：擴充機構，充實各單位之組織，遴選適當人材，分任各級職務，惟為顧全財力，樽節經費起見，於規定全國人員為一百八十人中，仍遵照核定，緊縮為一百二十六人。

## 貳 第二時期

甲、建造新團舍：訓練團以省政復員之後，訓練業務，關係未來全省新政至鉅，必有一比較寬大能容一千人之團舍以作久遠基礎。

雖在經濟萬分艱困之下，亦不得不為之籌畫，入境後除臨時借用醫政學院房舍辦理第七期業務外，並勘定東門外舊三十五標地址，繪製平面立體圖樣，訂定施工細則，造具預算，准在尋五年度臨時費項下動支經費，於二月十二日開工，用款二千九百八十四萬元。

，至本年七月八日始全部完成，總計磚牆茅舍二十四座，二百四十四間，又修築圍牆二百五十四丈四尺，廁所三座，水井二口，自開工後，以長期淫雨至四十二日之久，加之物價騰貴，較招標時超出七八倍之鉅，廠商疊次申述困難，要求增加標價，經該團函請審計處省政府會商，決定增加一千四百十六萬元，經提省府會議通過，一方並派員督促工作，除照原計劃建造外，依事實上之需要，添築陰溝車道操場廚房等，又當建造時，以時方戰後，限於經濟物力，以草爲蓋，以竹代木，祇能暫應急需待政府經濟充裕時，應以磚瓦木材改建。

乙、購置器具，充實設備：訓練團由皖北入境時，除攜帶僅有之少數參考書籍外，所有桌椅辦公傢具，因搬運不便，皆移交第五臨時師師部，抵鎮後，一切設備，空無所有，除臨時就將政學院等處借用外，一面購辦鋪板飯桌：一面擬定投標章程，登報在鎮江招標，承包課桌辦公桌椅餐榻床等於一月二十日上午會同審計處開標，嗣以八百六十八萬五千元決標，工竣後初禮運團，計學員課桌椅，職員辦公桌，及職員學員膳宿器具大小五千餘件（嗣後因辦理青年軍復員及軍官轉業訓練，繼續置備二千餘件），是數應用；此外並征購圖書，藉供教師學員參考。

丙、擬定各項有關訓練章程則辦法：訓練團以業務逐漸開展，所需各項章程則辦法，在皖北時存者寥寥，且以環境變遷已不適用。因按照實際需要，並搜集各地參考材料，分別依次擬定，期共遵守。

丁、辦理第七期訓練：本期訓練，因三十五標新團舍正在建築中，即於醫政學院內舉辦，

一、聘定講師：依照本期規定各組課程，分別聘請專任及兼任講師，計專任七人，兼任五十一人

二、招考學員：訓練團自遷鎮後，爲培植本省行政基層幹部人材，建設新江蘇，本年開始即積極籌備第七期訓練，於三月一日至三月招考戶政、地政、人事各組學員，計報名應考者共爲四百四十六人，戶政組一三五五人，地政組一四七人，人事組一六四四人，關於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等一切事宜，遵照奉頒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擬定各種辦法，經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並聘請考試委員，分別辦理，計錄取學員戶政組正取五十名，備取六名，地政組正取五十名，備取十二名，人事組正取四十七名，備取十名，又人事組原定一百名，以成績較差，未能足額，由省府人事處電飭各縣就主辦人事業務人員保送一人至三人，於三月十六日來團參加第二次考試，實到應考者四十一名，計錄取二十四名。

三、補訓及調訓學員：訓練團原在皖北所辦第六期訓練，因勝利復員，即將未結業之學員分發各機關服務，本期訓練特將該批學員調回編入戶政組補訓，計實到補訓者計七十名，又人事組除兩次招考一部份學員外，復調省屬各廳處局室辦理人事業務二十

五名來團受訓；又抽調江南二十七縣秘書或助理秘書及教育科長或縣督學受訓，計秘書組實到江南丹陽等十六縣十六人，教育組實到溧水江浦等十八縣十八人。

四、結業學員：本期訓練時間訂為兩個月，因遷讓團舍問題提前一星期於五月十二日結業，學員成績考查，除由教務訓練處，軍訓隊部就不時分別測驗外，另於結業前舉行結業考試，參加結業考試學員計戶政組一二六名，地政組五五名，人事組九九名，秘書組一五名，教育組一七名，合計三一二名，除戶政組學員杜鴻安於結業考試後開除學籍，秘書組學員范琮因病未參加考試，教育組學員端木利玉，人事組學員何容四因病中途退學外，其餘學員成績均能及格，合計結業學員三一二名，其調補訓練學員照原有工作仍回原服務，考訓者均由本團各就學員志願，參酌情形，函請省府各就其所學業務分發省會各機關及各縣任用。

戊 籌辦區縣訓練：第一期先飭蘇南鎮江江浦及沿江北岸各縣及徐州市等二十九縣市成立縣訓所，籌備開訓；並訂頒有錫縣市訓練之各項章則（等級編制標準，工作實施要點，經費支給標準，訓育實施項目等四十餘種及各類報告表式二十餘種），七十種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第二期電飭蘇北各縣先派籌備員，籌設訓練所第三期通飭蘇北各收復縣市設所舉辦訓練截至本年底止，除鹽城阜甯沛雲沐陽新榆浦水東海等七縣市因環境特殊尚未設所訓練外其餘鎮江江浦徐州等五十六縣市均已設所訓練，本年據報結業人員，計區鎮鎮保幹部八二五人尚有上縣未報正備辦中，至計劃應設之區訓練班，因經費已經中央核刪，故未能照預定計劃實施，其原定應訓之地方自治人員鄉鎮中心民校校長併入各縣市訓練所辦理。此外搜集縣訓教材卅五種審即教材六種審查各縣訓所自編教材二十一種分發各所應用並為提高社會對訓練工作之認識編輯新幹部週刊現已出刊二十五期

己 輔導各期結業學員：訓練團成立於戰時戰地，對於以前結業學員聯絡輔導工作，幾陷於停滯，勝利後復以一至五期結業學員星散，失却聯絡，特積極辦理調查登記事宜，各期結業學員多已先後報到，為使結業學員增進黨誼，砥礪學行，交換工作經驗效能起見，依照舊辦法要點，訂定各級結業學員聯絡輔導辦法，又為達到訓用合一宗旨及解決結業學員工作分發之困難，復訂定訓練機關與業務機關聯絡辦法，以強化輔導機構，順利發展業務，遂章組織輔導委員會，更使學員在工作中不斷進修，增進學識，鍛鍊技能，寓訓練於輔導之中，分別增訂結業學員到職須知，工作月報辦法，工作疑難解決辦法，閱讀辦法，按期頒發小組討論題綱，以提高學員熱忱與志趣，對失業學員之工作介紹，擬訂工作介紹書，凡經申請，予以審查後，即分別介紹工作，達成訓練與任用合一，輔導與考核並重，使結業學員在工作上養成自覺自動自治與刻苦耐勞履險犯難之精神，與勤毅廉明忠貞篤實之革命作風，盡忠職守，互助合作，並派員前往丹陽武進無錫等八縣，實地輔導結業學員。

庚、辦理本省三十五年度第十次普通考試：訓練團第八期訓練考試事宜，經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囑依照統一辦法，定名為「江蘇省

五年度第一次普通考試」，因根據考委會指定辦法，組織考試委員會，由團主任兼主任考試委員，教育長擔任考試委員兼主任秘書，並在本團組織秘書處，除就本省有關各廳處調用一部份職員外，其大部份各科職員均由團內選調兼充，另聘筆試委員，於五月間籌備公告各項手續，計分財務行政，社會行政，合作行政，三類考試，計報考財務行政者九三人，社會行政者一六六人，合作行政者六一人，於六月十三四兩日在該團新建團舍舉行體格檢查，十五十六兩日舉行筆試，十七八兩日舉行口試，二十四日發榜，因考試嚴格之故，結果計錄取財務行政二人，社會行政三人，合作行政一人，共六人，擬由第八期訓練。

辛、健全各縣市訓練所人事：訂頒縣市訓練工作人員任用辦法核委各縣市訓練所教育長暨長訓導隊長及幹事等共五五人擬訂縣市訓練工作人員甄試辦法及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縣市訓練工作人員甄試計報考者三四七人錄取七十五人現已分發各縣市訓練所以教育長股長訓導等職任用又為儲備人才特舉辦縣市訓練工作人員甄審計參加甄審者三〇二名現已審查完畢其資歷適合規定者約佔三分之一並謀建立人事制度根據中央規定公務員任用審查辦法辦理各縣市訓練所工作人員送審計送審者有揚中淮陰丹陽等廿二所共五十三人餘在備辦中關於各所工作實施及工作人員工作考核經派視導前往丹陽武進無錫等十八縣作實地之觀察及督導

壬、辦理青年軍復員：本省以中央命令辦理青年軍復員事宜，組織青年軍復員委員會江蘇分會，由省府主席兼主任委員，許教育長及省黨部王委員振先兼副主任委員，內分宣慰，招待，運輸，就業，醫療，生活指導，總務八組，初借青年團支團部青年館辦公，嗣因會內職員皆由各機關臨時調兼，精神散漫，人力不能集中，經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定改組，會址移設本團，所有各組業務，就原有機關辦理，宣慰組由省黨部負責，招待組由青年團負責，運輸組由建設廳負責，就業組由教育廳負責，醫療組由衛生處，保安司令部醫務室各派一人至本團醫務室協同辦理，生活指導組由本團軍訓隊部負責，總務組由本團總務處兼辦，另設秘書一人，由訓練團秘書兼任，訓練團外各組負責機關除專派一負責人員每日到會常住辦公取得聯系外，其餘大部份人員皆由本團兼任，所有經費，臨時由省庫挪借，初以奉中央復管處及各軍師電告，統計過境為二〇三二名，就業，復學復業為二二三八名，因是動員，各機關人員發動民衆，於每次青年軍到達時皆作熱烈盛大之歡迎，宣慰，招待，安置膳宿，就學者並辦理暑期補習班分發各省立學校，就業者分發省會各機關及各縣市服務，統計就業一七三名，就學八五名，回籍一六三名，共四二一名，皆分別發給旅費，所有青年軍來省後，皆能安慰愉快，順利進行達成任務，惟自六月初起至九月底方告結束，所費人力物力甚鉅，中央經費尚未補發歸墊；又當復委會成立時，即分令各縣市成立分會，辦理各項業務，據先後呈報成立者，計有鎮江，無錫，高淳，溧陽，吳江，溧水，啓東，崇明，句容，江寧，丹陽，崑山，江陰，武進，揚中，宜興，江都，泰興，如皋，東台，徐州，銅山



，礪山、邵縣、灌雲等二十六縣市，於青年軍到達後，歡迎，招待，宣慰，協助，予以精神上物質上之安慰。

癸、辦理會計行政人員訓練及復員軍官轉業訓練：

一、會計行政人員訓練：訓練團第八期訓練，原定計劃擬訓練財務社會合作會計等行政人員及縣市訓練人員等五組，七月初國府命令辦理復員軍官四千入轉業訓練，普通行政人員奉令停止，所有該團第八期考取之財務，社會，合作三組及甄試合格之訓練組人員，祇得暫時停訓，惟以會計行政人員，各機關及各縣市需用甚殷，所有經會計處招考之會計人員急待訓練，經省政府會議通過，與復員軍官轉業訓練同時舉行；並確定會計人員於九月一日開訓，因是一方面積極籌備轉業軍官訓練，一方面繼續辦理會計人員訓練諸事宜聘定講師（專任六人，兼任十六人），及業務主任（正副二人），指導員（一人），編訂課程（政治，業務，軍事，訓練實施），於八月二十八日辦理報到手續，編隊，計學員三十九人，九月二日開始上課，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至十一月底結束所有受訓及格人員由省會計處分派省屬機關及各縣縣政府工作又十月一日由糧處送來學員十九人，在本團講習田糧業務，定為兩星期。

二、復員軍官轉業訓練：本省自七月初奉國府電令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訓練，規定蕪湖二十總隊四千入於八月底交接，交由訓練團辦理，當以茲事體大，時間迫促，該團團舍僅足容數百人，無法分配，鎮江又無其他房屋可用，除一面派員於他縣另覓寬敞房舍辦理分團外，一面組織軍官轉業訓練委員會，並編製預算，擬訂各項辦法呈報國防部積極籌備，先就該團曠地設計添建房舍，同時勘定宜興和橋化城寺作為分團團址，派員籌備，九月初復奉國防部電改調無錫十七總隊軍官二千入定十月底來鎮訓練團遂又派員前往無錫十七軍官總隊洽商交接辦法因該隊擬送人數僅及原數一半即將和橋分團撤銷所有增設之員工雜兵一律發薪遣散十一月三十日該團接收無錫十七軍官總隊交軍官九三七人實到人數八一五人省保安司令部保送軍官一三二人實到人數一〇五人除辦理報到註冊等事宜外并臨時編為五個中隊由軍訓總隊部負責管理。

(甲)關於增建房舍及器物設備者：建造木架茅房八十間，五架梁木架瓦房二十四間共計一〇四間，添鑿水井二口，增築土圍牆九十五丈，碎石走道二百四十七方，以及砌造爐灶，培修下水道等等，全部工程，於八月五日開標，同月，八日簽訂合同，至十月底工竣驗收，統計支付建築費，八千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元此外添置雙人床八一五張四人座長凳三九〇張飯桶飯架六十付以及運動器械教育用具等二十餘件。

(乙)關於運輸接收及薪糧服裝等補給問題：聯勤總部准借用卡車一輛，建設廳借汽輪一艘，辦理運輸事宜，其他軍官交接及交接後薪糧服裝等補給問題，亦經派員至無錫十七總隊，及國防部，聯勤總部，上海第一補給司令部洽辦。

(內)業務分班及課程 根據本省實際需要，及受訓軍官之經歷志願(開訓前派員往錫辦理受訓軍官分班考核等)，確定訓練班數爲：1 民政(一六六人) 2 財政(七六人) 3 建設(二四八人) 4 保安(二二三人) 5 田糧(七二人) 6 地政(三五人) 7 會計(二三人) 8 社會(四四人) 9 衛生(二三人)等九班又保安班另設防空組一組(三〇人)擬定事務訓練實施辦法及各項規章，聘定各班主任副主任(由各該班主管機關主管擔任)，原定十月開訓，中間因改編預算，其最低限度之經費，中央未卽核定，辦理頗難，當轉電十七總隊請展緩至十一月半後來鎮十一月卅日第十七軍官總隊及省保安司令部撥送軍官實到人數共計九二〇人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課務訓練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授完各項課程訓練初步暫行告一段落各班受訓學員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分發實習

(訓練)

八

拾叁

統

計

---



# 統計部份

本府統計室原於二十九年三月設置隨同本府在興化辦公三十年一月興化淪陷復隨本府轉進淮東三十二年二月淮東不守本府遷往鄰省統計失其對象遂行裁撤所有該室卷宗文具賬簿圖書儀器官章以及有關統計之資料刊物全部散佚勝利以後本府還治因知統計與推行行政三聯制實具有極密切之關係舉凡施政計劃之擬訂必須以統計之結果為參考然後計劃能切合實際易於執行執行之成績亦須以科學的統計方法來記載然後能因數字之表現顯示出確定不移的進度便於考核其利弊得失概結所在可據為擬訂下期計劃之參考故本府於本年三月復行成立統計室主辦本省統計事宜該室前因戰事凡百文物損失淨盡目前一草一木均為從新購置創設維艱迄已規模粗具茲將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 壹 設置省縣各級統計機構

統計工作為設計執行考核之依據統計機構之健全與否關係統計業務之進展至深且鉅惟該室成立較遲各機關未能將統計部門之員額經費編入預算致臨時增設統計機構不無困難截至目前為止省級機關設置統計室及統計員者有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社會處公路局衛生處衛生事務所省訓練團地政局田糧處等十個單位縣級方面已設置統計員者有鎮江無錫吳縣武進丹陽金壇宜興江陰常熟崑山吳江松江金山南匯江都泰縣徐州江甯句容太倉錫山泰賢江浦青浦寶山川沙上海等十七縣市其餘未設置統計機構之三十六縣市或以經費困難或以收復不久或以匪軍盤據現擬自下年度開始分三期設置統計機構第一期計有溧水高淳溧陽嘉定銅山東海連雲港七縣市第二期計有如皋海門啓東靖江崇明高郵泰興揚中儀徵六合淮陰灌雲豐縣沛縣蕭縣錫山等十六縣第三期計有東台鹽城阜甯興化寶應淮安沭陽瀟水贛榆邳縣泗陽睢寧宿遷等十三縣至各區專員公署則以統計業務簡單業經通飭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派由會計人員負責兼辦以期健全機構完成統計網之組織

## 貳 辦理公務統計

甲、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乃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則為辦理公務統計之科學方法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內容共分二十七類由民財教建衛生會計社田糧地政公路等各廳處局分別辦理本年六月該室擬訂「江蘇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呈經本府及主計處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公佈施行省公務統計方案第一期逾十月間為明瞭各單位統計機構推進此項工作情形起見經於同月二十六日召集所屬主辦統計人員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關於困難及改進各點當予指示暨研討以資增加工作效力至於縣公務統計方案正準備實施中乃以是項印刷費需款頗鉅致未能即時付印現該室已向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勻購縣公務統計方案三十五冊業於十月十七日先就已發統計機構之各縣市頒發參考準備施行

乙、公務統計成果 省公務統計方案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公佈施行除俟各單位依照方案規定造送年報各種表報另案編製三十五年度本省統計總報告外茲將截止本年十月之統計報告數字彙列如左：

### 一、本省疆界

北緯	三一度——三五度	跨四度
東經	一一六度——一二二度	跨六度
東西闊	九五〇里	南北長 一、三〇〇餘里
總面積	四三四、七二八方里 (一六三、〇二三、〇〇〇市畝)	
平地面積	三七四、三〇一方里	佔全面積 88.1%
山地面積	二九、一二九方里	佔全面積 6.7%
水道湖澤	三一、二九八方里	佔全面積 7.2%
耕地面積	八四、四八二、一〇〇市畝	
承糧面積	六九、七九九、九二三市畝	
無糧面積佔耕地面積	17.83%	

### 二、各縣面積(見附表一)

### 三、人口(見附表二)

四、衛生

1. 衛生機關數——省級衛生機關六 流動站五 公醫院一一 縣衛生院三五 總計五七  
 2. 公醫師人數——醫師九九人 助產士三三人 護士一一四人 藥劑師一九人 衛生檢查員二六人 其他一一六人  
 總計四〇七人

五、禁烟

烟民數三七、四〇〇人 勒戒數一〇四人  
 辦理烟案： 種犯三件 運犯四件 包庇犯一二件 吸犯二三件 售犯二〇件 總計六二件

六、教育

1. 高等教育： 學校數二 職教員數一四九人 學生數八八〇人  
 2. 中等教育： 學校數二二三 職教員數四、二三一一人 學生數七一、二一六人  
 3. 國民教育： 學校數五、三五五 學級數一二、二〇一 職教員數一七、三一五人 學生數五三六、一四八人  
 4. 社會教育： 機構數三四 職教員數二三三人  
 5. 學齡兒童調查： 學齡兒童數一、八八六、四七一人 已就學兒童數八一二、四四一人  
 失學兒童數一、〇七四、〇三〇人

七、警衛

甲、警察部份

1. 警衛機關： 省級七 縣級六三 總計七〇  
 2. 官佐： 省級四四一人 縣級一、八四八人 總計二、二八九人  
 3. 長警： 省級三、八二八人 縣級一四、六〇八人 總計一八、四三六人  
 4. 伙役： 省級四五二人 縣級一、四九九人 總計一、九五一人  
 5. 武器

機槍省縣共一四三枝 步槍省縣共五、六〇八枝 駁壳槍省縣共七三枝 手槍省縣共五二九枝  
 擲彈筒省縣共四八枝 其他省縣共一四枝  
 合計共有武器六、四一五枝

6. 彈藥

機槍彈省縣共二〇、一四五發 步槍彈省縣共一四八、四六四發 駁壳槍彈省縣共六〇二發

(統計)



(統計)

四

擲彈筒彈省縣共三三五發

其他省縣共一、四八二發

合計共有彈藥一七〇、九一八發

7. 民槍登記

輕機槍公有民有共三四枝

長槍公有民有共二、四〇〇枝

短槍公有民有共六四六枝

其他一枝

共計槍三、二二一枝

彈四五、〇三八發

乙、保安部份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暨直屬各單位軍官佐屬人數

名稱 軍官 軍佐 軍屬

將官 一四

校官 四一 一六

尉官 三七 二二 四六

江蘇省保安團隊槍械彈藥數

年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十月

迫擊砲 一一

一二

八

重機槍 一八

二五

一六

輕機槍 二六

三二六

二七七

步槍 九三三

五、四八七

四、〇六五

駁壳槍 三九

三五四

三三八

步槍彈 二二二、六二八

一、二四八、一三八

九六四、二三三

駁壳彈 四三八

五二、七六六

五二、〇二五

迫砲彈 二八〇

四九六

二七九

江蘇省各縣民衆自衛隊人員武器彈藥費

人員

官佐 二、三九八人 士兵 二七、八〇五人

武器

手槍 一、一五九枝 駁壳槍 三六七枝 步馬槍 八、四一三枝 輕機槍 一六六挺 擲彈筒 二〇個

彈藥  
 手提式 二三枝 湯姆生 五枝 卡品槍 二六枝

手槍彈 八、〇九九粒 駁壳彈 三、九五五粒 步槍彈 二二二、八四五粒 擲榴彈 四顆  
 湯姆生彈 二〇〇粒 卡品彈 四七〇粒 手榴彈 一、三三四顆

八、救濟  
 全省難民數 二、一六七、四一七人 被救濟人數 一、二一七、八二二人  
 發放救濟物資數

小麥 九九、二八八、九六〇斤 麵粉 一七七、七一袋 法幣 三五、六二〇、二三五元  
 雜糧 一九四、〇五〇斤 米 一七四、二二八斤 衣 五二包 共二七、一九三件  
 九、工商

(甲)地域別

(一)工廠數

無錫 三五 武進 七二 松江 三六 崑山 二〇 吳江 一三 東海 二二 寶山 八  
 太倉 七 南通 五 吳縣 七 溧陽 七 泰興 七 靖江 四 青浦 三 江都 二  
 睢寧 一 鎮江 一 啓東 一 共計五五七

(二)已設定鑛權之公司數

吳縣 六 句容 六 東海 三 丹陽 二 銅山 二 江甯 一 蕭縣 一 宜興 一  
 溧陽 一 共計二十三

(三)復員後呈請設定鑛權之公司數

江甯 一八 句容 一六 吳縣 四 鎮江 二 溧陽 一 共計四一

(四)已開業之公司數

蘇州 四 鎮江 三 無錫 三 常熟 二 武進 二 南匯 二 吳縣 二 江都 一  
 青浦 一 崑山 一 金壇 一 共計二二

(五)正籌設之公司數

鎮江 三 徐州 二 泰縣 一 江陰 一 丹陽 一 連雲市 一 江都 一 無錫 一  
 武進 一 溧陽 一 吳縣 一 蘇州 一 常熟 一 共計一六

(統計)

(乙)業別

(一)工廠數

紗廠 三二  
 布廠 八八  
 麵粉廠 二三  
 植物油廠 三〇  
 針織廠 五二  
 絲廠 三五  
 機器廠 一〇一  
 碾米廠 七三  
 染織廠 四九  
 油廠 二五  
 紡織 一五  
 其他 三四  
 共計 五五七

(二)已設定續權之公司數

煤業 一三  
 磁土業 七  
 燐業 一  
 筆鉛業 一  
 雲母業 一  
 共計 二三

(三)復員後呈請設定續權公司數

煤業 三五  
 筆鉛業 二  
 磁土業 二  
 其他 二  
 共計 四一

(四)已開業之公司數

染織業 三  
 紡織業 二  
 麵粉業 二  
 農業 二  
 其他 一三  
 共計 二二

(五)正籌設之公司數

企業 四  
 紡織 二  
 製鹽 二  
 其他 八  
 共計 一六

十、農業漁牧

已設立試驗場所

棉作——南通 籌備中 南匯

稻作——無錫 松江

漁牧——吳縣 籌備中 崑山魚業試驗場

蠶絲——無錫

林業——鎮江 句容 籌備中 宜興 溧陽

豬種保育實驗區——泰興

省會經濟農場——鎮江

原蠶種製造場——江都

農具製造所——吳縣

農業推廣所——泰縣江都等十七縣籌備中有南匯奉賢等二〇縣

江蘇農林改進委員會——鎮江

第二農業輔導區——吳縣

農業推廣區——蘇錫水稻肥料推廣區 小稻小麥推廣區 徐州小麥推廣區

三十五年春季蠶桑推廣區

無錫蠶桑改良區

無錫中心指導所計六所 指導九五六一戶

江陰中心指導所計四所 指導二九一六戶

武進蠶桑改良區

武進中心指導所計六所 指導六四四七戶

丹陽中心指導所計一所 指導三一〇九戶

鎮江中心指導所計二所 指導一八八四戶

吳縣蠶桑改良區

吳縣中心指導所計五所 指導九一五四戶

吳江中心指導所計四所 指導七一八二戶

常熟中心指導所計一所 指導二一八九戶

宜興蠶桑改良區

宜興中心指導所計六所 指導五三一四戶

金壇中心指導所計一所 指導 三二〇戶

溧陽中心指導所計七所 指導六二三五戶

十一、公路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搶修公路計一三二五公里已經修復者八八六公里正在搶修中者四三九公里

十二、航運

本省現有輪局或公司數 一二七家 拖船 一九八艘 現有航線 一二一條 總長 六〇、五八八五公里

十三、田糧

省級機構 一 職員 一一四人

省級附屬機構 三 購運處 七 職員 一、九二〇人

縣級附屬機構 三八 職員 三二一人

(統計)

(統計)

八

省屬倉儲 一〇 容量 一二〇、〇〇〇市石

民營倉儲 三一 容量 八〇六、七〇〇市石

本年度已復員二十九縣徵實額四、四五二、〇一六、三五六市石

賦額總計 一二二、七一四、三六九、一六四元(每元徵實三市斗借徵一市斗公糧九升合每元徵稻四斗九升中央體卹民賑實徵四〇%即每元徵實一、九六市斗)

至局部控制之一四縣市賦額八、一一〇、六五三、八八元未列入

#### 十四、財政金融

1.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事業別總計表(見附表三)
2.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機關別總計表(見附表四)
3.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入預算(見附表五)
4.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省級財政收支估計表(現狀估計)(見附表六)
5. 江蘇省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級財政支出實況表(附全年預算數)(見附表七)
6.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上半年(一至六月份)各項政費撥到數額比較表(見附表八)
7. 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歲入總表(見附表九)
8. 江蘇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歲出總表(見附表十)

9. 省銀行 1. 江蘇銀行 2. 江蘇農民銀行

分行——江蘇銀行六所 江蘇農民銀行十七所

支行——江蘇銀行三所 江蘇農民銀行五所

辦事處——江蘇銀行二所 江蘇農民銀行一四所

分理處—— 江蘇農民銀行八所

合計金融機構計五七所

10 縣銀行——計十九所

資本額 三百萬者一所 五百萬者一所 一千萬者十所 一千五百萬者一所 二千萬者二所 三千萬者三所  
一萬萬者一所

已核准者四所 呈部尙未奉准者七所

11 民營銀行——計二所

12 民營錢莊——計四家

13 典 當——計一七〇家

### 叁 辦理應用統計

甲、舉辦基本國勢調查 依統計法之規定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在同一時期舉行之調查爲國家政治經濟各項措施所不可缺少之基本統計該室係奉主計處統計局令飭辦理當經商准擇定無錫縣試辦復經會同統計局學科長士林前往該縣實地考察就其結果擬具無錫縣基本國勢調查方案一種呈經核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實施嗣爲慎重將事起見經予調派辦事員孫守琪前往會同該縣統計員辦理并由該室呈請統計局派由科員孫建華常川駐縣督導一面令行該縣轉飭所屬予以切實協助以利事功預計三十六年二月底可告完成

乙、徵集統計資料 該室前因戰事關係過去檔案冊籍儀器用具蕩然無存故自四月份起於經費拮据情形下亦儘量購置計算機及繪圖儀器二十餘種統計書籍二十三種徵集統計書報刊物以及統計資料二百餘冊

丙、編製統計簡報及繪製圖表 該室爲使各界明瞭本省概況起見乃自本年七月着手編製統計簡報當經印製各種調查表式函請各機關查填業於十月間分析整理編印竣事分送各單位參考再該室已就具有完備性之資料繪製之統計圖表二十餘種係根據各廳處局已送之統計資料繪製而成除一部份已佈置於本府第一第二會議廳外茲附十幅以資參考

丁、彙編全省各機關組織及員役人數薪餉等報表 本年二月奉行政院令辦理三十四年度本省各級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五月該室又

(統計)

奉准辦理令辦理三十四年度十二月份本省省屬機關員役薪餉查報當由該室檢同調查表式分函各機關查填至本年九月四日辦理完竣茲將兩表數字列左：

(統計)

一、本省各級地方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年報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

省級機關數	一二	職員	八九九人	工人	二七五人
附屬機關數	一四〇	職員	一、九五七人	工人	一、二八五人
第一級附屬機關數	七九	職員	一、六五六人	工人	八二九人
第二級附屬機關數	四二	職員	二六三人	工人	四一七人
第三級附屬機關數	一九	職員	三八人	工人	三九人

說明：保安司令部所屬機關數及縣以下鄉鎮保甲數俱未列入

二、本省省屬各機關員役薪餉查報表(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職別	人數	數	薪	餉	公 役				
					共計	差役	警兵	技工	粗工
職員	三、八二三		四七二、八二八、四二元						
職員	二四、六三四		七、三五二、〇五三、八二元						
職員	九六九		三二、九四三、九二元						
職員	一三、六六四		七、三一九、〇七〇、〇〇元						
職員	一		四〇、〇〇元						

說明：本省保安各單位官佐薪俸係遵中央規定按支職支給士兵餉項則按陸軍給與支給故士兵餉項平均數較官佐薪俸為大  
戊、印行各種刊物 該室為使各界明瞭本省省會之物價趨勢起見已就各月份調查編製之各種物價指數刊印「物價指數彙編」一種分送

各機關參考另印行「統計法令彙編」藉供各機關存閱其他如「公務統計前報」及「江蘇省政務統計」二種現正整理資中一俟完竣即行付印送閱

## 肆 查編物價指數

甲、按期編製各種物價指數 該室編製物價指數係奉主計處命令辦理物價指數計分（一）省會躉售國貨價格指數（二）省會躉售國貨及外貨價格指數（三）省會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四）省會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五）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五種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之平均價格為基期價格編製方法完全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辦理即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為前四種指數之物價調查日期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為第五種指數之物價調查日期以此三天物價之平均數作為計算期價格然後採用簡單幾何平均公式編成前三種指數採用簡單幾何平均公式編成第四種指數之類指數而其總指數則採用加權算術平均公式第五種指數採用加權總值式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按月編製指數分別呈送主計處本府暨各省市政府各機關密存參考（見附表十一）

乙、審核省內各重要縣市之公務員生活費之查報與編製指數 各縣市政府統計員經設置後該室即擇各重要縣市督飭各該縣市統計員按旬查報公務員必需品之價格以察各地物價之升降核定各地基期價格逐月編製各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供各機關及呈送中央作調察各省公務員待遇之參攷本省各重要縣市自本年一月起其經逐旬查報及編製指數者計有徐州江都泰縣南通松江無錫江陰丹陽鎮江常熟等十縣市各縣公務員指數表附後（見附表十二）



(統計)

三

## (二) 各 縣 面 積

區別	縣 等	縣 市 別	面 積 (方市里)	耕 地 面 積 (方市畝)	備 註
總	計	63縣市	434,719方市里	8,371市畝	(一)「耕地面積」欄 內數字係以市畝 計算，以萬為單 位。  (二)徐州連雲二市， 尙未據填報，暫 缺。
第 一 區	小 計	9	47,887	781市畝	
	1	江 甯	9,089	132	
	1	鎮 江	4,186	70	
	3	丹 陽	4,158	105	
	3	句 容	5,900	68	
	3	金 壇	4,123	75	
	4	溧 水	3,861	48	
	4	高 淳	3,110	44	
	3	溧 陽	6,047	132	
2	宜 興	7,510	107		
第 二 區	小 計	8	43,964方市里	1,022市畝	
	1	無 錫	5,237	141	
	1	武 進	9,837	159	
	1	吳 縣	10,115	170	
	1	江 陰	5,410	115	
	2	常 熟	7,995	160	
	3	太 倉	3,570	72	
	2	吳 江	4,620	84	
	3	崑 山	3,180	72	
第 三 區	小 計	9	21,741方市里	525市畝	
	2	松 江	3,475	82	
	3	南 匯	4,001	111	
	3	上 海	2,153	63	
	3	青 浦	2,796	47	
	4	金 山	1,500	34	

(統計)

區	4	川 沙	417	20
	3	嘉 定	1,844	67
	3	奉 賢	2,346	45
	3	寶 山	3,200	56
第 四 區	小 計	6	42,521方市里	1,117市畝
	1	南 通	9,827	341
	1	如 皋	14,196	340
	3	海 門	5,085	148
	3	啓 東	4,704	96
	4	靖 江	2,947	86
	3	崇 明	5,760	106
第 五 區	小 計	8	57,531方市里	930市畝
	2	高 郵	10,334	197
	1	江 都	9,054	197
	2	泰 縣	8,465	192
	2	泰 興	5,569	134
	4	揚 中	1,151	21
	4	儀 徵	2,901	76
	4	江 浦	3,302	28
	3	六 合	6,695	85
第 六 區	小 計	4	59,051方市里	725市畝
	1	鹽 城	19,379	190
	2	興 化	8,021	178
	3	東 台	22,976	194
	3	寶 應	8,495	163
第 七 區	小 計	6	71,125方市里	1,093市畝
	2	淮 陰	8,873	134
	2	淮 安	9,241	260

(統計)

七 區	2	漣水	10,948	258
	3	泗陽	9,519	226
	1	阜寧	23,067	215
	3	宿遷	9,477	79
第八 區	小計	4	38,359方市里	955市畝
	2	東海	10,744	194
	2	灌雲	11,123	258
	3	沐陽	9,391	311
	3	贛榆	7,101	194
第九 區	小計	7	56,440方市里	1,223市畝
	1	銅山	14,674	361
	3	豐縣	4,954	145
	3	沛縣	5,531	112
	3	蕭縣	3,466	208
	3	楊山	5,084	158
	3	邳縣	9,515	130
	3	睢甯	7,216	109
徐州市				
連雲市				

最大：阜甯（二三、〇六七）東台（二三、九七六）鹽城（一九、三七九）銅山（一四、六七四方里）

最小：川沙（四一七方里）楊中（一、一五一方里）金山（一、五〇九方里）

中數：句容（五、九〇〇方里）

平均：七、一二六方里

耕地比較：田少糧多者有鎮江丹陽等二十七縣田多糧少者有江甯六合等三十四縣

(三) 人口

縣別	縣等	縣別	區數	鄉鎮數	保數	中數	戶數	人口		備註	
								男	女		
總計	61	183	2,736	23,114	230,288	2,573,847	35,543,015	18,528,027	17,014,988		
第 一	小計	9	58	768	6,570	63,177	748,542	3,382,627	1,804,089	1,578,544	(一) 江南二十六縣 戶口統計，係 根據最近各縣 所報數字。
第 一	1	江 甯	7	89	951	8,323	91,306	438,047	231,470	206,577	
第 一	1	鎮 江	7	126	1,078	10,736	114,465	526,395	272,208	254,187	
第 一	3	丹 陽	8	155	1,142	11,085	113,549	490,416	254,274	236,142	
第 一	3	句 容	5	66	578	5,661	64,263	233,863	162,489	137,380	(二) 江北各縣以情 形特殊，無從 統計；茲參酌 廿五年人口數 字彙列，祇可 供作參考。區 、鄉、鎮、保 、甲、戶、數 缺。
第 一	3	金 壇	6	72	538	5,518	62,499	268,528	143,428	125,100	
第 一	4	溧 水	5	43	330	3,300	35,000	195,205	103,242	85,963	
第 一	4	高 淳	5	42	403	4,336	51,768	244,253	136,043	108,216	
第 一	3	溧 陽	7	37	552	6,055	71,933	348,985	195,643	153,142	
第 一	2	宜 興	8	113	1,008	8,157	143,633	570,923	293,086	271,837	
第 一	小計	8	70	1,345	11,723	119,538	1,334,571	5,804,034	2,910,474	2,893,560	
第 二	1	無 錫	10	193	1,396	20,078	233,721	1,102,942	570,345	532,599	
第 二	1	武 進	10	188	1,873	19,363	230,045	839,583	397,434	482,149	
第 二	1	吳 縣	13	280	2,247	23,226	249,464	1,099,717	563,172	536,545	
第 二	1	江 陰	7	125	1,418	14,828	170,849	783,057	409,032	374,025	

第 一 區	2	常熟	8	280	2,026	19,403	207,967	910,248	460,088	450,160
	3	太倉	6	93	681	6,601	68,494	295,341	147,578	148,133
	2	吳江	8	136	1,076	10,581	112,774	491,700	260,164	231,536
第 二 區	3	崑山	8	64	512	5,568	61,157	281,046	142,661	138,385
	小計	9	35	643	4,815	47,513	496,734	2,193,995	1,071,687	1,122,308
	2	松江	7	108	807	7,876	81,576	361,400	179,159	182,241
第 三 區	3	南匯	8	111	1,118	11,570	118,160	527,940	257,540	270,400
	3	上海	5	44	288	2,584	27,007	118,265	57,481	60,784
	3	青浦	8	88	620	5,861	61,922	270,363	133,099	137,264
第 四 區	4	金山	6	63	353	3,563	35,833	163,850	81,071	82,779
	4	川沙	5	24	284	2,864	29,702	131,319	61,999	69,320
	3	嘉定	5	75	581	5,576	56,900	256,175	127,336	128,839
第 五 區	3	奉賢	5	75	493	4,879	52,604	235,394	114,913	120,481
	3	寶山	6	55	291	2,740	33,030	129,289	59,089	70,200
	小計	6						4,873,373	2,622,120	2,251,253
第 六 區	1	南通						1,479,737	798,856	679,881
	1	如皋						1,541,192	829,655	711,537
	3	海門						657,091	349,644	207,447



第 七 區	2	淮陰					459,281	238,949	220,332
	2	淮安					768,443	399,853	368,530
	2	漣水					601,986	312,841	289,145
第 八 區	3	泗陽					586,546	298,786	286,760
	1	阜甯					1,091,324	575,484	515,840
	3	宿遷					768,001	395,450	372,551
第 九 區	小計	4					2,249,048	1,170,003	1,079,045
	2	東海					517,433	271,676	245,757
	2	灌雲					609,097	320,612	288,485
第 十 區	3	沐陽					659,751	335,982	323,769
	3	鹽榆					462,767	241,733	221,034
	小計	7					4,071,441	2,159,644	1,911,797
第 十 一 區	1	銅山					1,009,296	585,547	513,749
	3	豐縣					364,007	194,011	169,996
	3	沛縣					391,121	210,794	180,417
第 十 二 區	3	蕭縣					578,368	307,013	271,355
	3	楊山					350,118	182,812	167,306
	3	邳縣					642,641	336,887	305,754

(統計)





###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事業別總計表

科 目	普 通 歲 出		事業歲出	總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行 政 支 出	58,774,000	146,564,000		205,338,000	3.421%
財 務 支 出	9,500,000	9,500,000		15,400,000	0.257%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71,935,000	350,300,000		422,235,000	7.036%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19,835,000	67,400,000		87,235,000	1.453%
衛 生 支 出	12,573,000	7,800,000		20,373,000	0.339%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5,248,000	34,000,000		39,248,000	0.653%
保 警 支 出	258,616,000	1,068,441,000		1,327,057,000	22.112%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220,000			1,220,000	0.024%
第 一 預 備 金	20,000,000			20,000,000	0.334%
生活補助費支出		3,770,328,000		3,770,328,000	62.829%
特 別 預 備 費		60,000,000		60,000,000	0.999%
新 興 事 業 費			32,930,000	32,930,000	0.548%
合 計	457,701,000	5,510,733,000	32,930,000	6,001,424,000	100.000%

(統計)

###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機關別總計表

科 目	普 通 歲 出		事業歲出	總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省 政 府 主 管	23,143,000	112,564,000		135,707,000	2.261%
省市臨時參議會主管	7,203,000	14,000,000		21,203,000	0.353%
民 政 廳 主 管	55,642,000	116,135,000		171,777,000	2.862%
社 會 處 主 管	5,248,000	33,000,000		38,248,000	0.637%
財 政 廳 主 管	9,500,000	5,900,000		15,400,000	0.256%
教 育 廳 主 管	62,635,000	350,300,000		412,935,000	6.880%
建 設 廳 主 管	19,835,000	67,400,000		87,235,000	1.454%
保安司令部主管	243,975,000	980,106,000		1,224,081,000	20.386%

一一一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1,220,000			1,220,000	0,024%
補助支出	9,300,000	1,000,000		10,300,000	0,172%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20,000,000	0,334%
生活補助費支出		3,770,328,000		3,770,328,000	62,836%
特別預備金		60,000,000		60,000,000	0,999%
新興事業費			32,990,000	32,990,000	0,549%
合計	457,701,000	5,510,733,000	32,990,000	6,001,424,000	100,000%

###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地方歲入預算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懲罰及賠償收入	2,000,000元	
規費收入	5,000,000	
財產及權利孳息收入	7,000,000	
公有事業收入	20,000,000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40,000,000	
其他收入	5,000,000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4,000,000元
合計	79,000,000元	4,000,000元
經臨總計	83,000,000元	

(統計)

### 江蘇省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省級財政收支估計表(現狀估計)

項	目	數額	備考
支	(一)經臨費	524,680,000元	照本年度中央核定數列入
出	(二)生活補助費及官兵學生收容人膳食費	10,899,471,294	照現行標準基本九萬元加成五百四十倍計算
之	(三)營業稅征收費用	131,724,257	照收額百分之十估計

三三

部	(四)三十五年歷次追加案 總數額	4,806,208,820	包括追加辦公費在內
	合 計	16,362,264,371	
收 入 之 部	(一)田賦收入	8,000,961,720	遵照行政院節京嘉丁字6501號訓 令規定
	1.征實分配省級20%半 年數	4,571,978,120	
	2.帶征公糧五成歸省半 年數	3,428,983,600	
	(二)營業稅收入	1,917,242,568	照江蘇省直接稅局三十五年度上 半年查定數估計
部	(三)契稅附加收入	1,785,000,000	
	合 計	11,103,204,288	
不 敷		5,259,060,083元	

17

(統計)

江蘇省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級財政支出實況表(附全年預算數)

科 目	上半年度實支		全年預算	
	數 額	百分比	數 額	百分比
行政支出	175,008,365元	3.346%	205,338,000元	3.421%
財務支出	13,787,965	0.263%	15,400,000	0.257%
教育文化支出	304,782,432	5.827%	422,235,000	7.036%
經濟及建設支出	71,616,555	1.369%	87,235,000	1.453%
衛生支出	18,126,032	0.346%	20,373,000	0.339%
社會及經濟支出	20,732,555	0.397%	39,248,000	0.653%
保 警 支 出	932,106,657	17.822%	1,327,057,000	22.112%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782,352	0.015%	1,220,000	0.024%
第一預備金	11,730,730	0.224%	20,000,000	0.334%
生活補助費支出	3,632,305,458	69.446%	3,770,328,000	62.823%
特別預備金	39,867,981	0.762%	60,000,000	0.999%

133

新興事業費	6,642,000	0.127%	32,990,000	0.549%
補助支出	4,110,000	0.079%		
合計	5,231,599,052元	100.000%	6,001,424,000	100.000%

江蘇省卅五年度上半年(一至六月份)各項政費撥到數額比較表

科目	全年預算數	上半年核定分配數	撥到數	比較	
				溢	短
行政支出	205,338,000	137,846,600	131,338,000		6,508,600
財務支出	15,490,000	7,699,000	16,600,000	8,901,000	
教育文化支出	422,235,000	247,045,000	292,928,000	45,883,000	
經濟及建設支出	87,235,000	58,814,400	88,000,000	29,185,600	
衛生支出	20,373,000	11,354,100	4,221,000		7,133,100
社會及救濟支出	39,248,000	21,623,200	17,600,000		4,023,200
保警支出	1,327,057,000	633,919,900	981,043,000	347,123,100	
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1,220,000	608,400	7,279,000	6,670,6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00	10,000,000	33,200,000	23,200,000	
特別預備金	60,000,000	30,000,000	49,697,000	19,697,000	
生活補助費支出	3,770,328,000	1,885,164,000	1,308,206,000		576,958,000
新興事業費	32,990,000	16,495,000	25,600,000	9,105,000	
補助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合計	6,001,424,000	3,060,569,600	3,000,712,900	534,765,300	594,622,900

(統計)

說明：本年上半年度核定分配預算數為3,060,569,600元除已撥到3,000,712,900元計尙短撥59,857,600元

# 江蘇省省會(鎮江縣)各種物價指數比較表

三十五年

月 別	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一 月	228,560	228,560	230,530	326,087	229,773
二 月	319,450	316,260	324,240	369,843	283,981
三 月	414,450	414,890	427,140	426,251	323,184
四 月	404,064	409,440	408,855	448,613	319,624
五 月	452,334	449,450	458,290	473,690	390,714
六 月	497,000	492,513	532,700	482,768	520,664
七 月	502,238	496,700	545,388	503,844	588,125
八 月	522,456	510,613	565,623	535,436	583,731
九 月	596,019	576,138	649,721	614,834	613,693
十 月	725,576	699,764	810,806	702,452	683,258
十一 月	766,351	737,682	817,941	807,140	793,747
十二 月	700,308	754,477	847,553	838,122	832,325

(統計)

二五

(續前)

日次

### 江蘇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比較表

三十一年

月別	鎮江	丹陽	常熟	松江	甯滬	江都	徐州市	無錫	泰州	江陰
一月	229,773	250,628		252,387	398,303		184,862	119,987		
二月	283,981	309,462		326,510	478,714		250,687	182,218		
三月	323,184	401,842		384,431	549,487		314,411	276,198		
四月	319,624	381,873		421,653	681,125		353,649	301,914		
五月	390,714	470,244		527,777	741,277		411,231	386,245		
六月	520,664	550,167		539,540	754,104		501,051	464,712		
七月	588,125	360,775		570,394	766,512		556,221	539,367		
八月	533,731	573,729		691,400	745,606		624,815	531,876	47,131	626,185
九月	615,693	582,814		557,896	824,031		714,496	622,063	541,647	732,028
十月	683,256	706,065		620,887	1,025,134		800,336	746,238	393,699	821,206
十一月	793,747	734,647		694,641			824,949	752,842	650,861	888,780
十二月	882,325	800,530		727,653			953,571	756,420		985,991